符号学译丛 ◎ 丛书主编 赵毅衡 唐小林

符号与传媒
Semiotics & Media

皮尔斯是符号学最主要的创始人。
本书是皮尔斯关于符号的论述的集合。
本书是皮尔斯符号学文献第一个完整的中译本。
是每个研学符号学的人必读之书。

皮尔斯：论符号

C.S.Peirce: On Signs

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美〕皮尔斯／著　赵星植／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符号学译丛

2014年—2015年出版目录：

皮尔斯著，赵星植译：《皮尔斯论符号》

托多罗夫著，方芳译：《奇幻文学导论》

克里斯蒂娃著，张颖译：《诗性语言的革命》

佩特丽莉著，周劲松译：《符号疆界：从总体符号学到伦理符号学》

库尔、马格纳斯编，彭佳、汤黎等译：《生命符号学：塔尔图的进路》

艾赫拉特著，文一茗译：《电影艺术与符号学》

埃诺、贝雅埃编，怀宇译：《视觉艺术符号学》

宇波彰著，李璐茜译：《影像化的现代——语言与影像的符号学》

韦尔南著，曲辰译：《符用学研究》

莫利涅著，刘吉平译：《符号文体学》

贝尔金著，魏全凤译：《馈赠的社会符号学》

谢赫特著，余红兵译：《符号学与艺术理论：在自足论和语境论之间》

文内尔著，魏伟译：《坠落的体育明星、媒介和名流文化》

艾赫拉特著，宋文译：《丑闻的力量：大众传播中的符号学与实用主义》

2016年—2018年出版目录（略）



定价：56.00元

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出版基金资助

符号学译丛 ◎ 丛书主编 赵毅衡 唐小林



皮尔斯是符号学最主要的创始人。
本书是皮尔斯关于符号的论述的集合。
本书是皮尔斯符号学文献第一个完整的中译本。
是每个研究符号学的人必读之书。

皮尔斯：论符号

C.S.Peirce: On Signs

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美〕皮尔斯／著 赵星植／译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约编辑：陈　蓉
责任编辑：徐　燕
责任校对：张伊伊
封面设计：米迦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皮尔斯：论符号：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美）皮尔斯（Peirce，C. S.）著；赵星植译.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4. 10
（符号学译丛 / 赵毅衡，唐小林主编）
书名原文：C. S. Peirce：on signs James Liszka：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semeiotic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ISBN 978－7－5614－8134－9

Ⅰ. ①皮…　Ⅱ. ①皮…　②赵…　Ⅲ. ①符号学
Ⅳ.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5512 号

书名　**皮尔斯：论符号**
PIERSI：LUNFUHAO
李斯卡：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著　　者	[美]皮尔斯
译　　者	赵星植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8134－9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9. 75
字　　数	37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 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话：(028)85408408/(028)85401670/(028)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http：// www. scup. cn

本书编译说明

本书是从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大量的短文、笔记、信件、手稿中，选择与符号学相关的论述，按专题编辑翻译而成的。本书主要材料来自李斯卡的《皮尔斯论符号》（James Jakób Liszka, *Peirce on Signs*）。译者用另外三本书进行了补充，它们分别是胡珀斯编的《皮尔斯论符号：皮尔斯符号学论稿》（James Hoopes, *Peirce on Sings: Writings on Semiotics by Charles Sanders Peirce*, 1991）、伯格曼与帕沃拉所编的网上词典《皮尔斯术语的共同心灵词典》（Mats Bergman & Sami Paavola, *The Commens Dictionary of Peirce's Terms*, 2003）以及布赫勒编的《皮尔斯哲学著作》（Justus Buchler,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Peirce*, 1955）。

本书原材料的大部分出处采用由哈佛大学出版社所编的8卷本《皮尔斯文集》的卷号与段落编码（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1931-1958）注出，文中简注为CP。也有一部分来自以下各书：

马萨诸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皮尔斯作品注释目录》（*Annotated Catalogue of the Paper of Charles S. Peirce*, 1967），这部分多为皮尔斯手稿，文中简注为MS；

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出版的6卷本《皮尔斯作品编年合集》（*The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1976-1999），文中简注为W；

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符号学与表意学：皮尔斯与维尔比夫人通信集》（*Semiotic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harles 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1977），文中简注为SS。

皮尔斯创造了大量符号学术语，其中大多数依然被当今世界符号学运动沿用。这些术语国内无定译，许多甚至从无翻译。皮尔斯本人的用法前后亦有变化，这种状况给人们阅读皮尔斯著作增加了很多困难。为此，译者不揣谫陋，冒昧整理翻译。为了让读者尽可能了解皮尔斯采用这些术语的特殊意义，本书尽可能做到一术语对应一译文，同时尽量给出原文。附录中列出了详尽对照表，恳请专家批评指正。

回到皮尔斯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论符号》中译本代序

赵毅衡

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所长

1.

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本令人禁不住心动的书：中国学界等待已久的皮尔斯著作《论符号》，也是皮尔斯著作的第一个中译本。赵星植君已经为此埋头苦干了两年，如今将收获呈献给各位。对于正在蓬勃兴起的中国符号学运动，没有比这更好的礼物；对于去世一百年的皮尔斯本人，也没有比这更好的纪念。此书的出版，将为正在勃兴的中国符号学运动，打下进一步发展的文献基础。

我们焦急地等待这本书，最主要的是：中国符号学运动在索绪尔的影子中已经徘徊了几十年，早就应该走出来，却始终没有一本走出丛林的指南。索绪尔对20世纪思想界影响深远，这位一生在欧洲大学教梵语的学者，晚年才讲授语言学-符号学理论。1913年去世后由其学生整理出来的一本讲义《普通语言学教程》，成了符号学的圣经。虽然学术界几乎一百年前就指出索绪尔"完全没有质疑地提出语词必有对象"，足显"语言暴政"[①]，半个世纪前学界就突破索绪尔理论引发的结构主义，代之以后结构主义，甚至很多符号学著作已经宣布对符号学的发展来说，索绪尔只是"小角色"（only minor）[②]，但是索绪尔的这本教科书利于翻译，好读好用，国内已有多种译本[③]。启蒙学子读

---

① C. K. Ogden &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New York: Harcourt, Grace Janovich, 1989, pp. 4-5.

② Winfried Noth, *Handbook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64.

③ 自从高名凯译本1980年出版后，至今此书已有不同版本的中译：张绍杰译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屠友祥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于秀英译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等。

后，印象深刻，“能指、所指”，说顺了一生不离口。

索绪尔成功之处，恰恰就是皮尔斯的失败之处，也就是今日中国符号学运动朝前推进的困难之处，哪怕已经有不少中国学者在推介皮尔斯，但始终就没有他的符号学著作译文。皮尔斯卒于1914年，比索绪尔晚一年归天。这位“美国历史上最多才的学者”，遗下1650份稿件，大多未刊，遍及哲学、数学、认识论、科学哲学、现象学、地理、宗教学、逻辑学、符号学等科目。他生前只出版过一本天文学书《光谱测定研究》，在刊物和词典上发表过一些单篇文章，其余所有的写作都是信件、笔记、草稿。

关于这个确定文本的困难，至今无对付良策：哪怕哈佛大学在1931年至1958年已经编出《皮尔斯全集》8大卷，哪怕专门的“皮尔斯研究”机构遍布全球，包括加拿大、巴西、芬兰、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而在美国帕杜大学、印第安纳大学以及宾州大学也都有皮尔斯研究中心。美国的皮尔斯学会成立于1946年（会长每人只能任一年，一年一人，可见权威学者之多，本书的主要编者李斯卡教授是2013年至2014年的主席），皮尔斯研究专刊*Transaction*至今已经出版50年，但学界面对皮尔斯留下的学术遗产，依然扼腕无奈。虽然在他生前身后有不少仰慕推崇者，包括杜威、詹姆斯、罗素、怀海德、波普尔、瑞恰慈这样德高望重的学者们，但是他留下的整整十万页稿子，因主题散乱，无法形成一部“经典”。

专家觉得难读，学生更难，相当重要的原因是皮尔斯从来不是为学生写作的，他一生都是个自由学术撰稿人。虽然在26岁就当选为美国人文与科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院士，但是那只是个荣誉称号。哈佛在任四十年的校长艾略特（Charles William Eliot，诗人艾略特的表哥）不喜欢皮尔斯的学术，多次否决让他来哈佛任教的建议。皮尔斯40岁时，才得到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逻辑学讲师之职，但是大学一直不让他“转正”，4年后干脆请他走人。他的学院事业不顺，可能的原因在于三叉神经痛造成的性格孤僻，过分敏感，容易忧郁。如果皮尔斯常年面对学生讲课，他就不得不把思想整理得简单清楚条理分明，没有这个压力，他的天才的大脑就更加随兴，完全不必照顾读者是否跟得上。

虽然皮尔斯与索绪尔一样，生前籍籍无名，但是再复杂的学术思想，只要有一本写得清清楚楚的书，身后的学术命运就可能大不一样。中国迄今为止的皮尔斯原作，只见于涂纪亮编译的《皮尔斯文选》①。三百多页的书，共分五

① 涂纪亮编：《皮尔斯文选》，涂纪亮、周兆平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个部分28节，其中被称为“指号学”的章节仅三小节，共30页，占全书篇幅的十二分之一。至于这部分译文的质量，就不便说了，毕竟符号学是需要毕生从事的事业，要作为整个中国符号学运动的基础文献，恐怕强为其难。大部分中国学者至今引述皮尔斯，都是转引的转引，各书各引各译，难免以讹传讹。如果中国的符号学学子至今未能进入皮尔斯理论堂奥，皮尔斯本人是不是应该负责呢？如果他生前寂寞，因无压力而未作循序渐进的系统论述，他身后的事，我们每个后继者是否都应当负一部分责任？

所以，今天我面对赵星植的译本，心里由衷地兴奋：我们欠皮尔斯的，今天有机会偿还于万一；我们从皮尔斯所得，今后会日益精密。中国符号学界，要真正认识理解皮尔斯，走这一步是必然的，等待已久，今天终于可以起身成行了。当然我们也明白，皮尔斯的写作以难读著称。再清楚的整理，再通顺的中文翻译，在这点上也无法提供捷径，这一点，每个拿起这本书的人，都是要有心理准备的。

2.

1914年皮尔斯在贫穷孤寂中去世，他的学问无人问津，但是我们回过头来看这个年代，会发现哪怕在生前，他也远远不是孤独的，只是他自己并无察觉。就在这几年之中，世界上出现了一系列现代“形式论”的奠基之作：1912年T. E. 休姆写出了《意度集》；艾略特的名文《传统与个人才能》出现于1917年；同在1917年，在彼得堡的革命烽火中，什克洛夫斯基发表了俄国形式主义的开山之作《作为艺术的技巧》。略早一些，英国维尔比夫人在1911年出版了《表意学与语言》，而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法文版1916年初版。

而意义与符号问题，也是同时出现的其他几个学派关心的核心问题。弗雷格的“论意义与指称”（1895）[①]，罗素的“论指义”（1903）[②]，是分析哲学在意义问题上打开道路的两篇论文；胡塞尔1900年为现象学打下基础的两卷《逻辑研究》，第二卷有长章讨论“符号与表达”。中国最早呼吁建立符号学的是赵元任先生，他在1926年的长文“符号学大纲”中提出：“拿一切的符号当一种题目来研究它的种种性质跟用法的原则，这事情还没有人做过。”[③] 他

---

①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Oxford: Blackwell, 1952, pp. 34－54.

② *Essays by Bertrand Russell*, Memphis, Tennessee: LLC Books, 2011, pp. 3－7.

③ 吴宗济、赵新那编：《赵元任语言文学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8页。

的意思是不仅在中国没人做过，而且在世界上还没有人做过，的确他是独立地提出符号学这个学科的（因此中文“符号学”，并不是翻译，日文“指号学”才是翻译）。

所有这些符号学的思想，都是互相没有影响，独立发生的。但是不久以后，就开始汇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布拉格的一批东欧学者融汇了俄国形式主义与索绪尔结构主义。1923 年奥格登与瑞恰慈的《意义之意义》已经发现学界对意义的不同定义多达 22 种，他们已经看出皮尔斯与胡塞尔的理论远较其他人杰出（他们对索绪尔评价较低），因此给了这二位每人一个专章。这样一来，符号学就有多种称呼，多个源头：索绪尔的 semiologie，维尔比夫人的 significs，皮尔斯的 semiotics，卡西尔的 symbolism，奥格登与瑞恰慈的 science of symbolism①，赵元任的 symbolics②，等等。一个世纪的演变，证明这种学出多源，正是符号学的生命力之所在。

如果我们把眼光再放宽一些，我们可以发现，再早一些，1903 年弗洛伊德《释梦》开创的精神分析，实际上把梦看成潜意识的一种意义文本，其中贯穿了修辞方式；而再晚一些，1929 年，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葛兰西的《狱中书信》，认为阶级斗争更经常地采取意义解释的“宰制权”的方式。这样，意义与形式，实际上是 20 世纪初年形成的当代“文论”（文化理论）四大支柱学派——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现象学－存在主义、精神分析、形式论－符号学——所关心的共同问题，不同的只是，一百多年来最锲而不舍，最精神集中地讨论意义问题的，是符号学。

因此，皮尔斯在学术上一点不孤独。20 世纪初年的学术界，有学界气氛，但是学界交流却还没有到翻译出版盛行的融通时代。皮尔斯没有读到这些在同一方向上追求的同道的思想，只有英国的维尔比夫人是个例外，而维尔比夫人与奥格登的友谊，让瑞恰慈间接受到皮尔斯的影响。除了这些个别的交往，20 世纪初的现代理论之星座爆发，灿烂耀眼，至今是现代学术的基础，我们只能说完全是时代气氛所造成的多点自发现象：欧美学术界首先感受到现代性的压力，从而集体地寻找现象背后的底蕴，寻找社会文化运行的规律。

3.

符号学是形式论的集大成者，符号学旨在解决意义问题，方法是找出意义

①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of Meaning’”,《清华学报·文哲学版》第六卷第一期（1930 年 6 月），第 11 页。

② 吴宗济、赵新那编：《赵元任语言文学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77 页。

的形式。那么为什么要集中讨论形式？实际上学者不约而同地主张把内容先搁在一边，艾略特甚至认为内容只是“骗过看门狗的一块肉”？这就牵涉到一个根本问题：究竟什么是形式？

皮尔斯完全知道他为什么追求形式：形式不是内容的装饰，不是内容的容器，不是黑格尔说的“一定的内容决定一种适合它的形式”[①]。恰恰相反，形式是事物的本质，他认为他的符号“现象学”这门科学，研究的是现象的形式成分。他解释道：

> 一般项指称许多种事物。这些事物本身都不具有任何品质，但却有只属于其自身的某种实体形式……因此，一般项并不存在实质深度。另一方面，虽然特殊项具有实质深度，这是因为每个事物，或总有一个事物是它们的属项；但它却没有实质广度，这是因为它自身并不是任何事物集合的属项。[②]

这段话似乎很难理解，皮尔斯实际上从逻辑上回答了形式/内容分野的大难题：形式就是一般项的普遍品质，它具有广度，而特殊项的事物深度，在形式研究中被暂时“悬搁”了。当我们从“共同品质”来理解一个事物时，我们就不得不找到其形式，因此一般认为是“内容”的东西，一旦普遍化，就表现为形式。这就是为什么俄国形式主义的最持久的成果是普罗普的“故事功能论”，因为他把故事情节这种绝对属于内容的东西一般化了。他提出的31种“功能”，适用于所有的民间故事，甚至适用于所有的叙述文本。如此一来，普罗普处理的就不再是内容，而是形式，或者说，他把本来只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内容，成功地形式化了。

这也就是为什么皮尔斯说数学是最纯粹和最典型的形式科学，原因在于数学是“得出必然结论的科学”，而无须牵涉到所研究问题的实际状态[③]。例如，数学显示哪些形式特征是等腰三角形成立的必要条件，揭示这些特征可以派生出什么结果，而不必考虑某具体事物是不是等腰三角形。

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的理论思维都具有形式化的倾向，因为所有的理论都追求普遍性，也都等待着应用到不同的事物之上，以显示这种普遍抽象的可

---

① 黑格尔：《美学》，1835。

②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Vol. 2, pp. 414 - 417.

③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Vol. 4, pp. 229 - 232.

操作性。索绪尔集中讨论符号学如何适用于语言的普遍形式，而皮尔斯则集中讨论如何改造普遍逻辑为符号学。因此，皮尔斯符号学是上一节说的所有理论中最形式化的，它构筑所有意义活动共同的方法论。正因为它的普遍适用性，它明确追求的可操作性，符号学就是文化与社会研究能到达的最形式化的理论，成为各科目通用的“文科数学”。

4.

我们不应当把皮尔斯当作弥赛亚，当作圣人或神的信使。甚至，也无须给皮尔斯如现象学给胡塞尔那样的万门宗师的地位，毕竟，世界符号学运动受益于许多伟大学者的贡献，符号学不只是“皮尔斯学”。而且，皮尔斯的笔记有时前后不一致，似乎他始终处于思索之中；有时候受制于当时的文化条件，例如他说照相不是像似符，而是由物理关系形成的指示符，看来是对银版光敏材料的化学过程印象过深。但这种可挑战的地方是难免的，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不是没有缺点，无可挑剔的。任何理论不可能完美：一门学说的生命力所在，是为后人的推进发展打下基础。这个基础是否打得好至关重要：一个坚实宽阔合用的基础，能让大厦越建越高。在皮尔斯去世一百年后，符号学运动声势越来越大，不断突入新的领域，而这正是皮尔斯理论奠基之深厚令人信服的证据。不妨说具体一些，皮尔斯理论的优点，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开放体系。前面说，给符号学一个“普遍形式”，是皮尔斯明确的意图。要做到这一点，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必须具有寻找意义形式规律的普遍性方式。皮尔斯很幸运地一开始就找对了这个基本方向，那就是“三元方式”。我们可以看到，符号三分的想法，在他 26 岁，刚从哈佛得到化学硕士学位不久，就开始形成[①]。不仅总分类是以一系列三分构成的，而且符号的各方面都三分，因为意义规律服从一个更本质的形式，即“现象学式的三分”。

皮尔斯认为符号学必有三个阶段的普遍规律：符号的“第一性”（firstness）即“显现性”，是“首先的、短暂的”，例如汽笛的尖叫；当它要求接收者解释感知时，就获得了“第二性”（secondness），成为坚实的、外在的，能够表达意义的符号；然后出现的是“第三性”（thirdness）：“我们就会对我们所看到的事物形成一个判断，那个判断断言知觉的对象具有某些一般的特征。”[②]

由此出现一连串的三分：逻辑可以分为一元（monad）、二元（dyad）与三

---

① 见赵星植译稿《皮尔斯论符号》。

② 科尼利斯·瓦尔：《皮尔士》，中华书局，2003 年版，第 25－27 页。

元（triad）；形而上学可以分为品质（quality）、事实（fact）与法则（fact）；符号学就有三方面的任务：分解、批判、方法。符号本身三分：再现体、对象、解释项，其中再现体再三分：质符、单符、型符；对象可以三分：像似、指示、规约；而解释项的三个阶段，有一套比较难懂的术语：呈符（rheme）、申符（dicent）、论符（argument），这三阶段也可以称为直接解释项、动态解释项、最终解释项[①]。有论者认为这三步相当于一般说的“概念、声言、论辩”[②]。

应当说，符号意义过程，步步深入，不一定有如此清楚的划分，三个阶段之说，只是大致的级差。例如，随着接收者理解程度的加深，解释项的性质肯定会有变化，但是可能不会有申符、呈符、论符这样清晰的分割。但是皮尔斯认为三分是一个普遍原则问题，他不让一个发展过程在二元之中自我完成。虽然皮尔斯完全不知道索绪尔与他同时在创建另一种符号学模式，但他似乎处处有意用他的符号三元原则，对抗索绪尔的二元原则。他敏锐地理解到，这种思维方式差异，可能导致巨大分歧：“一个只有三条分叉的路可以有任何数量的终点，而一端接一端的直线的路只能产生两个终点，因此，任何数字，无论多大，都可以在三种事物的组合基础上产生。”[③] 三元组成，保证了皮尔斯符号学的开放性，这让我们想起了老子的名言“三生万物”。

具体来说，皮尔斯提出的每个符号的三分构造（再现体、对象、解释项），使符号不再闭锁在能指/所指构造中。由此各种符号可以有不同的构造：有的符号必须要有对象（例如指示符号），有的符号可以跳过对象（例如艺术符号），有的符号可以创造对象（而不是如索绪尔说的替代已存在的对象，例如设计符号）。这个问题在索绪尔那里无法得到解决，因为不少结构主义符号学家认为艺术意义的本质是没有所指的能指：巴尔特说，文学是“在比赛中击败所指，击败规律，击败父亲”；科尔迪说，艺术是“有预谋地杀害所指”。这些话很痛快，但是难道艺术没有意义？当然艺术必定有意义，不然不叫作艺术，只是这意义不能用“所指”这个笼统的术语概而括之，所以索绪尔式符号学才面临困境：对象一旦被跳过，整个所指就不得不“死亡”。

索绪尔式的符号学，最后走向结构主义的系统观，这与二元思维有绝大的关系。索绪尔提出的四大对立项（能指/所指、语言/言语、共时/历时、组

①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Vol. 8, p. 184.

② Vicent M. Calapietro, *Glossary of Semiotics*, New York: Paragon House, 1993, p. 172.

③ 科尼利斯·瓦尔：《皮尔士》，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19页。

合/聚合），依然是符号学的学术遗产，只有最后一对还具有继续开发的生命力，因为双轴关系是符号文本组成的动态过程。而皮尔斯基于符号意义三元的发展观，发展出“无限衍义”原则：符号表意过程在理论上是无结束的，在实践中，符号表意虽然能被打断，却不可能被终结。

看来，皮尔斯明白无限衍义这个理解方式的重大人际关系意义。他认为无限衍义是人的思想方式的本质特征。

5.

皮尔斯体系的第二个重大优点，是对符号学领域的视野有超越一般形式论的见解。首先是所谓“真相”问题。一般论者认为形式论最不愿意讨论与现实世界的关系，真相显然不在形式之内，因此形式论尽可能不去讨论真相。

而皮尔斯断然认为，符号的展开，最基本的动力，不是一个形式游戏，而是“心灵与真相的亲近性”，毕竟，符号是用来表达意义的，而意义必然有真假问题。虽然意义可能是虚假的，如艾柯说的，“符号学是研究所有可以用来撒谎的东西的学科”[1]。但是人追求意义，目的是找到真相，真相是人类思想本身的条件。按皮尔斯的说法：

> 符号的目的就在于表达“事实”，它把自己与其他符号相连接，竭尽所能，使得解释项能够接近完全的真相，或绝对的真相，也即接近真相的每一个领域……存在世界的“圆极”，也就是说世界的每一个部分都是由符号构成的……“真相”实际上不是抽象的而是完整的，它是每个符号的最终解释项。[2]

在皮尔斯看来，符号之所以能传达真相，最根本的原因，是“人的思想本身就是符号”，皮尔斯称之为“思想符号”（thought-sign），而且，“所有其他符号最终都会在思想符号中得到解释”[3]。符号学界至今没有对思想符号问题进行过深入探讨，相反，倒是有不少误解，例如说心像无法分享，并非媒介，普林斯完全否认梦是符号构成的叙述[4]；吉尔罗强调：“正在做的梦是经

---

① Umberto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58 - 59.

② 见赵星植译稿《皮尔斯论符号》。

③ 同上。

④ Gerald Prince, “Forty-One Questions on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Style* 34, 2000, pp. 317 - 327.

验，不是文本。”[①] 显然，皮尔斯并不同意如此看法，“思想符号学”的深入研究，将为我们打开进入瑰丽宝库的城堡之门。

更重要的是，皮尔斯并不满意固执于表象，他不认为意义只是个人的，他把符号学理解为推进人际关系的社会理论。皮尔斯理论念兹在兹的主导问题，是符号意义的解释，而解释并不仅仅是个人行为。他认为人一旦追求意义，必然进入人际社会关系，符号意义必然是一种交往关系：“每个思想必须与其他思想说话……思想永远用对话的形式——自我的不同阶段之间的对话——展开，这样，对话性本质上就是由符号组成的。”[②] 这种对话最后形成“探究社群”（community of inquiry）。这就是皮尔斯的“真相融合理论”：哪怕真相很难得到，人追求真相的努力，是人类社会的生存价值所在。这并不属于一个个人的行为，而与社会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皮尔斯解释说：“逻辑性……不可能在我们的命运面前停步，它们必须拥抱整个社群。同样，这种社群也不可能有限，它必须延伸至人类的所有种族，而我们与他们形成了直接或间接的知性关系。”[③] 一个个体必然愿意把自己的利益看成是无限社群利益紧密相关的一部分，因此，“想象认同，存在于我们自己的利益与一个无限社群之间”[④]。换言之，在社群的成员之中，存在着一种动力，“通过把它融入到普遍宇宙的相邻部分中去，从而健全你的人格”[⑤]。

皮尔斯称这样一个社群为“超级个人”（supraindividual）。让我们来一点有待思想史证明的设想：胡适的“大我”观，有可能来自他在哥伦比亚大学的老师杜威[⑥]，而杜威的观点可能来自他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老师皮尔斯。而这个“意义宇宙”概念，最后出现在一系列的当代思想中：费许的“解释社群”论，泰勒等人的“社群主义”，罗蒂等努力把语言哲学转向人的生存活动。

---

① Patricia Kilroe, “The Dream as Text, The Dream as Narrative”, *Dreaming*, Vol. 10, 2000, No. 3, p. 12.

②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 – 1958, Vol. 5, p. 253.

③ 同上，Vol. 2, p. 654。

④ 同上，Vol. 2, p. 654。

⑤ 同上，Vol. 1, p. 673。

⑥ 杜威很清楚社群与符号的关系：“只有存在着活动的符号，以及活动之结果的符号时……欲望与目的暗含了一种共同（或相互）理解的意义并且呈现了一种新的关系，由此它们可以把一个共同的活动转换为一种利益与效力的社群。” George Dykhuizen, *The Life and Mind of John Dewey*.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635.

6.

由于以上一系列内在原因，皮尔斯式的符号学注定将在与索绪尔式符号学的竞争中胜出。索绪尔符号学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结构主义运动”这一名称横扫思想界，称雄一个时代。在当时，结构主义与符号学，是一个运动的两个称呼，这种过分膨胀，终于给符号学带来负面影响。当结构主义盛极而衰，下狠劲批判结构主义的某些前结构主义者，也曾把符号学这个婴儿连洗澡水一同倒掉[①]。在后结构主义时代，“重新发现”皮尔斯开放的符号学，就成了符号学再生之路。从那时起，所有做出了成绩的符号学者，无不重新回到皮尔斯画下的蓝图上。

这张蓝图并不像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那样容易整理出来。不容易读懂，更不容易翻译，这就是为什么中国符号学界迫切需要这本书，却只听到楼梯响迟迟看不到真容的原因。现在放在我们前面的这本书，千呼万唤始出来，依然不容易读。本书附了李斯卡的整整一本解读，供读者参考，也作了一个详尽的术语对照表。但是这些条件还不够，阅读此书时，需要读者心怀一种理解。

读者需要理解：这本书不是皮尔斯一本有头有尾，按章按节写出来的书，而是从皮尔斯一生大量的散篇文章、笔记、书信之中摘录出来的。时间上的跨度有整整 50 年，比较早的是他 26 岁时提交美国学术院的文章，晚至 75 岁去世前的笔记。皮尔斯一辈子都在思考符号学问题，都在他的庞大体系大厦中添砖加瓦。这样就很难避免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而本书为了整理出一个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不得不打乱这些文字的时间先后相承的顺序，按专题排列。

皮尔斯的符号学，是以逻辑学为基础的。同时，他又是一个非常注意术语和范畴的人，范畴是研究逻辑的必须，但是范畴之间不一定有非常清晰的界限。过于整齐的思考，有可能把原先的整体割裂成碎片，也就可能把原先的连续带，割裂成似乎分界明显的碎片。皮尔斯的术语很少沿用旧词，以避免日常用法造成的误会。如此一来，要读懂皮尔斯，就不得不熟悉他的一大批新的词汇。长达半个世纪的冥思苦索，让他有机会屡次更改术语，而他没有机会对历年的思想做最后的确定，因此同一个概念就出现不同术语。为了方便读者，本书最后列出了这些术语的先后替代关系，并且给予不同的中译文，让读者有机会判断皮尔斯思想的发展。

---

① 例如 Jonathan Culler, *In Puersuit of Signs*, London: Routledge, 2001。

如果皮尔斯完全不用旧词，坚持每个地方都生造新词，情况至少会干脆一些。但是他的几个关键术语用了旧词，其中造成最大困惑的是 symbol 这个词。本来这个词在西语中就已经混乱，因为有“符号”与“象征”两个不同的意义。而皮尔斯又给了一个新的特殊用法“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而且他坚持认为：symbol 作为规约符号，才是真正回到原义。究竟是回到“符号”原义，还是回到“象征”原义呢？如果我们不管皮尔斯在西方词义变迁中的论辩，坚持把本书中的 symbol 都理解为“规约符号”，至少在译文中避免了歧解。但偏偏皮尔斯的 symbol 有时候的确是“符号”。对这些混乱，译者赵星植用加注的方法说明，他的处理方式是对的，读者鉴之。

笔者多次说过：依然坚持索绪尔 - 巴尔特体系，已经严重妨碍中国符号学的发展。今天，在皮尔斯 100 年忌日，译者赵星植不惮困难，推出皮尔斯符号学著作第一个中译本，译者为此焚膏继晷，兀兀穷年，殚心积虑，字斟句酌。现在向中国学界呈献这份成绩，就是想给中国符号学运动一个新的推动力。

我们可以看到，一百多年前皮尔斯在孤寂中写下的笔记，许多观点让我们惊艳如初见。他开创出的可能性远远没有穷尽，许多论辩正在等待我们追寻的眼光。今天，我们的努力有个明确的目标：回到皮尔斯，是为了走向符号学运动更加广阔的前景。

目　录

回到皮尔斯
——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论符号》中译本代序……… 赵毅衡（1）

皮尔斯：论符号

引论　符号学的定义 ……………………………………………………（3）
1. 符号学的定义 ……………………………………………………（3）
2. 符号学的门类 ……………………………………………………（4）
第一章　符号研究的现象学基础 ……………………………………（8）
1. 现象学的主要领域 …………………………………………………（8）
2. 现象范畴 ……………………………………………………………（9）
3. 第一性 ………………………………………………………………（14）
4. 第二性 ………………………………………………………………（21）
5. 第三性 ………………………………………………………………（24）
6. 意识的范畴 …………………………………………………………（26）
7. 范畴间的相互关系 …………………………………………………（29）
第二章　符号的三分构造 ……………………………………………（31）
1. 符号或再现体 ………………………………………………………（31）
2. 对象 …………………………………………………………………（40）
3. 解释项 ………………………………………………………………（43）
第三章　符号的三个三分法分类 ……………………………………（50）
1. 第一种三分法：质符、单符、型符 …………………………………（50）
2. 第二种三分法 ………………………………………………………（51）
（1）像似符 …………………………………………………………（51）
（2）指示符 …………………………………………………………（55）
（3）规约符 …………………………………………………………（60）
（4）三类符号对比 …………………………………………………（70）

3. 第三种三分法 ………………………………………………… (74)
(1) 呈符 …………………………………………………… (74)
(2) 申符 …………………………………………………… (76)
(3) 论符 …………………………………………………… (86)
4. 符号的进一步分类 …………………………………………… (88)
第四章　符号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 (100)
1. 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 (100)
2. 符号学与逻辑 ………………………………………………… (103)
(1) 演绎 …………………………………………………… (105)
(2) 归纳 …………………………………………………… (108)
(3) 试推 …………………………………………………… (109)
(4) 其他逻辑现象 ………………………………………… (111)
3. 符号学与修辞 ………………………………………………… (120)
4. 探究社群与真相 ……………………………………………… (123)
(1) 探究社群 ……………………………………………… (123)
(2) 真相 …………………………………………………… (133)

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詹姆斯·雅各布·李斯卡　著

中文版前言 ……………………………………………………… (137)
英文版前言 ……………………………………………………… (140)
第一章　符号学学科 ……………………………………………… (143)
1. 作为形式科学的符号学 ……………………………………… (143)
2. 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 (144)
3. 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角色 ………………………………… (148)
4. 符号学的划分 ………………………………………………… (150)
5. 作为共识之学的符号学 ……………………………………… (151)
6. 符号学的一般特征 …………………………………………… (154)
7. Semeiotic 和 Semiology：作为学科的比较 ………………… (155)
第二章　符号语法学 ……………………………………………… (159)
1. 符号的一般形式条件 ………………………………………… (159)
(1) 符号的基础（呈现条件） ……………………………… (161)
(2) 符号的对象（再现条件） ……………………………… (161)

(3) 符号的解释项（解释条件） …………………………………（165）
(4) 三元关系（三元条件） ………………………………………（171）
2. 符号类型学 ………………………………………………………（174）
(1) 基于呈现品格的符号类型学 …………………………………（175）
(2) 基于再现品格的符号类型学 …………………………………（177）
(3) 基于解释能力的符号类型学 …………………………………（180）
3. 符号的分类 ………………………………………………………（183）
第三章　批判逻辑学 ………………………………………………（214）
1. 批判逻辑学的基础 ………………………………………………（215）
2. 对论证的剖析 ……………………………………………………（217）
3. 演绎 ………………………………………………………………（218）
4. 作为自然演绎之再现的存在图系统 ……………………………（221）
5. 归纳 ………………………………………………………………（222）
6. 试推 ………………………………………………………………（225）
7. 其他推理形式 ……………………………………………………（228）
8. 推理过程 …………………………………………………………（231）
9. 三种推理形式之最终主导原则的有效性 ………………………（234）
第四章　普遍修辞学 ………………………………………………（239）
1. 社群的形式条件 …………………………………………………（243）
2. 作为交流之形式研究的普遍修辞学 ……………………………（249）
3. 交流目的论 ………………………………………………………（253）
4. 作为探究之形式条件研究的普遍修辞学 ………………………（258）
5. 确立意见的诸种方法 ……………………………………………（259）
6. 探究社群 …………………………………………………………（263）
7. 目的论：符号以及具体合理性的发展 …………………………（263）
参考文献 ……………………………………………………………（272）
附录 1　皮尔斯符号学术语英汉对照表 ……………………………（280）
附录 2　皮尔斯符号学术语汉英对照表 ……………………………（287）
译后记 ………………………………………………………………（295）

皮尔斯：论符号

引论　符号学的定义

1. 符号学的定义

我认为，对于符号学（sémeiötiké）或者有关符号的共识科学（ceonosopic science）的研究来说，第一个有用步骤就是对该科学的概念进行精确定义，或者进行逻辑分析。（1908：Draft of a Letter to Lady Welby，December 24，25，28，CP 8. 342）

……据我所知，我是对被我称之为“符号学”（semiotic）的科学进行清理与拓展工作的先驱，但我更宁愿称自己是一位“边远乡巴佬”（backwoodsman）。我所谓的“符号学”是一门研究有关各种可能的符号过程（semiosis）之本质特性及其基本种类的学说（doctrine）；我发现这个领域非常广阔且研究工作量巨大。相应地，作为最先触及该领域的人，我不得不将我的研究限制在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上。（1907：MS 318；CP 5. 488）

所有的思想都是借助符号得以表达的，因此，逻辑学可以被看作是一门有关符号之普遍规律的科学。（1903：CP 1. 191）

我对逻辑学的定义非常宽泛，即它是符号形式规律之学，或曰形式符号学（formal semiotic）。（1902：MS L75 Draft D：235）

[符号学是][1] 对所有符号均遵循之基本条件（essential conditions）的分析研究。（MS 774：6）

对我来说，“表意学”（significs）相比符号学的范围小一些，因为“表

---

① 中括号为原编者加。下同。——译者注

意”（signification）仅仅是符号的两个主要功能之一……因此表意学似乎局限于符号与其解释项（interpretant）之关系的研究之上，我假定你就是这样限定的。而逻辑学则对符号的真相（truth）——符号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感兴趣。不过，令我满意的是，从有关此题目的现状来看，仅存在一种一般科学（general science）是研究符号之本质的。（1908：Partial Draft of a Letter to Lady Welby，CP 8. 378）

在一般意义上，逻辑学，正如我已经说明的，仅仅是符号学（σημετκ）的另一个名字。我将它描述为“准必然性”（quasi-necessary）的学说或者形式学说，其含义在于：我们可以从中观察到我们所知的那些符号的品格。抽象（我并不反对将其称之为“抽象”）的观察过程，往往把我们导向非常不可靠的表述之中，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种学说绝对不是必然的。那么，所有这些被“科学”的心智（intelligence）所使用的符号的特性一定是（must be）什么，则需要我们通过经验学习而获得一种心智来认识它们。至于抽象过程（process of abstraction），它本身就是一种观察。一般人完全可以意识到我所谓的这种抽象观察能力，但有时许多哲学家在其理论中几乎忽略了这种能力。这种抽象过程，实际上非常类似于数学推理：只要运用它的心智是科学的，我们就能够在所有情况下得出符号的真相可以是（would be）什么的结论……现如今，学者们通过抽象观察并且对真相进行推理，从而形成公式的整个过程——而这些公式必然对科学思维所使用的全部符号有效——也是一种观察科学。观察科学与其他实证科学类似，但它在研究目的上与所有专门科学形成强烈的对比：它的目的在于找出现实世界必定是什么，而非只讨论现实世界是什么。（1897：MS 798；CP 2. 227）

2. 符号学的门类

所有的思想都是借助符号得以表达的，因此，逻辑学可以被看作是一门有关符号之普遍规律的科学。它包括三个分支：（1）思辨语法学（speculative grammar），或一种有关符号——无论它们是像似符（icons）、指示符（indices）还是规约符（symbols）——的性质与意义的一般理论；（2）批判学

(critic)，它对论证（arguments）[①] 进行分类，并且决定每类论证的有效性及其力度；(3) 方法学（methodeutic），它研究那些对真相进行探究、阐释以及应用时所应当采用的方法。每个分支都以它之前的分支作为依据。(1903：CP 1.191)

我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不科学地使用"逻辑学"（logic）这一术语。从狭义上说，它是一门研究获得真相所需之必要条件的科学；从广义上说，它是一门研究思想之必然法则的科学；或者更准确一点说，它是一般符号学（general semeiotic），它不仅研究真相，而且它还研究符号作为符号的一般条件[也即邓·司各脱（Duns Scotus）所谓的*思辨语法学*]。此外，它还研究思想进化的诸种法则，而这又与那种考察意义通过符号从心灵到心灵、从一个心灵状态到另一个心灵状态进行转化的研究一致，因此，以利用术语的旧有联系起见，应当把这种研究叫作*思辨修辞学*（rhetorica speculative）；不过，我更喜欢把它不准确地称为*客观逻辑学*（objective logic），因为这表达出了与黑格尔逻辑相类似的那种正确观念。(1896：The Logic of Mathematic：An Attempt to Develop My Categories from Within，CP 1.444)

……符号学有三个分支。第一个分支被邓·司各脱称为*思辨语法学*，而我们则可以将其称之为*纯语法学*（pure grammar）。它的任务在于探明，什么东西必然相符于每一种科学心智所使用的再现体（representamen），从而使符号可以体现任何意义（meaning）。第二个是逻辑学本身（logic proper）。这门科学研究的是，什么东西必然地（quasi-necessraily）相符于科学心智所使用的再现体，从而使它可以适用于任何对象（object），也即，二者的关系为真。或者说，逻辑学本身是一门研究再现体之真相条件的形式科学。第三个分支，我模仿康德的做法，即在保留词的旧有联想方式上为新的概念命名，把它称之为*纯修辞学*（pure rhetoric）。它的任务是探明任何科学心智中一个符号产生另一个符号，尤其是，一个思想产生另一个思想的一般规律。(1897：MS 798)

……在古罗马的诸多学院中，语法学、逻辑学以及修辞学被认为是关系非

---

① 在皮尔斯的论述中，"argument"有两种意思，第一种即为一般含义"论证"，第二种则特指按照符号的解释品格进行分类的一种符号类型，即"论符"。全书在需要对该词进行区分的地方，均加原文以示说明。后文不再对此进行单独注释。——译者注

常紧密的，它们由此组成了一个被称为“三学科” （trivium）的全面整体（rounded whole）。这个观点是合理的。至于符号学的三个至关重要的分支，第一个分支被邓·司各脱称为思辨语法学，它研究的是某个东西能够成为符号的诸种方式；第二个分支，也即逻辑学的主要部分，最好把它称为思辨批判学（speculative critic），它研究的是某个符号独立于它所再现的对象，且把该对象联系起来的诸种方式；第三个分支即为我刚刚所提及的思辨修辞学（speculative rhetoric）。（1904：Ideas，Stray or Stolen，about Scientific Writing，EP 2：326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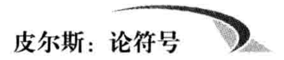
由此，我们转向这一点，即逻辑学研究的是符号 （symbol）[①] 与其对象的一般关联。从这个观点来看，那么它就是可能科学（conceivable science）中的三学科之一。第一科，研究符号具备意义所必需的形式条件，也即它处理的是符号与其基础（grounds）或归因品格（imputed character）的一般关联问题。第二科，即逻辑学，它研究符号真相（truth）的形式条件。第三科，研究符号之力量（force），或者符号诉诸心灵之能力（power）的形式条件，也即它处理的是符号与其解释项的一般关联问题，可以被称为形式修辞学（formal rhetoric）。（1867：On a New List of Categories，CP 1. 559）

……形式符号学（formal semiotics）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研究符号为了表达它所想表达的意义所必须遵从的规则；符号为了与它所相对应的对象真正相对应，或使二者关系为真，所必须遵从的规则；以及符号为了决定其打算诉求的解释项，也即为了推进知识，它所必须遵从的法则。这三个部分可以称之为分解部分（stecheotic）、批判部分（critic）与方法部分（methodeutic）。（1902：Draft D - MS L75. 237 -244）

……分解学（stoicheiology）直接关注的是项（term）、命题与论证。而批判学（critic）……则关注的是符号是否真正地关联于它的对象，或者说，二者的关系是否为真。（1902：Draft D - MS L 75. 237 -244）

---

① 在皮尔斯的符号学论述中，“symbol” 有两义，第一，表示符号的一种特殊类型，即“规约符”；第二，则与“sign” 同义，即泛指“符号”。为了不造成混淆，本书在文中表示“符号”却写成“symbol” 的地方，均以括注的形式给出原文。全书如此，不再单注。——译者注



……我拓展逻辑学，以包含符号学的所有必然原则（necessary principles），并且我意识到存在着有关像似符（icons）的逻辑学，有关指示符（indices）的逻辑学，以及有关规约符（symbols）的逻辑学。最后我认为如下三个分支是存在的：分解学（stecheotic 或 stoicheilogy），我以前把它称为思辨语法学；批判学（critic），我以前把它称为逻辑学；方法学（methodeutic），我以前把它称为思辨修辞学。（1906：Phaneroscopy，CP 4.9）

第一章　符号研究的现象学基础

1. 现象学的主要领域

现象学（phaneroscopy 或 phenomenology）[①] 是对现象进行描述。所谓“现象”（phaneron），我的意思是指那些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意义上呈现于我们心灵中的所有事物的总体，而这与它们是否与任何实在之物相对应完全没有关系。如果你问现象呈现于何时，以及呈现于谁的心灵之中，我不会回答这类问题；因为毫无疑问，在我心灵中所发现的现象特性会呈现在所有时间之中，并且也会呈现于所有心灵之中。就我所提出的“现象学”这门科学而言，它所研究的是现象的形式成分（formal element）。我知道，黑格尔（Hegel）的范畴论并没完全地表达出另外一些系列成分；不过，我也不能对它们进行满意的说明。

英国的哲学家们相当普遍地使用“观念”（idea）这个词，其含义接近于我所赋予“现象”这一词的意义。然而，他们又以各种方式来限制该词的意义，以致它不能涵盖我的概念（假如它可以被称为概念的话）；此外，他们还给该词注入了心理学的内涵，而这正是我想谨慎地排除掉的。他们有这样一种习惯，即他们在说“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观念”的同时，却又能确切地描述正在讨论中的那种现象，而这就注定使他们的这个术语与我的目的不相符。

没有任何东西能像现象这样可以进行如此直接的观察。除了那些任何人都非常熟悉的东西（或与之类似的东西）之外，我不必去提及其他任何东西，因此，每个读者都能准确地把握我对它们所进行的讨论。实际上，读者必须要亲自去重复一下我的观察以及实验，否则我完全不可能传达我的意思，这比我对先天失明的人讲述色彩装饰的效果还不可能。我所谓的现象学是这样一种研

---

① 皮尔斯用“phaneroscopy”以及“phenomenology”这两个词来表示“现象学”，他曾在这两词上面犹豫不决。但从《皮尔斯文选》八卷本中有关“现象学”的所有论述来看，皮尔斯使用“phenomenology”的频率多于“phaneroscopy”。因此，为了不给读者带来困扰，本书把这两个单词统一译为“现象学”，把“phaneron”译为“现象”。——译者注

究：它以对现象的直接观察为支撑，并对这种观察进行概括，提出几种极为广泛的现象类型，然后描述每一种类型的特性，并且指出：尽管它们如此错综复杂地纠缠在一起，以致没有人能够把它们分离开来；不过，它们的特性显然又是如此的不同，以至于我们完全能够证明，一个非常短的清单是可以包含所有与现象相关的广泛范畴的。最后，再继续进行那些艰难的任务，即列举出这些范畴的主要亚类。

上面的讨论清楚地表明：现象学与它所研究的现象在多大程度上与某种实在相对应是毫无关系的。现象学严格地拒绝就其范畴与生理事实（physiological fact）、大脑事实或其他事实之间的关系展开任何的思辨。它不从事任何类型的假设性解释，而且还坚决避开这种做法。它只是仔细观察那些直接的显现（appearances），并且试图把那些最广泛的可能的概括与精微的准确性结合起来。研究者们最大的任务就在于摆脱任何传统和权威的影响，摆脱任何假设某某应当就是事实的理由，摆脱任何幻想，从而使自己真诚地且一心一意地观察现象。读者必须亲自重复作者的观察，并且根据自己的观察来判断作者对现象所作出的解释是否正确。（c. 1905：CP 1. 284 - 1. 287）

2. 现象范畴

我认为有三种存在模式（mode of being），并且我们可以从那些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出现在我们心中的任何事物的成分中直接观察到这些方式。它们分别是实在的、质的可能性的存在，实际事实的存在，以及那种支配未来事实之法则的存在。

让我们从实际性（actuality）开始考虑，并且尝试着理清它恰好存在于什么之中。假如我问你一个事件的实际性存在于什么之中，你会告诉我它存在于某时某地发生的偶然事件（happening）之中。某时与某地的详细说明则包含了它与其他存在物的所有关系。事件的实际性似乎存在于它与存在物宇宙（universe of existents）的关系之中。法庭可能发出禁令以及对我作出判决，我对此毫不在乎，我把它们视为毫无意义的水蒸气。然而，当我感觉到司法官把他的手放到我的肩膀上时，我就开始产生一种实际性的感觉。实际性是某种蛮横的东西，它没有什么理由可讲。例如，我把你的肩膀靠在门上，并且迎着一种看不见的、无声的以及未知的阻力，使劲儿想把门推开。我们就有了一种有关作用力（effort）与阻力的双面意识。在我看来，这种意识似乎已经相当接近那种有关实际性的纯感觉了。整体来说，我们面对的是事物的存在模式，它取决于第二个对象（second object），我们称之为“第二性”（secondness）。

除此之外还有两种存在模式，我把它们称为“第一性”（firstness）与“第三性”（Thirdness）。第一性这种存在模式实在地存在于主体的存在之中，就好像它与其他任何事物都无关一样。它只能是一种可能性（possiblity）。因为只要事物与事物不发生相互作用，那么那些认为这些事实具有任何存在的说法都是不具有意义的；除非它们自身就是存在，这样它们才能与其他事物发生关系。比如红色（redness）这种存在方式，在宇宙中任何红色的事物出现之前，这种存在方式永远不会具有实在的质的可能性。即便红色被具体化，它自身还是某种实在的、独特（sui generis）的东西。我把它称为“第一性”。我们自然地把第一性归之于外在对象（outward object），这也即是说，我们假设它们自身具有诸种能力，而这些能力可能已经实现了，可能还没实现，然而，我们不知道这种可能性，[除非] 它们已经实现了。

现在来讨论“第三性”。当我们神志清醒时，若不作出某种预言（prediction），那我们几乎连五分钟都不能度过；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预言会在事件中实现。然而，预言在本质上具有一般性（general nature），它不可能完全实现。说预言具有那种肯定会实现的倾向，也就是说未来的事件在某种程度上实在地受到了一种法则的支配。如果一副骰子连续投掷 5 次都是 6 点的话，那这也仅仅是一种同一性（identity）。骰子也可能凑巧连续投 1000 次都是 6 点，但这也不能保证下一次还是 6 点的这一预言会实现。假如预言具有一种能被实现的倾向，那么未来事件则必然具有一种与一般规则（general rule）一致的倾向。但唯名论者（nominalist）会说：“这种一般规则无非只是一个词或几个词而已！”对此，我回答道：“从来没有人妄想着去否认，一般的东西具有一般符号（genreal sign）的本质。但问题在于，未来事件是否会与它一致。如果一致，那么‘只’这一词好像就放错地方了。”根据事实本身来看（ipso facto），未来事件倾向于符合的那种规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东西，它是（存在于）这些事件发生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分。这个存在方式存在于（请注意我的用词）这样一个事实当中，即第二性的未来事实具有一种确定的一般品格。我把它称为“第三性”。(1903：CP 1.23 - 1.26)

第一类 [范畴] 包含了现象的诸种品质（qualities），比如红、苦、乏味、硬、令人心碎、高贵，等等；毫无疑问，它们还具有各种各样的、我们完全不知道的变体。哲学初学者可能会反驳道，这些并不是事物的品质，它们在世界中根本不存在，它们仅仅是一些感觉（sensations）。当然，我们只知道，那些提供给我们的诸如感官的东西，是适合用来揭示（自己）的；并且可以肯定

的是，那种使我们成为如是的进化过程的特殊效应，吸收了（blot）我们大部分的感官与感觉（它们曾经是模糊的），并且使它们变得明亮与清晰，而且可以使它们与其余部分区分开来。然而，我们是该说感官创造了“感官品质”（sense-qualities），还是该说感官是适应于品质的，对此我们还无须就此草率地下定论。知道哪里有现象，哪里就有品质，这就已经足够了，由此，我们几乎可以说，现象里是不存在其他别的东西的。诸种品质会相互混合在一起，但它们却没有完美的同一性，而只有相似性（likeness）或部分的同一性。这些品质的一部分，比如颜色或音乐声，会形成很好理解的系统。也许，如果我们有关它们的经验没有那么支离破碎的话，它们之间可能完全不会有如此生硬的界限。不过，在没有其他品质的帮助下，每个品质都是自身所是的那种样子。它们都是单一的，却是部分明确的。

现象成分的第二个范畴由实际事实（actual facts）组成。品质，就其一般性而言，它多少是模糊的或者潜在的。不过，事件（occurrence）完全是个别的，它发生于此时此地（here and now）。永恒事实（permament fact）则并非都是个别的，但就其事实性而言，它的永恒性与普遍性取决于它在每个个别瞬间的某处的存在。品质与事实有关，但却不能构成事实。而事实也关涉那些与物质性实体（material substance）有关的问题。我们不能像观察品质那样去观察事实，这也即是说，事实不存在于感觉的潜在性与本质之中。然而，我们却能感觉到事实在抵抗我们的意志，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通常把事实视为蛮横的原因所在。而纯粹的品质却不会抵抗，事物才会抵抗。即便在实际的感觉中，也存在着某种反作用力（reaction），但纯粹的、非物质化的（unmaterialized）品质实际上是不具有反作用力的。因此，在正确理解的情况下，说我们可以即刻地，即立刻地感知事实，这是正确的。我们只能从其品质中推断出事物，也就是说我们只能通过潜在的东西去理解实际的东西。以下这种说法可能错误更少一些，即我们只能通过实际的东西去理解潜在的东西，并且只能从我们在事物中感知到的东西中，通过概括的方式把品质推断出来。我在此处坚持认为，品质是现象的一个成分，而事实、行为（action）以及实际性则是其另外的成分。下面我们就来分析后者这种成分的本质。

现象成分的第三个范畴则是由这样一类东西所构成：当我们只是从外部思考它时，我们把它称为“法则”（law），但当我们能看到它的内外两面时，我们把它称为“思想”（thoughts）。思想既非品质，也非事实。思想不是品质，这是因为它能够被产生出来，也能够生长；而品质则是永恒的（internal），它独立于时间以及任何实在化的事物而存在。此外，思想可以具有理由（reasons），实际

上它必须具有理由（不管是好的理由，还是坏的理由）。但若问品质它为何如此，为什么红色是红色的而非绿色的，那就不正常了。假如红色是绿色的，那么它就不会是红色的，情况就是如此。上述这个问题似乎是明智的，这是因为，确切地说，它问的不是品质，而是两种品质之间的关系。即便这样，该问题也是荒谬的。思想不是品质，也不是事实，因为它是一般的。我有某种思想，我把它告诉你，在这一方面它是一般的。并且，它指涉所有可能的事物，而不仅仅是那些碰巧存在的事物，在此意义上它也是一般的。事实的集合不能构成法则，因为法则已经超越了任何已完成的事实，并且会决定事实可能是（may be）怎么样的；不过，所有那些永远不可能发生的事实，都将会被赋予特性。假如我们认为一般物（general）具有混合的潜在性的话，说法则是一般事实（general fact）就不会有人反对；那么，把此时此地的行为堆积起来，也绝对不可能形成一般事实。法则或一般事实，作为一般物，它与品质的潜在世界（potential world）有关；作为事实，则与实际性的实际世界（actual world）有关。正如行为需要某种特殊类型的主体（即那种与纯品质无关的事物）一样，法则也需要某种特殊类型的主体，即思想；或者正如此处的这个短句所述的那样，即法则需要某种心灵，作为一种与纯粹个别行为无关的特殊主体而存在。由此，法则是这样一种东西：正如品质是远离行为的那样，它同时远离品质与行为。（1896：CP 1.418 - 1.420）

在诸如新鲜、生活、自由这样的观念中，第一位（First）的观念是主导。自由就是指它背后没有其他的东西来决定它的行为；但只要另一个否定观念进入，那么另一个观念也就进入了。这种否定的观念必须被置于后台（background），否则我们就不能说第一性是主导。自由只能在无限制的、无拘束的多样性与多重性中显示自身。由此，第一性就在无限的多样性与多重性的观念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就是康德所谓“感觉的多样性”（manifold of sense）的主要观点。不过，在康德所说的“综合统一体”（synthetic unity）中，第三性的观念则是主导。这是一种实现了的统一体（attained unity），我们把它称为“总体”（totality）更好一些，因为它是康德范畴中的一个范畴，并且它在其中找到了栖息之地。在存在的观念中，第一位是主导，这并不必然是因为观念的抽象性，而是因为其自足性（self-containedness）。第一性并不在那些与品质相分离的地方占据最主导的地位，而是在某些特殊的、异质的（idiosyncratic）的东西中占据主导地位。在感觉（feeling）中，第一性是主导；而感觉则与客观的感知（perception）、意志、思想是不同的。（c. 1894：CP

1. 302）

在因果关系（causation）与静力（statical force）的观念中，第二位（Second）的观念是主导。这是因为原因与结果是两种事物，而静力也总是在对子（pairs）之间发生的。强制力（constraint）就是第二性的。在我们心灵的时间流中，过去似乎总是直接作用于未来的，其效力（effect）被称为回忆（memory）；而未来则只会借助第三位（Third）这一媒介对过去起作用。外在世界的此类现象应当作如下考虑：在感觉与意志之中，有一种第二性的反作用存在于自我（ego）与非自我（non-ego）之间（而“非自我”也许是直接意识的一个对象）。在意志中，作为行为（act）前导的事件是内在的，并且可以说，我们更像是施动者（agents）而非受动者（patients）。从某种意义上说，前导事件并不在我们之中，并且我们对其形成感知（尽管不是那种直接作用于神经的感知）的那种对象也并没有受到影响。由此，我们说我们更像是受动者，而非施动者。在实在性的观念中，第二性是主导，因为实在坚持作为某种不同于心灵创造物的东西强行进入到认知之中［切记，在“second”这一法语单词还没被采纳进我们的语言之前，“other”只是一个与“二”（two）相对应的序数词］。实在（real）是主动的（active）；我承认此点，并把它称为是实际的（actual）［该词源自亚里士多德所使用的词“ενέργεια”，即行为（action），它是指那种与完全原始状态相对立的存在］。此外，某些二元论哲学家们喜欢提出那些似乎只有两种选项的命题，并且它们之间没有一个逐渐的蜕变过程。比如，他们说为了在现象中寻找一种法则，我们自身就必须承认这样一种命题，即法则在自然中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他们的这种思想就是以第二性为特征的。（Unidentified，CP 1. 325）

至于第三位（Third），我认为它是绝对的第一位与最后一位之间的媒介（medium）或纽带（bond）。开头是第一位的，结尾是第二位的，中间是第三位的。目的（end）是第二位的，手段（means）是第三位的。生命线（thread of life）是第三位的，剪断此线的命运是第二位的。岔路口是第三位的，它假定了三条路。一条直路，假如我们只把它看作是两个地方之间的连接线，那么这条直路就是第二位的；但只要它暗示了它是经过了中间的某些地方的，那么它就是第三位的。位置是第一位的，速度或两个连续的位置之间的关系是第二位的，加速度或三个连续位置之间的关系是第三位的。但只要速度是连续的，它也就包含了一个第三位。连续性几乎完美地再现了第三性，每个过程均从那

头开始发生。适度（moderation）是一种第三性。形容词的原级是第一位的，最高级是第二位的，比较级是第三位的。所有那些夸张的语言，比如“最高的”“彻底的”“无比的”“彻底的”等，都是心灵的设备（furniture of minds），它们会想起第二位而忘掉第三位。行为是第二位的，而品行（conduct）则是第三位的。作为主动力（active force）的法则是第二位的，但秩序以及法律（legislation）却是第三位的。同情、血肉等我们借以感受到邻人情感的那种东西，是第三位的。

可以预料到的是，那些以第三性作为主导的理念更为复杂，并且我们通常需要仔细地分析，才能够清楚地理解它们；平庸的、没有活力的思想由于这一成分过于困难，而往往忽略了该成分。由此，我们更加需要检查这些观念。

在哲学所关心的那些观念中，最简单的一类就是有关符号或再现的观念。符号把某种东西代替为某种它所产生或修改的观念。或者说，它是一种把某种东西从外部传达到心灵之中的渠道（vehicle）……某些主导的第三性观念，对于哲学与科学来说极其重要，因此我们需要对其进行仔细的研究。这些理念就是一般性、无限性、连续性、扩散、生长以及心智。（1895：CP 1.337－1.349，CP 1.340）

3. 第一性

……在现象中，存在着感觉的某种品质，比如品红（mageta）[1]的颜色、玫瑰油的香味、火车鸣笛的声音、奎宁（quinine）[2]的味道，思考一个杰出的数学证明时的情感品质，爱情的感觉品质，等等。我并不是指那种实际上经历过这些感觉的感官（不管它们是原来就有的，还是出现在想象中或者记忆中的），也即某种包含了这些品质——而品质又作为它的一个成分——的东西。我是指这些品质本身，它们自身只是诸种“可能”（may-bes），而并非必然会被实现。读者也许倾向于否认这一点，若这样，那么他就完全没有理解这一点，即我们不考虑什么东西为真，甚至也不考虑什么东西会实在地显现出来。例如，当我说岁差[3]既不是红色也不是蓝色时，我要求他注意“红色”（red）

---

① 品红（mageta）：分子式 C20H19N3，又称酸性品红。棕红色晶体。用于棉、人造纤维、纸张、皮革的印染，也用于喷漆、墨水等。——译者注

② 奎宁（quinine）：一种化学物质，俗称金鸡纳霜，茜草科植物金鸡纳树及其同属植物的树皮中的主要生物碱。——译者注

③ 岁差（precession of equinoxes）：地球自转轴以 25 800 年为周期进行摆动，造成天极和天球坐标移动，称为岁差。——译者注

这个单词指的是某种东西；而当我说品红是红色时，我要求他注意该词指的就是它所指的那种意思。那种纯粹的品质，或本性（suchness），并非像看见一个红色的物体那样，它自身不是一个事件，仅仅是一种“可能”（may-be）。它唯一的存在取决于这样一种事实，即现象中可能存在某种特殊的、实在的（positive）的本性。当我说它是一种“品质”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它“生来即存在于”（inhere）一个主体之中。这是形而上学思想所特有的一种现象，它并不涉及感觉本身，因此它也没有包含在感觉的品质之中；而感觉的品质则完全被实在的感觉所包含、所替代。德国人通常把这些品质称为感觉（feelings），比如快乐的感觉或痛苦的感觉。而在我看来，这似乎只是在重复一种传统，它并没有受到观察的检验。我能够想象到这样一种意识，即它的整个生命——在清醒时或困顿时（或梦境中）都一样——完全只会存在于一种紫罗兰色或者烂卷心菜的臭味之中。这仅仅是一个我能够想象到的，而非心理法则所允许的问题。我能够想象到这一点，这就表明了这种感觉并非是一般的，在此意义上说，重力法则才是一般的。因为，假如不可能存在任何两种物质的质量，或者假如不存在像运动这样的事物，那么也就没有人能够想到那种法则会有任何类型的存在了。一个真正的一般物不可能具有任何存在，除非它存在于这样一种前景（prospect）中，即它在某个时候有机会被具体化到一个事实之中，而这个事实自身不是一种法则或者任何与法则相似的东西。在我看来，我们可以把感觉的品质设想为没有（发生）任何事件。即便没有任何的被实在化（realization），它也可以具有那种纯粹的“可能存在”（may-being）。（c. 1904：CP 1.304）

所谓“感觉”（feeling），我是指某种意识的一个实例（instance），而这种意识既不包含分析、比较或者任何过程，也不存在于任何可以使一段意识区别于另一段意识的行为之中（即它不存在于整个行为中，也不存在于行为的一部分之中）。这种实例具有自己的实在品质，并且无论这种品质是如何产生的，该品质都不取决于其他的任何东西，它自身就是这种品质的全部。因此，假如这种感觉于一段时间中在场的话，那么它在这一时间的每一时刻都是完全地且均等地在场的。我们把上述描述简化为一个简单的定义，即感觉是意识之某种成分的一个实例，这种成分就是它自身实际所是的那一切，而与其他任何事物无关。

由此，感觉不是一个事件、一种发生（happening）、一种实现（coming to pass），因为除非存在着一段它没有实现的时间，否则“实现”就不会是如此。

由此，它自身就不是它所是的那一切，而是与某种先前状态相关的东西。感觉是一种状态（state），只要这种状态持续，那么它在时间的每一刻都是一个整体。然而，感觉不是一种单一的状态，它与自身的准确复制（reproduction）是不同的。因为，假如这种复制位于同一种心灵之中，那么它必然处在一个不同的时间，由此，感觉的存在就将与它发生于其中的那段特定时间相关联；这种感觉的存在就成为某种与感觉自身不相同的东西。它违背了感觉的定义，即感觉是它所是的一切，而与其他任何事物都无关。或者，假如这种复制与感觉同时的话，那么它就必须存在于另一个心灵之中，这样，感觉的同一性就取决于它存在于其中的那种心灵，而这也就与感觉不同了，同样的，这也违背了感觉的定义。所以，任何感觉都必须与它的任何确切的副本（duplicate）相同，这等于是说，感觉只是一种直接意识的品质。

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在外在知觉中经验到的那种感觉是可以在记忆中进行复制的，否认这一点将会是荒唐的。例如，你经验到了某种由红丹（red-lead）所产生的颜色的感觉。它有确定的颜色、光泽以及色度；它们是感觉中的确不能分离的三种成分，因此它们完全不在感觉之中。但是，根据色彩学（chromatics）的原则，通过某种用色盘、色盒或与之相类似的工具所进行的实验得出结论，作为这些结论的表达方式，这三种成分又被认为是存在于感觉之中的。在此意义上，你通过观察红丹所得出来的那种颜色的感觉是具有颜色、光泽以及色度的，这种感觉完全地界定了色彩的品质。然而，生动性（vividness）则完全独立于这三种成分之外；在实际感觉之后的十五秒内，它对颜色的记忆是不同于那种存在于感觉本身中的东西的，虽然可以想到这种记忆如同色彩、光泽以及色度一样，完全是具有真确性的，而这种真确性使得这种记忆成为感觉的整体品质的一个确切的复制品。

由此可见，感觉的生动性，更准确地说是感觉意识的生动性，是独立于那种意识之品质的每个成分之外的。由此，它也与这些成分的结果（resultant）无关，而其合成品质（resultant quality）就是感觉本身。因此，我们知道了生动性不是什么，现在只需探明它还是什么。

就此目的来说，有两种观点是有用的。第一种是，无论以任何意识模式存在于心灵的东西是什么，都必然存在着一种直接意识，因此也必然存在着一种感觉。这一命题的证明对于感觉的本质来说是极具启发性的，因为它表明，假如我们认为心理学是指那种有关心灵的或有关意识的、实证的观察科学的话，那么无论在任何时刻意识都是一种感觉。心理学也不会告诉我们感觉的任何本质，我们也不会通过内省（introspection）而获得任何有关感觉的知识。内省

完全遮蔽了感觉，这只是因为感觉就是我们的直接意识。这种奇特的真相，很可能就是爱默生（Emerson）在写下面几行诗时，试图把握住的那种东西（不过，假如真是如此的话，那么他做得相当不成功）：

老斯芬克斯咬住她的厚唇，
说，“谁告诉了你，我的名字，
我是你的精神，我的伙伴，
我是你眼中的一瞬间”。

“你是不能回答的问题，
人们看不到你美丽的双眼，
因此总是问个不停，
但每个答案都是谎言。”

不管他想表达的意思是什么，显而易见的是，直接呈现给某人的那种东西就是现在这一瞬间存在于他心灵中的那种东西。他的一生都是处于当下的（in the present）。但是，当他问现在这一瞬间的内容是什么的时候，他的这个问题总是提得太晚了。现在已经过去，留下来的是已经大大变形了的东西。诚然，他可以承认他在那一瞬间，比如，刚好看到了红丹的样品，并且他必然已经注意到他所感觉到的那种颜色，是感觉本质的某种实在且独特的东西。然而，除非某人处于比半睡眠还严重的状态，否则人的意识就不可能完全由色彩感（colour-sensations）所构成。并且，感觉绝对单纯且没有其他部分，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不管感觉是什么，它都与其他任何东西无关，因而它也与任何部分无关（部分是不同于整体的某种东西）。由此断定，假如红色的色彩感不是那一瞬间的整体感觉的话，那么它也就完全不同于那一瞬间的感觉了。实际上，尽管感觉是直接意识，也即无论它可能是什么样的意识，它都直接在场；但是，感觉中并不存在意识，因为它是瞬间的。我们已经知道感觉仅仅是一种品质，但品质却无须意识，它仅仅是一种可能性。诚然，我们能知道一般的感觉是什么样子；比如，这种红色或那种红色都是一种感觉，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对于一个存在的全部意识来说，它在整段时间内都是具有那种颜色的，因此它在该时间段内的每一个瞬间也具有这种颜色。然而，这种存在却永远不会知道与自己意识相关的任何东西，它也不可能思考任何像命题那样可以表达出来的东西，它对此类事物一无所知。它只限于去感觉这种颜色。因此，如果你发觉你在那一瞬间必然已经看到了那个红丹的样品，那么你就会知道，那种颜

色与你在那一瞬间的感觉有某种相似之处。不过，这只能表明，当感觉让位于比较时，这种相似性才会出现。感觉中完全不存在相似性，感觉就是它所是的任何一种东西，绝对如此，并且它与其他任何东西都无关；而相似性却存在于这一事物与那一事物的比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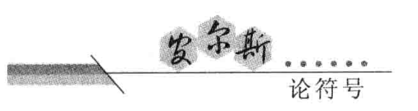
每一次心灵活动，不管多么复杂，都具有其绝对单纯的感觉，即总体的情感（tout ensemble）。这是一种从心灵内部激起来的二次感觉（secondary feeling），这正如外在感知的品质是被某些外在于我们的、心灵的东西激发起来的一样。乍看起来，振动速度上的一个细微差异所造成的品质差别，与深红色和紫罗兰色之间的差别一样大，这种情况似乎是令人费解的。但是别忘了，正是我们有关振动的那些不完整知识，才使我们能够只把它们抽象地再现为量上的差别。现在，已经有些暗示存在于电子的活动之中，即运动速度较快的电子与较慢的电子具有某些我们之前并未察觉出来的差别。同样，人们也想知道，无机物质是怎么样激起心灵中的那种感觉的。对于我来说，我更倾向于直截了当地否认那种可能性，而非去关心它可以可能如此。这些新的发现在提醒我们注意，我们对物质的构成的了解是如此匮乏。我宁愿这样猜想：那种外在于我们的、有关红色的心理感觉，激起了我们感知中的那种有关红色的共感（sympathetic feeling）。（c. 1896：CP 1.418 -1.420）

那么，“品质”（quality）又是什么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最好先回答它不是什么。它不是某种在其存在方面依赖于心灵（不管这种心灵是以感觉形式出现，还是以思想的形式出现）的事物；它也不在其存在方面依赖于这样一种事实，即某种物质性的东西会拥有它。认为品质依赖于感觉，这是概念论者（conceptualists）所犯的一个严重错误；认为它依赖于它在其中得以实现的那种主体，这是一切唯名论者所犯的一个严重错误。品质仅仅是一种抽象的潜在性（potentiality），而那些学派的人之所以是错的，是因为他们认为：潜在的或者可能的东西只是实际之物使之成为的那种东西。有人坚持认为：整体本身就很重要，并且无论其组成部分对它来说有多重要，这些部分都毫无意义。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要批驳此观点就应指出：就理智的观点来看，没有人能始终如一地维持这一整体。激烈的争论停止下来的那一刻，他们就转向别的概念。首先，以下这种看法是对常识的一种否定：红色的品质取决于任何人实际上都看到了它（这一事实），因此，在黑暗中红色就不再是红色了。让我来问一问概念论者：你真的认为，红色的物体能够在光谱较短的那一段传播光，而在黑暗中就不再如此了么？你的意思是

说，一块没有受到实际压力的铁，就会失去其承受压力的能力么？若真是如此，那么你必然会认为这些物体在假定条件下具有相反的特性，或者会认为它们在这些方面会变得非常含混。假如你认为红色物体会在黑暗中获得了一种能吸收光谱长波的能力，并且认为铁块获得了一种能在很小的压力下进行收缩的能力，那么，虽然你会采纳一些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观点去支持这一看法，但你依然会承认：在这些品质没有被实际感觉到时，它们也是存在的。你只不过是把这一信念转换到那些没有可信根据的品质上去了。不过，如果你认为，这些物体是含混不清的，因为我们没有实际地感觉到它们是拥有那些品质的，那么情况就变成了这样：由于所有物体的大部分品质在任何时候都是如此，因此你必然会认为一般物（generals）是存在的。换句话说，你不相信具体的事物，你相信品质，也即一般物（这只不过是对同一事物换了种说法而已），你也相信这些品质自身构成了宇宙。由此，连贯性（consistency）会迫使你说，硬的东西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也具有某种硬度。假如你试图通过区分实在的品质（例如，机械的品质）与非实在的品质（例如，感觉的品质）来逃避反驳，那么你可以停止了，因为你已经认可了最为本质的观点。与此同时，当代的每一位心理学者都将会宣称，你的这种区分是站不住脚的。你也许忘了，实在论者（realists）完全承认感官品质（sense-quality）只是感觉的一种可能性，但当这种可能性没有被实现时，他们会认为这种可能性依然是可能（存在）的。感觉是理解（可能性）的必要条件，但感觉以及感官机能（sense-faculty）却都不是那种作为品质之存在的可能性的必要条件。让我们不要本末倒置，也即不要把发展了的实际性放在可能性之前，这就好像是后者包含了它只能发展的那些东西一样。对其他的唯名论者也可以做类似的回答。坚持如下这种观点是不可能的，即只有当品质实际上本来就存在于某个物体中时，品质才会存在。假如真是如此，那么只有个别事实才会是正确的，法则则是虚构的。实际上，唯名论者的确反对使用“法则”这个词，而更喜欢用“一致性”（uniformity）来表达他们的如下信念：如果法则表达的是那些只是可能会发生的事物，而非其他，那么它就是无效的。但是，假如法则不存在，而只有事实的表达，那么未来将完全是含混不清的；在很大程度上，一般物也会是如此。实际上，只有瞬间的状态是存在的，然而我们也可以很容易地表明：假如我们要自由地去称“成分”是一种“虚构”，那么“瞬间”就将会是第一个被我们称为是虚构的东西。不过，我承认，我不想费力去仔细回答一个如此荒谬的学说，它现在已经不流行了。

我们已经就品质不是什么谈论得够多了。现在我们来说品质是什么。我们



并不关心语言的使用赋予该词什么含义。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知道，现象的成分属于三个范畴，即品质、事实以及思想。我们必须要考虑的是，怎样去界定“品质”，才能忠实于这一范畴分类。为了探明这一点，我们必须考虑品质是如何被理解的，以及从什么观点上说它们在思想中是具有显著地位的，最后，我们会注意什么东西将会，并且一定会在那种理解模式中被揭示出来。

整个现象宇宙似乎仅仅是由可感知的品质所构成的，由此可以得出一种观点。那么这种观点是什么呢？它认为我们会去注意这些品质自身所显现或它们自己的本性所显现的每一个部分，而不会去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例如，红色的、酸的、牙疼，它们每个都是独特的，并且都是难以描述的。就它们自身而言，这就是对其所要说的一切。请马上想象一下牙疼、剧烈的头疼、扭伤的手指、脚上的鸡眼、烧伤以及腹绞痛等，不一定要把它们想象为此刻就存在着，请保留这种模糊性；不要去专注这种想象的诸种部分，而是去专注这种想象（所产生的）后果的那种印象。上述这些说明了有关疼痛之一般品质的那种观念。我们知道，某种品质的观念即是某种现象的观念，或者某种被视为“单子”（monad）的部分现象的观念。它与其部分或者构成成分无关，也与其他任何东西无关。我们绝不考虑它是否存在，或它是否只是一种想象，因为存在取决于其主体，这种主体在宇宙的一般系统（general system）中有它的位置。而那种从其他任何事物中分离出来，并且不在世界中而在自身中存在的成分，当我们思考它的那种孤立状态时，可以说它只不过是潜在的。不过，我们甚至不必去关心其他事物明确的不在场，我们只会把总体（total）视为一个单位。我们可以把现象的这一面向称为它的“一元观相”（monadic aspect），而品质就是把自身呈现于一元观相的那种东西。

现象可以是极其复杂且极其异质的。这种情况在品质中也是如此，并且它会使其变得更为一般。然而，就其一元观相来说，一种品质在本质上并不会比另一种品质更为一般。其结果所产生的效力是没有部分可言的。品质自身是不能分解且独特的。我们说品质是一般的，是部分的确定，是纯粹的潜在性，等等，所有这些描述都是符合于我们所思考的那些品质的。但是，这些东西却并不属于经验的品质成分（quality-experience）。

经验是生命的历程（course of life）。世界是经验的反复灌溉。品质是世界的一元成分。任何事物，无论它有多么复杂和异质，均有其独特的品质以及感觉的可能性（假如我们的感觉只对其有反应的话）。（c. 1896：CP 1.418 - 20）

4. 第二性

我们生活在两个世界里，一个是“事实世界”（world of fact），一个是“幻想世界”（word of fancy）。我们每个人都习惯于认为我们是自己的幻想世界的创造者，而且还认为我们只要宣称一个事实，事物就是存在的而不存在任何阻力与效力。尽管这离真相还很远，以至于我并不怀疑读者的大部分努力都花费在想象世界上，然而这显然已经最接近真相了。基于这一理由，我们把想象的世界称为“内在世界”（internal world），把事实世界称为“外在世界”（external world）。在后一个世界中，我们每个人都仅仅是我们的随意肌（voluntary muscles）的主人。然而，人是狡猾的，他绞尽脑汁使其成为比自己需要的还多的那种东西。除此之外，他用那些使自己满足的或者习惯的外衣来抵御那些铁一般的事实的攻击。如果没有这层外衣，他就会不时发现他的内在世界会受到粗暴的干扰，并且他的那些命令（fiats）会由于外在观念的蛮横侵袭而落空。我把这种对我们思想方式的强制修改，称为事实或经验世界的影响。但是，人们会猜测这些侵袭可能会是什么，以及从内在世界中小心地排除每一个可能受到干扰的观念，以此来修补自己的外衣。他不是在困难时刻等待经验的来临，而是等它无危害时去诱发它，并据此来改变他对其内在世界的支配。（c. 1910；CP 1. 321）

某些作者坚持认为，所有经验都存在于感官知觉（sense-perception）之中。我认为下述这种看法也许是对的，即在第一瞬间经验到的每个成分都是被施用于外在对象的。比如，一个起床下错床位的人，把这种错误归因于他所感知到的每一个对象。这就他以经验破坏其情绪的方式。然而，我们不能说，他感知到了被他错误归因于外在对象的那种反常（perversity）。

我们能感知到那些被带到我们面前的对象，但是，我们特别经验到的那种东西（“经验”这个词更适用于这类事物）却是一个事件。不能说我们能确切地经验到事件，因为这需要康德所谓的那种“摄取之综和”（synthesis of apprehension），而非用其他方式，才能形成所必要的那种区别（discrimination）。例如，一个正在鸣笛的列车高速向我驶来。在它经过我的时候，不知道什么原因，鸣笛声的声调突然低了下来。如果你愿意这么说，那么我感知到了这一鸣笛声。至少，我具有了有关它的某种感觉。但是，却不能说我对这种声调的改变也具有某种感觉。我感觉到的是一个较低的声调，但这种对改变的认知却属于一种更加心智的那一类东西。我是在经验，而非在感知。使我们在知觉的改变中认知到诸种

事件的，是经验的（那种）特殊领域。震惊（shock），特别能够代表这种感知的突然改变。震惊是一种意志现象（volitional phenomenon）。比如，正在向我驶来的列车所发出的那种鸣笛声，不管我多不爱听，它都使我处于某种惯性之中，以致其音调的突然改变会遭遇某种阻力。这必然是一个事实，因为假如没有这种阻力，那么当音调变化时，也就没有这种震惊之感了。这种震惊是相当明显的。“经验”这个词特别适合用在感知的改变以及感知的对比的情况之中。特别地，我们能够经验到那种变化无常（vicissitudes）。如果我们没有经验过感知的变化，也就不可能经验到这种变化无常。然而，经验的概念要比感知的概念范围广一些，它包含了许多严格来说不是感知对象的那些东西。构成经验的，是限制我们思考的那种强制力、绝对约束力，而非我们一直进行的那种思考。没有阻力，约束力与强制力就不可能存在，因此阻力是一种对抗改变的作用力（effort）。所以，经验中必然存在着作用力的一个成分，并且正是上述这点赋予了经验以特殊的品格。然而，一旦我们发现它，我们就倾向于屈服于它，以致我们极难说服自己，我们已经施加了任何阻力了。也许可以这样说，除非通过这样一种原则，即没有阻力或惯性的地方，不会存在任何力量，否则我们几乎不会知道它的存在。任何不满意我以上陈述的人，最好都坐下来，为他自己想出这个问题的答案。他也许能够——并且比我做得好——系统地阐述经验中对抗成分的本质，以及它与普通意志的关系。然而，我毫不怀疑的是，他的最终结论将会是：在逻辑上很难把经验中存在的那种对抗成分与意志区分开来。（c. 1905：CP 1.335 - 1.226）

第二范畴……是有关斗争（struggle）的成分。

作为一种单纯的感觉，它甚至呈现于经验的残留碎片之中。因为这种感觉总是具有某种程度（或强或弱）的生动性，而这种生动性是一种有关骚动的感觉，也即有关我们心灵与刺激因素之间的那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感觉。如果要试图找到某种不包含斗争成分的观念的话，那么我们就会想象一种由那些永远不会改变的、单一的品质所构成的宇宙，并且，这种想象中仍然必定存在着某种程度（或强或弱）的稳定性，否则我们就不能这样想或这样问，即是否存在着具有任何实在本性（positive suchness）的对象？这能够使我们去思考它——并在心灵上操纵它——的假设的稳定性，是一种非常正确的说法，因为我们对于这种假设所作的思考，实际上存在于我们对其所做的实验之中。我会说，这种稳定性取决于一点，即假如我们能够足够娴熟地进行心灵上的操作的话，那么假设就能够抵御改变。由此，不存在斗争本质或强力行为的地方，就

不会存在阻力。我必须解释一下我所谓“斗争”的意思，它是指两种事物之间的那种相互作用，它与任何种类的第三位（或媒介）无关，特别是与任何行为的法则无关。

如果有人建议，就一种事物作用于另一事物这样一种观念来说，法则的观念是至关重要的，那么我对此不会感到奇怪。不过，考虑到我们中没有人在被训练为一生都用必然论的观点看事物之后，还能够把自己训练到可以打消这种看法，即能够完成任何具体指明的意志行为。由此可以肯定，上述这种建议也许是在世上最站不住脚的一个建议。这是一个最为典型的例子，它用以说明，一种先入之见的理论是如何让一个人对如下事实视而不见的：许多必然论者似乎认为没有人会真正相信意志自由，但事实上，当他本人不进行理论阐述的时候，他是会相信这种自由的。不过，我认为与这种人争论没有什么价值。如果你同意它的话，你可以坚持自己的必然论。不过我想，你必然会承认的是，不存在一种自然法则会使石头落地，使莱顿瓶放电，或者使蒸汽机开动。（c. 1903；CP 1.322 - 1.323）

……事实是什么呢？

如之前一样，我们试图去了解的不是语言的使用，而是为了使我们对现象成分所划分的三种范畴（品质、事实以及法则）——它被实际统摄现象世界的相同品格所支配——不仅正确，而且具有最高的可能价值，我们必须要把“事实”描述为是什么。第一个有必要指出的是那些必须被排除在事实范畴之外的东西。这就是一般物，与它一道的还有永恒之物（因为永恒性也是一种一般性）或不朽之物，以及有条件之物（它同样包含一般性）。一般性要么具有那种属于纯粹潜在性的否定类的性质，这是品质的范畴所特有的东西；要么就具有那种属于条件必然性的肯定类的性质，这是法则的范畴所特有的东西。这些被排除在外的事物留给事实范畴的，首先是那种被逻辑学者们称之为“偶然的”（contingent）的东西，即偶然的实在之物（accidental actual）；其次是任何包含无条件必然性的东西，也即一种没有法则或理性的、蛮横的力量。

也许有人这样说，宇宙中并不存在诸如蛮横的力量、意志的自由等这样的现象，也不存在什么偶然的事物。我不同意其中任何一种意见，但我又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是正确的，而且以下这种情况依然是一种不争的事实：考虑到单一行为自身，即它与其他一切行为分离，从而与起支配作用的同一性分离时，不管它是否表现为蛮横的力量，它本身都是蛮横的。现在，我将要指出一种不展示力量的感觉。我们大家都熟悉这种情况，即在不强调任何法则的任何成分的

情况下，某种现象某种意义上可以表现出力量，从而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常常以这种方式来考虑我们自身对意志的那种运用。同样地，假如我们撇开别的事实，去考虑某个个别事物的任何状态，我们就有了这样一种现象，即它是实在的，但其自身却又不是必然的。我并不打算把在此处称为“事实”的东西视为全部现象，它仅仅是现象的一种成分——它甚至属于一个特定的地点以及时间。我完全承认，更多的东西被考虑进来时，观察者就会发现他自身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法则的领域之内。(c. 1896：CP 1. 422 -1. 428)

5. 第三性

……把任何存在于我们思想中的事物都归结于［第一性或第二性］这两种成分是不可能的。我们可以说，大多数已经发生（what is done）的事物构成了第二性，或者更为恰当地说，第二性是已经发生的事物的主导品格。直接的现在（immediate present），如果我们能抓住它的话，不具有品格，只具有第一性。我并不是说直接的意识（顺便说一下，这是一种纯粹的虚构）是第一性，而是说我们直接意识到的那种东西的品质（它不是一种虚构）是第一性。不过，我们时常会预想将要成为的那些事物（what is to be）。根据我们有关它的概念，将要成为的那些事物，绝对不会成为完全的过去。比如，一般而言，我们可以说“meaning”这个词（的含义）是无穷无尽的。我们过于偏向认为，某人“打算要做”（means to）的事与一个词的“意义”是“meaning”这个词的两个非常不相干的含义；或者认为，当二者都关涉心灵的实际操作时，它们才会关联起来。罗伊斯（Royce）教授在他的名著《世界与个人》（*World and the Individual*）中，为清理这种错误做了大量的工作。实际上，上述二者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当某人打算做某事时，它会处于某种状态；又由于此种状态，事物之间的那些反作用力会被模塑（moulded）以与人类心灵自身会被模塑的那种形式相一致。而这个词的含义可能会以这种方式存在于一个可信命题的某个位置之中；它倾向于把某人的行为模塑以与它自身被模塑的那种形式相一致。从长远来看，“meaning”不仅总是或多或少的会模塑自己的反作用力，而且只有这样做，它才能构成自己的存在。基于这一理由，我把现象的这种成分或思想的对象称为“第三性的成分”（element of thirdness）。它就是那种通过把某种品质给予未来的反作用力而为其所是的那种东西。(c. 1903，CP 1.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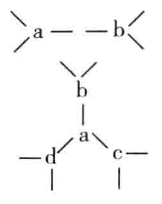
我将勾勒出这样一种证明，即意义（meaning）的观念不能被化约为品质

以及反作用力的观念。它取决于两个主要前提。第一个前提是，每个真正的三元关系都包含意义，因为意义显然是一个三元关系。第二个前提是，只凭借二元关系自身，三元关系是不能被表达出来的（inexpressible）。你需要作大量的思考，才能使你自己相信其中的第一个前提，即每个三元关系都包含意义。这里有两条探究路线。第一条是，所有的物理力（physical force）似乎都存在于成对的粒子（particles）之间。这是亥姆霍兹（Helmholtz）在其原创论文《论力的守恒》（"*On the Conservation of Forces*"）中所提出的一个假设。在三元类型的物理学中提取任何一个事实，我所谓的这样一种事实，只有同时提到第三个事物才能定义；并且，你会找到大量的证据说明，借助那种只施用于二元条件的力的作用，这种事实是不会产生的。因此，当你面向北方，且你的头是朝向天顶（zeinith）的时候，你的右手就是指向东方的那只手。在界定左与右的区别时，我们是需要"东、西、上"这三种事物的。所以，化学家们发现，那些使偏振面（plane of polarization）向左转或向右转的物质，只能从类似的活性物质中产生。它们均具有如此复杂的构成，以至于当地球非常热的时候，它们是不会存在的。那么，此类物质中的第一个最初是怎么产生的呢？这依然是一个谜。它不可能在蛮横力量的作用下产生出来。第二条探究路线是，你必须训练自己去分析诸种关系，从那些最明显的三元关系开始分析，进而逐渐去分析其他关系。通过这种方法，你就会完全相信，每个真正的三元关系都包含思想或者意义。以"给予"（giving）关系为例，A 把 B 给予 C，这并不像投出去的枣核会击中吉尼（Jinee）的眼睛那样，即 A 把 B 扔掉并且偶然碰到了 C。倘若这样，那这就不是一个真正的三元关系，而仅仅是一个由其他二元关系所引起的二元关系。此处不需要存在那种把东西给予他人的运动。给予是所有权（right of proper）的转移。权利是法律问题，而法律是思想与意义的问题。我把这个问题留给你自己去思考，我仅仅补充一点：尽管我在上面插入了"真正的"（genuine）这个词，但我实际上认为这是没有必要的。我认为甚至连退化的三元关系都包含着某些与思想相类似的东西。

这个论证的第二个前提是：真正的三元关系绝不可能由二元关系所构成，也不可能由品质所构成。这是很容易证明的。在存在图（existential graph）中，一个点（spot）加一个尾（tail），即"—X"，表示一个品质；而一个点加两个尾，即"—X—"，则表示一个二元关系。把两个尾的末端连接起来，仍是一个二元关系。但你绝对不可能用这种连接方式画出一张具有三个尾的存在图。你可能会认为，"Y"是连接了三条等值线的节点（node），但这也不能算是一个三元观念。不过下面的分析却又表明它就是如此。比如，我在周一见

到某个人，我在周二又见到某个人，我会惊呼："这不就是我在周一见到的那个人么?"我们可以足够准确地说，我直接经历了这种同一性。周三，我见到某个人，并且我会说："这与我在周二见到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因而他也与我在周一所见的那个人是同一个人。"这里存在着一种有关三元同一性（triadiac identity）的认知，但是它仅仅作为两种前提的结论而产生出来，它自身就是一种三元关系。假如我同时见到两个人，那么我不可能借助直接经验把这两个人等同于一个我之前见到过的人。只有我不把他们看作是同一个人，而把他们视为同一人的两个表现（manifestation）时，我才会把他们视为相同的。然而，表现的观念即为符号的观念。那么，符号就是某种东西 A，它指称某种事实或对象（即 B），给某个解释项思想 C。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具有三个尾的存在图不可能由一个尾或两个尾的存在图所构成，但是把具有三个尾的存在图结合起来，便足以构造出许多具有更多尾的存在图。



分析将会表明，四元关系、五元关系，甚至任何具有更大相关物数量的关系都只是从诸种三元关系合成而来的。因此，以下这点就不足为奇了：除了第一性、第二性以及第三性这三种成分之外，不可能在现象中找到其他别的东西。

6. 意识的范畴

我们发现，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的观念是我们知识的恒定成分。它们要么必然会在感觉的再现中不停地被给予我们，要么必定与我们的思想混合在一起，而后者则是心灵的特殊本质。由此，我们当然不可能认为这些观念在感觉中被给予。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并不是感觉。只有诸种事物显现来标记有第一位、第二位、第三位（而这些事物并不是常常都具有这些标签的）时，它们才会在感觉中被给予。因此，它们应当具有心理学的起源。那种否定第一位、第二位以及第三位的观念是源于心灵之天生倾向的人，必定是坚持"白板说"（tabula rasa）理论的顽固派。到目前为止，我与许多康德主义者的论

证是一样的。需要注意的是，我不会在此止步。我试图通过有关心理事实的独立检验去验证这种结论，看一下我们是否能够找出这三个部分，或者心灵机能、意识模式的存在迹象，因为这可能会证实刚刚研究的那些结论。

自康德以来，心灵的三个部分已经被普遍认可，它们是感觉（苦与乐）、认知与意志。我们一致同意如下这点的确令人感到异常惊讶，即心灵的这三个部分是已经获得了认可的。在康德的独特观念中，这种区分并没有由来，相反，它是康德从独断主义的哲学家那里借过来的；并且，正如已经充分指出的那样，康德接受这一区分，是对“独断论”（dogmatism）的一种让步。甚至某些心理学家——其一般学说似乎与此区分是截然对立的——也同意这种区分。

而从上述这种观点来看，这种一般学说首次被勾勒出来时，就遭到了各种各样的反对。第一，欲望肯定包含了同样多的快乐成分与意志成分。希望（wishing）并非是意愿（willing），而是意愿的一种推测式的变种（speculative variation），后者与一种推测的且预期的快乐感觉结合在一起。因此，欲望应当是从第三官能（third faculty）的定义中产生出来的，它保持着纯粹意志的状态。然而，没有欲望的意志是非自愿的，它只是一种纯粹的活动。由此，一切自愿的或非自愿的活动，都要受到第三官能的统辖。所以，“注意”（attention）是一种活动，它有时是自愿的，有时又不是自愿的。第二，“快乐”与“痛苦”只能在判断中才会被认为是如此：它们是从属于感觉［而非那种真情实感（true feelings）］的一般谓项（gerenal predicates）。然而，那种纯粹的消极感觉（passive feeling），既没有行为，也不能进行判断；它具有各种各样的品质，但它自身却不能认知这些品质，因为它不能进行分析，也不能进行比较——应当给它定一个清楚的称呼：它是所有意识的一个成分。第三，我们心灵生活（mental life）的每种现象都或多或少地与认知（cognition）相类似。每一种情绪、激情的每一次爆发，意志的每一次运用，都与认知相类似。然而，那些相似的、修正后的意识，也具有某些共同的成分。因此，认知并无什么特别之处，它不能被看作一种基本官能（fundimental faculty）。但是，如果我们要问，在认知中是否存在着一种既不是感觉、感知，也不是活动的成分呢？我的确发现了某些东西，即学习、习得、记忆、推断以及综合的能力。第四，请再注意一下行为（activity）。我们发现，我们所拥有的有关行为的唯一意识就是那种抵抗的感觉。我们意识到打人或被人打，也意识到碰见一个事实这种情况。然而，我们只能通过第二符号（secondary signs），而非通过那些认知事物的原始官能，才能知道这种行为是在我们之内还是在我们之外。

由此，意识的真正范畴似乎是这样的：第一，感觉，可以包含在时间的瞬间（instant of time）之中的那种意识，有关品质的被动意识，不认知或不分析；第二，干扰意识领域的那种意识，抵抗感，有关外部事实的感觉，有关另一种东西的感觉；第三，综合意识，时间的连接，学习感，思想。

假如我们承认这些就是最根本的意识的基本模式，那么它就提供了有关品质、关系、综合或媒介（mediation）这三个逻辑概念的心理学解释。品质的概念自身绝对单纯，但从其关系来看，它也被认为是充满了多样性的。每当感觉或单一意识变得十分突出时，这种品质的概念就产生了。关系的概念来自于双重意识或者那种有关作用与反作用的感知。媒介（mediation）的概念则来自于多重意识，或者学习感。

……我们回忆［感觉］，也即是说，我们还具有另一种认知，宣称它产生了感觉。不过我们也知道，记忆与感觉之间并无像似之处，其原因如下：首先，没有什么东西可能与直接的感觉相似，因为像似性（resemblance）假定了“分割”（dismemberment）与“重组”（recomposition），而这是与直接性完全不同的；其次，记忆是一个相互连贯的综合体（complex），是一种加工过的产物，它与感觉有着巨大的不同。请看一下一个红色的平面，并尝试着感受一下这是什么感觉，然后闭上眼睛回忆。当然，不同的人对此会有不同的感觉，对某些人而言，这种实验似乎产生了相反的结果，但我相信，在我的记忆中，不存在任何东西与红色的视觉有丝毫的相似之处。当红色没有出现在我眼前时，我完全看不见它。某些人会告诉我，他们能模糊地看见红色，这是一种最不恰当（inconvenient）的记忆，因为这会使得他们把亮红色记成浅红色或暗红色。我能够异常精确地记忆颜色，因为我在观察颜色方面受过许多训练，但我的记忆却不存在于任何视觉之中，而是存在于习惯之中。借助习惯，我就能够辨认出某种新出现的颜色是否与我之前见到过的颜色相似。可是，即便某些人的记忆具有一种幻觉（hallucination）的本质，也有足够多的证据能表明：直接的意识或感觉完全不像其他任何东西。

许多人强烈反对，意志本身构成了心灵的整个第三位。某位伟大的心理学家曾经说道，意志只不过是最强烈的欲望。我不同意这一点；我认为他似乎忽略了这点：在我们所观察到的所有事实中，最突出的一个事实就是做梦（dreaming）与行动（doing）之间的区别。这倒不是一个有关定义的问题，而是有关我们会注意到我们所经验的东西的问题。可以肯定的是，那种能把欲望与行动混淆起来的人，必定是一个白日梦者（day-dreamer）。有关此点的证据是非常充分的，即有关意志的意识与感觉是区别不开的，至少不能截然区分开

来。碰与被碰的感觉几乎一样，因此可以把它们归为一类。这种共同成分就是有关某种实际发生的事件的感觉，即有关作用与反作用的感觉。这里存在一种有关此类经验的强烈的实在性，以及对主体与客体的明显割裂。例如，当我平静地坐在黑暗中时，灯突然打开了，在这一瞬间我所拥有的并不是有关此变化过程的意识，而是有关某种不只是包含在那一瞬间的东西的意识。我有了一种跃变（saltus）的感觉，一种有关那一瞬间具有两个方面的感觉。“两极性（polarity）的意识”这个短语非常适合用来描述什么会发生（what occurs）。由此，我们应当用“两极感”（polar sense）来替代意志这样一种意识的主要类型。

然而到目前为止，在对这一分类的三种成分所进行的一般陈述中，最让人困惑的是“认知”。首先，每种意识均能进入到认知之中。就感觉单独可以被视为心灵现象（mental phenomena）的一个主要分支而言，它构成了认知的“经纬”（warp and woof），并且，即便在苦与乐这样的相反感觉之中，感觉也是认知的构成成分。而意志则以注意力的形式，不断地进入到认知之中，并且，我们已经发现的那种有关实在性与客观性的感觉应当取代意志（如果可能的话），它在意识的划分中甚至更加重要。然而，那种既非感觉也非两极感的认知成分，则是有一种有关过程的意识，并且这种认知成分以学习感、习得感、心灵成长的感知为形式，而这是认知的显著特征。它是这样一种意识，即这种意识不可能为即刻的，因为它包含了时间，但这并不仅仅是因为它持续地存在于那段时间的每一个瞬间，还因为它不能被缩约为一个瞬间。它与直接意识不同，这正如旋律不同于一个拖长了的音符一样。一个瞬间之两个方面的意识，或突发事件的意识，都不可能在其个别的实在中包含过程的意识。这是一种使我们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意识，是一种综合的意识。（c. 1885：CP 1.374 -1.382）

7. 范畴间的相互关系

也许，把这些范畴称为“概念”（conceptions）是不正确的。它们如此难以捉摸，以至于它们更像是概念上的音符或者色彩。在我初次尝试着论述它们的时候，我利用三个等级（grade）把一个观念与另一个观念区隔开来。首先，两个观念之间的联系可能如此之少，以至其中一个观念可能在某个完全不包含另一个观念的意向中呈现给意识。这样，我们在不想象蓝色的情况下想象红色，反之亦然。我们也可以在没有旋律的情况下想象声音；但没有声音，却不能够想象旋律。我把这种区隔称为“分离”（dissociation）。其次，即便在两个

概念不能于想象中区隔开来的情况下，我们通常也可以在没有一个概念的情况下，设想另一个概念，也即，我们可以想象一种资料（data），根据这种资料，我们应该会被引导相信一个如下这种事物的状态：一个事物会与另外一个事物区隔开来。因此，尽管我们不能把空间与颜色分离开来，但我们却可以设想那种没有色彩的空间。我把这种区隔模式（mode of separation）称为"割离"（prescission）。第三，即便在一个成分不在就不能设想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这两个成分通常还是可以相互区隔开来。因此，尽管在没有较矮的东西的情况下，我们不能想象、也不能设想较高的东西，但是我们却依然可以把二者区分开来。我把这种区分模式称为"区分"（distinction）。由此，范畴不可能在想象中彼此分离，也不可能与其他观念相分离。第一位范畴可以与第二位范畴、第三位范畴相割离，第二位范畴可以与第三位范畴相割离，但第二位范畴却不能与第一位范畴相割离，第三位范畴也不可能与第二位范畴相割离。我相信，这些范畴可以与任何一个别的概念割离开来，但却不能与某一个成分（事实上是许多成分）相割离。除非第一位是某种确切的东西，或者某种多少被确切地设想过的东西，否则你不可能设想一个第一位。最后，尽管很容易区分这三种范畴，但是要精确且明确地把它们与其他概念区分开来，从而使其处于其纯粹状态，又具备充分的意义，这却是极端困难的。（c. 1880：CP 1. 353）

第二章　符号的三分构造

1．符号或再现体

再现（representation）是这样一种东西，它代替（stand for）或被再现出来代替另一个东西，这样一来，其他东西就可以被某种可以代替再现的东西所代替。（1865：Teleogical logic，MS 802）

我认为符号的本质功能在于使得低效率的意指关系变得有效——不是把这些关系付诸行动，而是确立一种习惯或普通规则，从而使得这些关系会在具体场合根据这些规则行动……符号是这样一种东西，我们通过它可以了解到更多的东西……我们所有的思想与知识都是通过符号而获得的。因此，符号是这样一种事物，它一方面与自己的对象相关联，另一方面又与解释项相关联，并且通过此方式，它把解释项引入到与对象的关系中来，而这种关系，又与符号自身和对象的那种关系相对应。也可以说，这种为了对应而“与自身（与对象的那种关系）像似”，主要是基于一种像似性（similarity）。不过，这种对应关系恐怕要有限得多。（1904：Letter to Lady Welby，Oct. 12，CP 8.332）

……我将符号定义为任何一种事物，它一方面由一个对象所决定，另一方面又在人们的心灵（mind）中决定一个观念（idea）；而对象又间接地决定着后者那种决定方式，我把这种决定方式命名为符号的解释项（interpretant）。由此，符号与其对象、解释项之间存在着一种三元关系。（1908：Draft of a Letter to Lady Welby，dated December 24，25，28，CP 8.343）

我将符号定义为某物 A，它把某物 B（也即其解释项）带入到与它同样相对应的某物 C（也即其对象），这样一来，A 自身（符号自身）就代替了 C。这个定义与我对“直线”的定义一样，它们都甚少提及任何有关人类思维的东西。我将直线定义为一个空间，粒子在这个空间中随着时间的流动而存在。

与此同时，符号也凭借上述定义而具备某种意义，而该意义又蕴含在这种对应关系之中。意义就是逻辑感知中的心灵。但也许有人会反驳道，我们能研究的只是那些在人类思想中（human thought）可以被解释的符号。我的回答如下：根据定义，人类思想自身就是符号；假如所有其他的符号最终都会在思想符号（thought-signs）中得以解释是事实的话，那么这个事实就与逻辑本身无关了……（1902：Draft D－MS L 75. 235－237）

再现体（reprensentamen）是三元关系的一个主体。该三元关系的第二位被称为其对象，第三位被称为其解释项。这种三元关系是这样一种关系：再现体使它自身的解释项，在与相同对象的同一三元关系中，去代替某个解释项。（1903：Lowell Lectures，Lecture III，CP 1. 541）

符号或再现体是这样一种东西，对某个人来说，它在某个方面或用某种身份代替某个东西。它可以对某人讲话，也就是说，它可以在那个人的心中创造一个相等的符号，甚至是一个更为发展的符号。它所创造的这个符号，我把它称之为第一个符号的解释项。这个符号代替某物，也即代替它的对象，但它并不能代替其对象的所有方面，而是与某种观念相关的方面，我通常称其为再现体的基础（gound）。（1897：MS 798）

［符号］是任何一种事物，它可以使别的东西（它的解释项）去指称一个对象，并且这个符号自身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去指涉（它的对象）；解释项不停地变成（新的）符号，如此延绵以至无穷。（c. 1901：Baldwin's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CP 2. 303）

符号或再现体是第一位，它与被称为其“对象”的第二位处于一个真正的三元关系（genuine triadic relation）之中，二者的这种关系决定了被称为“解释项”的第三位也与对象处于同一种三元关系中，并且解释项自身与同一对象相符。这种三元关系是实在的，也就是说，这种三元关系把上述三个组成部分捆绑在了一起，以致它们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一种二元关系复合体之中。这就是解释项或第三位不可能与对象处于完全的二元关系之中，而必然会像再现体自身那样处在一个三元关系之中的理由。第三位所属的这种三元关系不可能与第一位所属的三元关系相似。如果相似，那么第一位与第三位之间的关系就倒退成一种纯粹的第二性关系。实际上第三位必须处于那样一种关系之中，由

此它才能决定自己的第三位。除此之外，第三位必须有第二个三元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再现体，或者更准确地说，第三位与对象之关系，就是它的（第三位的）对象，并且必然能够决定此关系之中的第三位。同样，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相符于第三位的第三位（以至于无穷的第三者），它们都包含在一个符号的熟悉观念之中。这里使用“再现体”这一术语，并没有更多的含义。符号是一个携带着心灵解释项（mental intepretant）的再现体。也许可能存在一些非符号的再现体，比如，向日葵总是跟着太阳的运动方向转动。凭借这个动作，向日葵在没有别的条件下，完全有能力再次以同样精确的对应方式朝向太阳，并且获得一种再生产的能力可以重复做到这一动作，由此，向日葵就会成为阳光的再现体。不过，思想，如果不是唯一的，也是最主要的再现体类型。（c. 1902：CP 2.274）

在每一个真正的三元关系中，第一相关物（first correlate）可以被认为是在某些方面决定着第三相关物（third correlate），并且三元关系可以根据如下情况进行区分：第三相关物的决定（determination）具有某种品质，该决定与第二相关物（second correlate）处于某种存在关系（existential relation）之中，它与第二位的某事物位于某种思想关系之中。

再现体是三元关系的第一相关物，第二相关物则被称为对象，那些可能的第三相关物则叫作解释项。通过这种三元关系，可能的解释项则被决定为同一对象之同一三元关系（并且对于某个可能的解释项也是如此）的第一相关物。

符号是一个再现体，它的某个解释项是心灵的一个认知（cogntion）。（1903：A Syllabus of Certain Topics of Logic，CP 2.241）

符号的定义与直线的定义一样，均未过度地涉及人类思维：直线是粒子随着时间的流逝而逐步占领的空间。也就是说，符号是某物 A，它把某物 B，也即 A 的解释项（而符号被 B 所决定、所创造）带入到与它同样相对应的某物 C（也即其对象），亦即 A 的对象，由此，A 自身就代替了 C。正是通过这个定义，并且结合对“形式”（formal）的定义，我才以数学式的方式推论出逻辑学的基本原理。我也对历史上所有有关逻辑学的定义与概念进行了回溯，我才发现我的这个定义不仅不新颖，而且我对逻辑所持有的“非心理主义”（non-psychological）观念，实际上早已普遍存在，尽管没有被广泛认可。（1902：MS L 75.363 -364）

而所谓“符号过程”（semiosis），我认为正好相反，它是一种活动（action）或一种影响（influence），是一个包含三个主要构件——符号、符号的对象、符号的解释项——的合作过程（coöperation）。而这种三元相互关系式的影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被拆分为二元一组的活动过程。“Séméiösis”这个希腊语诞生于古罗马时期，即西塞罗（Cicero）那个年代。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它的意思是有关几乎任何种类符号的活动，因此，我对“符号过程”的定义适合于以“符号”为名义的任何活动。（c. 1906：Pragmatism，MS 318；CP 5. 484）

符号是在心灵上被某种东西所代替的某种东西。符号得以存在，如下三个条件必不可少：

首先，符号必须具有某些品格（characters），从而使我们能够将它与其他对象区分开来。

其次，符号必须在某些方面被它所意指的对象所影响，或者至少它在某些方面的变化，应当被视为其对象的某些变化所造成的结果，也即其对象的变化与符号某方面的变化存在着一种实在的因果关系。有关此点，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就是“风向标”（weathercock），它直接受到风力的影响而移动。照片是由于所拍对象的反射光而形成的。而在手绘图画中，这种因果关系并不是那么直接，但却依然明显。历史的叙述与所叙述之历史的关系，也是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如果许下一个承诺（promise），那么这个承诺就是某个被许诺事件的符号，并且这个事件的发生只能依据事件发展的自身状况，否则，我们将把它看作一个预言（prophecy）。预言的产生是根据心灵状况（state of mind），这种心灵状况导致事情按照预言的方式而产生结果。因此，因果关系可能是从对象到符号，也可能是从符号到对象，还可能是从其他第三者的事物到前两者，但是符号与对象之间必然存在着某种因果关系。

符号存在的第三个条件是，符号自身必须可以与心灵对话。符号不仅仅与它的对象存在联系，而且这种联系非常必要，因为它可以把人的思想也带入到与对象的关系之中，也即让思想知道对象之所在。换句话说，符号不仅必然与它的对象存在联系，而且也必须让思想知道它们之间存在这种关系。符号可以直接与思想对话，或者通过把其翻译为其他符号的方式与思想对话。在某种程度上，符号必须具备可解释的能力。我们已经知道，当思想向其他思想证明自己的时候，思想自身就具备心智的意义（intellectual significance）。因此，思想本身就是符号，它代替着其他思想的对象。另一方面，由于不能被思想用来推

理的符号是不存在的，因此我们可以顺理得出，心智意义之中有关思想的科学其实就是有关符号规律的科学。至此，我们已经得出许多有关符号的普遍规律，这些规律是必然的，且包含于符号的本质特征之中，它们适用于一切符号。毫无疑问，心灵的本质（nature of mind）就是这些普遍规律的根源。但是，这些普遍规律因其蕴藏在我们的推论能力之中，由此卷入了太多诸如究竟什么才是符号相符于符号的问题，因此，究竟哪一条规则才可以让全部人理所当然地默认。也就是说，我们要推论的是，在我们可以用理性的方式开始讨论任何问题之前，什么是每个人已经同意或者必须同意的；此后，我们要继续推论的是，这些普遍规律中，有哪些是有关心理学的专门领域，又有哪些是所有科学的共同特征。这些符号的普遍规律可能从有关思维与思想的研究中升华而来，但也可以像通常我们所有人喜爱的做法一样，即通过对任何符号进行简单的考虑便可得出规律。就目前来说，后者这种研究方式是再简单不过的，因为对外部符号的考察是我们能够胜任的最简单且最不容易出错的研究方式之一；相较而言，对思想的研究则是最难且最令人疑惑的研究方式之一……（1873：MS 380）

符号是这样一种东西，对于某种心灵来说，它可以代替另一种东西。我准备在下文描述符号的诸种品格。首先，如同其他任何事物，无论它是否被认为是符号，它都必须具有属于自己的某种品质（qualities）。因此，印刷文字是黑色的，它由一定数量的字母组成，并且这些字母具有某些固定的形状。我将符号的此类品格称之为符号的“物质品质”（material quality）。其次，符号必须与其所意指的某物具有某种实在的连接关系，以便当对象出现时，或当符号将其意指为如此时，这个符号只能如此意指这个对象，否则不会如此。我所讲的这个意思最好用例子来说明。风向标是风吹动方向的符号，如果风不让它转动，它就不会转动。事实上，每一个符号与它的对象都存在着这样一种物理联系。以手绘肖像画为例，它是一个它所画之人的符号。它因为与这个人像似，所以称为这个人的符号。但这还不够，我们不能说任何两个事物因为彼此相像，一个人就此变成另一个的符号。可是，肖像画之所以是这个人的符号，是因为它是照着那个人的样子画出来的，因此，这副肖像画就再现了（represents）这个人。在这里，二者的关系是间接的。这个人的面貌在画家心目中留下了的某种印象，并由此促使画家按照其内心的这个印象画出这副肖像画。因此，画家对这个人面貌的印象才是影响肖像画效果的真正原因。由此，肖像画的产生是因为它借助了画家思想这一媒介。再比如任何与事实（fact）相关的陈述

(statement)，这些陈述均是由事实所引起的，或者是由其所决定的。人们首先观察事实，并且通过这种观察进而形成有关事实的感知，由此才会有对事实所进行的陈述。当然，有些事实并不能被感知到。某些陈述也可以是一种预言(prediction)，但这不能被认为是已达成之事件引起了之前的事件，只能在对事件的起因有所了解的基础上，才能够进行这种预言（如果此事件被成功预言过)，并且，在事件发生之前的那种相同起因，也先于预言之人的认知而存在。因此，符号与所意指的事物之间存在着一种实在的因果关系，尽管这种因果关系不是一个事物对另一个事物所造成的结果，但它们都是由于受到相同的起因的影响而造成的结果。我将符号的此种品格命名为符号的“纯显示性应用”（pure demonstrated application)。第三，一个符号之所以能成为符号，另一个必要条件是符号必须被心灵认作是一个符号，因为只有符号才能使心灵进行思考；如果某物对任何心灵来说都不是符号的话，那么它就不是符号。符号必须首先能够被思想同时了解到其物质性以及纯显示性应用。心灵也必须认为符号与它的对象存在着某种联系，这样心灵才能够依据符号对其所指事物进行推论。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一个诉诸心灵的符号究竟是什么：符号使得心灵产生了某种观念——一个有关所指称之事物的符号的观念；观念本身就是符号，因为观念是一个对象，它代替着另一个对象。而观念自身就具备物质性，也即我们在思考过程中的那种感觉（feeling)。因此，红色与蓝色在纯感觉层面是根本不同的。而这种差别又完全不同于我们在外在世界中把某些东西称为红色的，把某些东西称为蓝色的。这些具体的事物之间的差异，仅仅是因为它们的粒子震动的速度不同而造成的。为了把上述两种情况区分开来，人们的感觉就必须有所区别。但是，就感觉的区别而言，它完全不关心某物中的颗粒是振动得快些还是慢些，而振动的快慢可以产生某种特殊感觉（比如红色的东西产生的那种特殊感觉）的。但是，无论某物看起来是红的还是蓝的，它的再现(representation) 都是与事实相符合的。因此，我们的纯感觉（mere feeling)只是我们的那些被视为符号的观念的物质性。我们的观念也与其所再现之事物具有某种因果的联系。因此，如果没有事物，也就没有真正的认识。乍看起来我们不能很清楚地了解：当我们的观念有必要诉诸某种心灵时，它是否都与符号像似。除非产生另一些观念，否则这种诉诸心灵的方式是无效的。而在这些其他的观念中，第一个产生的观念实际上是对心灵的普通概念所进行的复制(reproduce)，并以此为依据，观念一旦对意识起作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就建立起来了。虽然如此，我仍然把它视为一个尤为重要之特征的一个错误。(1873：MS 381)

再现体是一个能够代替其他东西的东西，前一个东西为我们了解后一个东西提供了经验。符号的存在离不开如下三个条件：首先，如同其他任何事物，符号必须具备某种独立于其意义的品质。例如“man”这个单词，它包括三个字母，并且每个字母都有不同的写法。因此，我们只有熟悉这些显著特征之后，才能够深入下去，进而了解符号所蕴含的意义。我将符号的这种特征叫作再现体的“物质品质”，它区分于那种我们只能用“心灵的眼睛”（the mind's eyes）才能观察的“归因品质”（imputed qualities）。再比如，之所以印刷出来的单词“white”是“白色的”，是因为其“归因品质”，而它在物质上究竟是红色或是黑色的，只能根据墨水的颜色才能进行判断。其次，真正的再现体必须与其对象存在着一种实在的联系。例如，风向标能够指示风的方向，是因为风真正地能够使其转动。通过欣赏一幅描绘上一代人的肖像画，我能够知道这个人长什么样，这是因为此人的样貌凭借画家心灵的一系列的因果活动（causation acting），从而实在地决定了图中人物的呈现效果。一个预言是可信的，是因为在作为结果的被预言事件之前，存在着这些事件的前因（antecedents），而这个前因才对预言的形成具有真正的作用。第三，我们不能把任何不诉诸心灵的东西称为再现体。再现对象（representing object）的观念，依据已经建立起来的，并作为心理之习惯的某种连接原则，在那个心灵中激起一个被再现对象（represented object）的观念。

不过，要想准确地理解再现体的第三个特征，我们就必须停下来，先好好想一想“观念”（idea）的本质。观念首先是一种东西，或是某种先于我们而存在的事物。它在感觉的某些方面区别于其他任何观念。例如，红色的观念与蓝色的观念在感觉上就是截然不同的。进一步说，每一个观念都与某种实在的事件有关，与产生于大脑或神经中的某种东西有关；它在许多情况下，还与外在对象（external objects）有关。因此，观念也具备再现（representation）之三种特征的前两种特征。

我也想尝试着说明，观念也具备再现的第三种特征。（1873：MS 388）

第一，符号并不是一种实在之物（real thing）。它存在于副本（replicas）之中，这是它的一个本质。请看一下那些打印的文本，你所看到的每一个“the”都是同样的单词，而每一个“e”也是相同的字母。实在之物并不如此存在于符号的副本之中。符号只能以被再现（being represented）的方式而存在。现在看来，“实际存在”与“被再现而存在”是两种非常有差异的存在方

式。如果根据逻辑目的，为“符号”一词合理地划出一个归属它的全域的话，那么，整本书就是一个符号，而它的翻译版则是同一符号的一个副本。一整部文学作品也是一个符号。“罗客珊娜是亚历山大的皇后”（“Roxana was the queen of Alexander”）这一句子是罗客珊娜与亚历山大皇后的符号：虽然该句的语法结构强调前者（即罗客珊娜），但从逻辑上来说，“亚历山大”与“罗客珊娜”在此句中同样作为主项（subject）而存在，因此，作为真实人物的亚历山大与罗客珊娜都是该符号的实在对象（real object）。所有符号——即便是像“/304/”这样随机的符号——对于它们各式各样的实在对象来说，都是充分完整的。而所有这些对象，即便是我们所讨论的哈姆雷特的那些疯狂举动，都是同一个存在全域（universe of being）（也即“真相”）的一个部分。然而，“真相”至多是一个符号的对象，它只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事物”（matter）。此外，无论符号怎么样指称其对象，它们均能充分地展现其意指品格（signifies character），或曰意指品质（signifies quality）。我们在任何经验反应中，都对实在对象有直接的认知，无论这种认知是一种感知或是一种认知上的努力（前者是理论意义上的，后者是实践意义上的）。这些反应都是此时此地（hic et nunc）的直接反应。但是，我们常常会涉及多到数不清的实在对象，以至于将对象的范畴延伸到我们不能直接反应的地步。我们的感觉（外部的或内部的）也可以对符号的品格有直接的认知，但同样，我们常常在感知过程中会涉及多到数不清的符号品格，以至于把符号品格的范畴延伸到我们不能获得直接感知的地步。所有的这些品格都是“真相”（truth）的一个组成部分，每一个符号均意指“真相”，但它仅仅是它所指领域的一种形式（form），此处的“形式”需在亚里士多德“形式”的意义上进行理解。逻辑学家并不涉及任何形而上学的问题，就算是涉及的话，那么数学家讨论该问题的概率比逻辑学家还少。但是，当我们在表达自身的时候，采用形而上学的理论则是极为方便的。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我们把自身与一个公认意义（acceptance）联系起来，这正如我们采用诸如“人类”（humanity）、“种类”（variety）之类的名词，并且将这些名词看成一种事物来谈论它们一样。第三，每一个符号都试图去决定与其具有相同对象的那个符号，二者的对象均携带相同涵义（signification）或意义（meaning）。一个符号B，它非常适合用来决定符号A，而且不违背符号A的意图，也即它与“真相”相一致。并且，即便如此，它也只能指称A的一部分对象，以及意指A的一部分品质。由此，我将B称为A的解释项。而我所谓的“事实”（fact），具有命题的结构，但被认为是命题之每个领域的组成元素。而符号的目的就在于表达“事实”，它把自

己与其他符号相连接，竭尽所能，使得解释项能够接近完美的真相（perfect truth）或绝对的真相（absolute truth），也即接近真相的每一个领域（至少，我可以用这个语言）。亚里士多德曾经探究过有关“完善”（perfection）或“圆极”（entelechy）的概念，但他却从未将这个概念理清。我将借用这一词来表示这样一种事实，那就是，理想的符号必须是极度完美的，并且它也是极度同一的，这里的“同一”是指符号与它所意指的每一种“事物”（matter）同一，并且与所意指的每一种形式同一，而一个符号应当具有这样的同一性。存在世界的“圆极”，也就是说世界的每一个部分都是由符号构成的；而所谓世界的必要事实（qua fact）即为存在的“真相”（“truth” of being）。而“真相”实际上不是抽象的而是完美的，它是每个符号的最终解释项。（1904：Kaina Stoicheia，MS 517）

举例来说，假设步兵团中某班或某连的一名军官下了一个语言命令：“放下武器!”（“Ground arms!”）在这里，这个命令当然是一个符号。这种使符号之所如是的事物，可以称作被符号再现的对象［根据口语使用的习惯，我将这种对象称为“实在”（real）的对象，不过，更准确地说，它该叫作“存在对象”（the existent object）］：符号与对象的诸种连接方式决定了该符号是什么。以刚刚所举的那个例子来说，命令这一符号所再现的对象是军官的意愿，那就是，枪的尾部必须放在地面上。然而，根据此符号所做的有关军官意愿的具体行动却不是一个简单的二元关系，因为，如果这个军官知道这些士兵们是聋哑人，或他知道这些士兵连半句英文都不懂，或者这些士兵才刚招入伍，还完全没有经过训练，又或者他们就是不喜欢服从，那么，这个军官就很有可能不会发出这个语言命令。然而，尽管上述这些条件常常很容易被满足，但它们却不是符号活动的必要条件。例如，心跳的加速很有可能是发烧的症状，普通温度计中水银柱的升降，或者金属温度计中金属双叶片的弯曲，这是大气温度升降的一种迹象（indication），或者用科学的术语来说，它就是温度升降的一种指示符（index）。不过，它是以一种完全蛮横（brute）且二元的方式作用于对象的。但是，我们还需要注意，上述情况也使指示符产生了一种心灵的再现，这种心灵再现可以被叫作符号的“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而这种直接对象借助于其他心灵符号（mental sign）又对指示符直接产生了预期的或适当的影响。“三元品格”（triadic character）应当被视为符号活动的本质，这种本质已经完全呈现于温度计这个例子之中：温度计根据制热或制冷装置，而一直处于不停地变化之中，以至于我们只需查询一方（温度

计或制冷/热装置）便可知道它们的状态。但是，我们并不认为在这个过程中存在一种“符号过程”（semeiosy），或者说“符号活动”（action of a sign），与之相反，我们认为它是一个“自动调节”（automatic regulation）的过程。而在我们心中，这种所谓“自动调节”的观点正好与上述“符号过程”的观点相对立。（c. 1906：Pragmatism，MS 318；CP 5.473）

2. 对象

我早已注意到符号具有对象与解释项，而符号在“准心灵”中产生了后者。“准心灵”就是解释者，他通过把后者决定为一种感觉（feeling），一种作用（exertion）或一种符号而如是，这种决定（determination）就是解释项。然而有待指出的是，一个符号通常具有两个对象，或两个以上的解释项。也就是说，我们不得不区分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与动力解释项（dynamical object）：前者是一种符号自身再现的对象，因此它的存在取决于它在符号中如何再现；而后者是一种实在，它设法通过某种方式来使符号成为它的再现。同样，我们也要区分以下几种解释项：第一，直接解释项，它之所以为解释项，是因为它在有关符号自身的正确理解之中显示出来（revealed），通常被称作“符号的意义”（meaning of the sign）；第二，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动力解释项，它是符号作为符号而真正造成的实际效力（actual effect）。最后，还有一种解释项，我暂时将其命名为最终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它指的是一种方式（manner），而符号通过这种方式将自身再现来与其对象有关。我承认本人有关第三种解释项的概念还不是很清楚。在这十种我认为需要进行专门研究的符号分类中，有六类取决于解释项的品质，有三类取决于对象的品质。因此，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这种分类取决于符号与其动力对象的各种可能关系。仅有一种分类与符号自身的本质有关，我现在将就此类继续说下去……（1906：An Apology for Pragmaticism，The Monist 16：492 -546；CP 4.536）

符号……与其对象以及解释项存在着一种三元关系。但是，我们必须要区分直接对象（或被符号所再现的对象）与动力对象（或实际上具有效力，但并非直接再现的对象）。

根据符号与动力对象的关系，我把符号分为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这是于1867年提出的一种分类。我把像似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由于自身的内在本质（internal nature）而被其动力对象所决定。任何质符都是像似符，比如一种幻象（vision），或由一段被认为是再现了作曲家意图的音乐

所激起的情感。一个单符（sinsign）可能是像似符，例如一幅个别的图表，比如一张误差分布的曲线图。我把指示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由于与动力对象存在着一种实在关系而被其所决定。专有名词［型符（legisign）］就是如此，一种疾病之症状的出现也是如此（症状本身是一个型符，它是一种确定品质的一般类型，而它在一个具体病例中的出现则是一个单符）。我把规约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被其动力解释项所决定，并仅在此意义上它才会被如此解释。因此，它要么取决于一种约定，一种习惯；要么取决于其解释项或其解释项之领域的品质（其中，解释项就是一个决定）。把型符的副本称为规约符是不准确的，因此每一个规约符都必然是一个型符。

根据其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符号可以是有关品质的符号，可以是有关存在物的符号，还可以是有关法则的符号。（1908：draft of a letter to Lady Welby，December 24，25，28，CP 8.335 -8.336）。

"符号"可以用来指称一个可感知的对象，或在某种意义上只能想象，甚至不能想象的对象。例如，"fast"这个词，它是一个符号，但它却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这个词语本身不可能被写在纸上或被读出来，写出来或读出来的纸上是它的一个实例（instance）。并且，这个词无论是写下来，还是读出来都是一样的。但是，当它表示"迅速的"意思时，它是一个词，当它表示"固定的"意思时，它又完全是另外一个词，当它表示"绝食"时，它又是第三个词。任何东西为了成为符号，都必须"再现"（represent）其他的事物，这种事物就叫作它的"对象"（object）。不过，符号必然不同于其对象的这一条件也许是武断的，因为假如我们坚持这一点，那么我们至少必须在作为符号之一部分的符号这种情况中，找出一个例外来。因此，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一个在历史剧中饰演一个角色的演员带走某个作为戏剧"财产"的纪念物，而这种物品被假设来可以在他的反抗中再现诸如布尔沃的黎塞留河畔的耶稣受难像所具有的那种作用。在一般情况下，在一幅有关岛屿领土的地图上必然会有个位置或某个点，无论其标记与否，都再现着该地图上一个必要的地方，而这个点的位置与那个岛屿上的某个地方相同。一个符号可能具有不止一个对象。因此，"该隐杀死了亚伯"（Cain killed Abel）这句话作为一个符号，它至少同时指涉了"亚伯"与"该隐"；而"杀死"（killing）则是该符号的第三个对象——即便它并不被认为是应当如此。不过，我们也可能会认为这些对象的集合共同组成了一个复合对象（complex object）。在下文中以及其他一些地方，一个符号将会被认为是只有一个对象，因为研究中存在着对象划分的困难。如果一个符

号不同于它的对象，那么在思想或者表达中就必然存在着某些说明（explanation）或者论证（argument），用以显示该符号是怎么样——基于什么系统或由于何种原因——再现对象以及对象集合的。至此，符号与说明共同组成另一个符号，并且又因为说明将会是一个符号，因此它也可能需要一个附加的说明，这又与先前已经扩展的符号组一起成一个更为扩展的符号。以同样的方式继续，我们最终将会或应当会延伸到它自身的那个符号。这个符号包含了自己的说明以及它所有具有意义的部分，并且根据这种说明，每个像这样的部分都具有另一个部分来作为它的对象。

据此，每个符号在实际上或实质上，都具有我们可以称之为“说明规则”（precept of explanation）的东西。根据此种规则，我们可以说，符号可以被理解为它的对象的某种“流溢”（emanation）[如果符号是一个像似符，一个经院学者可能会说从该符号流溢出来的对象“种类”（species）在像似符中建构了它的实体；如果符号是一个指示符，我们可能把它当成从对象中撕裂开来的一个碎片，而这两个部分在他们的存在中是一个整体或这个整体的一部分；如果符号是一个规约符，我们可能会认为它把从规约符中流溢出来的对象的“比率”或原因具体化了。当然，这些只是一种修辞手法，但这并不表示它们就没有用]。

符号只能再现对象或者讲述这个对象。它并不能使我们熟悉或认识那个对象，这就是本书所谓“符号的对象”的意思。也就是说，符号为了传达更多与对象相关的信息，而假定了一种熟悉之物（acquaintance）。毫无疑问，将会有读者说他们不能理解这点。他们认为符号不需要与其他任何已知的事物有关，因此他们从头至尾都不会表明“每一个符号必须与这种对象有关”的观点。如果存在着任何传达了信息的事物，并且接收信息的人在进行理解时，对信息有任何一点直接或间接了解，在此情况下，该事物和传达给信息接收者的事物之间绝对不存在任何关联和指称关系，那么这样的信息就是非常奇怪的一种信息，而这种信息的载体在本书中，不会被称为符号。

两个人站在海边眺望大海。其中一人对另一人说，“那边那艘船根本没有运载货物，它只载了人”。此时，如果另一个人并没有看到那艘船，那么他从这句话中所得出的第一个信息是有关于它的对象的，即这人所看见的大海的一部分，并且该信息告诉他那个人的视力比他好，或此人在看这种东西方面比他训练的多，由此他准备接收该船只运载乘客这一信息。但是对于这个假定的人来说，这句话在整体上除了具有他已经了解的以外，就不再有其他对象。每一个对象——因为符号可能具有好多个对象——可能都是一个单一的已知存在

物，或者是已知品质、已知关系、已知事实。单一对象（single objet）可以是一个集合，或者部分之总体，或者其他存在方式。这正如某些被许可的法案，它的存在不能阻止它去否认它同样所允许的东西；又比如建立在某种一般情况之上的，某些被期望的（desired）、被要求的（required）或不变的（invariable）事物。（1910：CP 2.230－2.232）

每个符号都独立于自身而代替一个对象，但它只能是那个对象的符号，只因这个对象本身就具有符号或者思想的本质。因为符号不能够影响对象而是被对象所影响，因此，对象必然能够传达思想，也即它必然具有思想或者符号的本质。每一个思想都是一个符号。（1903：Lowell Lectures，Lecture III，CP 1.538）

3. 解释项

现在我们来讨论解释项。我还远远没有充分地解释符号的对象究竟是什么，但现在却到了不得不进一步去解释何为“解释项”这一地步了。符号在解释者的心灵中创造了某种东西，而这种东西是由符号创造出来的，并且符号的对象也通过某种间接的或相关的（relative）方式创造了这种东西。不过，对象在本质上是不同于符号的。符号的这一产物叫作“解释项”。它是由符号所创造的，但创造它的却不是那种作为它所属之全域的一个成分的符号，而是那种能承受对象之决定的符号。解释项产生于一个心灵之中（我们随后将会明白，这一心灵在多大程度上是实在的）。那些需要解释心灵（interpreting mind）利用间接观察（collateral observation）来理解符号的所有部分，都是外在于解释项的。所谓“间接观察”，我的意思并不是去熟悉符号系统（system of signs），因为通过后面这种方式所获得的东西并非是间接的，与之相反，它们是那些为了解符号所意指之思想而必备的事物。而间接观察，则是对符号所指称之事物的先前了解（previous acquaintance）。因此，假如“哈姆雷特疯了”这一句子是符号，那么某人要了解此句的意思，他就必须要知道人会在某些时候处于一种不正常状态；他必须看见过疯子，或者阅读过有关疯子的（书籍）；如果他还特别知道（并且无须被迫去假定）莎士比亚有关疯狂的观点是什么的话，那就更好了。所有这些都是间接观察，并且它们均不属于解释项的某个部分。不过，把这些被符号再现为相互关联的主题（subject）组合在一起，就是解释项的主要形成方式。以风俗画（genre painting）这一符号为例，这些画中常常有许多东西只能通过对风俗（customs）的了解才能理解。

例如，服装的风格不是表意的一部分，也即，它并不是该幅画所发表的见解。它仅仅表达了该画的主题是什么。而主题与对象（object）除了有一些微不足道的区别以外，它们是相同的……不过我试图对你指出的是，假定你具备所有那些必要的间接信息，那么，这也即是说，正好是有关这种情况的那些感应成分（sympathetic element）的品质（一般是那些非常熟悉的品质）——某种你在之前绝对没有清楚意识到的东西——就是符号的解释项，也即符号的“涵义”（significance）。（1909：A Letter to William James，CP 8. 179）

区分符号的两种对象——符号外部的间接对象与符号内部的直接对象——是正常的，也是合理的。符号的解释项就是符号所传达的所有事物，也即必须通过间接经验才能获得的、与其对象相熟悉的那些东西。（c. 1908：A Letter to Lady Welby，SS 83）

……符号试图去再现，或至少部分地再现一个对象，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这就是符号的原因（cause），或者决定项（determinant），即便符号错误地再现了它的对象。不过，说符号再现其对象，其实暗示的是符号影响了一个心灵；它如此影响一个心灵是为了能在该心灵中的某些方面决定某种由对象所间接引起的事物。这种决定（determination）可以被称为解释项，而这种决定中的直接原因（immediate cause）或决定项（determination）就是符号，间接原因（immediate cause）就是对象……（1909：Some Amazing Mazes，Fourth Curiosity，CP 6. 347）

我把符号定义为这样一种东西，它被别的东西（即它的对象）所决定，并且由此决定着一种作用于某人的效力（effect），我把这种效力称为符号的解释项；如此，后者就间接地被前者所决定。我插入“作用于某人”（upon a person）这句只不过是一个息事宁人的甜头，因为我对我能够把我的那种宽泛的概念讲明白并没有太大信心。（1908：A Letter to Lady Welby，SS 80－81）

每个符号与其对象、解释项的关系显然都是一种三元关系。

对于符号的适合意指结果（proper significate outcome），我建议将其命名为符号的“解释项”。从祈使命令句“放下武器!”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这个符号本身不需要属于一种有关存在的心灵模态（mental mode）。解释项是否必然是三元关系作用的结果是一个可以讨论的问题，它取决于我们如何去界定

“符号”这一术语的外延，然而在我看来，把解释项的三元生产（triad production）视为“符号”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似乎比较方便，这就要求一个像“提花机”（Jacquard loom）那样一种更为宽泛的概念，比如，“准符号”（quasi-sign）。基于这些术语，我们就会非常容易地发现（我将不会转而谈论那些会困扰读者您的细节问题）所谓符号的解释项究竟是什么：解释项就是除了符号自身表达所需要的语境与环境之外，还明确显现在符号中的那种东西。当然，此处可能有个合理的疑问，那就是解释项与对象的边界在何处？其实，只要将该问题稍微带入到有关“命题”的思考之中，这个疑问就会很快得到解决。一个命题的解释项就是该命题的“谓项”（predicate），其对象就是该命题的主项（subject）或多个主项（包括它的直接或间接的语法对象等）所指称的事物。以“被火烧过的小孩就会避开火”（“Burnt child shuns fire”）这一命题为例，我们可以将该命题中所有表达出来的成分都视为它的谓项，也可以将“要么没有烧伤，要么避开火”作为谓项，又或者把“没有被烧伤”或“避开火”、“避开”或“是真的”作为其谓项，但上述任何一种列举方式都没有将该命题的谓项穷尽。那么，在解释项与对象之间的那条界限究竟应该划在哪里呢？我的回答是这样的：应当认为此句的目的在于交流信息；在一个命题中，任何属于解释项的部分都是用来描述事实的质性或特点的，而任何属于对象的部分则不是如此，它的目的在于将此事实和其他相似的事实区分开来；或许，这个命题的第三个部分必定会与命题的断言（assertion）所采取的表述方式相契合，它为命题之真相提供了证据，等等。然而，我倾向于认为上述三个部分均指向命题的主项。从这一观点来看，命题的谓项就是“要么一个孩子都没有被烧伤或孩子未曾烧伤过；抑或，要么没有机会靠近火或可能靠近火”；而该命题的主项就是“可能被解释者从日常生活经验中选择出来的任何独立的对象”。（c. 1906：Pragmatism MS 318；CP 5. 473）

现在看来，有关何谓心智概念（intellectual concept）的“意义”（meaning）这一问题，我们只有通过对符号解释项（或者说，符号的适合意指效力）的研究才能解决。为此，我们从中找到三种普遍的分类，以及其他重要的亚类。第一种，符号自身会产生一种感觉（feeling）。这种感觉几乎总是存在，以致我们将其解读为我们了解符号适合意指效力的证据，不过，其中的事实基础往往非常薄弱。我将这种感觉称为“情绪解释项”（emotional intepretant），而它不仅仅是人们在认知（或“识别”）事物时所产生的一种感觉那么简单，在某些情况下，它就是某些符号能够产生的唯一意指效力。因此，一段协奏曲的演

奏是一个符号，是因为它表达了或试图表达作曲家的音乐观念，而这些音乐观念却往往只存在于一连串的感觉之中。如果一个符号要进一步产生出更深一层的意指效力，那么，它需要借助情绪解释项这一媒介，并且这种进一步的意指效果将会卷入更多的意指行为。我将这种意指行为称为“能量解释项”（energetic interpretant）。这种行为可以是非常强势（muscular）的，例如“放下武器”这一命令句，但在更多时候，它常常作用于内心世界，也即主要发挥其心灵作用（mental effort）。但它绝对不是心智概念的意义，因为它是一种单一行为，而所谓的概念是一种普遍的本质。那么，符号再进一步的意指效力会是什么呢？

在探查第三种符号适合意指效力之前，为了方便，最好对其进行命名，我建议将其命名为“逻辑解释项”（logical interpretant）。到目前为止，我还不能确定逻辑解释项这一术语是否可以扩展到除一般概念的意义之外的其他一切事物，虽然它明显与此紧密相关。我们能说第三种效力是一种思想么，也就是问，它是一个心灵符号么？毫无疑问，它应当是。只要一个符号属于（因为它不得不属于）一种“心智类型”（intellectual kind），那么，这个符号自身就必须有一个逻辑解释项，因此，它不可能是一个概念的最终逻辑解释项。能够证明的是，逻辑解释项产生的仅仅是一种心灵效力（mental effect），但它不是一个符号，而属于一种“普遍应用”（general application），因此，心灵效力是一种“习惯改变”（habit-change）。习惯改变意味着一个人会修正自己行为的习惯性倾向。这种修正行为可能源自其意愿的或行动的先前经验或前期努力，又或者是上述两种原因共同造成的结果。但当我们精确地运用这一概念时，就会排除人的“生性”（natural dispositions）这一因素，而“习惯”这一术语却具有这种因素。不过，它包含了联想之外的一种联想，或许我们可以将其叫作“跨联想”（transsociation），或者叫“联想的改变”（alternations of association）；它甚至还包含“分离”（dissociation）之意义，而心理学者们常常认为（我认为他们理解错误）这种“分离”是“天生”（natural）与“联想”（association）之间的严格对立。

从“完全分离”（complete dissociation）到“不可分离”（inseparable association），习惯具有不同等级的强度。假设此处不需另外考察应激性（excitability）以及其他因素，那么这些等级则是行动敏捷度（promptitude）的一种混合。“习惯改变”通常表现为习惯强度的增减。习惯也在“持久性”（endurance）上有所区分；同样地，这种持久性也是一种复合品质。但总的说来，我们可以认为习惯改变的效果在一直持续，直到时间或者某些更确切的原

因产生了新的习惯改变为止。这自然是由于产生改变的行为重复（repetitions of actions）加速了这种习惯改变。值得注意的是，行为的迭代（iteration）通常被认为是习惯的形成所不可或缺的，但是，我们只需进行适度的观察便足以反驳这种错误的观点。例如，昨天我偶然读到一句话，说“四先令”在吉卜赛语中的说法是“Shtar Chindis”，尽管我现在除了想起这句话外，不太可能得到其他资料，我还是会形成一个思维习惯：吉卜赛语把“四”称为“Shtar”。这个思维习惯，在几个月后，甚至几年后，我依然会记得起来，哪怕我在这几个月中根本没有想起这件事。当然，刚刚就已经产生了某些迭代。尽管我在这个问题上细想了很久才写下这些句子，但是我并不认为与之相同的任何回忆（reminiscence）都需要创造一个习惯。因为有大量这样的例子存在于不同语言的习得之中，而这些方式显然不同于那种加剧习惯改变的重复方式。特别地，存在着一种特殊种类的作用力，它类似于那种对未来的自己所说的祈使命令句（imperative command）。我建议心理学家将其称为“自我暗示行为”（act of auto-suggestion）。

我们把导致习惯改变的事件（events）分为三类：第一，这类事件并不是那些产生习惯改变的心灵行为（acts of mind），而是被强加于它之上的诸种经验。因此，惊讶（surprise）非常有助于割断思想的联系（associations of ideas）。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新的实例，它会带来能支持归纳的经验，会加强思想的联系（也即内在习惯），而那种相信归纳结论的倾向也存在于此联系之中。然而，通过仔细的考究，我已经完全相信任何新的联想或全新的习惯都不可能是由无意识的经验所创造出来的。

第二，引起习惯改变的事件显然可能是一种强大作用力（muscular effort）。例如，假如我希望获得一种习惯，这种习惯会使我说“speaking，writing，thinking”，而不是说土腔“speakin΄，writin΄，thinkin”，那么我想现在我所有能够做的（虽然我不能确定）就是多次读出那种理想的发音，并且尽可能不假思索地做到此点，因为我正在努力创造的是一种易疏忽的习惯。每个人都知道如何才能获得习惯，即便是完全无意地……

毫无疑问，每个观念都会首先出现在“需要”（need）的一种强力的且多少有些模糊的感觉之上，而提示本质（suggestive nature）的某些无意识经验会重新引起这种观念，并且这种提示与心灵的建构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联系。我们可以假设这与动物的本能观念（instinctive ideas）相同，并且人类的观念与鸟、海狸以及蚂蚁的观念一样都非常不可思议，因为他们中的那些无关紧要的部分现在已经变成了通向这些重大秘密的钥匙。尽管对于这些海狸来说，情况

会相对地保持不变，因此不会有进一步的发展，但对于人类来说，这些第一概念（按发展的次序来说，它是第一的，但它形成于心灵生活的所有阶段）以猜测（conjectures）的形式出现，尽管它们并不总被认为是如此的。每一种观念以及伟大科学体系的每一个一般命题，首先都是以猜测的形式出现在我们前面的。这些观念是提示它们的现象（phenomena）的第一逻辑解释项（first logical interpretant），并且正因为这种提示，这些现象才是符号，而这些观念则是这个符号（实际猜测的）的解释项……在某个给定情况下受到某个给定动机的驱动，并且按照一定的方式迅速行动，这是一种习惯。而那些有意的或能自控的习惯，更精确地说，是一种信念（belief）。

在下一个思考步骤中，这些第一逻辑解释项刺激我们在内在世界中（inner world）产生各种各样的自发行为（voluntary performance）。我们想象自己处于不同的情景之中，并且被不同动机所驱动；我们还会继续探寻在我们仍可利用猜测的情况下其他不同的行为准则。而且，同样的内心活动（inward activity）还引导我们去注意那些会轻微修正我们猜测的其他方式。因此，相对来说，逻辑解释项必然是位于将来时态之中的。

关于此点，我们可能需要多加考虑的是：并非所有的符号都具有逻辑解释项，只有心智观念（intellectual concepts）以及与之类似的观念才具有该种解释项；在我看来，它们都与一般物（generals）存在着一般的或是紧密的联系。这说明逻辑解释项的将来时类型是那种条件语气（conditional mood）式的，也即“可能会是”（would-be）。

……逻辑解释项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当是条件将来时……它因为诸如此类的一般规则才会产生。那么，如果这样一个观念适用于这样一个对象，那么这么做将会获得这样一种一般结果；反之亦然。

然而，这并没有完全告诉我们什么样的本质才会实际影响到解释者，这种由符号过程所引起的效力则构成了逻辑解释项。[理解我所谓“符号过程”的意思是什么是非常重要的。无论它们是身体的还是心理的，无论是发生于两个主体之间的（其中，无论二者的全部或者部分是否能够均等地作用于对方，还是一方是施动者，另一方是受动者）还是其他任何情况，所有的动力活动（dynamical action）或者强力活动（action of brute force），都是二元活动的一种合力。然而，我所谓的“符号过程”则与之相反，它是（或包含了）三个主体之合力的一种活动或影响，这三个主体分别是符号、符号的对象以及它的解释项，而这种三元关系的影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被拆分为一种二元活动。如果我记得正确的话，早在西塞罗那个年代的罗马时期，“Sémeiösis”这个词

在希腊语中表示几乎所有符号的活动。而我的定义则将其限定为所有以“符号”为名义而活动的任何事物。]

……逻辑解释项是能量解释项（energetic interpretant）的一种效力（effect）；而在此意义上，后者则是情绪解释项（emotional interpretant）的一种效力……（c. 1906：Pragmatism MS 318；CP 5.473 -5.486）

因此，符号与它的对象及其解释项存在着一种三元关系……同样有必要区分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ntant），也即它在符号之中通过动力解释项，或者通过符号在心灵中所实际产生的效果，而被再现出来（或被意指出来）的那种解释项。而这两种解释项，无论它们是来源于规范解释项（normal interpretant），还是来源于符号在心灵中所产生的一种效力，都是思想充分发展以后的产物。（1908：draft of a letter to Lady Welby，December 24，25，28，CP 8.343）

符号把某种事物代替为它所产生或它所改造的那个观念，或者说，它是把某物从心灵之外传达到心灵之中的一个载体。符号所代替的那种东西被称为它的对象；它所传达的东西，是它的意义；它所引起的观念，是它的解释项。再现的对象只不过是一个再现，而后面这个再现的解释项则是第一个再现。这种“前一个再现后一个”的无止境再现系列，可能会在其极限之处存在着一个“绝对对象”（absolute object）。再现的意义也只不过是一个再现。事实上，意义只不过被认为是像被脱去了不相干的衣物的再现本身一样。然而，衣物不可能被完全脱去，它只是为某物变得更加透明一些。因此，这里存在着一种无限的回归（infinite regression）。最后，解释项只不过是另一种再现，真相的火炬传递到后一种再现之中，而这种再现同样也具有解释项。瞧，这又是一个无限系列。（c. 1875：CP 1.339）

第三章　符号的三个三分法分类

三个三分法（trichotomies）可以用来对符号进行分类：第一，就符号自身而言，符号是一种“品质”（quality），一个实际存在之物，或者是一种普遍规则；第二，就符号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而言，它存在于符号自身所具有的某种品格中，或存在于符号与那个对象已经存在的某种关系中，或存在于符号与某种解释项的关系之中；第三，根据符号的解释项，可以将符号表述为如下三类，可能性（possibility）的符号、事实（fact）的符号以及推理（reason）的符号。（CP 2. 243）

1. 第一种三分法：质符、单符、型符

根据第一种分类，符号可以被称为“质符”（qualisign）、“单符”（sinsign）与“型符”（legisign）。

质符是作为符号的一种品质（quality）。除非它被具体化（embodied），否则它不能实际地充当一个符号。然而，质符的实体化与它可以作为符号这一特性无关。

单符……是作为符号的一种实际存在物（actual existent thing）或者事件（event）。只能根据它自身的品质而成为符号，因此，单符包含一个质符，或更准确地说，它包含几个质符。但是，这些质符属于一种特别的种类，它们只能通过实际具体化的方式，才能成为一个符号。

型符是作为符号的一种法则（law）。这种法则常常是由人确立起来的。每一个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都是型符（但反过来则不一定）。它不是一个单独的对象，而是一种一般的类型。这种类型需经过人们的同意，它才会有意义。每个型符只有通过应用它的实例才能够表意，也许，可以把这种实例叫作型符的“副本”（replica）。例如，“the”这个定冠词通常可以在一页文章中出现15到25次。它每一次出现时都是同一个词，都是同一个型符，并且行使着相同的表意功能。型符的每个单一的实例都是一个副本。副本是一个单符，因此，每一个型符都需要单符。但是，型符所需要的单符并非是那种普通

的单符，它们被视为某种有意义的特别事件。如果一个副本不是由于型符使它成为副本的，那么这个副本则就没有意义。（c. 1903：MS 540；CP 2. 243 - 2. 246）

就符号本身而言，符号可以具有一种“显现”（appearance）的性质，我把它称为“质符”。其次，它也可以是一个单一的对象或事件，我将其称为“单符”[“sin”这个音节在该词中表示“只存在一次”，类似于拉丁语“一次”（semel），拉丁语“单次”（simul），英语“单”（singular）等这些词的第一个音节]。再者，它也可以具有某种一般类型的性质，我将其称为“型符”。以我们常用的“单词”（word）这一术语为例：我们说“the”是一个“单词”，“an”是另一个“单词”，那么，“单词”就是一个型符。但是，当我们在谈论的是一本书中的具体一页时，情况又有不同：这页大约有 250 个“单词”，其中又有个 20 个单词是“the”，此时，“单词”则是一个单符。因此，一个单符是一个型符的具体化，我将它称为型符的“副本”。型符与质符的区别不在它是否是一个单一的事物。它们的区别在于：型符具有某种明确的“同一性”（identity），尽管它常常允许自己有各种各样的外在表现形式。因此，“&”与“和”以及“和”这个字的读音都是同一个字。而质符则没有这样的同一性，它仅仅是某一次显现的品质，但它并不保证第二次显现还能一直保持这种完全相同的品质。质符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而非同一性，如果它还称不上是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质符，那么我们就很难对其进行区分。（1904：Letter to Lady Welby，October 12；CP 8. 334）

2. 第二种三分法

（1）像似符

像似符（icon）是这样一种符号，它仅仅借助自己的品格去指称它的对象，并且无论这种对象事实上存在还是不存在，它都照样拥有这种相同的品格。当然，除非实在地存在着这样的一个对象，否则，像似符就不能充当一个符号，但这与它作为符号的品格无关。无论什么东西，只要它具有某种品质（quality），并且是一个存在的个体，或者一种规则，那么它就是这个东西的像似符。这只是因为它像那个东西，并被当作这种东西的符号来使用。（c. 1903：MS 540；CP 2. 47）

我将像似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因为其自身的内在特性（internal

nature）而被它的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所决定。任何一种质符都是像似符，比如由一段音乐所激起的某种想象或情感，它们被认为是可以体现作曲家所想表达的东西的。单符可能是一种像似符，例如一幅单独的、有关误差的曲线分布图表。（1904：Correspondence with Lady Welby，Oct. 12；CP 8.335）

……像似符或图像（image）……可以代替任何对象，只要它像那个对象……其次，一个符号可能存在这样一种事实：它能够代表其对象的那种实在关系，而这种事实应当作为它的表意特性（significant character）。那么，对于任何解释项来说，它就可以充当那个对象的符号，通过直接地反映对象来再现这个（对象）。这种就是指示符……最后，符号可能拥有一种表意特性，即它可以再现为一个符号，这就是规约符（symbol）。规约符包括所有的纯规约符号（merely conventional signs），以及那些之所以为符号、仅仅是因为它们天然地（naturally）就被视为符号的这类符号，比如“观念”（ideas），或许，把逻辑也限定在规约符中可能比较恰当。我可能没有足够重视这个问题，即是否应当把像似符与指示符之形式法则研究与规约符的这类研究区别开来。我目前不太确定的想法是，应当同时考察这三类符号。（1902：Draft D - MS L 75.237 -244）

像似符被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自身的品格使得它成了正如这种品格所指的那种符号，而这种品格是内在于符号的一种品质（quality）。例如，一个画在纸上的集合图形可能是三角形或其他几何形态的像似符。当一个人遇到了说他听不懂的语言的另一人，他只能通过声音的模仿或者手势来与之进行沟通，这种沟通方式就非常接近于像似符号的这种品格。它们均不是“纯像似符号”（pure icon），因为它们的意图已经被强调出来，而一个纯像似符号是不依赖于任何意图的。它只是单纯地通过展示它能够意指（它物）的那种品质而成为符号。像似符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是一种“退化的”（degenerate）关系，它不能断言任何东西。像似符能够传达信息，只不过是说它用以再现的那个对象可以传达信息。一个像似符只能是一个更为完整符号的一个部分。（1904：Kaina Stocheia MS 517）

像似符是这样一种再现体，它的再现品质是它作为第一位的第一性。也就是说，它作为物所具有的那种品质使它适合成为一种再现体。因此，任何东西都适合成为与其像似之物的替代物（substitute）（“替代物”这一概念包含了

目的概念，因而是真正的第三性），我们将会看到是否存在其他种类的替代物。就单独的第一性而言，一个再现体只能具有一个像似的对象。因此，与之相比，符号只能通过对比两种品质或借助第二性（secondness）的方式，才能指称它的对象。作为第一性的符号是它的对象的一个图像（image），或者更严格地说，它只能是一种观念。因为它必须产生一个解释项的观念：一个外在对象只能借助脑的反作用才能激起一个观念。但严格说起来，甚至连观念都不可能是一种像似符，除非它是基于"可能性"（possibility）或第一性的意义之上的。凭借其品质，一种可能性单独就是一个像似符，但它的对象却只能是第一性的。然而，符号可以是像似性（iconic）的，也即它可以主要凭借其像似性而去再现它的对象，这与符号以何种方式存在无关。如果真需要一个实体，那么，这类像似性再现体则可被称为"亚像似符"（hypoicon）。某种物质形象，如果它作为一幅画而存在，那么它主要被作为画的这种再现形式所规约；但如果它就是一种物质形象，没有图例（legend）或者标签（label），那么它可以被称为"亚像似符"（hypoicon）。

我们可以依据亚像似符具有第一性的方式，对其进行粗略的划分。仅仅具有某种单一品质（或第一位的第一性）的亚像似符是"图像"（image）；通过把自身各部分的相互关系与某事物各部分之关系进行类比，从而使其能够代替此事物的这种关系（主要是一种二元关系，或者被视为这样一种关系），这类亚像似符是"图表"（diagram）；通过对另一物中的一种平行关系（parallelism）进行再现，从而来再现一个再现体的再现品质，这类亚像似符就是"比喻"（metaphors）。（c. 1902：CP 2. 276 - 2. 277）

直接传达观念的唯一方式就是借助像似符，任何一种间接传达观念的方法之确立都依赖于其对像似符的应用。因此，每一个断言都必然包含一个或一组像似符，要不然它就肯定包含那些其意义只能借助像似符才能说明的符号。存在于一个断言中的一组像似符（或一组像似符的同等物）所指称的观念，可以称为这个断言的"谓项"（predicate）。

现在我们转向修辞的证据：某些再现体可以是像似符，这是我们大家都熟知的。每一幅画——无论其画法是怎么约定的——在本质上都是一种再现体。每个图表也是如此：尽管图表与它的对象之间并不存在那种可感知的像似性，但它们却在自身部分的关系上存在着一种类比关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类像似符号：各种规约性原则（conventional rules）保障了这类像似符号中的相似性（likeness）关系之达成。因此，一个代数式是一个像似符，是因为符

号（symbols）的传达（communication）、联想（association）以及分配（distribution）等诸多规约性原则使其成为一种像似符。乍看起来，把代数表达式称为像似符，似乎是一种任意的分类。我认为不妨把它看作一个混合的规约符号可能更为适合一些。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为规约符号最为显著的特征是，除了那些足以决定其对象之结构的真相以外，我们通过对像似符的直接观察，便可发现有关其对象的其他真相。因此，通过两张照片，我们就可以画出一幅草图，等等。如果一个对象的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或一般符号（general sign）想要推断出那些它不能明确意指出来的其他真相，那么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必须用像似符来替换那个符号。这种揭示非预期真相的能力恰恰是代数公式的效用之所在，因此，像似性品格（与其他符号类型相比）是一个非常占优势的特征。

尽管代数类的像似符通常极其简单，并且存在于一切普通的语法命题之中，但它们却是布尔逻辑（Boolean logic）所发现的哲学真理之一。所有的原始文字都存在着非逻辑类（non-logical kind）的像似符，也即表意文字（ideographs），比如埃及的象形文字（hieroglyphics）。在语言的最早期形式中，也许存在着大量的模仿成分，但在现有一切已知的语言中，这种再现形式已经被规约的听觉符号所代替。尽管如此，这些替代符号也只能用像似符才能够进行解释。不过，每一种语言的句法中都存在着这种逻辑像似符（logical icons），它们均受到各种规约原则的支持……（c. 1895：CP 2. 278 －2. 280）

照片，特别是那种即时性照片是非常具有启发性的，因为我们知道这些照片在某些方面极像它们所再现的对象。但是，这种像似性（resemblance）是由照片的产生方式所决定的，也即照片自身被迫与自然逐一相对应。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照片属于符号的第二类，即借助物理联系（physical connection）的那一类。但是，另一种情况就不同了，比如，如果我推测斑马是一种倔强的或不合群的动物，是因为斑马似乎与驴子存在着一种一般像似性，驴子很任性，因此，斑马也应当如此。在这里，驴子正好充当了斑马的某种可能的像似性。诚然，我们可以设想这种像似性具有遗传的自然原因，不过这种遗传性的近似（affinity）本身只能是一个源自于两种动物之相像的推论，因为，如同上文的那个照片例子一样，我们并不能单独了解到这两种动物的繁殖情况。另一个运用像似性的例子是艺术家对一座雕像的设计过程。绘画构思、建筑立面图或装饰活动，他通过这些活动的思考，就可以弄清他所准备创作的那个作品是否是完美的并且是令人满意的。其实，我们可以对这样的问题作出几乎完全肯



定的回答，因为该问题的答案与艺术家本人将如何被影响有关。数学家的推理过程则主要建立在对诸种相似性（likenesses）的应用之上，相似性就是这些科学大门的链条。像似性对数学家的效用在于，他们可以用一个非常严格的方式提出假设事态的一些新的方面……（c. 1896：CP 2. 281）

许多图表（diagrams）看起来一点都不像它的对象，它们的像似性仅仅存在于各自组成部分的关系之中。因此，我们可以用一个大括号来表示不同类型符号之间的关系：

$$
\begin{cases}
\text{像似符} \\
\text{符号指示符} \\
\text{规约符}
\end{cases}
$$

上图就是一个像似符。但它与其对象唯一像似的方面在于：括号表明了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等符号种类之间是彼此相连的，它们也与符号的一般类别相互关联，而实际上它们大体上就是如此。在代数中，我们用一种有规则的列阵方式，在一个方程式下写出另一个方程式，特别是我们写出对应系数的像似字母，这种列阵（array）就是像似符。例如：

$$
a[1]x + b[1]y = n[1]
$$

$$
a[2]x + b[2]y = n[2]
$$

这就是一个像似符，因为它使得阵列中的数量关系看起来与这个问题中的类比关系像似。实际上，每一个代数方程式都是一个像似符，只要它是通过代数符号（其本身不是像似符）来展现相关数量关系的。

也许有人要问，是否所有的像似符都是相似（likeness）的？例如，如果展现一个醉汉是为了对比出戒酒的优越性，那么，醉汉当然是一个像似符，但是，它是否相似（likeness）却是令人怀疑的。这个问题似乎有点琐碎。（c. 1893：CP 282）

（2）指示符

指示符（index）是这样一种符号，它指示其对象是因为它真正地被那个对象所影响。因此，指示符不可能是一个质符，因为品质是与任何别的事物都无关的那种事物。就被对象所影响的指示符而言，它必然与对象共同具有某些

品质，也正是因为此点，指示符可以指示对象。因此，指示符的确包含了某种像似符，尽管它是一种特殊种类的像似符，并且，这不仅仅是像似符与它的对象像似，甚至在使它成为符号的这些方面也是这样，不过它的对象对其进行了实际的修正。（c. 1903：MS 540；CP 2. 48）

指示符是这样一种符号或再现（representation），它能够指称它的对象，主要不是因为与其像似或类似，也不是因为它与那个对象偶然拥有的某种一般性特性有联系，而是因为，一方面，它与个别的对象存在着一种动力学（包括空间的）的联系；另一方面，它与那些把它当作符号的人的感觉或记忆有联系。（c. 1901：*Baldwin's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Vol 1，p. 531；CP 2. 305）

可以把指示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因为它能够真实地反映它的对象，所以它适合成为这样一种符号。比如风向标就是这样一种符号。它之所以适合被视为风的指示符，是因为它与风物理式地连接在一起了。风向标可传达信息，不过，它之所以能够传达信息是因为它可以面向风吹来的任何一个方向，为此，风向标与风像似。因此，风向标具有一个与之相关的像似符。从这个意义来说，风向标就不是一个纯指示符（pure index）。一个纯指示符并不能传达信息，它仅能促使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能够引起其反应的对象之上，并且只能将解释者导向对那个对象的间接反应（mediate reaction）上。用感叹句“哦!”（“Oh!”）作为例子，这些附加于一个几何图形的字母是另一种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纯像似符还是纯指示符都不能断言任何事物，但指示符可以强制某物成为一个像似符——如风向标，或可促使我们把它视作一个像似符——如一幅画下面的图例（legend）。因此，它的确进行了一次断言，并且形成了一个命题。这也就表明了命题的真正定义应当是，在此刻存在许多论辩的一个问题。命题是这样一种符号，它可以个别地或独立地指示它的对象。然而，指示符不可能是一种“论辩”（argumentation）。它可能是许多作者所谓“论符”（argument）的那种东西，也即论辩的基础，但从符号的意义上来说，论符可以单独地表明它试图决定的解释项不可能是什么。

……可以观察到的是，像似符在表意方面是非常完美的，它可以促使解释者直面它所意指的每一个品格。因此，数学符号是完美的像似符，但是它的外延却是阙如的。它并不能保证它所再现的任何对象都真正地存在。而指示符却在这方面最为优越（par excellence），它可以实际上将解释者引到它所指示的

每一个对象的经验之中。但是，除非指示符包含了一个像似部分，否则它将非常缺乏其意指意义。（1904：Kaina Stocheia，MS 517）

我将指示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的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凭借着与它的那种实在联系，从而决定着这一符号。专有名词（proper name，它是型符）是指示符，某种疾病症状（symptom）的出现也是指示符（症状本身是一个型符，一种明确特性的一般类型，而它在特定情况中的一次出现则是一个单符）。（1904：Correspondence with Lady Welby，Oct. 12，CP 8. 335）

指示符或“义素”（seme；σήμα）是这样一种再现体，它的再现品格在于它是一个个别的第二位（individual second）；如果第二性是一种实在关系，那么这个指示符就是“纯指示符”（genuine index）。如果第二性是一种指称关系，那么这个指示符就是退化的指示符。纯指示符与它的对象必须是实际存在的个体（不管是事还是物），并且，它的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pretant）必须具备同样的品格。但是，因为每一个个体必然具有许多品格，所以纯指示符可能包含了第一性，同样，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像似符也是如此。任何个体都是它自身特征的一个退化的指示符。

“次指示符”（subindices）或“亚义素”（hyposemes）主要是借助它与其对象的实在联系而成为这样一种指示符号。因此，专有名词、人称指示代词或关系代词或附加于图表上的字母，都是由于它们与其对象存在着实在联系，从而可以指示它所指示的事物，但它们都不是指示符，因为它们不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个体。（c. 1902：CP 2. 283 -2. 284）

让我们来考察一下有关指示符的某些例子。我看见一个步态不稳的人。这个步态很可能是一个能表明这人是一名水手的指示符。我看见一个弓形腿的人，他穿灯芯绒裤子、绑腿的高筒靴以及夹克，这些穿着都可能是走路姿势摇摆表明他是一个职业赛马骑师或类似职业的指示符。日晷或钟可以指示一天的时间；几何学者在他们的图表的不同部分标上许多字母，然后用这些字母来指示这些部分；律师以及其他一些人也如此使用字母。因此，我们可以说，如果A与B结了婚，C是他们的小孩，而D是A的兄弟，那么D就是C的叔叔。在这里，A、B、C和D均实现了关系代词的职能，不过，这更为方便，因为它们不要求词语的特别搭配。叩门是一个指示符。任何可以引起我们注意的事物都是一种指示符。就它能够标示（mark）两种经验之间的连接而言，使我

们吃惊的事物都是指示符。因此，一个惊人的意外事件指示着某种重大事件的发生，尽管我们可能还不太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我们还是希望它自身与另外的经验有联系。（c. 1895：CP 2. 285）

……空气潮湿使气压表度数降低，这是将要下雨的指示符。这是因为我们假定了自然力由于空气潮湿而使气压表度数下降与将要下雨之间建立了一种可能的联系。风向标是风向的指示符。因为，首先它自身的方向与风的方向相同，因此二者存在着一种实在的联系。其次，每当我们看到风向标指向某个方向时，就会注意那个方向，这已如此赋予到我们自身的构成之中；每当我们见到风向标随风而动时，心灵的法则（law of mind）会迫使我们思考风向标的方向一定与风有关。北极星是一个指示符，一个正在指示方向的手指也是一个指示符，它们都能告诉我们哪里是北方。水准仪（spirit-level）或铅垂都是垂直方向的指示符。乍一看，尺码似乎是码（yard）的一个像似符，如果它仅仅是为了表明一码可以看起来或估算起来更接近真实的一码的长度。但是，尺码的真正目的在于表明一码比表面看起来的长度要短些的距离，这可以与那个由精确机械制成的放在伦敦的、被称为“码”（yard）的尺子相对比。因此，这是一种实在的联系，它赋予尺码以价值，从而使其成为一种再现体。因此，尺码是一个指示符，而不只是一个像似符。

一个马车夫为了避免撞伤路人，要引起路人的注意，于是他喊道：“喂！”在这里，它是一个有意义的词，而不仅是一个指示词，正如下面将要看到的情况那样。但是，只要该词仅是为了唤起听者的神经系统从而使他主动让道，它就是一个指示符，因为这就意味着该词使步行者与对象建立起了一个实在的联系，这个对象就是马正在靠近他的这个具体形势。假设两个人在乡间小路上相遇，其中一人对另一个人说：“那间房子的烟囱着火了。”那个人看了看对他说话的这个人，然后发现了一座有绿色百叶窗和阳台的并且有烟囱的房子。他走了几公里，然后遇到了第二个路人。他像傻瓜一样对他说：“那房子的烟囱着火了。”“什么房子？”路人问道。“哦，就是那座有绿色百叶窗和走廊的房子”，这个傻瓜回答道。“这座房子在哪儿？”那个陌生人问道。于是他试图找到某些指示符，从而可以把他自己的理解与他所指的那座房子联系起来。词本身不可能做到这一点。诸如“这”（this）和“那”（that）等指示代词都是指示符号，因为它们提醒听者运用自己的观察能力，由此听者的心灵与对象之间建立起了一种实在的联系。如果指示代词能够做到这一点——否则，它的意义就不会被理解——那么它就建立了上述这种联系，因而它就是一个指示符。诸

如“谁”（who）和“哪一个”（which）这样的关系代词也要求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观察活动，只有与这些关系代词相连，观察才不得不指向先前已提出过的那些词……而物主代词成为指示符有两种方式：第一，它指示所有者（possessor）；第二，它有一个修饰语（modification），使得人们在句法上能够注意到指示所有物的那个词。

某些指示符为了使听者与它所指之对象建立一种直接的经验联系或者其他类型的联系，它就必须或多或少地进行详细的指导（directions）。例如，海岸巡逻队发出的“海员公告”里会指出经纬度，并给出四五个以下显著目标的方位，还会说这里有礁石、浅滩或航标、灯船等。虽然在这些指导中还会有其他组成部分，但它们主要还是指示符。

除了对那些意图对象作出的指示性指导（indexical directions）外，我们还应对那些代词进行分类，应当称它们为选择性代词或选择性量词，因为它们告诉听者如何从其所意指的对象中挑选其一，但语法学家们却将其称为不定代词的“不定指代”（indefinite designation）。它们中有两类对逻辑学来讲特别重要，即“全称选择词”（universal selectives），比如……任一个（any）、每一个（every）、所有（all）、没有（no）、无（none）、无论什么（whatever）、无论谁（whoever）、每人（everybody）、任何人（anybody）、无人（nobody）等。以上这些词意味着听者可以在他能够表达或理解的范围内随意地选择他喜欢的任何实例，而断言的目的就在于可适用于这个实例。而另一种在逻辑上重要的类别则由特定选择词（particular selectives）构成，例如……某个（some）、某事（something）、某人（somebody）、一个（a）、一定的（a certain）、某一个（some）或另一个（other）、适当的（a suitable）、一个（one）等。与上述代词类似的还有如下这些表达：除了一个以外（all but one）、一两个（one or two）、一些（a few）、几乎所有的（nearly all）、每隔一个（every other one），等等。除代词以外，归入这一类的还有时间副词、地点副词，等等。

还有一类词与那些代词有些相像，比如，第一个（the first）、最后一个（the last）、第七个（the seventh）、三分之二的（two-thirds of），等等。

另外一些指示词（indexical words）是介词或介词短语，比如，“在……左（右）边”[on the left（right）of]。任何一般的摹状词（description）均不能区分左与右。另一些介词则可以表示或许可能被描述的关系。然而，这种情况比我们假定的更容易发生：当这些介词指示的是说话者已经被观察到的，或被假定为已知的位置和态度之情况时（这是相对于听话者的位置与态度而言的），此时这种指示成分就是一种主导成分（dominant element）。

像似符与指示符并不能断言任何事物。如果一个像似符能够被一个句子解释的话，那么这个句子必然处于“潜在语气”（potential mood）之中，即此类句子只能如此说，例如，“假设一个图形有三条边”，等等。假如指示符也能被一个句子解释的话，那么该句子的语气则必然是祈使式或感叹式的，例如“看那儿!”或“小心!”等。然而，我现在要考虑的这类符号，从本质上说是“直陈式的”（indicative），或者应当称它为“陈述语气”（declarative mood）。当然，它们能表达任何别的语气，因为我们可以宣称某种断言是值得怀疑的，或它仅仅是一个疑问句或者必须要说出来的。（c. 1893：CP 2.286 -2. 291）

（3）规约符

规约符（symbol）是这样一种符号，它借助法则——常常是一种一般观念的联想——去指示它的对象，而这种法则使得这个规约符被解释为它可以去指示那个对象。因此，它自身就是一种一般类型（general type）或法则，也即它是一种型符（legisign）。它以符号副本的形式而存在。不仅规约符具备一般性（general），而且他所指称的对象具有一种一般本质（general nature）。因此，必然存在规约符所指称的存在实例（existent instance），虽然在这里我们必须把“存在”理解为规约符所指的可能的、想象的宇宙中的存在。规约符会通过联想或其他法则方式间接地被那些实例所影响，因此，规约符包含某种指示符——虽然是一种特别类型的指示符。然而，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能说，规约符的重要特性就是这些实例能够对其造成轻微影响。（c. 1903：MS 540；CP 2.47 -2.249）

规约符是由这样一种符号构成，这种符号之所以为符号，仅仅是（或主要是）因为它被这样使用或被这样理解，而不管我们的习惯是天生的还是规约的，也不用考虑决定原初选择这些符号的动机是什么。（c. 1901：*Baldwin's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 Vol. 2, p. 640；CP 2.307）

我将规约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被其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所决定，并且只有在这种意义上它才会被解释为符号。因此，它或者取决于其解释者的约定、习惯或生性；或者取决于解释者所涉猎的领域（这其中，解释者自身又起到决定作用）。每一个规约符必然都是型符，为此，我们把型符的一个副本称为规约符是不准确的。（1904：Letter to Lady Welby, Oct. 12, CP 8.335）

规约符是这样一种再现体，它的再现品格仅仅作为一种规则（rule）而存在，而这种规则决定了该规约符的解释项。所有的词、句子、书籍以及其他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s）都是规约符。当我们念出或写出“man”（人）这个词时，它仅仅是这个被说出或写出的词的一个副本（areplica）或体现（embodiment）。这个词本身并无存在之物（no existence），尽管它具有一个实在的存在，即它存在于存在物与其相符的这个事实之中。它是三种音素的一种一般连续方式，或者三种音素的再现体。它之所以是符号，仅仅是因为一种习惯或一种习得的法则（acquired law）使它的副本被解释为一个人或一些人这一事实。这个词和它的意义均为一般规则（general rules），但是，这两者中只有这个词可以规定其副本自身的品质。否则，除非某些特别的感觉附加于“意义”之中，不然这个“词”（word）和它的“意义”（meaning）就毫无区别可言了。

规约符是无限未来（indefinite future）的法则或规律性（regularity）。它的解释项必须是同一个描述，并且它的完全直接对象（complete immediate object）或者意义也必定同样如此。但是，法则必然支配着某些个体（individuals），或者它必然“体现于”（is embodied in）个体之中，且规定着它们的某些品质。因此，指示符或像似符均有可能是规约符的组成部分。一个带着孩子的人把他的手指向天空说：“那儿有一个气球。”指向天空的手就是这个规约符的最本质部分，没有它，规约符则传达不了任何信息。但如果那个小孩问道：“什么是气球?”那个人回答道：“它是一个类似于巨大肥皂泡的东西。”这时，他就使得肥皂泡这个形象（image）成为这个规约符的一部分。因此，当一个规约符的完全对象（complete object）——它的意义——具备某种法则的本质时，它则必然会指称一个个体，并且必然意指一种品质。“纯规约符”（genuine symbol）是那种具有一般意义（ general meaning）的规约符。存在着两种“退化的规约符”（degenerate symbols），一种是单一规约符（singular symbol），即它的对象是一种存在的个体，并且它只能意指这个个体可能实现的那些品格（characters）；另一种是抽象规约符（abstract symbol），它仅有一种对象，即为一种品格……（c. 1902：CP 2. 292 - 2. 294）

规约符是这样一种符号，它天然地适合用来表明一组对象总是被与其相关联的像似符所再现，无论这组对象被什么样的一组指示符所指称，并且它们以何种方式与其相关联。为了说明这个复杂的定义究竟是什么意思，让我们拿

“他爱”（loveth）这个词来作为规约符的例子进行说明吧。与这个词相关的是一种观念（idea），即一个人正爱着另一个人的这种心灵像似符（mental icon）。现在我们来理解“他爱”这个词出现在一个句子中的情况，因为，如果它真能够意味着某种事物的话，那么它自身可能意味着什么则就不是什么问题了。我们来看看这个句子：“以西结爱胡达。”（“Ezekiel loveth Huldah”.）此句中，以西结与胡达必然是指示符，或必然包含指示符，因为如果没有指示符，此句则不可能指明此人究竟说的是什么事情。任何单纯的描述都会使我们不确定这是不是一首情歌中仅有的品质。但是，不管是还是不是，指示符均能意指它们。现在我们明白“他爱”这个词是这样起作用的：一对指示符（以西结与胡达）所指称的一对对象，是被我们心中所拥有的那种“施爱者与被爱者”的像似符或形象（image）所再现的。

陈述语气中的每一个动词也与上述情况相同，而在其他语气中，（尽管）它们表达了与陈述句某些不同的事情，但其每个动词也还是同样如此。至于名词，如果该名词的意义只存在于句子之中而非自身，就可以表明其意义，那么还是将其视为规约符的一个部分最为方便。因此，“每一个男人都爱女人”（“Every man loves a woman”）这句就等同于“无论什么样的男人都爱女人这一事物”（“Whatever is a man loves something that is a woman”）。在这里，“无论什么样的”（whatever）是一个全称选择指示符（universal selective index），“男人”（is a man）是一个规约符，“爱”（loves）是一个规约符，“……这一事物”（something that）是一个特称选择指示符（particular selective index），“女人”（is a woman）是一个规约符……（c. 1893：CP 2. 295 -296）

“symbol”一词有太多的含义，以致我们对它补充任何新的含义都可能会对语言造成损害。我倒不认为我赋予它的这种含义——一种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或一种依赖于习惯（习得的或天生的）的符号——是一个特别新的含义。与其说它是新的，还不如说这其实是返回到该词最原初的意义。从词源学来讲，它应当是指“被扔到一块儿”的意思。这正如“embolum”（ἑμβολον）这词是指被扔进某物之中的某种事物，例如螺栓；而“parabolum”（παράβολον）则是指被扔到旁边的某物，例如附属担保品；“hypobolum”（‘πόβολον）则是指被扔到下面的某物，例如婚前赠送的礼物。通常我们说，“symbol”这词表示“被扔到一块儿”的这个含义要从“推测”（conjecture）的意义上才能够被理解，如果真是如此的话，我们应该会发现有时它至少意味着一种推测，一种我们无法从文献中查找到的意义。古希腊人非

常频繁地使用“扔到一块儿”（σνμβάλλείν）一词来表示合同或约定的形成过程。直到现在，我们也确实发现人们频繁地使用“symbol”（σύμβολον）这个词来表示合同或约定的含义。亚里士多德将名词称为“symbol”，它是一种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在古希腊，夜间警备所用的营火（watch-fire）是“symbol”，它是大家已约定好的一种信号（signal）；暗号（watchwood）是“symbol”；徽章是“symbol”；而教会信条之所以被称为“symbol”，是因为起到了徽章或基督教《圣经》考验用语（shibboleth）的作用；戏票被称为“symbol”，任何可以赋予人权力去接受某物的票据或者支票都是“symbol”。此外，任何感情的表达都被称为“symbol”。这就是此词在原始语言中的主要含义。请读者诸君来判断以上例子是否足以支撑我的声明，即按照我的建议的方式去使用这词的话，并不会严重地歪曲该词的本来含义。

任何平常的字或词，如“赠予”“鸟”“婚姻”等都是规约符的例子。它适用于任何能够被认为是可以使某种观念与该词关联的事物，但它自身并不等同于这些事物。没有人真拿一只鸟给我们看，我们自己也并没有亲眼见证“赠予”或“婚礼”等活动的举行，但我们却能够想象这些事物，并且把它们与这个词联系起来。

可以用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的这三种符号次序来标示一、二、三的这种常规序列。像似符与它所再现的对象之间没有动力学上的联系（dynamical connection），而只是偶然发生这样一种情况：它的品质与对象的品质类似，它凭借这种相似性（likeness）从而在人们的心中激起一种类似的感觉（analogous sensations），但是，它确实与对象的那些品质没有联系。指示符与它的对象有种自然的联系，它们成为有机的一对。但是，作出解释的心灵却与这种联系无关，心灵只有在这种联系建立之后才能注意到它。借助使用“使用规约的心灵”（symbol-using mind）之观念，规约符才能与它的对象相联系；否则，这种联系就不存在。

每一种自然力都会在成对的粒子间产生作用，因此，其中一个粒子就是另一个的指示符。另一方面，我们还会发现，每一次思维的运作中都包含着一套三元的规约符（a triad of symbols）。

正如我们所知，规约符并不能指示任何个别的事物，它只能指称一类事物。不仅如此，它自身就是一个种类，而非单个的事物。你可以写出“星”（“star”）这个字，但这不能使你成为这个字的创造者，即便你擦掉它，也不会消灭这个字。这个字存在于使用它的那些人的心中，就算是这些人都睡着了，它也存在于他们的记忆中。如果真有必要如此做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承认

的是：所谓的共项只不过是一些没有完全说出来的纯粹的词，正如奥卡姆（Ockham）所假设的那样，他们真的是诸种个别物。

规约符可以生长与发展。它们是从其他类型的符号中发展成为规约符的，特别是从像似符或同时具有像似符与规约符之性质的混合符号（mixed signs）中发展而来的。我们只能通过符号进行思考。这些心灵符号都有一种混合的性质。其中，这类符号的规约部分（symbol-part）被称为“概念”（concepts）。如果一个人创造了一个新的规约符，那么该符号则通过思维而包含某些概念。所以，只有从其他规约符的基础上才能发展新的规约符。所有的规约符来自其他规约符（Omne symbolum de symbolo）。规约符一旦形成，就会在人群中传播，并且，它的意义在人们对它的使用与经验中得以发展。例如，力、法律、财富、婚姻这些词的意义，对于现在的我们与我们的祖先来说是不同的。以爱默生（Emerson）写“斯芬克斯神”（Sphynx）的句子为例，规约符可以对人这样说：“我是你眼中的一瞬间。”（c. 1895：CP 2.297－2.302）

现在我们来讨论“纯符号”（genuine sign），我建议将其命名为规约符（symbol），该词沿袭了逻辑学家们（包括亚里士多德）惯常的一种用法。我把规约符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之所以适合充当这种符号，仅仅是因为它被如此解释……

语言以及所有抽象思维，例如那些用语言进行思考的心灵，都具有规约符的性质。许多字虽然严格来说是规约符，但它们却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像似性（iconic），以致它们易于去决定像似解释项（iconic intepretant）；或者说，它们易于唤起那些生动的意象。例如，有些词与其对象相关联的声音存在着一种想象的像似关系（fancied resemblance），也即人们常说的“拟声性”（onomatopoetic）。也有些字虽然是规约符，但在具体作用上非常像指示符，例如人称代词、指示代词以及关系代词，A、B、C 等字母经常用来替代它们。再比如专有名词（proper name），它用来指称一个对于发送者（utterer）和解释者（interpreter）来说都非常熟悉的单一个体；它与指示符号的唯一区别在于，专有名词是规约符号，而其他词与指示符的联系则是间接的，例如“码”（yard）。这个字本来是指实际保存于伦敦西敏特的一根条状物，除非解释者直接或间接地与那根条状物建立起一种对应关系，不然这个字就没有任何意义。特别地，规约符与真相本身相差甚远。规约符是抽象的：它们既不能如同像似符一样，能够呈现出其所能意指的每一个品质，也不能如同指示符一样，向我们保证其所指对象的实在性。许多谚语向我们说明了人们能够感觉到规约符的

这个弱点，比如，“言词证明不了任何东西”（Words prove nothing）等。不过，规约符具有强大的能力，即它们单独就能表达一种法则，而这是退化符号相当缺乏的。当然，它们并不局限于这种理论性的使用，还能用来提供合理性（reasonableness）与法则。正义（justice）与真理（truth）二词位于这个习惯性地忽视二者，甚至完全地对这两个词进行嘲讽的世界之中，它们依然是这个世界所蕴含的最大力量。这两个词创造了它们的辩护者，并且通过它们的这种力量来鼓舞这些辩护者。这不是一种修辞或者比喻，这应当是一个逻辑学者理应考虑到的伟大且可靠的事实。(1904：Kaina Stocheia MS 517)

规约符被定义为这样一种符号，它之所以成为这种符号，是因为它被解释为如此。合成规约符（complex symbol）的意义是由符形（syntax）组合的某些规则（这些规则也是该符号意义的一部分）所决定的。单一规约符（simple symbol）被解释为用来意指在某个偶然情况中或系列情况中所发生的事物，任何一个词语的历史都可以说明这一点。例如，15 世纪的后半叶，匈牙利的一个名为“柯茨”（Kots，读作“kotch”）的城市开始流行一种特定样式的马车。很快，其他城市也开始模仿并使用这种马车，当然，也对其进行了某些修改，并将其称作“kotsi szeker”或“kots cart”。其他更多的城市开始模仿这种马车，也对其做了或多或少的修改；该车的叫法也变得简洁了，叫作“cotch”，最后演变为我们现在用的这个词语“coach”。因此，“coach”这个词首先用来指示一种用马拉的、华丽高贵的车辆，人们需要在庄重或体面场合中搭乘此车，或者这种场合要求使用这样舒适的车；其次，它可以指那种用四匹或更多匹马拉的大型车辆，可以把乘客从一个城市运输到另一个城市；最后，该词还可以指任何可以售票卖座位的大型车辆，乘客可以搭载此车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在所有的普通情况中，一个偶然事件会且必须会促使一个规约符去意指那个事件正好所具有的一些品质。如果说这里有什么必然的或接近必然的原因的话，那就应当是这种偶然事件使得符号成为一种符号。但与其说是这个事实使得规约符被这样解释，还不如说规约符的定义要求它被如此解释。这里最好说一句关于规约符身份的话：一个符号因为其适合用来实现某种功能而存在。而规约符之所以适合用来实现符号的功能，仅仅是因为此类符号就是用来实现某种功能的，也即是说，它就是被如此理解的。因此，规约符就是那种被理解为如此的事物。所以，如果同时使用两个规约符，并不考虑二者之间的任何差别的话，那么它们都是同一个规约符的两个副本。如果二者的差别仅仅是一种语法差别（如“he”与“him”）、修辞差别（如“money”与

“sponesime”）或者其他一些无关紧要的差别的话，那么从逻辑上讲它们仍然是一个规约符的两个副本。几乎没有一个规约符可以直接地意指它所意指之对象的品质。这是因为无论它意指何物，都需通过它的一种能力才能实现，而这种能力可以使另一个符号与它一样，能够共同意指某种相同的品质。例如，我写下“锯子的声音”（sound of sawing）这个短语，读者大概只需瞟一眼这几个字就足以确信他能够想象我所谓的这种声音，当然，如果他选择这么做的话。然而，如果我继续讨论这种声音，则会促使他想象得更多。当他靠近一个锯子时，一种听觉复合体（auditory composite）会出现在他对各种情况的想象之中，而这种听觉复合体则就成为“锯子的声音”这个短语之意义的像似符。如果我用“嗡嗡声”（buzz）这个词来代替某个短语，这个词虽然没有那个短语那么精确，但是由于这个词的读音本身就属于嗡嗡声的一种，因此这个词会更加直接地唤起读者的像似性解释（iconic interpretation）。因此，就意指的直接性这一点上，某些规约符的确远远优越于其他规约符。并不只有外在的规约符有这种高低之别，各种一般观念（general idea）也有这种分别。例如，一个人在商店中选择一条缎带，而这条缎带的颜色若要与家里的某个东西的颜色相配，这时这个人会回忆这个东西的颜色。他知道他的这种观念是一种回忆，而非是对先前就拥有的某种观念所产生的某种感觉之想象，他很可能会发现其中的这种迷惑性。这是现在与过去像似的一种感觉。就算在他眼前有两种颜色，他也只能通过有关像似性的一种特殊感觉才能了解到这两种颜色是像似的，因为，它们作为两种感觉是不同的。但是假设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当现在的观念明显地与早先就存在于心中的那种观念像似，而不是与现在存在于心中的那种观念像似时，那么需要的就不是那种有关像似性的纯粹的一般感觉，而是它各种各样的个别感觉。显然，这种感觉起到了规约符的作用，但若将其称为过去观念的像似符则是荒谬的，因为，并不是由于现在的观念与过去的观念像似而使得前者成为后者的一个替代物；恰恰相反，而是凭借它们像似的这种感觉，前者才只能被理解为与后者像似。而将这种感觉称之为指示符也是不适合的，因为指示符号的本质特征是它必须与它的对象有种实在的联系。因此，只要它是指示性的，就不可能与对象存在着一种虚构关系（mendacious）；但是这种感觉常常可以是虚构的，在每一个人的生活中，有时候这种感觉可以是绝对没有根据的。所谓“实在的”（real），是指它从整体上来说都是真确的（veracius），而这种“真确性”（veracity）——必需的真相（necessitated truth）除了可以属于指示符外，它并不可能属于其他符号。但是，如果一个规约符是足够完整的话，它则总是会包含一个指示符，这正如一个足够完整的指示符总

是会包含一个像似符一样。有一种绝对可靠的判断标准可以区分指示符与像似符，即虽然像似符如同其他符号一样，只有当其被解释时它才是符号，但是就算永远不被解释，它也同样保留着成为这样一种符号的可能，也即一旦被解释，它就起到了像似符的作用。然而，如果规约符不被解释，那么它要么根本不是一个符号，要么它只有通过一种完全不同方式才能成为一个符号。例如，一则铭文还没有被人解读过，或已经有人在解读但却没有了解其义，它仅仅是一些令人遐想的潦草涂鸦；它是一个指示符号，指示着曾经存在于那里的某些东西，但是它却不能完全表达或者不太适合表达它所蕴含的意义。现在，我们来想象一下，如果一种感觉可以告诉我们，一个现存的想法在它还未被解释为其具有那样的意义之前就被经验过，那么，这种感觉会是什么？它可能如同其他任何一种感觉。目前没有任何研究表明这种感觉与现在和过去的想法之间有任何联系。即使有研究发现这种联系是存在的，甚至还可能会进一步发现这种联系是一种本质，它保障了现在的想法及其相关感觉与过去的观念像似，但这也只能通过某种额外的发现才会如此，而这种发现不会牵涉符号本身。若研究发现这种联系是规约符的本质，其情况也会如此，因为这需要通过对某种一般规则的研究与发现才能说明这种本质。使指示符能够成为命题的唯一方法是使其包含一个像似符。但是，这个感觉能够再现出什么样的像似符呢？它能够展现出与像似性相类似的东西么？假设我们正在讨论的这种感觉可以在一种新的想法中，通过呈现第一次出现之想法的副本来传达它的意义，那么这种假设将会是毫无根据的，它不足以证明这种感觉就是一个指示符，因为只有规约符才会使我们知道第一个观念与新出现的那个观念是像似的，甚至还能使我们知道过去观念（preteritness）的一小部分会通过感觉被传达出去。没有一个像似符能够做到这些，因此也不会有指示符能够做到这些。这下我们就明白多了，我们在这种感觉中存在着规约符的一个明确的“实例”（instance），而这个实例在某种意义上必然会指其所指。我们已经知道，只有通过偶然必然性，而非固有必然性，规约符才能指其所指。如考虑到我们是如此建构此例子中的这一偶发事件的，以至于我们将会对那感觉进行这般解读，那么这两个结论就一致了……（1904：Kaina Stocheia，MS 517）

像似符的重要特征在于，它所体现之品质的绝对直接性，而每一个规约符都或多或少间接地指称了一个像似符。

指示符直接地指示着它所反应的那个实在对象，而每一个规约符都或多或少地通过一个指示符去指称一个实在对象。（1904：Kaina Stocheia，MS 517）

不过，规约符的最大特征在于它与其解释项相关。规约符之所以被称之为这样一种符号，就是因为它可以决定其解释项。规约符的一个派生物就是它的解释项。我们曾经使用过这样一个短句，即规约符决定着（determines）它的解释项。在这里，“决定”（determination）一词意味着存在一个“被决定项”（determinadum），它是一种等待着被决定的主体。那么，所谓的“决定项”（determinant）究竟是什么？我们假设，这里有一个像纸一样的东西，它是空白的或它上面有空白区域，在这些空白的区域上可能会写上一个解释项的符号。那么，这种白色或空白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呢？若这个空白的空间是用来书写一个规约符的，那么事实上它自身就是一个规约符，尽管它是一个完全不明确的规约符。若这个空白空间是用来书写这个规约符的解释项的，那么它已经就是这个规约符的解释项了，尽管它只是一个部分的或不完全的解释项。一个完全的（entire）解释项应当包括原初规约符（origina symbol）的一个副本。事实上，只要作为解释项的规约符号还只是解释项，即便它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它也还是原初规约符。但与此同时，解释项的规约符也可能是一个单独的规约符的解释项。规约符具备复制自身的能力，这是它的本质特性，因为只有通过解释它才会成为一个规约符。这个解释包含了规约符的一种能力，而这种能力促成实在的事实。尽管我试图避谈形而上学，但错误的形而上学侵袭了逻辑的领域，这使我不得不说：忽略再现能力可以促成实在事实发生的这一前提，而去建构一个宇宙的概念（conception of universe），这种做法是徒劳无功的。如果不把事物变成可理解之物，那么试图去建构一个宇宙概念的目的是什么呢？但是，如果事物真成为可理解之物，并且如果我们坚持把一切事物都简化为一个标准，即把所有事物都变成那种已经发生的、从本质上和事实上来说都是可以理解的事物，那么我们必然会自相矛盾。假如我们不承认这种再现能力，那么无论如何我们都会陷入这样的境地。如果我们要对宇宙做出解释，我们必须先假定最初存在着一种什么都没有的事物状态，即无反应、无质量、无物质、无意识、无空间、无时间等，总之，是一种全无（nothing）的状态。不确定的全无（not determinately nothing）。因为只有确定没有 A，才会假设 A 以某种方式存在。完全不确定（utter undetermination）。但只有规约符号才是不确定的。因此，全无（nothing）也即最初始的不确定性，它是一个规约符。这就是事物的最初状态能够单独被理解的方式。而从逻辑上来说又是怎么样的呢？我们自己并不满足于自身对逻辑性的那种直觉式的感知。逻辑性来自于规约符的本质特征，而规约符本质特性又在于它能决定一个解释项，而这个解释

项自身就是一个规约符。因此，规约符可以永无止境地产生解释项。是否有人怀疑上述一切均是一派胡言？应当分开来看待这个问题。如果上面所说的是真的，那么就不会存在任何有关整个宇宙形成之前的状态的确切信息。因为，首先信息本身就不包含什么东西。但是，宇宙是可知的，因此我们是可以对宇宙及其起源有个总体了解与认知的，而这种总体了解就是规约符，并且，根据规约符的性质，这个总体的认知必须从一个正式的断言开始，即存在一种规约符之性质的“不确定全无”。如果它能传达任何信息，那么上述说法就错了。但这却是开始描述这个宇宙的一种正确且符合逻辑的方式。作为一个规约符，它可以永无止境地产生解释项，而这些解释项起初则如同这个规约符自身一样，完全是不确定的。对于一个解释项来说，任何规约符的直接解释项（direct interpretant）在其第一阶段都只是一块“白板”（tabula rasa）。因此，这个“不确定全无”的直接解释项甚至不确定是模糊的，而只是在确定性（determinacy）与模糊性（vagueness）之间含混地徘徊，并且，这个直接解释项的直接解释项，也含混地徘徊于模糊性与确定性之间，而前面这个解释项又含混地徘徊于确定的不模糊性与确定性之间，以此类推，永无止境。但是，每一个无限的系列都必须在逻辑上有一个极限。

规约符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目的；换言之，它是这样一种再现（representation）：它试图使自身明确，或试图产生一个比自己更加明确的解释项。因为它所有的意义都存在于它决定一个解释项之时，因此，它通过其解释项使自己的意义获得实在性（actuality）。

……模糊（vague）总是倾向于向明确转变，仅仅是因为它的这种模糊性并不能决定它自身是否会变得模糊（由于无限系列之极限的存在）。作为规约符的解释项而言，在某种程度上，它的确定性与规约符的确定性相一致。但如果这个解释项不能成为更好的自己（better self），那么它则容易从规约符的意义中偏离开来。不过，该解释项的目的在于，它能在其对象的再现中再现规约符，因此，解释项在进一步的发展中逐步修正自己，在此之后，明确性才得以产生。符号可以是一个单独的副本，而在这个副本中存在着一种有生命的一般物（living general），这是符号的一个特性。正因为如此，这个解释项由于原来的这个副本或它所包含的这个符号，并且凭借其可以再现对象的真实品质的这种能力，从而变得生气勃勃。对象具有的全部品质只能存在于一个再现中，而再现也具有这种品质——可以修正与其相反的所有事物的能力。通过明确（determination）与校正（correction）这两个步骤，再现体与原来的那个符号副本相比，可以更加明确地指向对象，并且它比符号副本更真实、更完整。存

在的这些实体都存在于再现的存在（being representable）。如果符号不是符号，那么它甚至不可能是假的；只要是一个符号，那它就必然是真的。规约符是一种“胚胎式的实在”（embryonic reality），它天然具有一种可以把自己生长到真相之中以及实在的实体之中的能力。这点看起来比较神秘并且不太好理解，但这只不过因为我们坚持对那些明确的东西保持熟视无睹的状态，不具有一个规约符之生命的实在是不存在的。

人是一个规约符。只要具有任何相同的观念，他们就是同一个规约符。“判断”（judgement）就是决定“人－规约符”（man-symbol）具有被判断命题所拥有的任何解释项。而“断言”（assertion）则是决定“人－规约符”以那个解释者同样的方式去决定这个解释者。（1904：Kaina Stochia，MS 517）

（4）三类符号对比

A. 早期探索

……我们现在已经确定了再现的三种类型，即摹本符（copyies）、关系符（signs）以及归因符（symbols），其中，最后一类只能通过逻辑学来研究。第二个接近该学科定义的定义应当是与一般符号相关的科学。不过，这个定义依然太宽泛了，它实际上建立了某个科学的定义，该科学是符号学或再现的一般科学的一个分支，我们可以把它称为“归因符号学”（symbolistic），而逻辑学应当是该科学的一个分支。（1865：Harvard Lectures on the Logic of Science，W 1：174）

根据再现与其对象相符合或相一致的情况，它有三种类型：

1. 关系符（signs），它凭借规定而得以再现。

2. 归因符（symbols），它凭借原性（original nature）或习得的本性（acquired nature）而得以再现。

3. 摹本符（copies），它凭借谓项的相同性（sameness）而得以再现。（1865：Teleological Logic，W 1：303－304）

……有如下三种再现：

第一，该类再现与其对象的关系在某种品质上是一种纯粹的共同性（mere community），可以把这类再现称为“相似符”（likenesses）。

第二，该类再现与其对象的关系在于事实中的一致性（correspondence），可以把这类再现称为“指示符”（indices）与“关系符”（signs）。

第三，该类再现与其对象之关系的基础是一种归因品质，并且作为一般符号（genreal signs），它们是相同的，可以把这类再现称为“归因符”（symbols）。（1867：section 14，On a New List of Categories，CP 1.559）

可能存在着一种有关符号（symbols）的一般分类，它对于所有这些科学来说都是相同的，这种分类是：

1. 某些符号只直接决定其基础或者归因品质，因此，它们只不过是标记符（marks）或者项（terms）的总和。

2. 某些符号也借助其他项（或多个项）独立地决定其对象，从而表达它们自己的客观的有效性（validity）。由此，它们变得可真可假，也即它们是命题（propositions）。

3. 某些符号也独立地决定其对象，从而也决定它们所诉诸的心灵，其方法是把这个心灵所承认的一个或多个命题作为前提。这类符号被称为论证（argument）。（1867：section 15，On a New List of Categories，CP 1.559）

与真相相一致的一种最简单类型就是再现与其对象之间的那种像似性（resemblance），我将其称为“似真性”（versimilitude），并把它的再现称作“摹本符”（copy）。

像似性（resemblance）存在于相似符（likeness）之中，而后者即为谓项的相同性（sameness）。这种像似性上升到最高点时，就成了同一性（identity），由此，其自身也就不存在了。因此，所有实在的像似性，都有一个极限。（1862：A Treatise on Metaphysics，W 1：79）

……我必须提醒你注意，不同的再现代替其对象的方式是有所区别的。第一种即为相似符（likenesses）或摹本符，比如雕像、图片、徽章、象形文字，等等。这类再现代替其对象，仅仅是因为它们与其对象具有实际的像似之处，也即二者在某些品格上相一致。此类再现的特性在于，它们不能决定其对象——它们或多或少地代替某种东西，因为它们可以代替与它像似的任何东西，并且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像似于任何东西。（1865：Harvard Lectures on the Logic of Science，W 1：257）

“摹本符”是这样一种再现，它因为与其对象像似，而自身实在地去指称那个对象。（1865：Logic of the Sciences，W 1：323）

真相（truth）的第一个种类，也即最简单的一个种类，即为摹本符的像似性（resemblance）。我们可以笼统地说，它存在于谓项的相同性（sameness）之中。莱布尼兹（Leibniz）可能会说，这种像似性上升到最高点时，就成了同一性（identity），由此，其自身也就不存在了。无论这是对是错，我们都知道像似性是有一个极限的。因此，像似性永远是真相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来说，没有两种东西会如此的不同，以致它们彼此没有特别的相似之处。谚语“梦想总与现实相反”（Dreams go by contrains）中就提出了上述这一种情况。这是一个荒谬的观点，因为现实并没有反面。一个虚假的摹本符会声称（claim）它和一个与它不像似的东西像似。但这种情况不可能完全地发生，原因有二：第一，摹本符自身不会是虚假的，为它所做的声称才会是虚假的，例如其标题（superscription）可能是虚假的。第二，因为摹本符与对象之间必定有某种像似性，所以这种虚假性（falsehood）不可能是完整的。由此，摹本符没有绝对的真相，也没有绝对的虚假性。（1865：Harvard Lectures on the Logic of Science，W 1：169 - 170）

B. 合论

根据第二种三分法，可以把符号分为像似符（icon）、指示符（index）与规约符（symbol）。（c. 1903：MS 540；CP 2. 47）

一个符号可以是一个“像似符”“指示符”或“规约符”。像似符拥有某种品格，就算它的对象不存在，这种品格也会使该符号具有意义。例如，一个用铅笔画的线条可以代替几何学意义上的线条。指示符是这样一种符号，一旦它失去了对象，指示符也就失去了使之成为符号的那种品格，但是即使它没有解释项，这种品格也不会消失。例如，一个上面有子弹孔的模具是射击的符号。如果没有遭到过射击，模具上就不会有弹孔；然而无论人们感觉到它被射击与否，这个弹孔都存在于这里。规约符是这样一种符号，如果没有解释项，它就失去了使其成为符号的那种品格。例如，任何一种语言若想要表达它所说的是什么，那么它只能够采用它能够被众人理解的那种意义。（c. 1901：*Baldwin's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and Philosophy* Vol. 2，p. 527；CP 2. 304）

……把符号分为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是符号最基本的分类方法。也就是说，尽管再现体在实际决定一个解释项之前，不会在事实上发挥其再现的功能，但是，一旦当它完全有能力做到这一点时，它就成为一个再现体。再

现体的“再现品质”（representative quality）并非必然地取决于它是否实际能够决定一个解释项，甚至也不一定取决于它是否实际拥有一个对象。（c. 1902：CP 2. 275）

……首先，我将所有的符号分为像似符、指示符和规约符。像似符借助自己的品质而成为一个符号，即便它所再现的对象不存在（当然，尽管它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被算作一个符号），它也同样拥有这种品质；或者它从未被另一个符号解释过，它还是同样拥有这种品质。例如，用粉笔在黑板上画一条线，则可以作为几何线条的像似符号，这是因为它又长又细。然而，即便这条几何线并不存在，但它仍将如同它的像似符（粉笔线）一样又长又细。因此，像似符是一种借助自身的品质而得以实现的符号，一种与其他任何事物共享这种品质的符号。而指示符是这样一种符号，它直接反映着它的对象，或者说，它与它的对象存在着一种实在的联系；同样，就算它从未被解释成为一种符号，但一旦它与对象存在这样的关系，它就应当是一个指示符。因此，风向标是风吹动之方向的指示符。规约符是这样一种符号，它能成为符号不是因为它与对象享有某种共同的品质，也不是因为它与对象存在着某种机械的联系，而仅仅是因为它可以在另一个符号中被解释为符号。关于此，我们有个不太完美的例子，即闹钟里的小指针就是促使闹铃在指定时间发出声响。那么，这个小指针就是时针将会走到某个具体时刻的符号。它是符号，并不是因为它跟着大指针走，也不是因为在被设定的那一刻它会与大指针重合（这种情况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而是因为当时针走到小时针所指示的那个时刻时，闹铃就会响，闹钟成为一种“解释性符号”（interpreting sign）。所以，当一个人大声朗读一本书时，书这种印刷品就是一个符号，这只因为朗读音将会把它解释成这样。如果这个人默读这本书，那么，这人心中连续的心像就会把这本书解释为符号。可能有人会反驳：除非符号能够被解释，否则它不可能是任何一种类型的符号，并且也不会行使符号的作用。这点的确非常正确，但在像似符号与指示符号中，我们可以不用考虑上述情况，也依然可以非常正确地理解符号与对象之间的那种关系。不过，在规约符号之中，如果有关如何解释它的事实被排除在外的话，那么它与对象的那种特殊联系也就不存在了。即便没有人把它当作符号来使用，但是粉笔画的线条就是像一条几何线，无论有没有人注意到，风向标都是随着风而转动的。但是“man”这一单词与“人”这个对象并无特别的联系，除非我们认为它们之间就应当有如此的联系。这不仅是它成为规约符的原因，更是它能够给对象一个特定的联系，从而使那个特定的对象有意

义的原因。（1902：Draft C－MS L 75.143－147）

3. 第三种三分法

根据第三种三分法，符号还可以被分为呈符（rheme）、申述符（dicisign）或申符（dicent sign）［也即命题或准命题（quasi-proposition）］，以及论符（argument）。（c. 1903：MS 540；CP 2.250）

规约符以及其他一些符号，既可以是项（term），也可以是命题，还可以是论证（argument）。项是这样一种符号，它任凭其对象，更任凭其解释项是其所是。而命题是这样一种符号，它明确地指示着它所指称的那个对象［该对象被称为它的“主项”（subject）］，但它却任凭其解释项是其所是。论证是这样一种符号，它明确地再现着该符号所试图决定的那个解释项［该解释项被称为“结论项”（conclusion）］。命题除去主项，所剩下来的那个部分就是项（或呈符），这种项被称为命题的“谓项”（predicate）。论证除去其结论，所剩下来的那个部分就是命题，它被称作论证的一个前提，它更常被称为论证的诸种前提（premisses），因为它通常为“连系词”（copulative）……（c. 1902：Minute Logic MS 425；CP 2.95）

（1）呈符

呈符（rheme）是这样一种符号，对于其解释项来说，就是有关质的可能性（qualitative possibility）的符号，也即，它被理解为可以再现某种类型的可能对象（possible object）。任何呈符可能都会提供一些信息，但却不被解释为它可以如此。（c. 1903：MS 540；CP 2.250）

呈符在某种程度上非常类似于化学原子，或者那种带有不饱和键的基。“非关系呈符”（non-relative rheme）像一个只含有一个不饱和键的单价基，而“关系呈符”（relative rhema）则像一个多价基。呈符的空缺（blank）只能用项来填补；或者用紧跟在其后面的诸如“……（像）一样的”事物来填补；又或者，前两种方式联合起来，通过“它自身”（itself）或类似的方式来填补这一空缺。在化学中，不饱和键只能通过把两种通常不相同的基（但二者并非必然不相同）结合起来，才能使自己饱和。因此，若两个单价基联合在一起，就会形成一个饱和化合物。同理，两个非关系呈符联合在一起，就会形成一个完整的命题。因此，把“____是不免一死的”（____is mortal）与“____

是一个人”（is a man）结合起来，就是“X 是不免一死的，因此 X 是一个人”，或“一些人不免一死”（some man is mortal）。因此，正如一个二价基的两个键结合起来就得到一个饱和化合物一样，同样，一个双呈符（dual rhema）的两个空缺也可能组合起来，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命题。所以，由“____爱____”，我们可以得到“X 爱 X”或“某事物爱它自己”（something loves itself）。一个单价基与一个二价基结合，则形成一个单价基（如 H____O____）；与此类似，一个非关系呈符与一个双呈符结合，则形成一个非关系呈符。因此，“____是不免一死的”加上“____爱____”，则得出“____爱不免一死的某物”这样一个非关系呈符，因为它只有一个空白。两个或者许多个二价基结合起来，则成为一个二价基（如，____O____O____S____O____O____）；同理，两个或许多个双呈符相结合，就形成一个双呈符，例如“____爱某人，而这人爱其他人，而这人又爱____”（____loves somebody that loves somebody that serves somebody that loves ____）。非关系呈符与双呈符的结合，只要是二者所形成的连接，就都只能形成一个相同类型的呈符，而三个呈符的结合（或三个双呈符的结合）则都会形成一个更高等级的呈符。因此，“____给____与____”（____give____to____）和“____从____得”（____takes____from____）相结合，则可得到“____给____与某人，这人从____中得到____”（____give____to somebody who takes____from____）这样一个四重呈符（quadruple rhema）。而这个四重呈符与另一个三重呈符的结合，则可以形成一个六重呈符（sextuple rhema）。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所有双呈符以上的呈符都属于同一个等级；我们也可以说，所有的呈符既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双重的，还可以是多个的。（1892：CP 3.421）

具有一个空缺的呈符叫作“一元呈符”（monad），具有两个空缺的呈符叫作“二元呈符”（dyad），具有三个空缺的呈符叫作“三元呈符”（triad），以此类推，没有空缺的呈符叫做“零呈符”（medad），并且它是一个完整的命题。呈符的空缺数大于 2 时，它就叫作“多元呈符”（polyad）；空缺数大于 1 时，它就叫作“关系呈符”（relative）。每个命题都有一个“终极谓项”（ultimate predicate）。当把一个空缺放在它可以放置的地方，而不会替换其定义的某些词时，这个终极谓项就产生了。如果一个命题如上述所述，那么作为一个命题法的问题，我们就应当把它称为一个不同的命题。如果它不是如此，那么我们就把该命题转化成它被分析的那个样子，而无须对其作任何区分。我们说只有表达是不同的，这正如我们说：“上帝赐予每个人一些恩宠。”（Some

good is bestowed by God on every man.)

上述命题的每一个部分都可能被一个专有名词所替换，并且该命题仍然成立，这些部分都是该命题的一个主项。然而，我们才刚刚注意到呈符这个问题。

当然，呈符并不是一个命题…… （1903：Existential Graphs，CP 4. 438 - 439）

“____是一个男人”（is a man）与“男人”（man）之间的区别是什么呢？逻辑学者们认为后者的本质存在于描述其特征的定义之中，这种看法实质上是把“男人”等同于“什么是男人”。而后者由于增加了“什么”这一“非限定代词”（这一命名很糟糕），它就与“____是一个男人”有所区别了。“____是一个男人”这个呈符是一个“不完整符号”（fragmentary sign），但是“男人”这个词则绝不可能被单独使用，因为它自身并不具有什么意义。有时候我们把一个对象书写出来，是为了显示该对象的本质特征，但在这种情况中，这个对象的“显现”（appearance）是该对象的指示符，而二者合起来才成为一个命题。而在不完整符号的情况中，这两个符号是像似的，因此我们可以说，在逻辑上“苏格拉底智慧”（Socrates wise）并不能在我们现在的语言中成为一个句子，但却在古希腊时代的语言中成立。我们不能忘记的是，除非有某些事物指出“苏格拉底”与“是智慧的”（is wise）被认为是同一个对象的两个符号，否则这两个词就不可能组成一个命题，这点尤为重要。总的来说，我认为我所谓的“呈符”（rhema）与其他逻辑学者所谓的“项”（term）之间唯一的区别在于，后者并不能对其自身的不完整特征有个清楚的认识。但这也等于是说，在逻辑上二者的意思是一样的，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敢使用“项”这个古老且熟悉的术语来表示“呈符”。（1904：Kaina Stocheia，MS 517）

（2）申符

对于其解释项来说，申符（dicent）就是有关实际存在（actual existence）的一个符号。因此，它不可能是一个像似符，因为像似符不能提供一个可以将其指涉为某种实际存在的解释空间。申符必然包含一个呈符，作为该申符的一部分，这个呈符描述这样一个事实，即该符号是按照它所指称的那样而被解释的。然而，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呈符，尽管它对一个申符至关重要，但它自身绝不可能构成一个申符。（c. 1903：MS 540；CP 2. 251）

我在刚刚已经提及，命题不能被理解成为判断的语言表达。与之相反，命题是同时包含判断与语言表达这两个副本的符号。但是，判断又显然不只是一个命题的纯粹心灵副本（mere mental replica）。判断不仅表达命题，它还更进一步接受这个命题。我同意，通常我们使用一个命题是为了证实这一命题；命题的重要逻辑特性主要体现在那些可以用来证实它的事物之中。因此，在逻辑学的大部分情况中，采用称述语气来表达命题是最为方便的。但是，“Socrates est sapiens”这个句子，命题应当严格表述为“Socratem sapientum esse”。对该命题的辩护应当如此：因为我们只有采取后者这种表述方式，我们才可以对命题以及命题的断言进行区分；假如不区分二者，那么我们就不可能对命题的本质有个清楚的认识。同一个命题可能被证实、否认、判断、怀疑，也可能被我们进行内在的探究，也可能被我们当作为一个问题，它也可能被期许、被要求，它也可能有效地被命令、被教育，或者它仅仅就是被表达出来，但它都不会因为这些而变成一个不同的命题。(1904：Kaina Stocheia MS 517)

所有的命题都是充满信息的符号（informational symbol）……（CP 2. 315)

依据再现体的［第三种］三分法，再现体可以分为如下三类：（1）简单符号（simple signs）或替代符号（substitutive signs），或呈现符（sumisigns）［呈符］；（2）双重符号（double signs）或信息符号（informational signs），准命题（quasi-propositions），或申述符（dicisigns）；（3）三重符号（triple signs）或理性说服符号（rationally persuasive signs），论符（arguments）或论断符（suadisign）。在这三类符号中，第二类符号（也即准命题）的本质是最容易被理解的，尽管“判断”（judgement）的本质特征在当下已成为逻辑学中最为恼人的一个问题。事实上，所有这些类别的本质都是复杂难懂的，然而，正是由于受到了大部分逻辑学者的关注，现在这些问题才变得毫无必要的复杂化：他们不是把它们扩展成为一般命题，而是把它们限制在“判断”或者命题的诸种心灵接受行为之中。而这些行为不仅包含一般命题之品格以外的那些品格——这些品格用来使他们区别于那些特殊种类的命题，而且它们还进一步包含了除了心灵命题自身之外的那些特殊的“同意”（assent）行为。一般情况下，我们仅仅去分析申述符的本质特性，这就已经非常困难了，其困难之处在于：传达信息的符号种类与那些从信息得来的符号种类（比如像似符）是相矛盾的。

有一种最方便的方法可以用来辨别一个符号究竟是不是申述符（dicisign），即申述符可以是真，也可以是假，但这并不是其之所以为申述符的直接原因。这就表明：一个申述符必须声称与某事物有关（或指称某物），似乎具有独立于它如此再现对象的一个真正的存在。更进一步说，这种指称或者相关关系绝对不会是一种理性的（rational）第二性，相反，它必然会是一种盲目的（blind）第二性。然而，只有一种符号必然存在着对象，那就是“纯指示符”（genuine index）。指示符可能的确就是规约符的一部分，但在这种情况中，二者应当是一种理性的关系。因此，申述符必然只会把自身再现为一个纯指示符，除此之外，它不会再现为其他事物。此刻，让我们抛开所有其他的考量，着重来考虑什么类型的符号必然会通过各种方式，把自己再现为其对象的纯指示符。换一个比较清晰的句子来解释“再现为……”（represents to be）这个短语的意思，那就是：申述符的解释项再现了申述符与其实在对象之纯指示符之间的那种同一性。也即是说，解释项再现了一种实在关系或者一种纯粹的第二性，似乎它就存在于申述符与其实在对象之间。然而，一个符号的解释项只能再现这个符号自身的对象，因此，假如后者具有任何实在对象，那么这种相同的存在关系就必然是申述符的一个对象。这种被再现的存在关系（existential relation），它作为申述符的一个对象，使得那个实在对象（该对象是这个关系的相关物）也成为这个申述符的一个对象。

后者这种对象可以叫作“第一对象”（primary object），而其他的对象则可以被称为“第二对象”（secondary object）。只要某个申述符的第二对象是存在关系的相关物，那么这个申述符显然就不可能是一个完整的申述符（entire dicisign）。它同时是申述符的一部分，又是申述符解释项的一部分。因为申述符在其解释项中被再现为上述这种复合体（complex）的指示符，所以在同一个解释项中，无论它自身是否如此构成，它都必然被再现为由如下两个部分所构成：一部分是其对象，另一部分则是该申述符本身。也就是说，我们要理解申述符，就都必须认为它由上述那两个部分构成，而不管它是否是如此构成的。除非申述符的确具有这两个部分，否则我们很难理解它怎能如此。不过，或许我们依然能够理解这点，让我们分别考察下这两个被再现的部分。因为申述符被再现为对象的一个指示符，所以那个被再现以再现第一对象的部分，就必须被再现成为一个指示符，或一个指示的某个再现体。而那个为了再现申述符一部分而被再现的部分，则必须被同时再现成为解释项的一部分和对象的一部分。因此，该部分必须被再现为再现体的一个种类（或者它可以再现这样一个种类），这就像它可以使其对象与解释项相同一样。然而，规约符甚至不

能使自身成为它的对象，因为存在着一种法则来决定它的对象。例如，我说“这个命题表达了有关它自身的信息”，或者说“让‘斯芬克斯’这一术语成为一个通项，从而用来表示有关一个规约符性质的任何事物，而这种规约符仅适用于‘斯芬克斯’，不适用其他物”。那么，我这完全是在胡说八道。然而，再现体是其解释项与对象的媒介，并且，如果某物不能成为再现体的对象，那么它就也不可能是解释项的对象。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再现体不可能不是解释项的对象；同样也无须赘言的是，规约符不可能把它的对象作为其解释项。而指示符则可以非常自如地再现它自己。因此，每一个数字都具有一个倍数（double），所以偶数集是整个数字全集的一个指示符。由此，我们说这个偶数集包含了一个它自身的指示符。而指示符不可能成为自己的解释项，因为它仅仅是一个个别存在物（individual existence），与某事物处于一种第二性的关系之中，并且只有当某个再现体在这种关系中能再现它时，它才会成为一个指示符。如果说这个解释项就是指示符自身的话，那么指示符与第二位之间就没有什么差别了。严格来说，像似符是一种包含某种可能性的可能性，因此它被再现为某种可能性的那种可能性，则是那种“被包含之可能性”（involved possibility）之中的一种可能性。单独就此类再现体来说，它的解释项可能就是对象。因此，像似符或像似符的再现体，必然会再现申述符在解释中被再现为对象的那个部分。申述符为了能够被完全理解，而必须使其能够被理解，为此它必然包含上述两个部分。然而，申述符被再现为对象的一个指示符，这是因为后者包含了这两个部分相一致的某物。其实，申述符被再现成为的是这种第二性的指示符。所以，申述符必然会展示出它与其自身这些部分之间的联系，而且它必然把这种联系再现以与另一种存在于对象之中的联系一致，即第二位的第一对象（例如，那些只要是二元结构的第一对象）与它的某部分——而该部分又与申述符相对应——所指示的第一位（或第一对象之品质）之间的联系。

如果我们在此刻已经成功地走出了这些抽象的迷宫的话，那么我们就来总结一下：申述符（dicisign）被定义为这样的一种再现体，它的解释项将它再现为其对象的一个指示符，它必然包含如下几个品格：

第一，为了能够被理解，申述符必然被认为是包含了两个部分。其中，第一个部分可以被称作“主项”。它是（或再现为）第二位的一个指示符，而这种第二位又独立于它被再现这一事实之外而存在。第二个部分可以被称为“谓项”，它是（或再现为）第一性（或品质、本质）的一个像似符。第二，这两个部分必然被再现为一种相互联系的关系，也正是因为这种联系才使得申

述符即便有任何对象，都必然是存在于实在对象与第一性之间的那种第二性的一个指示符。而实在对象被再现于申述符的被再现部分之中，成为一个指示符；第一性被再现于其申述符的被再现其他部分之中，成为一个像似符。

现在，让我们来检验一下上述这些结论以及由这些结论推导出来的假设，是否真能够支持所有那些在不提供任何理性说服的前提下也能传达信息的符号；又或者这些结论与假设是否对于那些不能够传达信息的符号都失效；又或者它们是否对于所有那些只能提供有关其信息真实的证据或理由才能令人信服的符号都失效。如果我们的分析均支持这些检验，那么我们就可以推断：至少在符号的范围内，基于这些结论所得出的有关申述符的定义大概是最为合理的一个定义。

我们的定义否认像似符能够成为一个申述符，因为其解释项本身不可能把它再现为一个指示符，指示符在本质上比像似符更为复杂。因此，在像似符中，应当并不存在那些具有信息的符号。我们发现，像似符实际上可能是最适合用来获取信息的一类符号，比如，在几何学中的那些像似符。然而，像似符自身的确不能传达信息，因为它的对象是那些任何可能与像似符存在着像似之处的事物，以及那些在一定程度上与其像似的事物。

……每一个命题都包含一个主项和一个谓项。前者再现（是）第一对象的一个指示符，或者是被再现关系的一个相关物；后者在某些方面再现（是）申述符的一个像似符。在探究每一个命题是否都包含这两个部分之前，我们先来考察一下若这些部分真的存在，我们对它们的表述是否准确。命题“该隐杀了亚伯”（Cain kills Abel）具有两个主项即“该隐”与“亚伯”，并且该命题分别与这两个主项的实在对象关联起来。然而，我们应当认为该命题主要与一个“二分体”（dyad）相关联，而这个二分体由作为第一位的亚伯和作为第二位的该隐所构成。这个对子（pair）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对象，且分别与该隐和亚伯相关；它的实在（existence）存在于该隐与亚伯的两个实在之中，而不存在于其他地方。虽然这个对子的实在依靠该隐的实在和亚伯的实在而存在，但是这个对子却如同这两个单独存在的实在一样，也是一种实际存在（truly existent）。准确说，“二分体”不是对子（pair），而是一种心灵图表，它包含了两个对象的两个图像：一个图像与对子的一方具有存在式的连接关系，而另一个图像则同样与对子的另一方相关。一个图像以再现的方式附属于该对子的一方，它是一种表示“第一位”的规约符，而另一个图像则是一种表示“第二位”的规约符。因此，这种图表（也即这种二分体）分别再现了该隐与亚伯的指示符，所以，该主项是符合我们的结论的。下面我们要考察的是以下这个

命题的主项，即“每个人都是一对父母的儿子”（Every man is the son of two parents）。该命题假设了一种被标记为“第一位”与“第二位”的对子的心灵图表，在该图表的两个项（即两个图形）由于特别的目的成为二者相对等的规约符号（而非被直接视为两个存在个体的指示符）之前，该图表的解释项可以再现如下几种情况：若整个命题的解释者通过一种心灵的行为把这个图表的其中一项与任何个别的人实际地联系起来，那么则存有一个实在关系（existent relation）把图表的另一项与其中某个确定的对子联系起来。若一个解释者理解“正义”（justice）这一整体命题，那么他可以按照经院哲学的风格，将该命题视为一个“可说明命题”（exponible），因为该命题的真实结构其实是通过一种语法修辞（grammatical trope）掩饰而成的。若这还不能给予一个正确的解释，那么，他就应该把该命题视为“宇宙的命题言述”（proposition discourses of universe），它由可能的规约符集合中每一个规约符的一个副本所构成。虽然这种话语有点模糊，但它却包含了所有需要被考虑的东西。我们不能说“所有的这些都是相关的”（pertinent），因为没有一个集合可以穷尽可能的相关规约符。例如，在条件命题“如果今晚会结冰，你的玫瑰将会凋谢”（If it freezes tonight，your roses will be killed）之中，它的意义其实就是“今晚会结冰”这一命题的任何一个副本，而该命题可能为真，并且同时存在着“你的玫瑰将会凋谢”这一命题的一个实在副本。正如其包含了“每一朵玫瑰都会凋谢”这一命题的主项一样，该命题也包含了一个指示符的一个再现，并且，该命题将上述二者的其中一个与它的某个部分特别地联系起来。由此，这一命题的谓项在一个个别二分体的两项中都是真的。当然，某人能充分地理解图表，并不意味着他就实际经历了这一精密的思维过程，这仅仅能够表明：他充分地知道若要完全地、准确地理解命题，他必须要做些什么。命题的图表会帮助我们理解命题为何如此。因此，和前面一样，主项再现的是一个个别的二分体，在这个二分体中，命题是一个被指示符所再现的规约符。如果命题具有一个抽象的主项，例如“红色”或“正义”，那么则可以按照经院哲学的风格将该命题视为一个“可说明命题”（exponible），因为该命题的真实结构其实是通过一种语法修辞（grammatical trope）掩饰而成的。如果这样它还不能给予一个正确的解释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把该命题视为一种宇宙的命题话语，它由可能规约符集合中每一个规约符的一个副本所构成。虽然这种话语有点模糊，但它却包含了所有需要被考虑的东西。我们不能说“所有的这些都是相关的”（pertinent），因为没有一个集合可以穷尽可能的相关规约符。例如，在条件命题“如果今晚会结冰，你的玫瑰将会凋谢”之中，它的意义其

实就是“今晚会结冰”这一命题的任何一个副本，而该命题可能为真，并且同时存在着“你的玫瑰将会凋谢”这一命题的一个实在副本。正如其包含了“每一朵玫瑰都会凋谢”这一命题的主项一样，该命题也包含了一个指示符的一个再现。①

现在我们来考察谓项。很显然，最后一个命题（或任何与其类似的命题）只有通过在心灵中激起某种形象（image）的方式，或者只有当它如同第一性那样，似乎就是这些心像的一个组成部分时，它才能表达意义。可是，这并没有直接地面对问题本身，因为问题并不在于我们的心灵构造（mental constitution）促成什么事情的发生，而在于谓项是怎样将其所意指的“第一性”再现出来。谓项必然是一个像似性的呈现符（或“呈符”，它未必总是与主项相符），并且正如我们通过对呈现符进行完整分析所发现的那样，它在本质上意味着：它通过对自身进行再现从而去再现它的像似符。若不对呈现符进行分析，那么这点则必然会是模糊不清的。

我们要讨论的下一个问题是，是否每一个命题都有一个主项和一个谓项。如上所述，条件命题的确如此；同样，我们也很容易发现任何选言命题（disjunctive）也是如此。不过，普通的选言命题存在着这样一种结构，即它的其中一个分析模式实际上等于其他分析模式。也即，我们说“A 或 B 其中一个为真”；可能被认为等同于我们说“‘一个规约符的一个副本为真’这一命题，若 A 中没有一个副本为真或者 B 中没有一个副本为真，那么该命题就是真的”；又或者等同于“若 A 的一个副本不为真，那么 B 的一个副本为真”；再或者“如 B 的一个副本不为真，那么 A 的一个副本为真”。上述说法其实说的都是同一件事，正如“某 X 是 Y”，“某 Y 是 X”以及“某物既是 X 又是 Y”说的都是一种意思一样。最为完整的是，通过分析把申述符的整个实在都“扔进”谓项里。系词命题（copulative proposition）更明显地具有主项与谓项，它能断言“P 和 Q 和 R 共存”的这样一种“三元共存物”（tricoexistence）的实在三元关系。说“A 与 B 都为真”，也即是说“某物与 A 和 B 的实在副本以三元共存的形式存在”。一些逻辑学者非常有偏见并且极其愚笨，以至于将“Fulget”（它闪光）和“Lucet”（它闪耀）这样的拉丁语句引证为不含任何主项的命题。然而，若不以那种宣称会产生它们所意指的第一性的情况为参照（这种参照通常是指示性的，即为对话者之间存在的共同环境的指示符），那

① 此段出自皮尔斯手稿，前后部分重复论述；但我们却可以看到皮尔斯在此问题上逐步理清的过程。故全段全部保留，未作删减。——译者注

么谁又会不知道这些词语不能够传达任何信息呢？

命题应当具有一个实在的句法，它被再现为被再现事实的那些成分的指示符，而这些成分又与主项和谓项相一致。这在所有命题中都是显著存在的。自阿伯拉德（Alelard）以来，人们已经习惯把这个作为命题之第三部分的句法结构命名为“系词联接”（copula）。这个概念出现于12世纪的历史原因很明显，因为当时的拉丁语不允许省略“est”（是）这个动词，而该词在希腊语中则是可以随意被省略的，尽管并不总是被省略，同时，在古拉丁语中，该词被省略的情况也是非常常见的。不过，显而易见的是，把系词视作命题的第三个部分，并不意味着就不需要句法结构，或者更简单地说，系词仅仅是句法所获得的一种偶然形式（accidental form）。我们已经充分地证明，所有的命题都符合申述符的定义，也符合从该定义中得出的那些推论。简言之，命题就是一个作为规约符的申述符。然而，指示符也同样可以是一个申述符。一个人的肖像画与这个人在这幅画下面的签名一起就是一个命题，尽管该命题的句法并不是语言的，肖像画自身不仅可以再现一个“亚像似符”（hypoicon），而且它本身也是一个“亚像似符”。“专有名词”是如此接近指示符的本质，以至于它足以说明何为“信息指示符”（informational index）。照片是一个比较好的例子。照片仅仅作为印刷物，它自身并不传达任何信息，但是，我们却知道另外一种事实，即对象实际上是投射了一段射线到照片上，而这一事实就使照片成为一个申述符。我们已经充分了解每一个申述符都是一个“存在图”（existential graph）系统，除此之外，它还是相同对象的一个已知符号的进一步限定。这或许并不能在现有的分析中展示出来。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照片之“准谓项”（quasi-predicate）的印刷物与作为照片之“准主项”（quasi-subject）的射线之间的关系，就是该申述符的句法。并且，如同命题的句法一样，那个与申述符相关联的事实被视为第一位。就这个事实本身而言，它作为“第一位”与其自身是符号无关。因此，每一个具有信息的符号都包含了一个事实，而该事实就是这个符号的句法。那么，很明显，指示性申述符同样也符合这一定义及其推论。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命题还是信息指示符，它们都符合这个定义及其推论，但这与它们是否被断言（asserted）或被赞同（assented to）完全无关。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提出的分析似乎都认为：若省略“断言”，或者至少省略“赞同”，那么命题就不会与一个复合一般项（compound general term）区分开来——由此，“一个人是高的”就会被简化为“一个高的人”。那么，探究如下这一问题就显得尤为重要，即在此处是否“述定”的定义能适用于前者

（尽管它还没被“判断”），而不一定同样适用于后者。好在，我们可以立即作出回答。若要充分理解以及消化“一个很高的人”这个规约符，那我们就绝对没有必要认为它（或声称与其相关联）是与一个实在的对象相关联的。因此，它的解释项也不把它再现为一个纯指示符（genuine index）。由此，申述符的定义并不适用于这个规约符。在这里，我们不能充分地去检测这些已经给出的分析是否能够正确地区分命题与论证。但是，我们却很容易发现命题会声称，它有意强迫它的解释项与其实在对象相关联，也即它把自己再现为一个指示符；同时，论证也声称，它有意不采用强迫的手段而借助“可理解的一般物”（comprehensible generals）去进行指涉行为，也即它把自己的品质再现为一个特殊规约符。

上面这一阐述是本人到目前为止为说明申述符所进行的最好的分析了。然而，上面所呈现的主要观点无论多么令人满意，若不经过或多或少的修正，也不可能在一般原则上成立，即便这些观点似乎已经是接近真相的了。令人怀疑的是上述分析能否完全地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命题。申述符（dicisign）的定义会很自然地引导人们去推断，呈现符（sumisign）就是解释项将其再现为像似符的任何再现体，而论断符（suadisign）则是解释项将其再现为规约符的任何再现体。封闭式的考察会鼓励学者相信存在着像“真相”一样的某物，但只要开始这种考察过程，就会激起他们去怀疑这是否就是真相的全部……

指示性申述符（indexical dicisigns）似乎没有什么重要的分类可言，命题却可以根据不同方式分为多种类型，但一般还是采用二分法将其分类。首先，根据“模态”（modality）或“模式”，命题则既可以是“事实（de inesse）命题”［该术语出自《逻辑纲要》（*The Summulae*）（p. 71B）］，也可以是“模态（modal）命题”。一个事实命题（proposition de inesse）只重视事物的现存状态，也即逻辑言述宇宙（logocial universe of discourse）中的“现存”（existing）状态，而模态命题则会考虑可能性的全域。模态命题是必然的还是不可能的，这取决于它贯穿可能性的全域所断言的某物是真还是假；模态命题是可能的还是有条件的，这取决于它在可能性的范围之中（该范围并不明确地包含或排除事物的存在状态）所断言的某物为真还是假。［所有这些术语都来自于波伊提乌（Boëthius）］

命题的主项既可以是单一的（singular），也可以是一般的（general），还可以是抽象（abstract）的。若主项指示的是另外一个已知个体，那么它就是单一的；若主项描述的是一个“意向个体”（individual intended）是如何被选出的，那么它就是一般的。通常我们认为，“一般主项”要么是“普遍的”

(universal)，要么是“特殊的”(particular) [或者是“不确定的”(indefinite)]。[后面三个术语可以在尼禄皇帝时代的阿普列乌斯（Apuleius）的论述中找到。然而，对“不确定”与“特殊”进行毫无意义的区分是由于本人的忽视造成的。] 在许多著作中，都有一种复杂的理论来讨论上述这些术语的意思，它们认为某些类型的共项可以断言其主项的存在，而本人则认为所有的普遍概念都不会如此。普遍主项（universal subject）是这样一种主项：它指出命题适用于任何存在于宇宙中的个体，或者指出其适用于任何不用任何说明就可能存在的一般描述。特殊主项（particular subject）是这样一种主项：它不会指出命题的意指个体，更不会进一步为该个体给出一个一般描述，但它会宣称它至少可以指出一个存在的个体。普遍主项与特殊主项出现的先后顺序是一种物质顺序（materialorder）。因此，“某些女人被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西班牙人喜欢”这句中，它的第一主项是“某些女人”，并且是一个特殊主项；第二主项是“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西班牙人”，且是一个一般主项。但是，在“任何一个可能存在的西班牙人会喜欢某些女人”这句中，它的两个主项的位置颠倒了，因此它与前句的意思不同。一个主项可能会被描述为，它既不是一般主项，也不是特殊主项，这很好理解，这正如“除了一人，每个人都是罪人”的那个例外（《逻辑纲要》）一样。所有类型的数值命题也同样如此，例如“所有昆虫都有偶数条腿”。不过，上述这些主项也可能被视为“特殊集合主项”(particular collective subjects)。一个有关“普遍集合主项”（universal collective subject）的例子是：“任何两个突然同时闭嘴的人会吵架。”在逻辑上说，一个集合就是一个个体。普遍命题与特殊命题的区分是实质性的，而非仅仅是形式的，而且这种区分似乎（并且在中世纪被认为是）与必然命题和可能命题的那种区分，在本质上具有相同的性质。

有关假言命题、直言命题以及关系命题的区分也同样重要。无论如何，最后一种命题与其他两个命题具有重要差别。

而有关肯定命题与否定命题的区分，因其适用于普通直言命题，故这种区分仅仅是形式上的一种区分。一种被称为“无限化”（infinitation）的过程 [该词首先由阿伯拉德（Abelard）使用，见《迄今轶文合集》（*Opera Hactenus Inedita*)，第225页，但时至今日所有西方语言都还在不断地使用它]，即在一个项前面加一个前缀“(non-)”-，使否定命题转化为肯定命题或所谓的“无限命题”(infinite proposition)。而有关否定命题与无限命题的那种区分只存在于拉丁语当中，例如我们可以说“non est”也可以说“est non”，二者在意义上并没有差别。例如，“Socrates non est mortalis”（苏格拉底不是凡人）是正常的形式，

但该句也同样可说成“Socrates est non mortalis”。必须记住的是，逻辑学吸引了一部分最幼稚的学者来研究它，而一定程度上这种情况还会持续。

最后，每一个命题要么为真，要么为假。如果一个命题不借助任何假命题，也可以从那些与直接感知判断相冲突的事物中合理地推论出来的话（假如这种事物是存在的），那么它就是假的。如果一个命题不是假的，那么它就是真的。因此，如果完全无意义的形式也称得上是一个命题的话，那么它应当被归为一个真命题。(1903：Logic Syllabus，MS 478；CP 309－327)

(3) 论符

论符（argument）是这样一种符号，对于其解释项来说，它是一个法则的符号（sign of law）。或者我们可以这样说，呈符被理解为仅在其品质中再现其对象的符号；申述符被理解为在与对象有关的实际存在中再现其对象的符号；而论符则被理解为在作为符号的品质中再现其对象的符号……（c. 1903：MS 540；CP 2. 252）

论符的解释项把它再现为论符之一般类别（general class）的一个实例，而这种类别在大体上往往是倾向于真相的。论符通过某种形式来“敦促”这种法则，而这种“敦促”则是命题特有的一种再现模式（mode of representation）。因此，命题必然是一个规约符，或者其对象为一般法则或类型（general law or type）的符号。命题必然包含一个申符性规约符或命题，我们把它叫作“前提”（premiss），因为论符只能够在一个实例中才能敦促法则。然而，前提与一个仅仅被断言的相同命题（例如，在与其解释项的关系上）在效力上是完全不同的；此外，它与一个完整论证（argument）在效力上更是完全不同的。至于另外一种被称作“结论”（conclusion）的命题——它通常被规定或者可能被要求完成论证——则明白地（plainly）再现了解释项，并且同样具有一种特定效力，或者同样与解释项相关……（c. 1903：MS 540；CP 2. 253）

我已经把“论符”定义为可单独展示（monstrates）其意向解释项（intended interpretant）是什么的符号，而命题则是可单独指出其对象是什么的符号。我们已经发现，像似符并不能单独成为一个命题，而规约符则可以单独成为一个论证。这样一种论证的形成过程表明：若符号不是一个命题，它则不可能是一个论证。“塔利，也就是罗马”（Tully，c'est-à-dire a Roman）显然断

言了塔利就是罗马。为什么如此，其原因再简单不过。解释项是一个符号，它所指称的是解释项所指称的那个符号。然而，规约符或纯符号具有意义，因此，它通过拥有解释项所意指的那些品质来再现“主符”（principal sign）的对象。我们将会发现：“论符”是一种（以任何方式）可单独展现其目的解释项（purposed interpretant）的规约符。规约符从本质上来说之所以为符号，仅仅是因为它被如此解释，因此，它不可能与目的（purpose）观念完全分开。正如其定义本身所述，规约符以拥有一个解释项为目标，它的每一个意义都是有目的的。的确，目的恰恰就是规约符的解释项。然而，论证的结论则是一个被特别展示的解释项，它是从许多可能的解释项中被挑选出来的。因此，结论虽然并非必然是单纯的，但它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个别的。如果我们从论证中抹去其特定目的的每一个展示部分，那么该论证就成为命题。这种命题通常是一个联系命题（copulate proposition），由许多成分组成，这些成分的连接方式主要通过“和”（and）这类词来表达，语法学者将其称作“系语连接词”（copulative conjunction）。如果我们从一个命题规约符（propositional symbol）中抹去一个或多个可单独指称其对象的部分，那么该符号剩下的部分就是被我们称为“呈符”（rhema）的东西，但是我冒昧地将其称为“项”（term）。因此，从“每一个人都不免一死”这一命题中，我们抹去“每一个人”，则可以得到一个“呈符”或一个“项”，即“____是不免一死的”。上述命题中，“每一个人”这一部分所展现出来的是一个对象的外延（denotative），只要这一部分被替换成一个指示性规约符（indexical symbol），例如，“那”或“苏格拉底”，那么这个规约符就又恢复为一个命题了。大多数逻辑学者会说这不是一个项，他们认为“不免一死的”（mortal）才是项，而我则把系词“是”（is）与该词连在一起。虽然亚里士多德在一篇文章中的确把命题拆分为主项、谓项以及动词，但是只要希腊语是逻辑学者们思考时所用的语言，那么存在动词（substantive verb）“是”就不可能具有重要性，因为希腊语允许将其省略。直到阿伯拉德的那个时代，即希腊语被遗忘而逻辑学使用拉丁语进行思考的时代，系词才被认为是逻辑命题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在我看来，我并不认为“语言的使用”是逻辑学说形成的一个满意的基础。对于我来说，逻辑学就是研究符号为起到符号的作用，而必须满足哪些必要条件的学说。人类心智的构造是如何迫使人们去思考的，这并不是问题。对于我来说，诉诸语言，实际上与那些不成功的旨在探究心理事实的方法一样，都与逻辑学没有多大的关系。但是，倘若真要诉诸语言（通常来说，逻辑学者们的确会如此做，尤其是他们有关系词的学说，似乎只能依赖于此），那么这些逻辑学家们似乎应当广泛

地调查人类语言，并且不能把自身限制在狭小且极其特殊的雅利安语群体（group of Aryan speech）之中。我并没有把自己伪装成为一个广泛熟知各种语言的人，不过，大部分非雅利安语言通常都不会使用与"是"（is）相对的存在动词（substantive verb），我对此很有自信。

某些语言会有一个指示代词或关系代词，正如他们用"____ is a man that is translated"来表示"A man is translated"。另一些语言则具有一个词，或一个音节（syllable），或一个字母（letter）来表示一个预期的断言。这使我一直相信：除雅利安语系之外，任何一门的少数语言的普通名词（common noun）都是非常发达的，并且都是一个独立的词类。甚至在闪族语系（Shemitic languages）中（它与雅利安语系非常类似），普通名称都被当作是动词形式，并且完全区别于专有名词。然而，有关"项"的传统观点则把"项"假设为一个在其完全意义之上的普通名词……（1904：Kaina Stocheia，MS 517）

4. 符号的进一步分类

符号的三种三分法结合起来又可以把符号分为十类，其中又有许多亚类是值得考虑的。这十类如下：

第一类：质符（qualisign）（例如，"红色"的感觉），是任何一种品质（quality），只因它是一个符号。品质是明确存在于其自身的任何事物，因此品质只能通过某些共同成分或像似性来指称一个对象，所以，质符必然是一个像似符。进一步说，品质是一种纯粹的逻辑可能性，因此它只能被解释为一种有关本质的符号（sign of essence），也即呈符。

第二类：像似单符（iconic sinsign）（例如：一张个别的图表），是任何经验对象，只因它的某些品质可以使其确定一个对象的观念。作为一个像似符，它纯粹是凭借其像似性（无论它可能与什么事物像似）而成为一个符号的。因此，它只能被解释为一个有关本质的符号或呈符。像似单符是质符的具体化。

第三类：呈符性指示单符（rhematic indexical sinsign）（例如，一声自发的喊叫），是直接经验（direct experience）的任何一个对象，只因它把注意力导向引起它存在的一个对象。尽管它必然包含一个特别类型的像似单符，但是它还是与其非常不同，因为它将解释者的注意力导向了被其所指称的每一个对象。

第四类：申符性单符（dicent sinsign）（例如，风向标），就是直接经验的任何一个对象，只因为它是符号，并且也正因为它是符号，所以它还能提供与其对象相关的信息。这一点只能通过其他的对象实际影响它的存在才能做到，所以，它必然是一个指示符。它所唯一能够提供的是有关实际事实的信息。这

类符号必然包含一个像似单符，以使这种信息具体化；它还包含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指明信息所指涉的那个对象。但是，这二者的结合模式（mode of combination）或句法（syntax）又必须具有意义。

第五类：像似型符（iconic legisign）（例如：一张远离其真实个体的图表），是任何一个一般法则或类型，只因它要求其每个实例都可以体现它所赋予的一个特定品质，从而在人们心中唤起有关某个像似对象的观念。作为像似符，它必须是一个呈符；作为型符，它以支配个别副本的方式而存在，每一个副本都是一个特殊类型的像似性单符。

第六类：呈符性指示型符（rhematic indexical legisign）（例如：指示代词），是任何一般的类型或法则。无论它是如何确立的，这类符号都要求它的每一个实例都真正地受到其对象的影响，它只不过是通过这种方式来引起对象的注意。该类符号的每一个副本都是一个特殊类型的呈符性指示单符；它的解释项把它再现为像似型符，在某种程度上它就是如此，但这种程度非常之小……

第七类：申符性指示型符（dicent indexical legisign）（例如：大街上的喊叫），是任何一个一般类型或法则。无论它是如何确立的，这类符号都要求它的每一个实例都真正地受到其对象的影响，以此来提供有关其对象的确切信息。它必然包含一个像似型符来意指那种信息，它还包含一个呈符指示符号来指称这个信息的主项。该类符号的每一个副本都是一个特殊类型的申符性单符。

第八类：呈符性规约符（rhematic symbol）或规约呈符（symbolic rheme）（例如，普通名词），是借助一般观念的联想，并通过以下方式从而使它与对象连接起来的那种符号：它的副本在人们心中唤起了一个图像，而这个图像由于心灵的某种习惯或性情有倾向于产生一个一般概念（general concept）；这个副本则被解释为对象的一个符号，而这个对象正是那个概念的一个实例。因此，呈符性规约符非常像（或者就是）逻辑学者所谓的“一般项”（general term）。与任何规约符一样，呈符性规约符自身必然具备一般类型的本质，因而它是一个型符。然而，它的副本则是一个特殊类型的呈符性指示单符，因为它对心灵所展示的图像作用于那个已经存在于其中的规约符，并由此引起一个一般概念。因此，它区别于其他呈符性指示符，也区别于呈符性指示型符的副本。所以，指示代词“那个”（that）是一个型符，它作为一种普遍类型存在；但它却不是一个规约符，因为它并不意指一个一般概念。“骆驼”这个词的副本同样也是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通过说者与听者有关“骆驼”的共同知识，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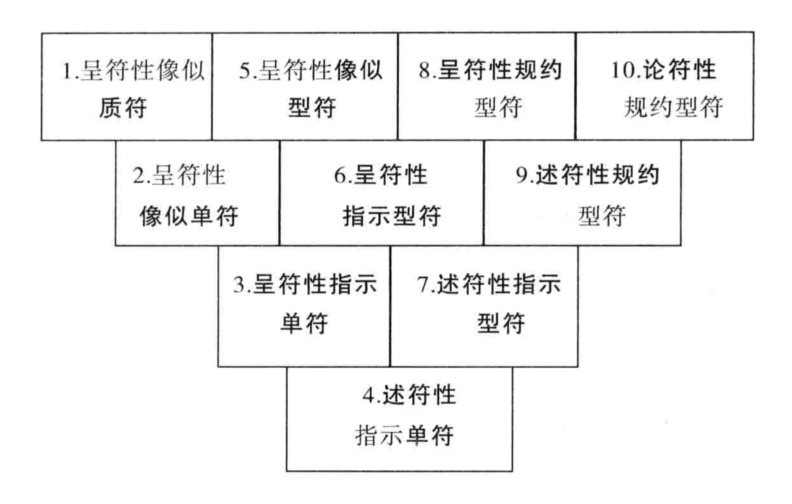
副本受到了它所指称之真实的骆驼的实际影响。即便听者不知道这一点，但正是通过这种实在的联系，使得“骆驼”这个词在他心中唤起了有关骆驼的这个观念。“凤凰”这个单词也是同样的道理：尽管凤凰实际上并不存在，但有关凤凰的实际描述是听者和说者都熟知的，因而该词受到了其所指对象的实际影响。然而，不仅呈符性规约符的副本非常不同于呈符性指示型符，而且呈符性指示型符的副本也同样如此。因为被“那个”（that）所指称的事物无论采用再直接或再简单的方式都不会影响该词的副本，这就正如电话铃响是受到了电话另一头想与对方通话的那个人的影响一样。呈符性规约符的解释项常常把它再现为一个呈符性指示型符；有时，解释项又把它再现为像似型符；还有极少数时候解释项还可以把它再现来同时兼具上述两类符号的特性。

第九类：申符性规约符（dicent symbol），是通过与一般观念相连而连接其对象的符号，它的作用类似于一个呈符性规约符，其不同之处在于它的意向解释项把呈符性规约符再现为这样，即它所意指之物是受到了其对象的实际影响的。因此，该类符号在心中所唤起的存在（existence）或者法则必须实际关联于其所指对象。因此，意向解释项把申符性规约符视为一个申符性指示型符；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前者则具有后者之特性，尽管后者并不能完全再现其特性。与呈符性规约符一样，申符性规约符必然是一个型符。与申符性单符一样，申符性规约符是混合而成的，因为它必然包含一个呈符性规约符（由此，对于其解释项来说，它是一个像似型符）来表达其信息，同时也包含一个呈符性指示型符，用来指称这个信息的主题（subject），而且这些符号的句法必须具有意义。申符性规约符的副本是一个特殊类型的申符性单符。当申符性规约符所传达的信息与实际事实相关时，我们很容易理解上述这点的确如此。但是，当所传达的信息是有实际法则时，在相同的充分性上，我们则会发现它的副本不是申符性单符，因为申符性单符不能传达有关法则的信息。所以，只有当法则存在于它的实例之中时，申符性单符才是这种申符性规约符的副本。

第十类：论符（argument）是这样一种符号，它的解释项通过法则而把其对象再现为一个“进一步的符号”（ulterior sign）。这种法则是这样的：从所有这样的前提得出这样的结论，就将导向真相的法则。显然，它的对象必须是一般的，也即论符必须是一个规约符。因此，与规约符一样，它进而也必然是一个型符。该类符号的副本是一个申符性单符。

把这十类符号的命名都摆放到一张三角形的表中，它们之间的紧密关系就展现出来了。如下图所示，用粗线划开的相邻方块，从属于那些只在一个方面像似的符号类别；其余所有的相邻方块从属于那些在两个方面相像的符号类

别；不相邻的方块从属于仅在一个方面相像的符号类别。但是，位于这个三角形图表顶点的那三个不相邻方块则可从属于这样一种符号类别：它在所有三个方面都不同于位于三角形对边的一行方块所归属之类别。没有黑体的那些命名是多余的。（c. 1903：MS 540；CP 2. 254 －2. 264）



总的来说，我认为符号大概有十种主要类型：

1. 质符
2. 像似单符
3. 像似型符
4. “痕迹”（vestiges），或呈符性指示单符
5. 专有名词，或呈符性指示型符
6. 呈符性规约符
7. 申符性单符（例如附带图例的肖像画）
8. 申符性指示型符
9. 命题，或申符性规约符
10. 论符（1904：Letter to Lady Welby，October 12；CP 8. 341）

决定符号之主要分类的，主要有如下十个方面：

第一，根据符号自身的理解模式（mode of apprehension）

第二，根据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的理解模式

第三，根据动力对象（dynamical object）的存在模式（mode of being）

第四，根据符号与其动力对象之关系

第五，根据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的再现模式

第六，根据动力解释项（dynamical interpretant）的存在模式

第七，根据符号与其动力解释项之关系

第八，根据规范解释项（normal interpretant）的本质

第九，根据符号与其规范解释项之关系

第十，根据符号、动力对象以及规范解释项之间的三元关系

对于我来说，这十种主要分类都是三分法，然而它们中的一些可能并非如此。在这十种三分法中，我已经对其中的一些有了清楚的理解。至于其他那些还不太清楚的部分：被我标记为［d］的……是指我对此部分还不太成功或还存在疑惑的想法；标记为［a］的……是指我对此部分还可以容忍，但还没有彻底去尝试的那些想法；标记为［m］……［s］……的意思为基本清楚；［x］则是指几乎没有比［a］更好。

十种主要的符号三分法

（以下是我于1908年12月24日思考的结果）

I. 符号自身必然呈现于解释者的心灵之中。对象呈现于心灵之中，一共有三种完全不同的方式：

第一种，对象自身按照其本身的样子来呈现。例如，感觉就是如此呈现的。假如一个人在一个很大且陌生的房间里，且只有一个昏暗烛光的环境下，他则更容易熟睡一些；就在他从这种深度睡眠中醒来的第一个瞬间，他的思想，甚至连清晰的意识都还没清醒过来。在这清醒的一瞬，整体（tout ensemble）感觉起来像是一个单位（unit）：早上起来听到云雀唱歌的感觉，第一次听到英国夜莺（唱歌）的感觉……

第二种，某物阻碍某人施力的感觉，例如，某物阻碍某人轻轻地把门半开着的那种感觉。这被理解为它的“个性”（individuality），这是因为存在于任何经验中的实际的震惊之情（actual shock）或令人惊奇的元素（suprising element）使其变得独特（sui generis）。

第三种，储存在某人记忆中的某物。它是令人熟悉的，也正因为如此，它是一般的（general）。

因此，根据其可能的呈现模式，符号可以被分为［s］：

A. 潜能符（potisigns），或者那些只因它们仅仅具有可能性，但却被感觉为具有明确的可能性而成为符号的对象。例如，穿过帕斯卡六角形对边的三个

交叉点的第七条射线。

B. 实际符（actisigns），或者那些由于此时此地（hit et nunc）被经验着而成为符号的对象。例如，在一本书的单一副本中，它的某一单页上的某个单独段落中的某个单句中的某个单独的地方，存在着的任何单独的字（single word）。整个段落可能会被复制，因而这个字也可能存在于其他地方。但是，在其他地方出现的那个字不是这个字；书可以被印刷到第一万个版本，然而“这个”字却只存在于我的这个副本中。

C. 熟知符（famisigns），也即熟悉的符号（familiar signs）。它必须是一般的，因为一般符号必须是熟悉的，或者必须是由熟悉的符号所组成的。[我所谓符号是“一般的”（general），并非是指符号意指一般物（generals），而是指符号自身就是一般的；正如“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是一般的，是因为它在同一个指称下出现了许多次。]

我想我还是把上述这个分类标记为［d］而非［s］比较好。不过这里可能出现一些问题，那就是我是否不该根据符号是一种自然符号（nature sign）而意识到这样一种分类，因为自然符号并不具有作为其发出者（author）对话的那一方；又或者我是否不应当根据它是一个被说出的符号（uttered sign）来进行分类，在这种情况中，它就是一个会被说出来的符号或者被听见的符号。然而，在我看来，这种分类由以下这个问题而定，即被说出的符号是否就是一个作为其对象之符号的符号。难道不是每个符号为了成为符号，就应当被说出来吗？

II. ……对象可能以如下三种方式再现出来：

第一种，作为一种纯粹的观念，或者假如某种事物不是如其所是，则可能会是什么。例如，一个几何表面，或者一个绝对确定（或绝对清楚）的想法。

第二种，作为蛮横的强制注意力。

第三种，作为理性的可引荐的自身，或者作为某人业已顺从的习惯。

我把上述列举的方式作为符号分类的基础，则可以得出：

A. 描述符（descriptives），它通过陈述对象的品质来决定其对象。

B. 指明符（designatives）（或指称符 denotatives），或指示符（indicatives）、命名符（denominatives）；它如同指示代词（demonstrative pronoun）或指示方向的手指一样，蛮横地把解释者的心灵眼球（mental eyeballs）引向问题之中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中，对象并不能通过独立的推理而得出来。

C. 系符（copulants），它既不描述也不指称它的对象，它只不过是表示

对象与另外被指称之物之间的逻辑关系。例如以下语言符号（linguistic signs），“如果____那么____”“____是____”“____导致____”“____将要____”“____有关于____因为____”“无论什么”，等等。

……在对第三种三分法进行继续讨论之前，让我们先来探究下已经发现的两种三分法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如果有关系的话）。我所谓“这些关系之间”（between these relations）的准确意思是：第一种三分法的三种类型（我在此处将其表示为11，12，13）是否独立于（或者不独立于）第二种三分法的三种类型（表示为21，22，23）。由此，它们组成了九种符号类型，如果我用点号来表示“哪个是哪个”，那么这九类符号则可以表示如下：

11·21	11·22	11·23
12·21	12·22	12·23
13·21	13·22	13·23

正如我们所料，这应当是一种简单的探究，因为两种三分法都取决于三种呈现于心灵的模式（modes of presence to mind），我将其命名为：

即刻（immediate）——直接（direct）——熟悉（familiar）
呈现模式

这两种三分法的区别是：一种三分法关涉的是呈现于符号心灵的模式，而另一种则关涉的是呈现于直接对象的心灵的模式。符号可以具有任何一种存在模态（modality of being），也即，它可以属于上述这三个体系中的任何一种；它的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必然在某种程度上是内在的，而符号则不必如此。

首先，实际符，或者那种属于“经验宇宙”（universe of experience）的、并且可以蛮横地作用于人的符号，显然也可以是一个命名符；换言之，它的直接对象被再现来属于同一个宇宙。因此，位于上述数列表正中间的那类符号（即12·22）是可能存在的。实际上，有关这类符号的一个熟悉的例子就是指示方向的手指。接下来我们来考虑，位于方格表四个角落的所有符号类型是否可能存在。我们会发现潜能符可以是描述符，而熟知符可以是系符，这都是我们完全能够预料得到的。但是，我们可能会非常怀疑的是：潜能符能否为系符，或者熟知符能否为描述符。让我们来看看。

在举例之前，让我先来提醒大家一个可能引起混淆的根源。我们说“一般符号”（general sign）或“一般项”（general term），并不是其在逻辑的日常语言中理应具有的那个意思，即它不是一个熟知符。因为我们不认为符号自身是“一般的”：我们只会认为它的对象才是一般的。

美国北部遍布着了数万个“村庄”（village）（在纽约州它被如此称呼），多到我都不清楚究竟有多少个。在新英格兰各州它们被称为“镇”（town），它们是通过“镇民大会”或其他简单的方式来被管辖的；在宾夕法尼亚州它们又被称作“区”（boroughs），其领导者被称为“首席镇行政官”（chief burgess）；此外还有无数比上述这种区域大一点的小地方（特别是在美国西部），它们被称作“市”（city）。某人可能漫步在上述任何一个区域的中心，他将会发现一两亩小小的绿地，绿地中间会有一个石雕像（通常会是大理石材的），雕像再现了一个站立、并穿着制服外套的士兵，它倚靠着旁边那支一头已接地的步枪。（如果我们）缺乏想象力，就不可能拥有过多的想象之物，拥有的只是那些欠理想化、欠缺艺术美的东西。对于所有有教养的人士来说，它们是碍眼之物，但对于我来说却不是如此。因为我知道这意味着这个地方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曾在南方叛乱战争中献过花，这些人并不具有任何有关战争的军事本能，更别说它们对南方人有任何仇恨了。献花则痛苦地违背了他们所有的本能，他们这么做只是出于一种责任感，并且他们中仅仅有一小部分能够回忆起这些。这座雕像超越其他一切地宣称士兵粗俗这一事实，使得这种普遍的自我牺牲在被我们称为“一般政府”（general government）的抽象物之圣坛前，成为一种病态的崇高之情。对于每一个这样的家庭来说，每一尊现实存在的雕像再现的是一个个在战争中倒下且令人哀痛的一员。这个雕像是花岗岩的一个部分，却不是一个熟知符号。它是我们所谓“一般的”符号，这意味着它适用于许多个别事物，但是它自身却不是一般的，其对象才被我们认为是一般的。而且，这个对象并不具有实在普遍性（truly universal），即那种隐含着“任何 S 都是 P”这一类型之真相的普遍性；它只能表达“某些 S 是 P”。这使得它就不可能成为一个系符（或“copulative”），而只能是一个描述符。这需要在心灵中才能被确认。我们已经对我刚提出的这种警告引起了足够的重视，那么我们可以继续探究数列表四个角落的那些假定符号类型，我将根据常用的地图，把表的上方命名为 N，下方为 S，右边为 E，左边为 W。

至于 NW 这个角落，几何图形总是能够被想象出来，但是它却很少或者从来不存在。因为立方体的极点是位点（loci），而存在位点之中的那些不大不小的凝聚力，又比较模糊，它们并不具有几何表面的那种品质，所以，地图是

一种潜能符。很明显，它是描述符，因此，11・21 也是可能存在的。

“如果______，那么______” 这种表达是一个熟知符，因为所有词语都是如此（在这个意义上，两个正好像似的词语就是同一个“词语”）。它同样也是一个系符，因为它表达了一个通用序列（universal sequence），即“如果 A，那么 C”。其意思是在任何事物的每一个状态中，要么非 A 是真的，要么非 C 是真的。因此，角落 SE 也即 13・23 是可能存在的。

“在空间中给出任何四条射线，要么有两条可以与它们相交，或是更多任意数量的线条都可以与其相交。”真或假，这都是一个系符；并且有关它的任何单独表达都是一个实际符号。它同样可以在存在图中用几何图表的形式表达出来；此处它是一个潜能符。因此，角落 NE 也即 11・23 是可能存在的。

然而，熟知符可以是描述符么？每个人都会迅速地大喊道：“当然可能！一个摹状词当然可以通过词语来表达，甚至连共项都可以如此。”然而，尽管我比往常还警惕我可能会犯错误，但在此刻我不得不为此冒险，也即我认为熟知符号并非如此。进行探究的最恰当方法是，从已经给出的有关“符号—对象—解释项”（sign-object-interpretant）之三元关系的定义出发。

我们由此得知：对象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决定着符号（例如，它明确地使它成为它将会如是的样子）。现在我们知道，符号决定某种确定的观念（例如，某种确定的可能性）是极其重要的，并且任何可以决定事件的倾向也都是极其重要的。因此，实际符或潜能符可能是系符。但是，事件或事件的集合都不可能在逻辑上决定一个习惯或者倾向。因此，假设我为了测试一个骰子是否灌了铅（不管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扔了 900 回骰子。如果在这 900 回中，骰子不同的面朝上的次数与其被期待的频率相同，那么我能从中推论出什么？除非存在着一种有关骰子的习惯或倾向来维持这种情况，否则骰子不同面向上的次数很可能不会像这 900 回投掷过程所明确显示出来的那样不均匀。也就是说，我将我的推理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上，即这里存在着某些习见。

再举一个更为简单的例子，假如我明确地知道（我所不能知道的是）某个一先令钱币具有这样一种习见，即当它被投掷以后，它正面向上与反向向上的次数相同，那么我应当会明确地知道，如果先令被投掷的足够频繁，它将会在某些时候“正面”向上。如果它总是反面向上，那么这就形成了一个与假设已知的习惯相反的习惯。那个已知的习惯可能会被定义如下：当它们发生时，用一个数据来记录正面向上的次数，用另一个数据来记录反面向上的次数；在每次投掷以后，把正面向上的次数与反面向上的次数相除就会得到一个确切的商。

于是，给出任何一个正数（因此不可能是零）都必然会得到一个倍数，在此之后，所有的商与1相比，相差最大不超过那个正数。数值1是唯一一个可以使商的值不会再同于1的数。因此，倾向完全存在于将要发生的事情中，而与那些已经发生的事情无关。然而，将要发生之事并不是一个实际事件。的确，生理习惯或另外一些习惯，是由已经发生之事所决定的，而不是由它们自身的那些事件所决定的，这只是因为：由于已经发生之事比未曾发生之事更容易发生，因而才存在有这样一种特别的倾向。总之，对于一个实际倾向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实际事件自身并不能以任何方式决定它自己。

由此，命名符不可能是一个熟知符。所以，位于数列表S面中间的13·22是不可能存在的。但是，实际事件总是决定着其品质的可能性，因此描述符号都不可能是熟知符。这也就是说，位于表格SW角落的13·21也是不可能存在的。举例来说就是，“某个S是P”这种类型的描述命题是不能够决定“任何S都是P”这一系词命题（copulative proposition）的真相的。如果可能的话，可能性（possibility）更明显地不可能决定实际情况（actuality），因而描述符号也不可能是一个实际符；也就是说，位于该表W中间的12·21也是不可能存在的。而剩下的六种符号类型是可能存在的：

系符性潜能符

命名潜能符　系符性实际符

描述潜能符　命名实际符　系符性熟知符

……从1905年夏天到1906年夏天，我对我提出的符号十种三分法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这是我回归主题的好时候，因为我知道现在我可以把它说得更清楚。但是我敢说，某些我以前使用的术语比我现在使用的好。我以前把潜能符称为“风味符”（tigne）或“风格符”（tone），把实际符（actisign）称为“个别符”（token），把熟知符（famisign）称为“类型符”（type），把描述符（descriptive）称为“不定符”（indefinite，但这词不好），把命名符（denominative）称为“指定符”（designation），把系符（copulative，这词不好）称为“分配符”（distributive，这词好多了）。

我认为可能符、实际符以及熟知符也许可以分别称作“标记符”（mark）、“个别符”（token）以及“类型符”（type），而“描述符”“命名符”以及“系符”也许可以分别称作“描述符”　“命名符”以及“分配符”（distributive）。

目前我花了我能负担得起的足够多时间来写这封信了，所以我现在也不能重新审视余下的那些三分法了，尽管我必须尽快这样做。因此，我就保持它们在两年或更多年以前的模样。特别地，我假定不同分类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而这些关系都是我的一些极度大胆的猜测，因此我觉得它们不可能全都正确。

III. 依据动力对象的本质，我发现符号可以是：

1. 可能符号（signs of possibles）。它是一种“抽象符”（abstractives），例如颜色、质量、白，等等。

2. 事件符号（signs of occurrences）。它是一种“具体符”（concretives），例如男人、查理曼大帝。

3. 集合符号（signs of collections）。它是一种“集合符”（collectives），例如男性、人类，等等。

所谓“抽象符”，我的意思是它是直接抽象物（immediate abstractions）的符号，但是我并不清楚它与那种从实验得出来的抽象物究竟是什么关系。我认为很有必要研究这些类型的细分部分，但是我还从未进入到这种研究之中。

我曾经认为，如果动力对象仅仅是一种可能性的话，那么直接对象则只能同样具备这种本质；而如果直接对象是一种倾向或习惯的话，那么动力对象也必须同样具备这种本质。所以，抽象符必须是一种“标记符”（mark），类型符则必须是一种“集合符”，而这都表明了我是如何构成“抽象符”与“集合符”的。

IV. 第四种三分法就是我们最常使用的那一类：像似符、指示符、规约符。

余下所有的六种三分法都与解释项有关，想必你对它的研究比我所研究的彻底得多吧。

V. 根据直接（或者感知?[①]）解释项的本质，一个符号可能是：“感叹符”（ejaculative）或者是仅仅表达感觉的符号；“祈使符”（imperative），当然这也包含疑问句；“表意符”（significative）。

但是后来，我把上述这种分类变为符号的第七种三分法，而用“假定符”（hypothetic）、“绝对符”（categorical）、“关联符”（relative）这种三分法作为第五种三分法——我对此非常犹豫。

VI. 根据动力对象的本质：“合意符”（sympathetic）或“一致符”（congruentive），“震惊符”（shocking）或“冲击符”（rercussive），“惯常符”（usual）。

---

① 此问号是皮尔斯自己在手稿上所添加的——译者注。

VII. 根据动力解释项的出现方式：建议符（suggestive）、祈使符（imperative）、直陈符（indic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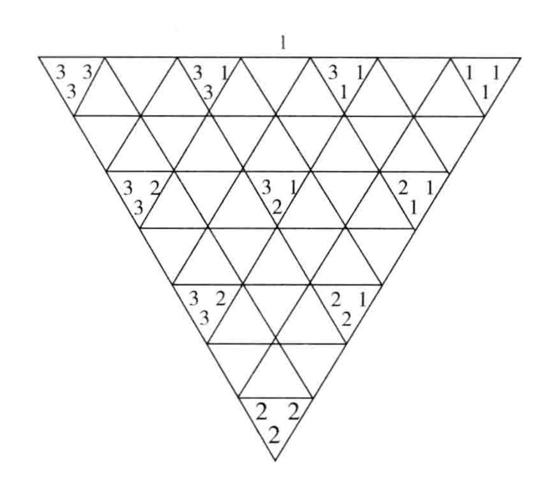
VIII. 根据最终解释项的目的：满足符（gratific）、产生行为、产生自我控制。

IX. 根据符号作用的本质："义素"（seme），类似于一个简单符号；"形素"（pheme），它具备前提与结果；"证素"（delome），它具备前提、结果以及顺序原则。

X. 根据表达之确信的本质：本能确信（assurance of instinct）、经验确信（assurance of experience）、形式确信（assurance of form）。

我不知道这些三分法能否对你有所启发。不用怀疑，你比我先于某些方面开始研究解释项的关系……

附言：1908 年 12 月 28 日。对了，亲爱的维尔比夫人（Lady Welby），这是您应得的"惩罚"。因为您谈论的是我"永远最［！！！］感兴趣的工作，我为此奉献了我的一生"。我于 1863 年就开始把自己全身心地沉浸在和您非常相同的研究主题上了，那时我俩还没认识，我也还不知道您，一个孤单的心灵对着一个似乎非常不喜欢胡扯的心灵。我又添加了一些废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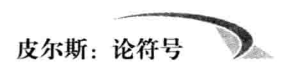
左上的数字表示符号的对象，右上的数字表示其解释项，下面的数字表示符号本身。数字 1 表示可能模态，它属于一种观念；数字 2 表示实际模态，它属于一种事件（Occurrence）；数字 3 表示必然模态，它属于一种习惯……（1908：draft of a letter to Lady Welby，December 24，25，28，CP 8.344 – 8.376）

第四章　符号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 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这是一种有关科学的自然的分类，它并不涉及所有可能的科学，而是仅仅依据科学的现状来考察这些科学的类别；这也不是对那些所谓“系统化知识”（systematized science）的科学之分类，而是仅仅关注那些旨在探求真相（truth）的科学分支。我并不能保证，除了我即将要提出的分类以外就不再有其他有关科学的自然分类方式，本分类仅是一种研究导论，它并不与其他分类方式具有同样的说服力。每一种统一的分类都有一种主导观念或者主要目的，并且一直贯穿于对其对象所进行的整个自然分类过程之中。而本分类的目的几乎与孔德（Comte）的分类目的一样，也就是整理出一种有关科学的范畴，从而使科学之间呈现出一种重要的关系特征，也即它使一门科学在逻辑方面依据另一门科学。实际上，我的分类仅仅是在孔德分类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改进：首先，本分类减少了科学发展历程中某种科学是什么的讨论，而在更多方面讨论了如果某个科学采用了一种在理论上完美的方法，那么这种科学将是什么；其次，本分类也弥补了孔德因为愤怒地反对“无意义”（nonsense）而导致其在分类上出现令人震惊的疏漏；第三，本分类尽量囊括了在本人知识范围内的所有科学分支……

本分类的范围将限制在那些本来就存在的科学，并且补充一些少量必将在以后很快出现的科学。它将涉及科学，但并非那些“系统化知识”，而是现有已经存在的研究之各个组织部分。本人有关应用科学或人文学科的分类到现在为止还不太成功，因此我并不准备将本分类延伸到上述领域……我的分类范围是非常微小的，它主要涉及的学科包括：数学，哲学或边沁（Bantham）所谓的“共识之学”（cenoscopic）（也即基于普遍经验的科学）、“专识之学”（idioscopic）或专门科学。最后一类还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即心理科学（psychognosy）与物理科学（physiognosy），前者包括心理学、语言学、人种学、历史学等，后者包括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质学等。我将哲



学分为三个部分，即范畴学，规范科学（包括美学、伦理学与逻辑学）以及形而上学。而几何学与时间科学则构成连接形而上学与专识之学的纽带。

A 理论科学 B 应用科学或人文学科

I. 探查的科学（science of research）

II. 复查的科学（science of review），或综合哲学（synthetic philosophy）[即洪堡的“宇宙”；孔德的“实证哲学”]

- i. 数学
- ii. 哲学或共识之学（cenoscopic）
  - 1. 范畴学 [=现象学]
  - 2. 规范科学
    - a. 美学
    - b. 伦理学
    - c. 逻辑学 [=符号学]
      - [哲学语法学]
      - [批判逻辑学]
      - [哲学修辞学]
  - 3. 形而上学
- iii. 专识之学（idioscopy），或专门科学
  - 1. 心理科学
    - a. 规范的或普遍的心理学
    - b. 分类的心理学
      - α. 语言学
      - β. 批判学（critics）
      - γ. 人种学
    - c. 描述的心理学
      - α. 传记学
      - β. 历史学
      - γ. 考古学
  - 2. 物理科学
    - a. 规范的或普遍的物理科学

α. 动力学

1. 质点动力学

2. 聚合动力学

β. 弹性力学（elaterics）和热学

γ. 光学和电学

b. 分类的物理科学

α. 结晶学

β. 化学

γ. 生物学

c. 描述的物理科学

α. 天文学

β. 地质学

[本表来自于 1902：MS L75. *Carnegie Application*，pp. 350 – 351；中括号中的文字为约瑟夫·兰斯德尔（Joseph Ransdell）所添加]

规范科学包含三个很不相同的部分：i. 美学；ii. 伦理学；iii. 逻辑学。

美学是有关理想之物（ideals）的科学，或者是那些没有任何隐藏的理由而客观地值得赞美的事物的科学。我对这门科学不太熟悉，不过它应该建立于现象学的基础之上。伦理学或者一种有关正确与错误的科学，在它决定何为至善（summum bonum）时，必须求助于美学的帮助。它是一种有关自我控制的或深思熟虑之行为的理论。而逻辑学是有关自我控制的或深思熟虑之思想的理论，也正因为如此，它必须求助于伦理学来确立自己的原理或法则。逻辑学也依赖现象学与数学。所有的思想都是借助符号得以表达的，因此，逻辑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有关符号之普遍规律的科学。它包括三个分支：1. 思辨语法学（sepuclative grammar），或一种有关符号——无论它们是像似符（icons）、指示符（indices）还是规约符（symbols）——的性质与意义的普遍理论；2. 批判学（critic），它对论证（arguments）进行分类，并且决定每类论证的有效性及其力度；3. 方法学（methodeutic），它研究那些调查、阐释或应用真相（truth）时所应当采用的方法。每个分支都以它之前的分支作为依据。（1903：CP 1. 191）.

2. 符号学与逻辑

论证可以分为三类：演绎（deduction）、归纳（induction）以及试推

（abduction，它通常要求采用一种假设）。相反论证（obsistent argument）或演绎是这样一种论证，它在前提（premiss）中再现事实，这就使得当我们在一个图表（diagram）中再现这些事实时，就会发现我们不得不再现结论所陈述的事实。因此，结论的提出是为了承认（recognize）：若结论所陈述的事实并不存在，那么在前提中所陈述的那些事实也不可能存在，这与该结论是否能被认可（be recognized）完全无关。这也就是说，结论的提出是为了承认前提所陈述的事实构成了事实的一个指示符，由此，该事实不得不被承认。所有欧几里得（几何学）的证明都属于这类论证。作为唯一一种强制性论证类型，演绎是相反的（obsistent）。而原初论证（originary argument）或试推是这样一种论证，它在其前提中再现事实，而它的前提又再现了其结论所陈述之事实的一种像似性（similarity）；然而，若结论不是如此，那么该像似性则可能完全为真；若该结论没被承认（recognized），那么该像似性则可能更加为真，因此，这不会使我们明确地断言一个结论，而只是倾向于承认这个结论再现了这样一种事实，即前提所述的事实构成了一个像似符。例如开普勒（Kepler）科学推理这一不朽范例，他在某个阶段发现，如果火星是按照椭圆的轨道进行移动的，那么他才能（在可能的观察误差范围之内）算出火星的可能的观测经度（observed longitudes）；他之前曾在很长时间中都没能找到与火星相吻合的轨道。至此，事实（facts）就是这些在椭圆轨道上的运动的一个相似性（likeness）。开普勒并没有据此得出火星的轨道实际上就是椭圆形的这个结论，但是这的确使得他倾向于这种想法，也使得他决定更倾向依据这个假设来判断有关纬度与平行视差的拟预测（virtual prediction）是否有效。这种对假设的尝试性采用（probational adoption）就是“试推”（abduction）。“试推”作为唯一一种可以开启新观念的论证类型，它是原初性的（originary）。归纳或跨说服性论证（transuasive argument）是这样一种论证，它开始于一个假设，这种假设来自于先前的试推，以及通过演绎所得出的有关可能实验之结果的拟预测（virtual predictions）；在进行实验之后得出如下结论，即在这些预测被验证的范围内，这个假设为真。然而，这个结论为了适应以后的实验，可能会被修改。由于前提所述之事实的意义取决于其预测的品格（predicative character），若不先假设性地得出一个结论，那么这些事实也不可能具有什么意义，因此，它们是符合结论所述事实之规约符这一定义的。归纳作为唯一一种可以为我们扩大绝对知识（positive knowledge）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论证，它是跨说服性的。至于“拟预测”（virtual prediction）这一术语，我的意思是指由某种假设推断出来的一种试验性结论。它是从许多种可能的结论中选择出来的，并且与

它是否已知、是否被确信、是否为真都无关。因此，当它被选择来作为假设的一个检验时，我们是不知道它是支持还是反对这一假设的；或者，假如我们一直不知道上述情况的话，那么至少我们不会去选择一个我们不应当选择的检验。（1902：Minute Logic，MS 425；CP 2.96）

若接受这样一种结论，即当事实与我们所期待出现的事实相反时，我们需要解释（explation），那么这种解释就必须是这样一种命题（propositon），它将会把所观察的事实预测为一种必然结果，或者至少在某种情况中非常可能的结果。由此，假设（hypothesis）就不得不被采用，而它很可能就是事实本身，并且很可能呈现事实。我把这种采用事实所暗示之假设的步骤称为“试推”（abduction）。无论所列举之假设存在着什么样的问题，我都认为“推论”是推断的一种形式……试推所采用的假设只能是一种试用（probation），它必须被检验。

当这种方法被正式认可，并且假设被采用时，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去探究假设的必然性（necessary），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经验结果。这一个步骤就是演绎……（1901：Draft of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m，CP 7.202 -7.203）

借助演绎，我们可以从假设的预测中得出实验（experiment）的结果将会是什么；在此之后，我们将继续通过实验来检验这个假设，并且用实验的实际结果来比较这些预测。实验，无论对于其所花费的金钱、时间还是思想来说，都是一件非常昂贵的东西。因此，从那些看起来最不可能得到验证的假设所推出的积极预测开始进行实验，将会节约开支一些。因为单次实验就可能完全推翻那些假设中最有价值的部分；然而，如果单次实验就可以确立某个假设的话，那么它必然是最微不足道的那种假设。尽管如此，当我们发现预测之后的预测（虽然我们可能偏向于把那些最不可能成立的预测放进去进行检验）是可以通过实验来进行检验的时候，那么，无论我们不对它们进行修改，还是仅仅对其进行了一些数量上的修改，我们都开始在这些科学结果中赋予一个可成立的假设。而这种通过实验来检验基于假设之预测的推断方式，被单独称之为“归纳”（induction）比较合适。

完成了假设之后，我们需要通过演绎来探究出这些假设的各种结果，然后通过归纳来把这些结果与实验结果进行比较。第一个假设在比较中被否定之后，立刻放弃这个假设，然后再重新选择可能会成立的假设进行检验。我们并

不知道需要多长时间才会碰到一个反对所有检测（结果）的假设，但我们希望我们能够这样做，最后……（1901：Draft of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P 7.220）

（1）演绎

演绎是这样一种推理（reasoning），它检验前提所断言之事实的状态，并且形成一个有关此事物状态的图表（diagram），然后通过图表的某些部分了解到前提中并未明确提及的某些关系，随后通过对图表进行心灵实验（mental experiment）从而确立如下事实：上述那些关系总是存在，或者起码存在于某些实例的某种确定命题之中，最后总结这些关系的必然性、可能性或真相……（c. 1896：CP 1.66）

演绎是这样一种论证（argument），它的解释项再现了如下这种情况，即它属于诸多可能论证的一个一般类型（genearal class），而这种类型又正好类似于那种基于长远的经验看来，其大部分论证的前提为真而且会得出一个真的结论的论证类型。演绎可以是必然的，也可以是可能的。必然演绎（necessarydeduction）是指它与任何“频率比”（ratio of frequency）都无关，但却宣称（或其解释为它宣称）它必然可以从一个真前提中产生一个真结论。必然演绎是这样一种方法，它通过对图表的探究而产生出申符性规约符的。演绎法既可以是推论式的（corollarial），又可以是定理式的（theorematic）。推论型演绎（corollarial deduction）是指，把结论的前提（condition）再现于一个图表之中，然后对该图表进行观察，最后确定结论为真。定理型推理（theorematic reasoning）是指，先把结论的前提再现于一个图表之中，然后对该图表进行独创性的实验，最后通过对此修改后的图表进行观察，才能确定结论为真。（c. 1902：*Logic Syllabus*，MS 478；CP 2.267）

推理的第三种基本方式是演绎（deduction），判断这种推论方式的证据是：若再现于前提之中的事实不包含结论的真相，那么它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都不可能为真，因此它被认为是一种必然情态（necessary modality）。尽管它是必然情态，但我们并不能认为由此得出的结论必然为真。当我们（比如，在数学中）对事物之纯粹假设状态进行推理时，我们只需依据某种确定的条件，就可以把某个为真的事物确立为我们的其中一个假设。例如，用黑色钢笔水写的方程式中为真的部分必然在用红色钢笔水写的方程式中也为真。因此，

假如我们没犯任何错误的话，我们则可以确信我们的结论。这就是“证明推理”（demonstrative reasoning）……至少在许多情况下，其推理过程有如下几步：

我们在想象中形成某种图表（diagrammatic）类型，也即事实的图像式再现（iconic reprentation），它在想象中被尽量压缩为梗概。例如，笔者为一般人留下的印象（impression）总是为一种视觉图像（visual image），或者一种视觉（visual）与肉体（muscular）的混合图像，然而，这种观点并不建立在任何系统的考察之上。假如这种图像是视觉的，那么它可能是几何式的，也即熟悉的空间关系代替了前提所断言的那种关系；它也可能是代数式的，也即对象会表达这些关系，而我们则会想象该对象会服从某些规约的规则或者经验的规则。这种图表被建构出来，是为了直观（intuitively）或半直观（semi-intuitively）地再现在前提中被抽象表达的那种相同关系。这种图表在被建构出来之后，就会受到观察；同时它存在着一个假设，这种假设自身会表明它的某些部分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或者这种假设早就已经被提出来了。为了检验这个假设，我们会对这个图表做各种各样的实验，当然，这个图表也会在不同方面有所改变。上述这个过程像极了归纳的过程，当然，二者之间差别还是很大的；它们有所差别的原因在于归纳法并不处理经验的过程问题，而是处理某种事物的状态是否能够被想象的问题。既然假设的一部分就是，只有一种非常有限的条件可以影响到结果（result），那么我们可以很快地完成必要的假设检验。如此看来，图表的建构条件迫使了结论必然为真。这被称作“图表推理”（diagrammatic reasoning）或“图式推理”（schematic reasoning）。（c. 1902：*Logic Syllabus*，MS 478；CP 2. 778）

演绎是唯一的必然推理（necessary reasoning），它是数学推理。演绎从一个假设开始，而该假设的真或假都与该推理无关；当然，它的结论同样也是理想化的。我们常常使用的偶然性原理（doctrine of chances）也是一种必然推理，尽管它是一种有关概率（probabilities）的推理。（1903：*Lectures on Pragmatism*，CP 5. 145）

在演绎推理或必然推理（necessary reasoning）中，我们从事物的一个假设状态开始推理，并且在几个抽象方面定义这种假设状态。这种论证模式（mode of argument）存在着一些我们没有注意到的品质，那就是我们在前提中所提出的假设是否都或多或少地符合外在世界之事物的状态。我们设想这种事物的假设状态，并且由此得出下面这种结论：无论这种假设与宇宙在其他方面

存在何种联系，也不管这种假设在何时何地可能被发现，也总会有一些没有在这假设中所明确提出的事物将始终为真。当且仅当前提所提的事物状态与结论所述的事物状态之间存在着这种关系时，我们的推断（inreference）就是有效的。而该推理是否真是如此是一个有关实在的问题，与我们倾向于如何去思考毫无关系。假如某人不能看出这种关系，又假如实际事物之关系的确存在的话，那么这个论证也是依然有效的。就算全人类都不能看出这种关系，这个论证也依然有效，不过，它对人类来说不是很清晰。让我们更准确地了解一下，我们是如何向我们自己保证有关这些关系的实在的。“关系研究”（study of relatives）对目前到处都充斥的逻辑学研究，具有重大的帮助作用。那些被某些不严密的老逻辑学者们视为简单的三段论其实就是演绎推断（deductive inference）的最基本形式。但是，要不是我们的注意力在更高的演绎形式中召唤该推论的本质特征的话，我们几乎不可能在这些简单的三段论中看清楚这些特征。

所有的必然推理（necessary reasoning），没有例外，都是图表推理。换言之，我们建构一个有关事物假设状态之图像（icon），并进而对此进行观察。观察指引我们去猜想某些事物为真，此时我们有可能，或不可能形成一个相对准确的猜测，因此我们将继续探究此事物是真还是假。为此，我们必须形成一个有关探究的计划（plan），而这是整个推理活动中最为困难的一部分。我们不仅仅需要在图表中选择出我们所重视的那些相关特征，并且还会再三地回到某些特征中去。否则，就算我们的结论可能是正确的，它们也不会是我们所针对的那些结论。然而，艺术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引入了许多适当的抽象之物（abstractions）。关于此点，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图表的这种转换（transformation）活动，可以使得某个图表的某些品质作为某物而出现在其他图表之上。一个最熟悉的例子就是，在分析中我们把运算（operations）自身当作运算的主题。让我说，这需要一个宏大的终身研究（life-study）来说明数学证明之计划的这种活动。各式各样零星的格言漂浮在数学家之间，并且许多有关此主题的且有价值的书已经写出，然而没有一个格言或一本书籍是全面的并且研究精湛的。但是以现代革新的数学，以及我与其他学者的逻辑学成果为基础，完成这种有关证明之计划的理论就不再会是一个超人般的任务了。（1903：*Lectures on Pragmatism*，CP 5.161－162）

（2）归纳

我把那种借助实验去检验一个假设的活动称为“归纳”（induction）。归

纳在于表明：如果假设为真，那么在某些条件下所做的观察必定会得出某些结果，从而使这些条件得到满足，并记录这些结果；并且，如果这些结果是值得赞同的，那么它们就会（使人）在某种程度上信任这一假设。（c. 1901：CP 6. 522 －6. 528）

归纳是采用一个近似结论的一种推论模式，是一种通常必然会导致长远真相的推论方法。例如，一艘载满咖啡的轮船驶入港口。我登上这艘船并对这些咖啡进行抽样（sample）。我可能只需要检查这些来自于船舱各个部分的上、中、下的袋子里百余颗咖啡豆，就可以通过归纳法得出结论：整个船舱的每一颗咖啡豆都与我所检查的那百余颗样本具有相同的品质。归纳法所能够做的就是断言一个比例（ratio）的价值。（c. 1896：CP 1. 67）

归纳的第一个属（genus）就在于我们判断一个集合中有多少近似比例（approximate proportion）的成分含有样本所预先指示的品质，而该样本又以如下三种情况中的一种或几种作为（选择）依据，并由此形成了这个属的三个种类。第一，样本是随机的（random），我对“随机”这一表达赋予特别的意义。换句话说，我所谓“随机样本”（random sample）是指根据一种方法，从整个类（whole class）中抽样出来的样本。假如这种抽样方法可以反复使用，那么从长远看来，它可以从全体集合（whole collection）的成员中抽取任何可能的集合来作为样本，而且该样本每次都与用该方法抽出来的其他同样大小的集合一致；并且，该方法依据某种顺序所产生出来的样本，每次都与用其他任何顺序产生出来的样本一致。就术语“随机样本”的这一特别意义而言，一个随机样本只能从一个有限的集合（finite collection）中被选择出来。（1901：Draft of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P 7. 209）

归纳的第二个属由如下几种情况构成：如果我们一直坚持该归纳法，那么它将必然会及时纠正它可能使我们陷入的任何错误；但由于归纳法不是定量的，因此它并不会逐步地纠正这些错误——这并不是因为它可能与量有关，而是因为它并非是定量推断（quantitative induction）。它并不会发现频率的比例（ratio of frequency）。这个属下的第一个种（species）就在于，即将被抽取为样本的集合（collection to be sampled）是一个已经被经验到的某些集合成员的客观系列（objective series），而集合中剩下的成员也将会被经验打破。由此我们可以简单地总结道：未来的经验将会像过去的一样……

……我似乎已经知道归纳的第三个属了，那就是我们从一个集（aggregate）中抽取一个样本，而这个集并不能被视为集合，因为它并不是由能够被计算或被测量的单位（units）所构成，即便这些计算和测量是有多么的粗略。因此它并不存在概率（probobilty）问题。然而，我们可以在这个属中区分“多”（much）和“少”（little），由此我们可以设想一种测量方法是存在的。此外，我们还可以期待，尽管我们不能单纯地借助扩大样本，而去修正抽样可能会使我们陷入的任何错误，或者通过抽取其他类似的样本来修正这些错误，但如果我们坚持同样一种一般方法，这些错误就会被发现。我们可以用稍微不同的术语来描述这种推论：它对那种基于它之上的可能预测进行抽象，从而来检验一个假设。预测并非是单位，因为他们可能多少都有些复杂。我们可以大致地说一种预测比另一种预测更有意义，然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存在一种方法可以用来实际度量这些预测的意义。因此，我们不能说，从一个假设中抽取出来的预测集合（collection of predictions），可以组成一个所有能抽取之总体的完全严格的随机样本。（1901：*Draft of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P 7.215 -7.216）

（3）试推

……首次提出一个假设并且采纳这种假设，那么无论作为一个单纯的提问还是具有某种程度的把握，它都是一个推断步骤（infrential step），我建议把它称为“试推”（abduction）[或“溯源法”（retroduction）]。它包含了对某一种假设的偏爱，而这种偏爱超过了其他任何同样可以解释事实的假设。这只是因为，这种偏爱并不建立在那些以假设之真确性为基础的先前知识之上，也不建立在对任何假设——在试用中接受了它们之后——所进行的检验之上。我给了所有这类推断一个特殊的名字，即“试推”，因为它的合法性取决于那些与所有其他推断种类都不相同的原则。（c. 1910：CP 6.522 -6.528）

在我首次把“试推”归为一种推断类型之前，逻辑学家们认为，那种采用一个解释性假设的活动（这恰恰就是试推），是受某些条件所限制的。也即是说，除非我们假定这种假设可以解释事实或部分事实，否则这种假设即便是一个假设，也不可能会被接受。它的推断形式是这样的：

某种令人惊讶的事实 C，被观察到了；

但是，假如 A 是真的，那么 C 当然就是真的，

因此，有理由怀疑 A 是真的。

所以，A 不可能以试推的方式推断出来，或者用你更喜欢的那种表达方式，即直到 A 的全部内容存在于“假如 A 真，那么 C 当然也为真”这种前提之时，A 才能以试推的方式被推测（conjectured）出来。（1903：CP 5.189）

整个推理（reasoning）过程开始于试推，现在我们就对它进行说明。试推源于某个令人惊讶的事件（surprise），也即某种积极的或消极的，已经公式化或还没公式化的信念刚刚被摧毁掉了。这类事件可以存在于实际经验之中，同样也可以存在于纯数学之中，它与自然一样，都具有某些令人感到惊奇的地方（marvels）。心灵力图给那些由于新的发现而被修改的事实带来次序，也即它试图去形成一种可包含这些事实的一般概念。在某些情况下，心灵通过概括（generalization）行为来做到这一点。而在其他情况下，新的法则不会被提出来，只有那些事实的特殊状态会“说明”（explain）这一令人惊讶的现象；已知的法则被认为是适合用于那些已提出的假设的，由此，在这一假定下，这个现象将不再是令人惊讶的了，而是那种非常有可能的，甚至是必然的结果。这种提出了一种新的概念或新假设的推理过程，就是试推。人们承认，现象是可能构成某种一般概念［或规约符（symbol）］的一个副本的像似符的。从技术意义上说，那些显示为真的，甚至被认为是很有可能的事物是不能被接受的。也即是说，在这个意义上，不管具体业务的数量可能有多大，保险业者也不可能稳妥地使上述这种事物成为其业务的基础；但它却被显示为可能的，也即它会在无限意义上，以某种方式接近真相。其结论会以疑问语气的形式得出来（无论是否为人类语言，思辨语法学中都存在这样的语气）。该结论，也即试推的解释项，把试推再现为一个规约符（symbol）；该规约符传达的是有关真相的一般概念，而不是在任何程度上断言真相。（1903：*A Syllabus of Certain Topics of Logic*，EP 2：287）

从另一方面来说，试推仅仅是初步的推理过程。它是科学推理（scientific reasoning）的第一个步骤，而归纳则是最后一个步骤……（1901：*Draft of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P 7.218）

……很明显，三种考量（consideration）决定了我们对假设的选择。第一，假设必须能够被实验所检测。它必须由经验结果以及那些能够使它变得合理而所需的逻辑结合物（logical cement）所构成。第二，假设必须能够解释那些摆在我们面前的令人惊讶的事实（surprising facts）；而我们全部的探究动机就是

在于使这种解释合理化。这种解释可以如同气体动力学理论解释事实的那种方式一样，使得被观察的事实成为一种自然偶发的结果。或者，它通过暗示性地断言这些事实，或成为用数学证明这些事实之真相的根据，从而使事实具备必然性。第三，我刚所提到的任何情况都必须考虑到如下事实，即在无数可能是错误的假设之中，只有一个真假设（true hypothesis）；同时，由于实验所带来的在金钱、时间、精力以及思想等方面的大量花费，我们考虑到节约这一问题。一般而言，节约取决于三种因素：成本、所计划事情本身的价值以及该事情对其他项目的影响。首先是成本，如果某个假设可以放入到花费很少的那种实验中进行检验，那么，则可以把它视为一个推荐假设，并将其置于归纳过程中的优先位置。至于那些由于其他原因几乎不能被采纳的假设，可能只有把它们排除在外才能“把地面清扫干净”……其次是价值，我们必须把考量置于对某种期望的倾向之中，这种期望就是给定假设可能为真。为此，考量具有纯直觉考量和理性考量两类。有关直觉的考量，我早已指出，它是潜藏在所有试推下面的一种最初假设（primary hypothesis）。人类心灵（human mind）与真相（truth）亲近，在此意义上，它通过有限数量的猜测就会碰到正确的假设……尽管我们并不能进一步扩展认为高级人类智慧在进行猜测时，正确的次数比错误的次数多，但是我们可以说，在经过那些应该做的分析（并且全神贯注地坚持这些分析）之后，错误的次数毫无疑问不可能多于正确的次数很多倍。……（1901：*Draft of a Report to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P 7.220）

（4）其他逻辑现象

A. 广度、深度与信息

如果有一个符号B，它只能意指另一个符号A之意义的一部分或全部品质，那么，B则被称作A的谓项或A的本质部分（essential part）。如果有一个符号A，它只能意指实在对象，而这些实在对象又是另一个符号B所指示之对象的一部分或全部，那么，A则被称作B的主项（subject）或B的实体部分（substantial part）。一个符号所有谓项的总体，以及这个符号所意指之各种品质的总体，均被称作该符号的“逻辑深度”（logical depth）。这是一个最古老却最方便的术语。詹森主义者（Port-Royalists）所谓的“延扩”（comprehension），德语所谓的“内容”（content，德语“Inhalt”），德·摩根（DeMorgan）所谓的“感染力”（force），J. S. 穆勒（J. S. Mill）所谓的“内涵”（connotation，这个词还存在异议），都是同义词。所有主项的总体，以及

一个符号之所有实在对象的总体，均被称作“逻辑广度”（logical breadth）。这也是一个最古老却最方便的术语。詹森主义者（Port-Royalists）所谓的“延伸”（extension）［也被现代的一些法国逻辑学者不恰当地称为“扩展”（extent）］，德文翻译者所谓的“范围”（sphere，德语 Umfang），德·摩根（DeMorgen）所谓的“视野”（scope），J. S. 穆勒（J. S. Mill）所谓的“外延”（denotation），都是同义词。

除了逻辑深度与逻辑广度这两个术语，我曾于 1867 年建议采用信息（information）与区域（area）来表示一个符号所包含的、知识的既定状态之所有事实（真实的或错误的事实）的全体。（1904：Kaina Stocheia，MS 517）

“延伸”与“延扩”是詹森主义者所采用的术语。由于汉密尔顿（Hamilton）的影响，“内涵”（intension）这个术语如今经常地被当作“延扩”来使用，但是，它非常容易与“强度”（intension）一词混淆，因此，这个术语存在着异议。该词来自于卡耶坦（Cajetan），以及其他早期作者所使用的同根词。“外在量”（external quantity）与“内在量”（internal quantity）这两个术语常常被许多早期康德主义者所使用。而“视野”（scope）与“感染力”（force）这两个术语则是由德·摩根所提出的。“视野”在一般的语句中就是“延伸”之意，但“确切意义”却不能与“扩延”一样具有这样一种能力，即当一个词或一段话被说出之后，延扩的这种能力可以在听话者的心中创造一个生动的再现。J. S. 穆勒先生引进了两个非常有用的动词即“外延”（denotate）与“内涵”（connote），这两个词现已变得尤为常见。实际上，从 14 世纪到 16 世纪，当时所有逻辑学者都认为“内涵”（connotation）这个词专门用来表示“第二意指”（second significate）这个意思。也就是说，他们（几乎）用“内涵”来表示，用一个相对项（比如“父亲”“更明亮的”等词）来指称它主要所指的那个对象的相关物这一意义。而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则借用了某些希腊晚期学者所采用的术语，即分别用“广度”（bredth）与“深度”（depth）来表示“延伸”与“延扩”。这两个术语具有很大的优点。（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416 – 432；CP 2.393 – 394）

我将采用汉密尔顿的术语，即分别用“广度”与“深度”来表示“延伸”与“延扩”。我将在不同的意义中运用这两个术语，并且使用不同的形容

词对其进行区分。

所谓项的“已知广度”（informed breath），我是指在总体上处于信息假定状态的、能够推断的实在事物以及逻辑真相（logical truth）。上述句子中，我采用“在总体上”这个短语是想说明我们必须考虑我们手头上的一切信息，并且在这些信息中，只要我们在总体上有理由相信存在一个项是的确可以推断的，那么它们就应当被认为是其广度的一个部分……（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416－432；CP 2.407）

所谓项的“已知深度”（informed depth），我是指在总体上处于信息假定状态的、所有的实在品质（real character）（它与纯粹名词相对的）与逻辑真相（logic truth），并且，那些明明已经处于信息假定状态的品质不能再次被考虑进来。深度与广度一样，它们可能是确定的，也可能是不确定的；他们可能是实际存在的，也可能仅仅是一种可能性，因此，存在着一种与“延伸不同性”（extensive distinctness）相一致的“延扩不同性”（Comprehensive distinctness）。

已知广度与已知深度均假设存在着这样一种信息的状态，它存在于我们所假想的两种极限状态（limit）之间。第一种极限状态是指那种没有已知事物（facts），只有项的意义（meaning of terms）的那种状态。而第二种极限状态则是指，所有存在于此状态中的信息实际上只是一种绝对直觉（absolute intuition），因此，在此种状态中，我们所了解的事物实际上就是这种事物自身的实体（substance），而我们所了解的品质实际上就是其自身的实在形式。这就意味着，存在着广度与深度的其他两种类型与信息的这两种状态相对应。我将其分别命名为“本质广度”（essential breadth）与“本质深度”（essential depth），以及“实质广度”（substantial breadth）与“实质深度”（subsential depth）。

所谓项的“本质深度”，我是指那些实际料想得到的，并可以在其定义中推断出来的品质。（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416－432；CP 2.408－410）

……我将项的“实质深度”定义为这样一类实在的事物，即一个项只需根据其意义就能被推断出来……（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416－

432；CP 2.412）

“实质广度”是实在的实质之综合，只有它才是绝对真相的属项；实质深度是实在具体的形式，绝对真相的任何属项之物均有之。

而一般项（general terms）指称许多种事物，但这些事物本身都不具有任何品质，却有只属于其自身的某种实体形式……因此，一般项并不存在实质深度。另一方面，虽然特殊项（particular terms）具有实质深度，这是因为每个事物，或总有一个事物是它们的属项；但它却没有实质广度，这是因为它自身并不是任何事物集合的属项。

两个项的实质广度与实质深度可能相同，但其本质广度与本质深度则不会相同。不过这两个项与假定状态下未知的实质广度与实质深度是没有关系的，因为此种状态下所有事物都是可知的。

在已知广度与深度中，两个项可能是相同的，并且二者也可能存在某些关系是未知的。任何项，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普遍的还是特殊的，都具有已知广度与深度。（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416－432；CP 2.414－417）

在去年5月我提交给学院的一篇文章中（《论新范畴表》，1867），我试图说明逻辑学必须主要利用三个概念，而这三个概念分别与“基础”（ground）、“相关物”（correlate）以及“解释项”（intepretant）相关联。我在该文章中也从概念与词语两个方面介绍了“符号”（symbol）这个术语。逻辑学主要讨论符号（symbol）与其对象的一般关系。符号（symbol）与其所关联的对象，存在着一种三重关系：

第一，它直接与其对象或它所再现的实在事物相关联；

第二，它通过其对象与其基础或者这些对象的共同品格相关联；

第三，它通过其对象与它的解释项，或者能够了解其对象的所有事实相关联。

因此，它所关联的事物还有（只要它们是已知的）：

第一，符号的已知广度；

第二，符号的已知深度；

第三，综合命题（synthetical propostion）的总和。符号在其中是一个主项或谓项，又或者是与符号相关的一个信息。

我在后文中，将用没有形容词修饰的“广度”与“深度”来表示“已知广度”与“已知深度”。

很明显，只要一个符号的广度与深度不是本质性的，那么二者则可以估量与符号相关的信息，而这种信息就是有关该符号究竟是主项还是谓项的综合命题。这种命题直接是从广度、深度以及信息的相关定义中推断而来的。因此：

第一，只要信息保持不变，那么广度越广，深度越浅；

第二，每一次信息的增加，深度与广度也都会随之增加，而其他量则不受影响；

第三，若信息不存在，则要么就没有深度，要么就没有广度；反之亦然。

这些都是有关广度与深度的真实明显的相互关系。若我们将信息命名为“面积”（area），二者的关系将会一目了然：

广度×深度=面积

[存在着这样一种发展的本质现象，即由于这种现象，一大批事物突然具备了一大批的品质，而这些品质已经在一些事物的一些品质中存在。这类似于我们自身信息增加的情况。（增补于1893年）]

如果我们知道S是P，那么作为一种一般规则，S的深度增加，其广度不会减少；而P的广度增加，其深度也不会减少。并且，这两种增加情况，可能是确定的，也可能是不确定的。

上述两种深度或广度的增加情况，可能有其中一种不会发生，或者可能两种都不会发生，这是可能的。假如P是一个负项（negative term），它则可能没有深度，因此它也就不会增加S的深度。假如S是一个特殊项（particular term），它则可能没有广度，因此它也就不会增加P的广度。后者这种情况常常发生在形而上学之中，并且，由于非P与P一样都是S的属项，这种情况就会出现一种矛盾，即它们实际上都没有增加什么，但这种情况却又给对立项（增加了）一些共同的广度。我们可以这样来看：如果这些属项的共同主项都没有实在的广度，那么这种矛盾就只是口头上（verbal）的矛盾，而非真正的矛盾。例如，我们说边界同时包含与不包含它所限定的东西，因此它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矛盾。此外，还有一种重要的情况，即我们知道“S是P”，但S的深度或P的广度却并没有因此而增加。我们以了解“S是P”的相同方式同样可以了解到P曾经是隐藏在S以前的深度之中的，由此，我们也知道S曾经是P先前的广度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中，P则获得了一种延伸不同性，

而 S 则获得了一种延扩不同性。(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 416 - 432; CP 2.418 - 2.420)

“概括”(generalization)是指在不改变信息的情况下,广度增加,深度减少。“归纳”(induction)是指通过增加确信信息(believed information),而使其广度适当增加,深度不变。“抽象”(abstraction)是指通过减少已知信息(conceived information),而使其深度减少,广度不变。“细述”(specification)则通常(我想说不幸地)用来指通过增加断言信息(asserted informantion),从而使其深度增加,广度不变。假设则与详述一样,是指广度不变的情况下,深度的增加,不同的是它仅仅增加了概念信息。“限定”(determination)则是指任何深度增加的情况。“限制”(restriction)则是指任何广度增加的情况,但是更为确切地说是其在假定信息减少的情况下,广度的增加,而深度不变。“下降”(descent)则是指在信息不改变的情况下,广度的减少,深度的增加。(1867:“Upon Logical Comprehension and Extensio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7: 416 - 432; CP 2.422)

若有一种操作(operation)增加了一个项的广度,则无论其信息是否有改变,这种操作都可被称作该项的“延伸”。许多学者,特别是那些数学家们,经常用这个术语来表示一个原理(或这个原理的轻微调整)被应用到一些新的领域。这意味着信息的增加。当然,它在习惯上被允许具有更为广泛的意义。同样,任何广度的减少,也都可以被称为“限制”。

若有一种操作增加了一个项的深度,则无论其信息是否改变,这种操作都可以被称作该项的“限定”。许多著作一般把“抽象”视为“限定”的对立词,但其实这是不应当的。我建议将该词称为“损耗”(depletion)……

若要用“损耗”来表达“延伸”,用“限定”来表达“限制”,很显然,我们迫切需要的是“概括”与“细述”这样的术语。遗憾的是,上面的词没有一个是如此使用的。“详述”一词因为其可以使信息增加,而总是被用来表达“限定”的意思。“概括”这词有时候则的确用来表示一个观念的延伸(extension of an idea),而这种延伸是由于观念之深度有了相当大的改变而造成的,不过,其信息通常也会增加。更为常见的是,用“概括”来表达深度在形式上的一种增加,这种增加是由于一般观念(general idea)变成了那些还未被综合之实例的属项而造成的。最后,在这些被肆意滥用的语言中,“概

括”经常只是用来表示“归纳”之意的。因此，为了符合现在的使用目的，似乎很有必要摒弃这两个词语，而采用“上升”（ascent）与“下降”（desecent）以更为准确地表达我们的意思。

在现代语言中，信息的增加一般被称作“发现”（discovery）。我认为采用“发明”（invention）这一古老的词语可能比较适合，因为该词将“发现”一词限制在“发现新事物”这一意义上，例如：“发现美洲”（the discovery of America）。特别地，发现某种新的品质则被称为“测定”（detection）。因此，英国皇家学会大臣奥尔登堡（Oldenburg）于1672年写道，光的色散“是迄今为止有关自然界运行规律最为奇特的——如果不算是最重要的话——的测定（detection）”。令人遗憾的是，有关这些词语的严格区分已经全部不见了。现在，我们必须要提一下那些偶发事件或偶发实例的发现，以及有关某种特性的发现。“假定”（assumption）或“假设”（supposition）表示有关信息的想象增长，但用“假设”这词来表达上述意思可能更为合适一些。“推定”（presumption）是指用归纳（induction）、假设（hypothesis）或类比（analogy）等方法从而使信息增加的那种方式（法律推定，就是只采用法院认可的条款，而不依靠那些所谓良好的判断力进行推定）。“猜测”（guess）则是非常弱的一种推定。与直接证词相对立的推定，叫作“猜想”（conjecture）；如果比猜想还弱，那就是“猜度”（surmise）。

B. 断言

现在，我们来思考断言具备哪些本质特征。我在这里只是重新阐述我已经发表于1867年的“思辨语法”理论，虽然我进行了一些改进……

在每一个断言中，我们都可以区分出一个说者（a speaker）与一个听者（a listener）……

断言存在于说者为了向听者证明他相信某物而提供证据的过程之中，也即，断言发现某种确定的信念必定强行存在于某种时机（occasions）之上。因此，每一个断言都应当具备三个部分，即“强制时机符号”（sign of occasion of the compulsion）、“强迫观念符号”（sign of the enforced idea）以及“强制证据符号”（sign evidential of the compulsion）。只要说者确认自己与科学心智（scientific intelligence）有关，断言的这三个部分就会影响说者。

因为“强制力”（compulsion）是此时此地的，所以只有迫使听者具有相同的时机经验，强制时机才会再现为听者。因此，必然存在着一类符号动态地作用于听者的注意力，并把其注意力导向一个特殊的对象或时机。我把这类符号称为“指示符”。除了这样一种简单符号之外，确实有可能存在着一种规则

来告诉听者将通过什么行动来获得与断言相关的经验时机。然而，因为该规则会告诉听者他将如何行动，又因为“行动”（acting）与“被作用于”（being acted on）是同一回事，所以，行动也是此时此地的，并且该规则自身必然会采用一个或多个指示符。指示符把注意力导向某种东西上面，这种东西可以被称作断言的主项……

……我把指示符所指称的这些时机或对象命名为断言的“主项”。他们与语法主项（grammatical subjects）所指称的那些对象并不相同……因此，在“所有人都不免一死”（All men are mortal）这一断言中，我们可以说它的主项是“每一个人”，或者说它的主项是“人的集合”；也可以说“每一个人”与“死亡”是该断言的两个主项，或者说该断言中每一个事物都是主项（其谓项是“要么不是人，要么终有一死”）；还可以说“每个事物”“人类”以及“死亡”是该断言的三个主项，或者其他更多的说法。但是，如果想采用一种恒定的规范形式，最好的规则就是对每一种事物都采用不同的指示符，而从逻辑的观点来看，这些事物都毫无分别。在这个例子中，也即把“每个事物”“人类”以及“死亡”都当作指示符……

我于 1867 年把符号（symbol）定义为任何一种一般再现体（general representamen），到目前为止我都认为这个定义是正确的。但我很快在原来的方式上进一步推进，把符号分为“项”（terms）、“命题”（propositions）以及“论证”（argumentations），并认为“项”没有断言成分。由此，我的那个分类是错误的，尽管这种分类自身的错误并没有认为分类不重要这种错误那么严重。随后我注意到我曾经把自然症状（natural symptoms）分为指示符与规约符（symbols），并且我把规约符限制为规约符号（conventional signs），这又是另外一个错误。事实上，从逻辑学的观点来看，这篇写于 1867 年的文章恐怕是在我所顺利完成的文章中，最令我满意的一篇。在后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此文所进行的大部分修正工作，都只不过是把我导向更进一步的错误之中。

每一个包含了一个断言或基本断言（rudimentary assertion）的符号都是一般的（general）。在此意义上，我们把它称为“一般符号”（general sign）。也即，谓项是一般的。即便我们说“博兹是查尔斯·狄更斯”，我们的意思是“博兹与查尔斯·狄更斯是相同的一个人”，而这种“相同”也是一般的，甚至连“半逻辑”（hemilogical）的关系也是一般的。因为谓项具有一种理想本质，因此它就不仅仅是一种“此性”（hecceity）。实际上，命题“博兹是查尔斯·狄更斯”的主项是“博兹”与“查尔斯·狄更斯”，其谓项是“与……相同”（identical with）。另一方面，每个一般符号（就算它只是一个“项”）

都至少包含一个基本断言。那么，“项”或“类名”（class-name）应当是什么呢？它就是可以意指（或采用J. S. 穆勒的那个有争议的术语“内涵”）某些品格的某物，并且由此它就可以指称任何拥有这些品格的事物。也就是说，它吸引了具有这些品格的某物的一个观念（或心灵结构，又或图表）的注意力，而这些所拥有的品质又被置于“意识的前台”（foreground of consciousness）。如果听者不对他自己说，“（在注意力之前）这里获得了某某品格”，那么这句话又意味着什么呢？这可能不太算一个命题或者一个完整的断言，因为在这种情况中，注意力的对象仅仅是一种心灵的产物（mental creation），因此，听者不能告诉自己“就在‘这里’”（that is “here”）究竟是指什么。它至少不是一个有关实在世界的断言，但是，它依然包含了断言的成分，也即某种“心灵连接”（mental copula）。当一个听者听到“光”（light）这个项，他则会据此在其心中创造一个图像，然后这个图像贯穿于《创世纪》第一章中有关上帝（Elohim）的每一个思想过程之中。“上帝说要有光，于是便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这也就是说，“光”实际上是被有意创造出来的。这相当于是说“这就是光”！直到这个思想过程结束，“光”这个名称也没有在听者的心中激起任何意义。我反对在逻辑中把项、命题、推论这一三分组视为最为重要的东西，因为普通名词及其对等词都是“项”所意味之物。它们是一种纯粹偶然的语法形式，并且恰巧在我们最熟悉的语言中显得非常突出；然而在绝大部分语言中它们却很少存在或者至少非常不显著，实际上这些语言完全不需要它们的存在，这种语法形式应当是一种未知的“思辨语法”（grammatica speculativa）。把这种不必要的词类列入逻辑形式中，却对那些不可或缺的介词置之不顾，这事的确有点荒谬。这不过是因为这些介词在印欧语系中常常以后缀的形式出现而已。

与此同时，必须承认命题“让L是光”（Let L be light）或与之相同的命题“L是光”（L is light）（在这里，L不做另外限定）只是一个转瞬即逝观念的断言，该断言与“哈姆雷特疯了”这一命题——该命题关涉一个比青铜更持久的伟大产物——要欠成熟得多。任何一个命题除去数量化符号（quantifying signs），所剩下的部分就是该命题所表达之物。例如，除去命题“所有人不免一死”，或与之相同的命题“每个事物要么不是人，要么不免一死”的量词，我们则得到这样一个命题：“X要么不是人，要么不免一死。”除去命题“一切事情都有某些原因”或与之相同的命题“让A为任何事；则会有某事B，而B则是A的原因”的量词，该命题就变成“B是A的原因”。上述这些基本断言——无实质形式的断言——精确地表达了逻辑项的意义。在这种意义上，

我们可以说每个命题都具有的量词主项（quantified subjects）与其所具有的项同样多。单一主项（singular subjects）则具有不同的性质。每一个项都是单一的，却也都是不确定的。项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这取决于其谓项的品质。

系词（copula）在纯粹形式上区别于主项与谓项，它并不包含特别的实体（matter）或复杂性（complexity）。毫无疑问，这是因为我们为了在命题的不同部分之间划出界线，而决定使系词不包含任何实体。不过，总会有一些合理的原因决定为何如此划这些界线。（1903：*Logic Syllabus*，CP 2. 332 –2. 343）

3. 符号学与修辞

……思辨修辞学是这样一种科学，它研究在什么基本条件下，符号可以决定它自身的某个解释项符号以及它所意指的任何东西；或者说，它研究在什么必要条件下，符号作为符号，可以带来某种物理结果（physical result）。（1904：Ideas，Stray or Stolen，about Scientific Writing，EP 2. 326 –2. 327）

这一切都使我们接近方法学（methodeutic）或思辨修辞学，而对该学科进行很好的研究的实际需求是迫切的。我们没有奢望任何一般学科都会教人们许多它们所熟悉的、关于解决问题的方法。不过，当面临一点点他们所不熟悉的问题时，不仅是共同心灵（common minds），而且那些最高等级的心灵都会显得无助且步履蹒跚。任何类型的思想家都不可能像数学家一样，比那些具有启发性的天才更高一个等级。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他们在面对陌生类型问题时是如何退缩的，比如费马定理（Fermat's theorems）、施泰纳定理（Steiner's theorems）、地图着色（map-coloring）问题以及纽结理论（theory of knots）等。

许多人会认为存在其他获取探究技巧的方式，而这些方式比探究理论的逻辑学研究更具启发性。可能如此，但我并不对此进行辩驳，因为辩驳会使我超过我所讨论的范围。我只会宣称：无论一个人可能学会其他多少种方法来解决一个不熟悉的问题，他都可能需要通过思考那些如何使研究必须得以执行的普遍理论，从而使某些东西增加到这些知识中去。与此同时，对于该理论自身来说，它本身才是此处的主要研究对象。

当逻辑学的主要概念都很好地建立起来之后，我们将面临思辨修辞学的问题，而它并不会严重地妨碍我们去放宽规则的严格程度；规则要求我们排除心理问题（phychological matter），以及关于我们如何思考诸问题的考察。既然规则已经被取消了，那么现在为什么还允许它来妨碍我们努力使方法学变得实际

有效呢？然而，尽管我们必然会承认该问题的正当性，我们却依然牢记在心的是，存在着一种纯粹的逻辑学科来研究“探究”必然是如何进行的；而且，无论该学科的重要性有多大或者有多少，这都是本文的明确任务以及职责。此外，该学科还可能与物质的心理学解释，以及其他极其重要并且范围极度广泛的问题有关，但这些都不是我在此处想涉及的，不过，我可能会在此处以及其他地方尽可能地利用它们来帮助我阐明自己的观点。

曾经有一段时间，一个定理就可以对数学科学作出巨大贡献。然而，现在新的定理却大规模的涌现，一篇论文可能含有上百个定理。现如今方法本身就可以强烈地吸引注意力并且成群地涌现出来，以至于下一步则必然会出现一种方法来探究这些方法，而这种方法只能来自于一种探究方法的理论。该方法为了包含每一种可能性，就应当建立在一种可获得一般目的之方法的一般学说（general doctrine）之上，而这种学说又反过来源自于一个更加一般的有关一般目的论行动的学说。尽管自培根（Bacon）的《新工具论》（*Novum Organum*）出现以来，就已经存在了大量的方法学著作，但却没有一部是有较大启发性的。培根的《新工具论》是完全失败的，它只不过雄辩地指出了某些明显的错误根源；它能够激励某些人的想法，但是却不能给一个认真的探究者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帮助。我们依然需要写作有关此主题的书籍，而我现在主要想做的是使该书的写作更加具有可能性。

我并没有宣称本书所涉及的思辨修辞学那部分将会接近该学说的理想状态。对于本书的其他部分来说，前言这一章要么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文章，要么就是我的那些慢吞吞的胡言乱语的一个记录。然而至于本书有关方法学的部分，我只想说自从我年轻的时候起，就已经密切地关注那些伟大的思想家们，并且我一直致力于研究他们处理自己的问题之方式的所有细节，直到现在没有停止过。在我年轻的时候，最常听到的一句话就是，任何一种特定的方法，尽管在一种科学中很了不起，在另一种科学中也会是灾难性的。如果这句话只是描述方法的外部形态的话，这话可以说通。但问题恰恰相反，此话说的是方法的真正内在品格。早年我曾相信，这反而就是方法必然得到改进的方式；也正是通过这些内在品格，我的一生才会完成那些伟大的事情。我说过我曾在早年预见到它就是如此，因为当我在对那些我所知道的科学人（scientific men）、数学家以及其他思想家们所使用之方法进行研究时，它总是引领我去概括我这些方法的看法，直到后来我不破坏这些方法的有效性都可以概括它们。上述这段陈述用来表明我们对本书这个部分可以有多少的期待。

随着思辨修辞学的出现，规范符号学（normative semiotic）意义上的逻辑

学走向了终结。然而现在我们不得不检验的是，是否存在一种有关符号的学说与黑格尔（Hegel）的“客观逻辑学”（objective logic）相对应。换言之，符号之中是否存在生命——它作为必不可少的载体而在场——由此符号会按照某种次序进行发展。若真是如此，那么这种发展过程是否只具有这样一种本质，即无论它是不是属于思想的问题，它都会一遍又一遍地展现形式变化的同样一个回合。除了这种重复的次序之外，是否也同样存在着每个携带生命载体（vehicle of a life）的符号（symbol）都会经历的一种更为宏观的生命史（life-history），并且其本质是……

由此，我不得不问的第一个问题是，假设上述所谓的事情是真的，那么我应当需要什么样的证据才能使我确信它是真的呢？难道我需要在我的思想（它们也是符号）中经历一次符号实际发展的过程？或者我需要在一个思想追随另一个思想之必要性与证据性的意义上，找出某种确切的证据来保证接下来的发展历程就是思想发展的必然历程？这是迄今为止黑格尔学者及其反对者常用的一种提问方式。然而，就算我发现黑格尔逻辑中的概念序列（sequence of conceptions）会不可阻挡地在我的心灵中流通，这也不足以说服我去承认它具有普遍有效性。另一方面，我也没有在黑格尔的逻辑中发现一个可以令人相信的或具有说服力的步骤（或任何替代步骤），能使我确信无论如何都不存在这样的生命史；而仅就这一事实，我也不相信他的这种概念序列具有普遍有效性。我会很自然地假定，回答该事物是否存在这样的问题比试图去找出（如它是一个实在的话）生命史所需要的那种特殊形式，可能会更容易令人满意。并且，我不仅可以如此假设，我还可以通过坚实的理由，以及预测证据很可能如此的方式来确认它们的存在。我不是那种“超验的药剂师”（transcendental apothecaries）……然而所有的逻辑保证（logic warrants）都只是一种希望（hope），而非信念（belief）。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这种希望的确在逻辑学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例如，当我们讨论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时，我们希望有关该问题的可查明真相的存在，并且也希望该讨论将不会毫无效果地一直进行下去。超验论者（transcendentalist）宣称，它（希望）是一种不可或缺的“假定”（presuppostion），而这种假定认为存在着一个可查明的真相来回答所有可理解之问题。我过去也常常这么说，这是因为我刚开始学习哲学时，我主要是从康德（Kant）那里获取“营养”的。然而现在我则希望有更多实质性（substantial）的东西。但是，无论我们所具有的这种逻辑断言——它确信存在着一种实在世界，无论它是外在的还是外在的——的类型是什么，其程度又是如何，我们都必然会作出相同类型以及相同程度的断言，即不仅存在着一个现

存的符号（living symbol）来实现一个符号的全部观念，而且还确信这种符号实际上只有一个。

我从上述这种观点来检验这个问题。似乎仅仅一个有关符号这样一种事物的假设，就足以显然地证明生命史之存在。不过，谬见恐难避免。如果仅仅一个假设就可以证明任何事物，那么它又怎么样来证明它似乎能够证明这么多事情呢？我会召唤经验数据，但这种经验并不全是那种“每时每刻”（every-minute）的经验（到目前为止，这种经验已经足够多了），而是那种大多人的并连同思想史的经验。其结论似乎是相同的。然而这种证据依然是不令人满意的。事实其实是这样的，即假设包含了一个观念，而该观念又属于那种与存在事实不相同的一种存在模式。这种存在模式似乎要求在其观念中存在着某种明显的直接认知。人们会问，利用逻辑学的普通过程来支持或反驳它，是否会是一种谬见。（c. 1902：MS 425 The Minute Logic，CP 2. 105 – 2. 118）

4. 探究社群与真相

（1）探究社群

……或然性（probability）的概念在本质上属于一种无限重复的推断（inference）。一个单独的推论必然可真可假，并且它可能对或然性并没有什么影响。因此，就一个以自身为单个案例而论，或然性可以不具有意义……

……死亡使我们的风险数量及其推断数量变得有限了起来，也由此使得它们的平均结果（mean result）变得不确定起来。每一种或然性以及推断观念都是基于这样的假设，即该数量会无限大。由此我们陷入到了与之前相同的困难之中，并且我只知道有唯一一种方法可以解决这种困难。我认为我们被趋向于此：逻辑性（logicality）无情地（inexorably）要求我们的兴趣不应当有所限制；它们不可以在我们的命运面前停步，它们必须拥抱整个社群（community）。同样，这种社群也不可以是有限的，它必须延伸至人类的所有种族，而我们与他们形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心智关系（intellectual relation）。无论这个社群会有多么的不明确，它都必须超越这种“地质学纪元”（geological epoch），并且超越所有的边界。对我来说，那种不能牺牲自己的灵魂去拯救整个世界的人，其所有的推论都是不合逻辑的。逻辑扎根于社会原则（social principle）之中。

要成为“逻辑人”（logical men），就不应当自私，事实上他们并没人们所想的那么自私。而自私与某人对欲望的“固执执行”（willful prosecution）是两码事。守财奴并不自私，他的钱对他并没有什么好处，他在乎的是在其死后

这些钱应当会变成什么。我们不停地谈论我们在太平洋的那些财产，以及我们的命运将会是一个共和国，而这些都不包含个人利益；我们以这种谈论方式来表明我们具有更广泛的利益。我们焦虑地谈论道，在未来数百年之后煤炭资源可能就会枯竭，或者在数百万年之后太阳可能会冷却；并且，我们在所有那些广泛流传的宗教教义中都表明：我们能够想象出人们为了拯救其同伴而下地狱的概率。

然而对于逻辑性来说，一个人没有必要使自身具有那种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他能够承认这种英雄气概存在的可能性，以及知道只有具有那种气概的人的推断才真正是合逻辑的也就足够了；由此，他还会意识到，只有英雄接受他的推断时，这些推断才是有效的。一旦他拒绝依照这种标准来进行推断，他就会与那种心灵相一致……若他是一个十足的逻辑学家，只关心自己的命运，那么他不可能具有逻辑性；只有当他同样去关注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事情时，他才可能具有逻辑性的举动……

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在思想中承认某人以及某个无限社群（unlimited community）的利益。但是，现在并不存在任何理由，今后也找不到任何理由，让我们感到人类以及任何心智种类将会永远地存在。同样，也不存在任何理由来反驳此点。这种整体要求（whole requirement）其实就是说我们应当具备某种情感。幸运的是，事实上并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碍我们拥有希望，或者拥有一种平静而快乐的愿望（calm and cheerful wish），即这种社群可能会超越某种确定时间的限制而一直持续存在下去。

我提出了三种情感（sentiments），这看起来似乎很奇怪。这三种情感分别是：一个无限社群中的利益，承认该利益将成为最高利益的可能性，以及存在于无限延续的心智活动中的某种“希望”（它作为逻辑之必不可少的要求）。然而，当我们考虑到逻辑取决于一种纯粹想摆脱怀疑的努力时，那么正如它终止于行动一样，它也必然存在于情感之中。进一步说，我们把自己置于推理（reasoning）之中的唯一原因就是其他摆脱怀疑的方法都由于“社会冲动”（social impulse）而失败了，那么，我们为什么还想去寻找出某种社会情感来作为推理的先决条件呢？而至于其他两种情感，我之所以认为它们是很有必要的，完全是因为它们是逻辑的支撑与要件（accesseories）。这使我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三种情感几乎与“有爱心”（charity）、“有信仰”（faith）以及“有希望”（hope）这组著名的词语完全一样，而后者则估计是圣·保罗（St. Paul）所留下的最好的也是最伟大的精神礼物。无论是“旧约全书”还是“新约全书”都不是科学逻辑的教科书，不过，后者显然是现存的有关指导一

个人应当具有什么样的心性（dispositions of heart）的最高权威。（1878：“The Doctrine of Chances”，*Popular Science Monthly*，12：604 - 615；CP 2.652 - 2.655）

怀疑是我们为获得信念而努力拼搏的唯一直接动机。对于我们来说，最好的情况必然是信念能够真正地指导我们的行动，从而来满足我们的欲望；而我们对信念的这种省思将会使我们去拒绝所有那些似乎不是如此构成的，因而也不能确保这种结果的信念。然而，只有在产生出一种怀疑以取代那种信念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由于这种怀疑的产生，我们为获取信念而进行的那种拼搏才得以开始，并且这种拼搏会随着怀疑的终止而终止。因此，探究的唯一目的就是使意见确定下来（settlement of opinion）。我们可以想象：这对我们来说还不够；我们所探寻的不仅仅是一个意见，而是一种真正的意见（true opinion）。然而，只要我们去检验这种想象，就会发现这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一旦达到一个坚定信念，我们就会感到完全满足，而不管这种信念是真还是假。很明显，超过我们知识领域之外的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我们的目标，因为任何不能对心灵产生影响的事物都不可能成为心灵活动的动机。可能需要重点强调的是，我们探寻的是一种被我们认为是真的信念。但是，我们却认为我们的每一个信念都是真的。的确，这种说法只不过是同义反复。

使意见确定下来，这是探究的唯一目的。而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命题。它会立刻把有关证明的各种各样含混的以及错误的看法一扫而空。可以在这里指出其中一些看法。（1877：“The Fixation of Belief”，*Popular Science Monthly*，12：1 - 15；CP 5.375）

假如确定意见是探究的唯一目的，并且信念具有习惯（habit）的本质，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应当通过对我们所想象的任何问题做出回答，不断地对自己重复这个问题，详细地讨论所有可能有助于那种信念的事情，学会对任何可能使他受到干扰的事情采取蔑视和厌恶的态度，来达到我们所希望的结果（desired end）呢？实际上许多人都在采用这种简单且直接的办法。我记得曾经被人请求不要去阅读某份报纸，以免我会改变对“自由贸易”的看法。其表达形式（form of expression）为“以免我被其谬论与虚假报道所欺骗”。“你没有专门研究过政治经济学”，我朋友说，“因此，你可能很容易被这个问题的谬论所欺骗。如果你阅读了这份报纸，那么你可能会被诱导去相信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然而，你承认自由贸易是一种正确的主张，而且你不希望自己相信

它是不正确的。”我有时知道这种政策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制定出来的。而更加常有的是，对犹豫不决的心灵状态所怀有的一种本能上的厌恶（instinctive dislike），被夸大成一种对怀疑的模糊恐惧，而这会使得人们去断续性地坚持他们已经所持有的观点。

假如某人只会毫不动摇地坚持他的信念，那么他会觉得这样做会使他得到完全的满足。不能否认的是，一个稳定且不动摇的信念会让心灵获得巨大的安宁。但这的确可能会引起一些麻烦，正如某人可能会一直坚信火不会烧伤他，又或者他可能会坚信，如果他通过胃泵以外的其他方式来获取他的营养物（ingesta），那么他就彻底完蛋了。然而，采取这种方法的人并不会允许该方法所带来的不便超过它所带来的好处。由此他会说：“我会坚持真相（truth），并且真相总是会有益于健康的（wholesome）。”并且在很多时候，他从平静的信念中所获得的愉悦很可能会超过其欺骗品质所带来的任何不便。因此，假如死即灵魂与肉体的毁灭是真的，又假如某人在他的一生中履行了某些简单的仪式，并由此获得一种不带一点点失望之情的“廉价愉悦”（cheap pleasure），那么此人则会相信他死后当然会直接进入天堂。许多人在宗教议题上都有这种类似的考虑，例如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句子：“哦，我不可能相信某某某，因为如果我相信了，我将会是非常不幸的。”当危险来临时，鸵鸟会把自己的头埋进沙子里，而这时它很有可能获得了一种最快乐的过程。它把危险埋藏了起来，并在此时平静地说这里没有危险。而且，如果它非常肯定这里没有危险，它又为什么抬头去打探呢？一个人可能会对所有会导致他观点改变的那些意见彻底置之不理，并由此度过一生。假如他这么做成功了——把他的方法建立在两种基本心理法则之上——那么我不知道可以说什么来反对他这么做。我们这么做是任性且鲁莽的，这也即是说，我们指责他的做法是不理性的，因为这只不过是等于说他建立信念的方法不是我们的那种方法。他并没有打算让自己有理性，并且事实上他还会经常带着轻蔑的口吻谈论人们的脆弱和虚伪的理性。因此，就让他按照他所愉悦的方式去思考吧。

然而这种确立信念的方法［可以将其称作“固执的方法”（method of tenacity）］却不能在实践中成立。社会冲动（social impulse）是会去反对它的。采用这种方法的人会发现他与其他人的想法不同，并且在某些更理智的时刻，他会更容易地想到别人的意见与他一样正确，而这还会动摇其坚持自己信念的信心。他人的想法（或情感）可能与自己的想法等价，这种观念（conception）明显是崭新的一步，并且也是极为重要的一步。这种观念来自于人们的一种非常强烈而难以抑制的冲动，而这种冲动并没有导致摧毁人种的危

险。除非我们使自己成为隐士，否则我们就必然会相互影响彼此的观点。由此，问题就转变为如何确立信念，而这种信念之确立并不仅仅存在于个人之中，也在社群之中。

假如用国家行为的意志去取代个人意志，并且创建这样一种机制：这种机制的目标在于使人们始终关注某些正确的信条（doctrines），并且会持续地重申这些信条，还会把这些信条教给年轻人。与此同时，它还具有某种权力来防止其对立原则也被教化、提倡或者表达。把所有可能导致意见改变（change of mind）的因素从人们的理解中移除出去，让他们对此保持无知，以免他们会了解到某些可能会使他们不按照其原来那样思考的理由；让他们的激情被征用，从而使得他们会敌视与害怕那些个人的或不寻常的意见。然后，再让所有拒绝确定信念的人都由于受到恐吓而沉默。让人民去驱逐并严厉惩罚这类人，或者对那些有嫌疑之人的思考方式进行审讯，并且当发现他们因怀有被禁止之信念而犯下罪行时，就严惩不贷。当不能用其他方式达到完全一致的意见时，那么对所有持不同想法的人进行大屠杀，而这会在某种程度上被证明为是一个国家确立意见的最有效方式。如果缺乏做此事的权力，那么就建立起一系列意见，从而使得那些很少具有独立思想的人不能够去赞同这些意见，并且要求具有此信念的人们去接受所有这些命题，从而尽可能地把他们从世界中其他人的影响中隔离出来。

从很古老的时候开始，这种方法一直是人们用以支持正确的神学理论和政治理论，并使之保持它们的普遍的或者统治一切的性质的主要手段。特别是在古罗马时期，这种方法从努马·庞皮利乌斯（Numa Pomplilius）时期一直被践行到庇护九世（Pius Nonus）时期。这是历史上有关此方法的最典型例子。然而，无论哪里的祭司——所有宗教都具有这种职位——都多少会利用这种方法。无论哪里的贵族阶层、行业工会或者任何一类人组成的协会——他们的利益都取决于或者应当取决于某些确定的命题——都会不可避免地发现社会情感（social feelings）的这种自然产物（natural product）的某些痕迹。这种方法相伴而来的往往是种种酷刑，而当这种方法被持续地贯彻时，它们就会成为任何理性之人眼中的那种极其恐怖的暴行。不必对这种情况感到惊讶，因为一个社会的官员并不会觉得由于仁慈的原因而放弃社会利益的这种行为是正当的，相反他们可能会觉得他们自己的私人利益才是正当的。因此，自然而然的是，同情和友谊可能会产生出一种最残酷无情的权力。

在判断这种信念之确立方法［我们可以将其称作“权威的方法”（method of authority）］时，我们首先必须承认，与固执的方法（method of tenacity）相

比，它在精神和道德方面具有无法估量的优越性。它的成就与此成比例地增长，而且，事实上它已经一再地得出了许多极其辉煌的成果了。例如，在暹罗、埃及以及欧洲等地，这种方法促使人们把巨大的石块堆积起来，由此建造出许多雄伟壮丽的建筑物，它们足以与大自然所创作的伟大作品相媲美。并且，除了地质时代（geological epochs）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时代（periods of time）可以像这些时代那样广泛地通过信念把人们组织起来。如果我们更加仔细地考察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它们的信条（creed）之中没有一个始终是固定不变的。但是，这些信条的改变却如此之慢，以至于某人在一生中都不会察觉这种改变。因此，个人信念在感觉上始终是固定不变的。而对于广大的人群来说，可能不会有比这更好的方法了。如果人类最高的冲动就是成为有智力的奴隶（intellectual slaves），那么他们就应当始终是这样的奴隶。

然而，没有任何机构能够控制住各个方面的意见。它只能参与到那些最重要的意见中去，而人们的其余想法则必须由自然原因所引起之行动来决定。只要人们处于那样一种文化状态，即一个观点不会影响另一种观点，也即只要他们不能够根据事实进行推断，这种控制上的不完善就不会成为削弱这种机构的根源。然而在受到教会高度控制的国家中，我们会发现某些人就是在这种状态下长大的。这些人拥有更为广泛的社会情感（social feeling），他们明白其他国家以及其他年代的人所坚持的信条，与他们从小到大所相信的那些信条不同。而且他们还不禁明白下述情况是偶然发生的：他们受到一种这样的教导，他们周围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使他们一直信奉这样一些观念，而不是信奉另一些大不相同的观念。而且，他们的正直坦率也使他们不能拒绝反思这样一个问题，即没有什么理由认为自己的见解与其他国家以及其他世纪的人们之见解相比，具有更高的价值。由此，他们会在自己心中产生怀疑。

他们会进一步察觉到，这种必然会存在于他们心中的怀疑与每一个由任性（caprice）所决定的信念相关，而这种任性又来自于他们自己或者发起那些流行观点的人。因此，任性地坚持一个信念与武断地把该信念强加于他人的这两种做法，都必然会被放弃。另一种解决意见的新方法必然会被采用。这种方法不仅会产生出一种对信念的冲动，而且它还能够决定所相信的是什么样的一种主张。该方法让自然的优先选择畅通无阻，然后让人民在它们的影响下一起对话，用不同的观点来考虑问题，从而逐步地形成一些与自然原因（natural causes）相融洽的信念。该方法类似于让艺术概念得以成熟的那种方法。我们可以在形而上学史中找到有关这种方法最完美的例子。这类方法通常不会依赖于任何观察到的事实（observed facts），至少不会在较大的程度上依赖这些事

实。它们能够被人们采用，主要是因为其基本命题似乎是“符合理性”的(agreeable to reason)。这是一个恰当的表达。这并不意味着它符合经验，而是意味着我们发现自己更倾向于相信它。例如，柏拉图发现以下说法是符合理性的：天球之间的距离与那些可以产生和谐和弦的弦之不同长度是成比例的。许多哲学家通过类似的思考才得出了他们的那些主要结论。然而，这却是该方法的最低级、最不发达的形式。因为很明显其他人会发现开普勒的理论(Kepler's theory)，即天球是与各种正多面体之内切和外切球体成比例的，更符合他的理性。然而，意见之间的冲突将很快引导人们以一些更加具有普遍性的优先选择为依据。以“人的行动是自私的”这种学说为例。该学说考虑的是，人们以某种方式行动比用其他方式行动可以获得更多的快乐。它并不取决于世界上任何一种事实，但它却作为一种唯一合理的理论而被广泛接受。

从理性（reason）的角度来说，这种方法比我们已经提及的其他任何一种方法都理智得多，也值得尊敬得多。的确，只要没有一种更好的方法被采用时，就应当采用这种方法，因为它是本能的表达，而本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是信念的终极因（ultimate cause）。但是，它的缺陷也是最明显的：在它看来，探究是某种与鉴赏力（taste）的发展相似的东西；而遗憾的是，鉴赏力则多少都是一个有关时尚的问题。相应地，形而上学者们从来就没有达成过任何固定的一致意见。从最早期到最近期，其钟摆就一直在比较重视物质的哲学与比较重视精神的哲学之间摇摆不定。

于是，我们从这种被称为“先验的方法”(priori method)，走向培根勋爵所谓的那种真正的归纳。我们已经查明，先验法是一种能使我们的意见摆脱其偶然的和多变的因素的方法。但是，在这种方法的推进过程中，它会排除某些偶然因素的影响，不过却加剧了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这种方法在某些最本质的方面并不能与权威法区分开来。政府不可能会举起它的手指去左右我的信念（convictions)：我可能在表面上享有了足够多的自由去选择，比如，一夫一妻制还是一夫多妻制，但我仅仅诉诸我的良心，就可以得出后者本身是不道德的这种结论。然而，当我发现我们对待女士那种不道德的方式已经被认定为基督教（Christianty）在如同印度（Hindoos）这样具有高级文化（high culture）的民族中进行传播的主要障碍时，我也会不禁发现：尽管政府没有干涉，但是其发展过程中的情感（sentiments）将在很大程度上由一些偶然因素(accidental causes）所决定。此时，不乏有些人（我假设他们之中肯定有些是我的读者）会发现他们的任何信念都是由一些与事实无关的环境所决定的，他们从那时起不仅在经验上承认该信念是可疑的，而且也会实在地体验到对它

的怀疑。而这样一来，该信念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就不再是一个信念。

因此，为了打消我们的疑虑，就必须找到某种方法。借助于这种方法，我们的信念不会取决于任何人为的东西，而是被某些外在的永恒事物（external permanency）所决定，也即被我们的思想不会对其产生任何影响的某物所决定。某些神秘主义者会幻想，当他们从上天那里获得私人灵感时，就采用这种方法。然而这仅仅是固执的方法的一个形式，并且在这种形式中，真相作为某种公共之物的概念还并未发展起来。如果外在永恒事物仅限于对个人产生影响。那么它在我们的感觉中就不会是外在的。它必须是种能影响（或者可能会影响）每一个人的事物。这些影响必定会随个别情况的不同而不同，但这种方法必定使每个人得出相同的最终结论，这就是科学的方法（method of science）。或用比较熟悉的语言来说，它的基本假设就是：存在着某些实在之物，其品质完全独立于我们对它们的看法，而这些实在事物又根据固定不变的规律去影响我们的感知（senses）。并且，尽管我们的感知如同我们与对象之关系一样是不尽相同的，然而我们通过利用感知法则（laws of perception）来进行推论，也仍然可以确定事物真正是怎么样的。而且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如果他具有足够的经验并且对此进行了足够的推论，那么他将会得出一个真确的结论。

这里所涉及的一个新的概念就是“实在性”（reality）。假如只有这个假设支持了本人的探究方法，那么我的探究则必然不可以用来支持我的假设，那么可能有人会问，我又是怎么会知道存在着任何实在之物（reals）的。我的回答是这样：第一，即使不能认为这种探究可以证明实在之物的存在，但它至少不会得出一个相反的结论；而且这种探究所依据的方法以及概念（conception）也一直维持在一种和谐的状态之中。因此，和所有其他方法一样，对这种探究方式的应用并不必然导致对这种方式的怀疑。第二，任何信念确立方法由以产生的感觉，其实是人们对两种矛盾命题所产生的一种不满之情（dissatisfaction）。然而，这里已经有一个模糊的概念，即存在着某种事物应当用一个命题来表达。所以，没有人能够真正地去怀疑实在之物的存在，因为假如某人真的去怀疑了，那么这种怀疑就不会是不满之情的原因所在。因此，每一个心灵都会同意承认这种假设。这样一来，社会冲动（social impulse）也不可能导致人们去怀疑这种假设。第三，每一个人对许多事情都采用这种科学方法，而只有当他不知道如何运用这种方法时，他才不会使用这种方法。第四，这种方法的经验并不会使我们去怀疑这种方法，相反，科学探究在确定意见的道路上已经取得了一些极其令人惊奇的胜利。而这种成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

我不去怀疑科学探究所假定的那种方法或者假设。既然我对此没有任何怀疑，也不相信其他任何一个我能影响的人会具有这种怀疑，那么若我再过多地谈论此问题，就会成为一种唠叨。如果有任何人对此还有疑问，那么就请他考虑如下这个问题。

阐述科学探究方法是本系列论文的目标所在，而目前的篇幅只允许我把这种方法与其他用以确定信念的方法做些对比。

在这四种方法中，科学方法是唯一一种能显示出正确方式与错误方式之差别的方法。假如我采用固执的方法，并使自己不受到任何影响，那么，无论我是否认为有必要这么做，这对于惯常法来说这都是必然的。而对权威的方法来说，国家可能试图通过某些手段来镇压异端；而从科学的角度来看，这些手段似乎不适合于达成这种目的。然而检验该方法的唯一方式就是考虑国家在想什么，因此，国家不可能错误地去实施方法。而至于超验法，它的本质就是按照人们所倾向的那种思考方式去思考。所有形而上学者肯定都这样认为，尽管他们有可能倾向于去判断彼此是否具有那些违背常理的错误。黑格尔体系（Hegelian system）承认思想的每一个自然倾向都是合逻辑的，尽管它必然会被其他“反倾向”（counter-tendencies）所排除。黑格尔认为，在这些倾向的相继发展中有一个合乎规则的顺序，也正因为如此，意见在经过了长时间各式各样的“漂移”（drifting）之后，最终会成为一个正确的意见。的确，形而上学者最终会获得一些正确的观念，黑格尔的自然体系（system of nature）在相当程度上代替了他那个时代的科学；而且人们可以肯定，科学探究从怀疑出发并由此获得的任何的见解，都会很快在形而上学者那里找一个先验的证明。然而在科学的方法中，情况又有所不同：我可能从那些已知的和已经观察到的事实出发去探究那些未知的事实，然而我在此过程中所遵循的规则可能并非是探究所允许的那些规则。对我是否真正地遵循了此方法的那种检验，并不直接求助于我的感觉与目的；恰恰相反，这种检验自身就涉及了对此方法的应用。因此，错误的推理与正确的推理都是可能的，而这一事实则是逻辑实践的基础。

然而，前三种确立意见的方法没有展示出任何比科学方法更加优越之处，这是不应该的。与之相反，这三种方法都有一些各自特有的适宜之处。先验法的特征在于它能得出一切令人感到惬意的结论。采纳我们所倾向的任何一种信念，是这一过程的本质，我们所有人生来就相信某些对浮华虚假之物的恭维之言，直至严酷的事实让我们从自己的美梦中惊醒。权威的方法将总是控制着人类大众，而且那些在国家中掌握着各种形式的组织力量的人将永远不会相信：那些危险的推理不应当在某些方面上被抑制。如果言论自由将会从那些更加严

厉的约束形式中解放出来，那么社会中有体面的人将会完全赞成用一种道德恐怖主义（moral terrorism）去保护意见的一致性。对权威法的遵守，是一条达到和平的路径：它会允许某些不一致的意见，但也会禁止其他那些（会被认为是不安全的）意见存在。而这种情况在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年代里都不尽相同。然而，无论你在哪里你都应该知道：如果你认真遵守一种禁忌的信念（tabooed belief），那么你可以非常确定，你将不会受到像捕捉狼那样残酷的方式的对待，而会被更加文雅地对待。所以，人类的那些最伟大的有识之士从来不敢，现在也不敢说出他们的全部想法。由此，每一种被认为是社会安全必不可少的命题都会被投射上一种初步怀疑（prima facia doubt）的影子。然而令人非常不解的是，这种困扰并非全部来自于外部：一个人会折磨他自己，并且他时常发现自己会去相信那些从小到大就厌恶的那些命题，而这才是令他最为痛苦的。因此，一个平和且具有同情心的人会发现，他很难去抵抗那种使自己的意见屈从于权威的诱惑。然而，固执的方法让我最欣赏的地方就是它的力量（strength），它的简单明了与直截了当。他们具有一种敢于做出决断的性格。他们不会浪费时间在试图决断什么是他们所想要的事物之上，而且一旦某个替换方案首先出现，他们就像闪电那样抓住它，不论发生什么情况，他们都会坚持到底，并且丝毫都不会动摇。这是一种非常可贵的品质，它通常会带来辉煌的，然而不太持久的成就。我们会去嫉妒那些能够抛弃理性的人，尽管我们知道其结局必定会是怎样的。

这些就是其他确立意见的方法胜过科学探究的优势之处。某人可能会去认真地考虑这些优势，然后他终究会考虑到：他还是愿意使自己的意见与事实保持一致，并且也不存在任何理由来解释为什么前三种方法的结果也能够做到这一点。科学方法的特权之处就在于它能够做到这点。根据这些考虑，他必须做出自己的选择——这种选择远远不止是对任何心智意见的采纳，而是其人生的一个重大抉择。一旦选定，他就必定会遵守。

而当某人发现他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之后，即他发现这些方法并没有什么合理的基础，习惯的力量就会不时地促使他去坚持那些旧的信念。然而，他对上述这种状态的反思将会克服那些习惯，并且他应当允许对此进行全力的反思。人们有时会不愿意这么做，因为他们抱有这样的一种观念，即那些不能被视为毫无根据的信念是健全的。然而，让这些人重新假定一个与自身情况类似的、但并不相同的例子：让他们自问，对一个仍未放弃自己对两性关系的旧看法而犹豫不决的伊斯兰新教徒，他们会说些什么；或者对那些仍不愿意读圣经的天主教新教徒，他们会说些什么。他们是否会说，这些人应当充分地考虑问题，

并且对新教义作出清楚的理解，然后完全地接受它们？不过，首先要考虑一下，信念的完整性比任何特定的信念更为有益。并且，如果由于害怕信念会堕落而不去探究其对这种信念的支持，那么这种做法既是有害的，也是不道德的。某人会承认一种像真相那样的信念，这种信念与虚假的区别在于，如果按照这种信念行动，在经过充分考虑之后，它将把我们带到我们所指向的那个地点，而不会引入歧途。如果这个人虽然相信这一点，但却不敢去认识真相，反而力求回避真相，那么这个人的确处于可悲的心态之中。

诚然，其他方法的确具有它们各自的优点：一种明晰的逻辑良知的确会花费一定的代价——正如任何一种美德，也正如我们所钟爱的一切使我们付出高昂的代价那样。不过我们不应当希望它不是如此。一个人应当喜爱和尊重他所选择的逻辑方法，把它看作是他从整个世界中挑选出来的新娘。他也没必要轻视其他方法，相反，他可以深深地尊重它们，并且他这么做只会使得他的新娘更加尊重他。不过，她是他所挑选的唯一对象，他知道他已做出正确的选择。在其做出这样的选择之后，他将为她工作，为她奋斗，他不会为可能会受到的打击而抱怨。他期待可能有许多沉重的打击，他将力求成为她杰出的骑士和卫士，他将从她的灿烂光辉中获得灵感，获得勇气。（1877：“The Fixation of Belief”，*Popular Science Monthly*，12：1－15；CP 5.377－5.388）

（2）真相

“真的”（true）是一个只适用于再现以及被视为再现的东西的形容词。该词意味着再现与其对象相一致。

①与真相相一致的一种最简单的类型就是再现与其对象之间的那种像似性（resemblance），我将其称为“似真性”（versimilitude），并把它的再现称作“摹本符”（copy）。

像似性（resemblance）存在于相似符（likeness）之中，而后者即为谓项的相同性（sameness）。这种像似性上升到最高点时，就成了同一性（identity），由此，其自身也就不存在了。因此，所有实在的像似性，都有一个极限。超越了像似性的极限，似真性也就不存在了。所以，似真性是部分真相（partial truth）。

任何声称（自己）为再现的事物（比如肖像画），都是一个再现。真相就是这样的：它声称自己是一个再现，它就是一个再现。因此，真相没有绝对的反题。

虚假（falsehood）也声称自己是一个再现，它是真相的一个不完美摹本

符，因此，似真性是虚假的。

从引言的第三章我们知道，虚假不存在于我们的概念（conceptions）之中。因此，概念的真相并非是似真性。

②一个再现，在不存在本质的像似性的情况下与其对象相一致，这种再现是一个符号。我把符号的真相称为“真确性”（veracity）。

真确性存在于符号与事物之间的恒常联系之中。因为，符号有时候没有事物也会存在，此时符号可能会进行虚假的表达；并且事物有时没有符号也会存在，此时事物可能会在否定情形中被曲解。而且，一个符号不能像其第一次被呈现出来的那样存在着，因为它必定会变成一个符号。

概念要求始终具有如其第一次被呈现出来时所拥有的那么多真相。

因此，概念的真相并非是真实性。

③否认似真性（verisimilitude）是概念的真相，理由是它在完整性上有限；否认真确性（veracity）是概念的真相，理由是它一开始就有限。二者并不能互相否认，真确性并非是似真性那一类真相。

不过，请设想真确性是完美的，并且设想它并非是建立在规约之上，而是建立事实的本质（nature）之上，那么我们会得到什么呢？

第一，事物的本质来自于它的本源（origin）。实体（substance）与依附体（accident）的关系并非是从时间中引申出来的。因此，事物本质中的那种恒定联系即为实体的统一性（unity）。

第二，事物的品质存在于事物的本质之中，因此，实体的统一性必有品质的完美一致性。

第三，由此，完美的真确性（veracity）与能认辨的真确性明显不同，它非常接近似真性（verisimilitude）的完美状态，我将其称之为“真实性”（verity），并把它的再现称作“类型符”（type）。

第四，由于概念与品质完美相符，并且又因为二者由此在事物的本质上具有某种联系，因此，概念是事物的类型符。（1862：A Treatise on Metaphysics，W 1：79－83）

皮尔斯符号学导论

詹姆斯·雅各布·李斯卡 著

中文版前言

全球学者对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研究兴趣正在持续升温，而中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学术成就将会对符号学的未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有中国学者翻译《皮尔斯符号学导论》一书使我感到非常荣幸。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四川大学的赵星植先生和北京语言大学的卢德平教授，感谢他们为本书中文版的出版所付出的巨大心力。我也要向四川大学赵毅衡教授表示敬意，感谢他愿意把此书收入到由他担任主编的、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符号学译丛》中去。

在皮尔斯人生的最后几年，他开始起草总结自己在实用主义与符号学领域的主要工作。他在如下这段文字中这样写道（1906 年）：

> ……据我所知，我是对被我称之为符号学的科学进行清理与拓展工作的先驱，但我更宁愿称自己是一位“边远乡巴佬”。我所谓的“符号学”是一门研究有关各种可能的符号过程之本质特性及其基本种类的学说，我发现这个领域非常广阔且研究工作量巨大。相应地，作为最先触及该领域的人，我不得不将我的研究限制在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上。（CP 5.488）

的确，皮尔斯不仅是符号学的创始人（他几乎与索绪尔同时，但又相互独立地创建了这门学科），而且他还为这门卓越的、有关符号的理论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由他所开创的符号学，现如今已被公认为是一座丰富的思想宝库，它持续地为相关问题提供理论解释。皮尔斯的符号学（或者“semeiotics”，他更喜欢这样拼写）正变得越来越重要，这是因为世界各地的学者都在致力于理解并拓展符号学的思想以及原则。

皮尔斯对符号学的研究，肇始于其事业初期，持续到他去世。这是一场持久的努力。遗憾的是，皮尔斯从来没有把这些努力成果汇聚成一部连贯的著作。我们拥有的是他有关符号学的只言片语、草稿以及某些涵盖在他少量已发表文章中的论述。因此，我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把上述这些各种各样的资料组织起来，以期能够对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进行连贯的解释。由此，本书围绕

皮尔斯所谓的符号学的三个分支展开讨论：第一，符号语法理论，它主要探究的是符号的形式特征、类型以及分类。此分支关心的是，符号如何携带信息、产生意义，并且它又是如何作为传播的工具的。第二，批判逻辑学，它关注的是我们如何用符号来进行推理：基于符号所携带的信息以它所蕴含的意义，我们是如何从这种信息中推断出真的断言或可能的断言呢？最后，我们使用符号与某个人进行探究和交流，或者在社群中共同致力于这样一类活动，由此皮尔斯设想了符号学的第三个分支，他把它称为形式修辞学或普遍修辞学。

那些熟知西方特别是古希腊、古罗马古典教育体系的人会认为，皮尔斯对符号学的分类借鉴了所谓的文科“三学科”（trivium）。古希腊人认为学习的基础根植于如下这三个学科：语法，或在语言中组织思维的能力；逻辑，或推理的能力；修辞，或良好沟通与劝服他人的能力。

在符号学的三个分支中，皮尔斯在符号语法学与批判逻辑学上做了大量的工作；而其普遍修辞学则是最不完整的，因此也是最难重建的。然而，一旦对修辞学这门有关探究的理论有一定程度了解，我们就会发现皮尔斯大量已发表或未发表的著作都关乎该学科的建构工作。与此同时，一些学者已经开始尝试把皮尔斯在此领域的相关思想广泛地应用到其他学科中。

除了符号学的这三个分支之外，本书的开头还将用皮尔斯的观点来分析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皮尔斯对科学进行分类，以凸显符号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经验科学的两个分支（即物理科学和心理科学）根植于如下两个学科：形式科学，特别是作为必然推理研究的数学；作为对经验之形式研究的哲学。而哲学又分为如下三种：现象学或研究显现事物的形式科学，研究何者应当如此的规范科学，以及研究何者为真的形而上学。而规范科学又分为如下三种：美学，或有关目的与意图的研究；伦理学，或有关我们行为举止的研究；以及符号学，或有关我们应当如何推理、沟通以及探究的研究。基于这种科学的分类，我们可以明显地发现符号学在其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所有这些科学都是探究社群内的符号推理。在皮尔斯看来，符号学拥有任何经验科学的最重要的结果。皮尔斯也留下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这些经验科学的结果可能会有助于调整和修正他的符号学理论。

本书第一章关注皮尔斯和索绪尔在符号学上的理解差异。索绪尔是现代语言学的奠基者，也正是基于这个原因，他把其符号学理论视为社会心理学的分支。但从皮尔斯的观点来看，这将使符号学成为一门经验科学而非那种可以指导经验科学的形式科学。皮尔斯认为，符号学对经验科学发挥着更多的基础性作用。作为一名逻辑学家，皮尔斯同样也认为，推理并不以心理过程为基础，

而是以形式模式为基础。这样推理才可以独立于人们的实际推理而被验证，而且由此它才可以说明：人们应当如何推理才能从探究中获得更好的结果。除此之外，许多学者基于当下研究所提供的丰富资源发现：较之索绪尔，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更加注重综合分析。

我诚挚地希望此书能够为学者在理解复杂的皮尔斯符号学理论上有所帮助。同时，我也希望公众能凭借此书对皮尔斯本人以及他对符号本质的深刻洞察产生兴趣，并由此去探索我们是如何使用符号去思考、沟通以及探究的。

詹姆斯·雅各布·李斯卡博士
美国皮尔斯学会前任主席（2013—2014）
纽约州立大学普拉茨堡分校
副校长、教务长、哲学教授
2014 年 3 月

英文版前言

不论我们理解的符号学是怎么样的，本书的目的都在于理清查尔斯·桑德斯·皮尔斯是如何构思符号学的。当然，这一目的并不可能完全实现。重构作者的意图以及意思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作者思考的结果往往会包含作者自身的生活以及感知，而该结果所引发的暗示以及联想也可能是作者未曾预料到的。读者在阅读时，也时常以自己的视阈为背景。皮尔斯可能是第一个承认如下这点的学者："思想在思考我们，而非我们在思考思想"。(CP 5.289n1) 尽管如此，我依然希望展现皮尔斯有关符号学（作为一门学说）的观点，并且尽我所能把他的符号学理论连贯地呈现出来。

恕我直言，皮尔斯的语言简短且令人费解，文风也没有那么机智或者优美。"我天生就不是一个作家，"皮尔斯说，"与其他所有人一样，我与作家的差距还不小。"[1] "我最大的问题，也是最令我可悲的问题就是我欠缺语言表达的能力。"(MS 632：207-209) 有时候，皮尔斯的分析异常复杂，极度琐碎，以致被讨论的现象淹没在这样的分析之中。他所列举的例子晦涩且怪异，这反而使人感到迷惑而非得到帮助。皮尔斯很容易偏离讨论主题，因此，尽管我大量参考了皮尔斯的原文，但我在本书中却很少引用皮尔斯的原话。如果皮尔斯自己所举的例子是具有启发性的，我就会在本书中采用它们；否则我就会采用我自己的例子，我认为这些例子同样会表达他的原意。此外，皮尔斯还有一个"恼人"的习惯，那就是自己创造新词，并且他常常用许多不同的词语表示相同的一个概念。为此，我试图在一个概念首次出现时就尽可能地包含皮尔斯对这一概念所采用的不同表达方式，而在后文中则只采用一种术语来表达这个概念。这样会使得概念的初次引介变得异常的累赘，不过我认为这样相互参照所有相关的术语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完善地展现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因此我并不打算对皮尔斯的一般理论进行批评。这并不是说他的理论是无可指责的——显然皮尔斯的许多论述都有不少漏洞与疏忽——而是说，本书的目的仅仅在于尽量合意地去展现皮尔斯理论最好的那一面。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对其理论提出公

正的批评。我非常重视有关皮尔斯理论的批评与学术争鸣。由此，我将在本书中标注出那些有学术争议的地方，并在尾注中提出相关观点；而在正文中则采用讨论之后的结论，或者有关此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

我采用“历史现在时”来写作本书，这么做是为了创造出皮尔斯还在世的感觉，并且好像他也参与到了有关他自己的文献的阐释与讨论中一样。我认为这样会展现出皮尔斯对现代符号学思想的当代影响。

本书所引用的皮尔斯著作，采用如下缩写形式：

CP *Th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 Peirce*. 8 vols. Vol. 1－6, edited by Charles Hartshore and Paul Weiss; Vol. 7－8, edited by Arthur Burk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W *The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5 vols. to date. Vol. 1, edited by Max Fisch et al.; Vol. 2, edited by Edward C. Moore et al.; Vol. 3－5, edited by Christian Kloesel et al. Bloomin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1993.

LW *Semiotics and Signific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Charles S. Peirce and Victoria Lady Welby*. Edited by Charles S. Hardwick. Bloomin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7.

NEM *The New Elements of Mathematics*. 4 vols. Edited by Carolyn Eisele. The Hague: Mouton, 1976.

MS *Manuscript Numbers Correspond to Annotated Catalogue of the Paper of Charles S. Peirce*. Richard S. Robi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67.

L *Reference to the Correspondence of Peirce*.

关于皮尔斯符号学论述以及相关手稿，最佳的参考文献来自于费什（Fisch）、科特勒（Ketener）以及克罗伊瑟（Kloesel, 1979）等人的著作。阿佩尔（Apel, 1981）、本斯（Bense, 1967）、费什（Fisch, 1978）、费热特（Fisette, 1990）、菲茨杰拉德（Fizgerald, 1966）、格林利（Greenlee, 1973）、萨万（Savan, 1988）以及沃尔特（Walther, 1974）等人的著作都对皮尔斯的符号理论进行了一般性研究，或者至少包含了有关此课题的权威文献资源。详细的参考文献将附在本书的《参考文献》部分。

本人于1971年开始接触皮尔斯的相关理论。我记得第一次了解到皮尔斯是在一门本科生的哲学课上，我当时就发现他有非凡的思想——但也是最为复

杂的思想。本书是与皮尔斯思想以及皮尔斯研究同仁进行文字对文字、面对面长期讨论和长期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大卫·萨万（David Savan），我会怀念他那坚定的、极富远见的学术造诣，也感激他对本人的那些鼓励以及批评，这使我受益匪浅；感谢迈克尔·夏丕罗（Micheal Shapiro），他的教育与研究成果是本人创新与灵感的来源；感谢南森·豪瑟（Nanthen Houser），感谢他与我就皮尔斯所进行的友好讨论，并带领我走出皮尔斯著作的迷宫。我还要对位于印第安纳波利斯的印第安纳大学－普渡大学“皮尔斯项目组”（Peirce Project）致以谢意，我多年来一直使用它们的设施与服务，特别要感谢项目组的马克思·费什（Max Fisch）、克里斯蒂安·克罗伊瑟（Christian Kloesel）以及南森·豪瑟（Nanthen Houser）。本书的一部分是在本人先前研究（Liszka，1978，1981，1989，1990，1991，1991a，1993，1993a，1994）的强烈批判性重构的基础上完成的。为此，我要特别感谢那些长期对本人的这些研究进行评论以及批评的同仁们。

注释

1. Letter to Cassius Keyer，April 10，1908. 转引自 Brent（1993：43）。

第一章　符号学学科

1. 作为形式科学的符号学

皮尔斯把符号学（semeitotic）简明地描述为关于符号的形式学说，可谓对符号学做出的一种更加直截了当的界定（CP 2. 227）。一门形式学科旨在鉴别所研究对象的必要条件（CP 2. 227），因为形式“就是任何事物如其所是的状态”（W 1：307），因此形式学科以下述问题为先导：为了把某事物当作某种东西，它必须具备哪些特征？倘若具备了这些特征，那么它的各种呈现方式又是什么？如是理解，符号学则被界定为“对所有符号遵循的基本条件的分析研究”（MS 774：6），其目的在于鉴别“何者必定成为所有符号的特质……”以及“何者可能在所有情况下对于符号都成立……”（CP 2. 227）。出于这一理由，形式科学有别于皮尔斯所说的“特殊”或经验科学，后者并不试图“发现何者必定如此……［而是］……何者为实在情况”（CP 2. 227）。作为经验科学的物理学，也许会发现何者实际上实现运动；而作为形式科学的符号学（或逻辑学）（CP 2. 227），则可能部分关注的是确定某事物之真相（truth）的条件。

皮尔斯认为，数学是最纯粹和最典型的形式科学，原因在于数学是“得出必然结论的科学”（CP 4. 229），而无须牵涉到所研究问题的实际状态（CP 4. 232）。例如，数学显示哪些特征是等腰三角形成立的必要条件，进而它会去揭示：在不必考虑于某种意义上是否实际存在等腰三角形的情况下，我们可以从这些特征中推断或派生出什么结果。数学是对其自身结构形式的研究（CP 1. 240），是对形式的形式的分析。皮尔斯强调，数学是对假设（CP 4. 232）而非事实的探究。按照皮尔斯的看法，“数学形式是这样表现事物的状态的：它只表现事物状态中的相同点和多样性，而不必对具有相同点和多样性的对象作出确切的限定”（CP 5. 550）。

所有其他形式科学，包括符号学（或逻辑学）、现象学、伦理学、美学以及形而上学，都可置于哲学的标题下（CP 1. 186，CP 1. 190－192），并且可视

为派生的形式科学，其原因在于：这些形式科学并不研究自身建构的形式，而是研究那些已经被建构之事物的形式。人们不妨将其称之为“再建构”（reconstructive）的形式科学，而非像数学那样“建构”（constructive）（CP 1.240）的形式科学。例如，现象学旨在揭示从特定的表现形态中抽象出来的现象的基本属性，因此，不管这些现象如何出现，其特征总会呈现。同样，符号学要揭示的是：无论符号是如何呈现出来的，例如它呈现为声音、图片、思想、感觉、行动或自然发生的事件，那些使符号得以成立的形式条件都会出现。

哲学中的那些学科，都共有形式科学的基本特性，当然每一门学科都关注不同类型的现象：现象学是要“确证和研究普遍出现于现象中的诸种要素”（CP 1.186）。由于现象学“主要关注现象的形式要素”（CP 1.284），因此它要描述“所要被体验到或有可能被体验到之经验的共通特征”（CP 5.37）。规范科学（包括符号学、伦理学以及美学）是要“探究现象与目的关联的普遍法则与必然的法则，也即真相、正义、美”（CP 5.121）。更确切地说，符号学或逻辑学“是有关符号普遍和必然的法则的科学”（CP 2.39），它专门关注现象与真相的关系。形而上学则热衷于阐明：“必然为真的东西构成了现存事实的组成部分，而不仅仅是思想的要素”（CP 1.489）；它为那些在逻辑上可能出现的事物设立必要条件，从而使其可以被视为实在之物。

2. 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皮尔斯晚年热衷于对科学建立一种系统分类（参见图1）。[1]他的分类系统反映了“科学”非常宽泛且古典的含义，而不局限于现代的经验科学，可视为一种对知识加以系统化整理的尝试（CP 1.234）。因此，在“科学”的名号下，他不仅囊括了像化学这样的实验科学，而且还包括像民族学这样的人文科学，以及像历史、文学、艺术批评之类的学科（CP 1.201）。其方案揭示了所理解的科学的两个主要分支，即理论的和实用的（CP 1.239）。这些分支又细分为探查的科学（science of discovery）、复查的科学（science of review）以及实用的科学（practical science）（CP 1.181）。按照这样的分支作出的科学划分是与科学目的相符合的（CP 1.238）。因此，理论科学旨在发现知识，复查的科学的目的在于对科学进行组织，而实用科学则以知识的应用为目标。在皮尔斯看来，实用科学不过是那些我们称之为应用科学的学科，诸如医学、工程、测量、航海（CP 1.243）。这里所采用的“实用”含义，显然比传统的亚里士多德式的意义更通行，而亚里士多德的实用含义，包括列举在这一名号下的伦

理学、政治学、修辞学、诗学等方面的研究。与此不同的是，皮尔斯把其中一些学科处理成理论科学，其原因随着我们的论述将日益清晰。复查的科学是一个相当怪异的范畴。皮尔斯主张，该科学既属于理论科学，又属于实用科学（CP 1.202），但对此并未过多阐述。它属于“那些热衷于编排发现的结果，从摘编入手，进而试图构建一门科学哲学的人所从事的工作……对科学的分类属于这一科学”（CP 1.182）。

在这方面，理论科学是其研究的焦点。皮尔斯设想过一些明智的框架，以对探查的科学进行切分——例如，根据这些科学所应对问题的种类（CP 1.227）、所关注疑惑的类型（CP 1.184）以及所采用的推理技巧（CP 2.644）——但是，他又进一步将这些科学细分为一些门类，主要依据是相关科学所采用的观察方式。之所以采用这种策略，原因在于：皮尔斯认为“无论什么知识，均来自于观察……”，并且赞同地质学家路易斯·阿伽西兹（Louis Agassiz）的看法，认为“观察是达成科学目标的‘方法和手段’”（CP 1.238）。因此，他根据观察的三种方式，把所谓发现的科学分为三个门类：数学、哲学以及经验科学。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数学包括从对自身建构的观察中得出若干演绎性推论：“……它依据一些抽象的原理在想象中进行建构，然后再观察这些想象的客体，以从中发现建构的原理所未能确指的组成成分之间的关系。”（CP 1.240）大概皮尔斯此处所留意的范式就是几何学家。几何学家能借助几何图表进行实验，观察新的关系，并在观察的基础上，通过抽象和概括，作出推断（参见 CP 4.233 之后各页）。他并未对这种特殊的观察形式加以命名，不过，与他命名过的其他观察技巧是一致的，我们不妨称之为“图像类观察”（iconoscopic）[2]。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数学处理的是逻辑上可能但假设上抽象的东西，也就是说，它只寻求项目之间必然的联系，而这些项目的地位仅仅是假设的，而非实在的。

数学又可根据“阶”（orders）再做切分。这种切分需要处理该科学所应对的特殊事务或问题。皮尔斯把数学简洁地切分为三个方面：逻辑（或推理）数学、离散序列数学以及连续体数学。

另一方面，哲学则围绕所研究的现象，热衷于揭示现实必然，而非假设必然的东西，但是，“它过多拘泥于能从共通经验中推断出多少真理”（CP 1.184）。由于这一理由，数学采用皮尔斯所称作的“共识之学”（coenocopic）的特殊观察法。这种观察法为许多大哲学家所采用：它仅仅考虑共通经验的整体性，而且遵循着类似于数学的程序，诸如抽象和概括，相对于所观察的主

题，去提取其基本的属性。

依据传统的理解，哲学也存在着阶（CP 1.186，CP 1.280－1.282）：哲学是有关显现事物的形式科学（即皮尔斯称作的现象学），它研究的是应然的状况（即皮尔斯所谓的规范科学）；它是关于何为所是，或何为现实的形式科学（皮尔斯使用了传统的术语“形而上学”）。规范科学又有三个“次阶”（suborders），对应于真、善、美古典价值三分法：逻辑学或符号学、伦理学、美学（CP 1.191）。

因此，符号学属于哲学的次阶。它主要关注真相（truth）的问题，这使之成为一门规范科学。这就意味着，它并不太关注何者为真（这是经验科学的工作），而是在意确立何者可算作真的条件。它同时是一门评价或规范科学（因为它为某物确立标准），也是一门形式科学，因为它试图为该规范辨别必要的条件，它是一门旨在依据范畴说明而确立评价规范的科学（参见 CP 5.39）。由此，由于所有的思想和知识只能出现于符号中（CP 1.191），那么真理的问题实际上就聚焦于符号的形式条件，以及符号的属性、应用、传递、发展。

按照皮尔斯的理解，第三类科学包括目前称之为经验科学的学科，它们主要关注的是那些实际上与其研究主体相符的事物，也即那些围绕特定的问题而积累的新事实（CP 1.184）。这一类科学采用的是皮尔斯所谓“专识之学”（idioscopic）（CP 1.184，CP 1.242）的观察方式，因此他也经常用这一名称来称呼这些科学。这种观察方法为科学家所熟知，它需要旅行、探索，或者需要寻求感知的帮助，无论这种感知是工具性的，还是通过训练提供的（CP 1.242）。

经验科学有两个亚类：物理学科和心理学科（CP 1.187，CP 1.252），这一区分大体对应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分[3]。每一个亚类又可以按以下阶依次切分：法则科学，属于对一般法则的研究；分类科学，属于对一般现象及其形成和发展的研究；描述科学，它竭力去解释那些特定甚至个别的现象（CP 1.188，CP 1.189）。在自然科学里，物理学属于法则类学科的绝佳范例，这是因为它试图去揭示物理宇宙的那些无处不在的现象，并阐释其规律，衡量其常数（CP 1.188）。化学和生物学是分类性自然科学的绝佳范例，因为这两门学科都试图对一定的物理形式进行描述和分类，并借助物理学所发现的法则加以解释。天文学和地质学属于描述性自然科学，因为它们旨在研究分类科学所研究的种类中的特定范畴，同时将法则科学和分类科学的原则用于自身的探索。

这一做法与人文科学的设计存在着平行之处（CP 1.257）。普通心理学属

于法则科学，因为它竭力强调心理的一般法则（CP 1.199）。语言学和民族学属于分类科学的范例，因为按照皮尔斯的理解，它们研究各种各样的心理现象，并且有赖于一般心理学法则的帮助（参见 CP 1.255）。历史学属于对最后一阶的阐释，因此它是一门描述科学。皮尔斯对历史所进行的进一步的切分显得非常奇怪（CP 1.201）。他将其切分为三部：（1）历史本身，包括古代史和现代史、政治史、科学史、社会发展史、法律、宗教等；（2）传记学，正如皮尔斯所言，“目前毋宁是谎言的堆积，而非科学”；（3）批判学，他认为属于对个别心理著作的研究，包括文学批评和艺术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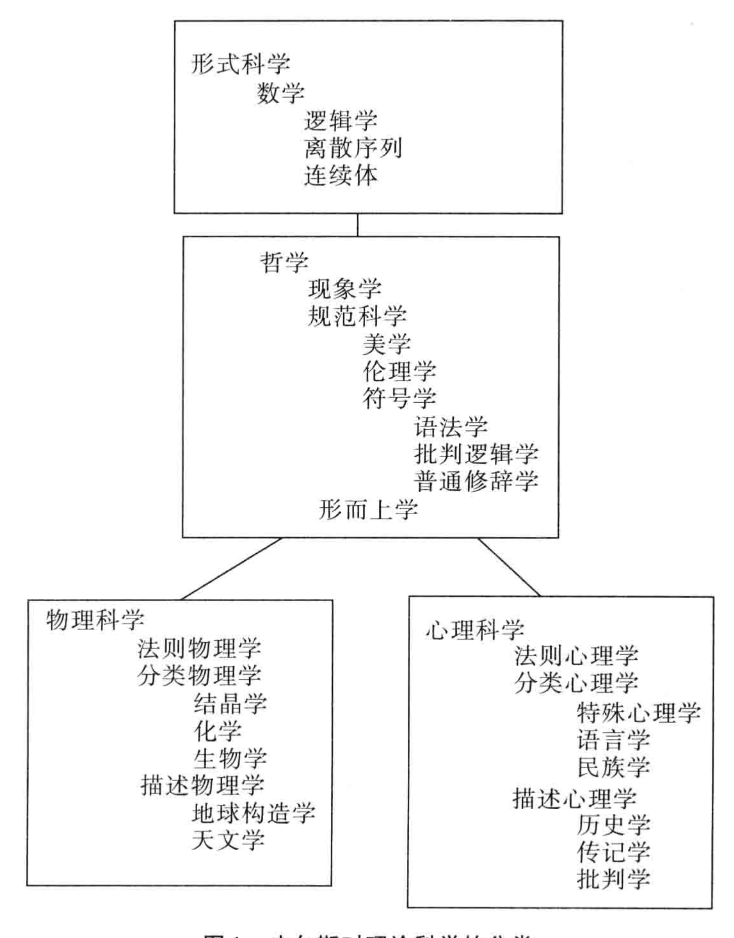


图 1　皮尔斯对理论科学的分类

3. 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的角色

"……除了符号学，我从来没有能力去研究过其他任何东西——包括数学、形而上学、万有引力、热力学、光学、化学、比较解剖学、天文学、心理学、语音学、经济学、科学史、扑克牌游戏、男人和女人、葡萄酒、度量衡学。"（LW 85 - 86）显然，符号学在科学体系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它所扮演的角色取决于其在该体系中所处的位置，而这一体系在心理上具有特别的层次。由此，在确定这一特定角色之前，有两个问题需要应对：诸种科学内的依存关系是什么样的？这些科学在该关系中又是如何相互依存的？

诸科学内的依存关系是通过以下主导原则来界定的，该原则系皮尔斯从孔德那里借用过来的：

> ……诸种科学可以根据其研究对象的抽象程度而排成序列。每一门科学都是从那些在抽象性上高于自身的学科中获得规范性原理，而从那些在抽象性上低于自身的学科中归纳性地获得数据。诸种科学如果能以这样的阶梯排列，则其关系必定各得其位。(CP 3.427)[4]

对于诸种科学的分类主要依据三种切分方式：分支、门类、阶。因此，这些切分结果之内和之间所出现的阶，应该遵循这一主导原则。在各分支之间，探查的科学优越于其他两类科学，原因很明显，因为这两类科学有赖于发现科学揭示的结果。工程学需要数学和物理学的理论成果，就像医学有赖于化学、生理学、植物学那样。对所谓的复查的科学而言，这一点更加明显。这些复查的科学是"回溯性"（retrospective）的（CP 1.256），因此要求有一门积极的科学来进行组织。

在三个门类里，数学优于其他学科，因为"它是所有科学中最抽象的"(CP 3.428)。数学"无一例外介入其他每门科学"，"没有哪门科学不用到数学"（CP 1.245）。"数学是唯一一门不需要哲学帮助的科学……"（CP 1.249）。数学向其他两类科学提供最抽象和最普遍的形式原则，因此，任何具有形式的东西（万物如此），在这个层面上，均囊括其中（参见 CP 3.559）。根据皮尔斯的推理，哲学必须优于其他经验科学，因为哲学处理的原则虽不及数学抽象和普遍（CP 3.428），但比自然科学所发现的法则要更抽象，更普遍(CP 1.278；参见 1.514)。

就阶与阶的关系而言，同样的层次性原则也适用于门类和门类的关系：越抽象，越优越。例如，像物理学这样的法则科学，就应该优于像生物学和化学

之类的分类科学，而后者又依次优于天文学和地质学之类的描述科学。就人文科学而言，皮尔斯认为，语言学作为一种分类科学，依赖于普通心理学（CP 1.270 -271）；就哲学、现象学而言，研究的是现象如此呈现的形式条件，应该优于逻辑学或符号学，后者研究的是特定的现象，也即符号的形式条件。

依据皮尔斯提出的主导原则和有关科学等级的特别建议，我们可以把符号学置于和其他科学的关系之中进行考察。在皮尔斯的方案里，符号学依赖于优势科学门类，即数学，特别是数理逻辑所发现的一般原则（CP 1.247, 4.228）。在自身所属的门类里，符号学还依赖于现象学所勾勒的一般原则（CP 1.186，CP 1.191）。在自身所属的亚阶里，它还仰仗于伦理学这样的规范科学，而伦理学又依赖于美学（CP 1.191）。否则，其他所有科学，无论专门还是一般，都有赖于符号学。另一方面，其专门发现也有助于我们对优越于符号学之诸科学的原则和发现进行细化工作。

符号学对其他科学的影响要么是直接的，要么是间接的，这取决于它与那门科学之间是存在着专门的联系，还是存在着一般的联系。两门科学之间的间接联系可以这样界定：其中一门科学影响另一门科学，而后者则直接影响另一门科学。例如，皮尔斯似乎建议，与对自然科学的影响相比，符号学对人文科学的影响更为直接（CP 1.250），当然，间接关系也很重要："无疑，心理科学不如物理科学那样如此仰仗于形而上学；但作为补偿，心理科学必须从逻辑学那里吸收知识。"（CP 1.250）形而上学，作为哲学的一个门类，劣于逻辑学或符号学，但较之于人文科学，它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更为直接。根据皮尔斯的看法，人文科学与符号学之间的联系更直接的主要原因在于：人类现象和心理现象是通过目的和意向性加以表述的（传统上沿袭亚里士多德的说法称之为"终极因"），而这正是符号活动的本质所在；与此同时，物理学则主要关注二元原因、有效的原因。正如皮尔斯所阐明的，"心灵借助于终极因果关系发挥功能，而终极因果关系就是逻辑因果关系"（CP 1.250）。皮尔斯认为，诸如语言学这样的特殊人文科学，甚至更加仰仗于符号学（CP 1.250）。因此，尽管在科学的尺度上处于符号学之下的所有东西都仰仗于符号学，但其依赖程度却有所不同，这得以科学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为依据。

那么，符号学究竟向其他这些科学提供了什么？当然，这依然取决于它与特定的科学、阶或科学门类之间的关系类型。在最宽泛的意义上，对于任何出于自身的特殊目的而使用符号的科学来说，那些对于符号而言为真的和必然的东西都是有用的。当然，每一门科学都把符号用作探讨特定主题的工具。物理学家将符号用于观察、工具测量、推断、结论，不过，这主要取决于每门科学

表达和交流的需要，以及论证和确立其研究发现的需要。这一点对于任何一门具有科学资格的科学来说都成立。符号学可以为这些普遍关注符号的科学提供指南和框架。对于那些以研究一定种类的符号为本职工作的学科而言，符号学还能提供更专门的帮助。对于人文科学尤其如此。这样理解的话，可以说，物理学研究的是自然符号，心理学研究的是心理符号，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词符号，人类学研究的是社会规约符号，艺术批评研究的是视觉美学符号。关键在于：符号学在形式层面的发现，将会特别适用于那些对特殊符号种类所进行的研究；相反，这些专门科学的发现，也有助于形式符号学的提炼和调整。但是，一般而言，符号学的成果可用于任何科学，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它是“科学的共识之学”（ceonoscopic science of sciences）（CP 8. 343）。

4. 符号学的划分

符号学是一门规范科学，属于哲学科学门类中的一个阶。作为一门规范科学，它关注基本价值——真、善、美中的第一种价值。但按照皮尔斯的观点，它在三个方面关注真，这也界定了该学科的三个分支（CP 1. 191）：符号语法研究、逻辑学、修辞学。这种划分与共识教育中的古典三分法相对应，[5]当然，这仅仅是参照符号而言的。语法学是对符号形式特征及其表达方式的研究；逻辑学关注的是符号被用来鉴别真相的方式；修辞学则是探究在某一社群中符号被用来传达和表达主张的方式。皮尔斯对这些研究分别加以不同的命名，但我们在本书中则倾向于采用符号语法学（semeiotic grammer）、批判逻辑学（critical logic）以及普遍修辞学（universal rhetoric）这三个术语。这样的划分，对于许多熟知莫理斯（Charles Morris）术语的读者可能更亲切：符形或符形学（syntax or syntactic）、符义学（semantics）、符用学（pragmatics）[6]。

皮尔斯对第一种划分采用了几个名称。皮尔斯分别称之为思辨语法学（CP 1. 191，CP 1. 559，CP 2. 83，CP 2. 206，CP 2. 229，CP 2. 332）、纯语法学（CP 2. 229）、形式语法学（CP 1. 116，CP 8. 342，CP 1. 559）、普遍语法学（W 1：175，W 1：274）、一般语法学（W1：304）以及分解学（steichology）（W 4：20－21）。符号语法学主要阐明那些决定符号之所以为符号的形式条件，即“符号作为符号的一般条件”（CP 1. 444），“不能满足那些条件的符号，根本就不是符号”（MS 1147A：111）。正如其名称所揭示的，符号语法学在功能实施的方式上，与语言的语法并无二致，而一门语言的语法就是要为有意义的言语确立规则。换言之，符号语法学的目的在于：确证何者对符号是成立的，从而使符号体现意义（CP 2. 229），并确定“有意义的符号的形式条件”（CP

4.116)。这包括对符号的基本要素、类型、方面及其分类的研究。

对符号学的第二种划分就是逻辑学本身(CP 2.229),又称之为*批判逻辑学*(CP 1.191, CP 2.92),或*一般逻辑学*(W 1:304)。它关注的是,符号向我们叙述它所再现之对象的真实情况时所依据的必要条件(CP 2.229);它试图探明这样的条件:“如果符号不能满足这些条件,那么它就不成其为所意指之对象的符号(也即不再为真)。”(MS 1147A:111)我们不仅仅通过符号进行思考,而且如何通过符号进行思考也是符号学所关注的问题:“要是愿意,一开始就不妨把逻辑学称作确定推理之有效条件的理论。”(CP 2.1)这样的话,它就包括对各种推理过程的分析、对论据的分类以及评价(CP 1.191, CP 2.203)。这肯定就是符号学最规范性的一面,因为它的目的就在于为良好的思维(所谓良好的思维,是指就大部分情况而言,会达到真理的思维)和糟糕的思维(所谓糟糕的思维,是指就大部分情况而言,会导致错误的思维)确立判断的标准。不妨说,批判逻辑学或逻辑学本身(logic proper),就是对那些能使我们避免错误、排除幻觉和扭曲的,并可以积极探明真相的手段所进行的译解性尝试。

对符号学的第三种划分,分别称作*思辨修辞学*(CP 2.93, CP 2.105, CP 2.333, CP 2.356)、*方法学*(CP 2.93, CP 2.105, CP 2.207, CP 1.191)、*形式修辞学*(CP 1.559, CP 1.116, CP 8.342)、*一般修辞学*(W 1:304)、*普遍修辞学*(W 1:274)以及*客观逻辑学*(CP 1.444)。皮尔斯认为,这一分支一般应理解为对于“通过符号从心灵到心灵传递意义的必要条件”的研究(CP 1.444);或理解为关于“符号之力量,或符号诉诸心灵之能力的形式条件……”的研究(CP 1.559);或者说,其任务在于“探明一个符号产生另一个符号,尤其是一种思想催生另一种思想的法则”(CP 2.229)。如果说符号语法是对符号作为符号何以为真的研究,批判逻辑学是对符号或真相适当运用条件的研究,那么形式修辞学则是关于符号得以传播、发展、理解以及接受的形式条件的研究。

5. 作为共识之学的符号学

确实存在着符号学如何取得相应的结果,以及如何论证这些成果的问题。例如,对符号作出一定分类的过程是怎样的,靠什么来保证相应的说明是非常准确的。这在符号学里是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原因在于:它属于一种引导程序类科学(bootstrap science);它必须建立普遍的原则,才能通过原则和推理,就符号或从符号之中得出相应的结论,而原则和推理本身又是符号学的研究主

题。纵然符号学从现象学，尤其从所谓的范畴学说之中获得直接的指导，并且从数学（未必是结果，而是指数学的方法和程序）那里获得间接的指导，但它仍然面临这样的悖论，即它必须通过揭示和分析的原理来为自己的发现辩护。

然而，作为一门科学，它必须和其他科学一样，致力于三个基本过程：观察，依据这些观察进行推理，并对推理的结果进行验证，也即确定哪些推理结果为真（参见 CP 7.327 - 335）。我们认为，这些过程、观察、推理、辩护，对于任何一门探究性科学都通用（尽管在实验类自然科学里，这些都得到充分的界定），也就是说，它们适用于所有三个门类的科学。

首先，让我们考察一下符号学的观察过程。作为哲学的一个亚类，符号学与该门类的其他科学共享同样的共识型观察的基本方法。正如所提及的，这包括依据全部日常经验，以及传统理解的积累，而对特定现象作出分析的能力。正如皮尔斯所强调的，这使得哲学和符号学“极易犯错”（CP 2.227）。无论喜欢与否，这似乎概括了大多数哲学家所采用的观察方法，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到福柯和德里达，莫不如此。例如，当亚里士多德在《解释篇》里试图对符号进行界定时，显而易见，那是依据抽象和概括而作出的分析，并且立足于关于语言如何运作的共识，且把目光投向此前做过类似努力的人们。对于德里达在《论文字学》一书中所做的类似探讨，也可作如是观。伟大哲学家所共同具有的这种抽象和概括的特殊能力，是对数学技巧的反映（CP 2.227）。简言之，我们可以认为，观察就是对现象分析所涉及的各种不同的操作过程进行汇总的代名词，而共识型观察（ceenoscopic observation）涉及围绕一定的现象而形成的人类共同经验的分析。诚然，现象分析所涉及的同类操作程序，也出现于经验科学的观察过程之中，当然，这些操作借助工具测量，并且包括界定更明确、范围更局限的现象。这些操作也出现在数学中（CP 4.235 之后各页），不过是以一种更纯粹的形式。而现象则是想象出来的，并非发现于自然或文化。这些操作本身就是（批判）逻辑学或符号学的分析对象，这使其成为一种引导性过程。

这里面有一些分析性操作耳熟能详，其他一些操作的名称则属于皮尔斯的创新（我们将在第三章讨论其中大部分操作过程）。这些操作中最基本的是抽象，按照皮尔斯的理解，有两种：具体抽象（precisive abstraction）和实体抽象（hypostatic abstraction）（CP 4.235）。第一种包括无视个别体现而对特定的本质（例如，甜性）进行思考的过程（CP 4.428）；第二种包括将离析出来的属性赋予特定的现象，而在观察中，该属性原初与该现象其实结合在一起

(例如，蜜具有甜性)(CP 4.235)。概括，或上升(ascent)——不能和归纳混淆(CP 2.429)——是指对离析出来的属性的所指范围加以延展而同时弱化其含义或意义的过程(例如，糖也具有甜性，不过严格讲，和蜜的甜性不同类)。另一方面，下降(descent)，则是指在特定现象的语境中对于甜性的特殊感觉加以发展的过程(例如，蜜具有柔软、霉变的甜性)，也就是说，我们在限制其所指范围的同时，增加了含义(CP 2.429)。皮尔斯就此提供了一份收录了其他几种操作方法的清单(详见下文)，但这个样本也可谓概述了相关观点。

关于科学的第二个方面，也即推断，皮尔斯倾注了大量心血。观察典型的产生形式为“S是P”的单一命题(例如，蜜是甜的)[7]，而推断则包括从其他命题中得出的结论(形式为“S是P”)(因为蜜是甜的，而甜的东西都应该能品尝，所以蜜应该能品尝)(参见 CP 2.420，CP 2.423，CP 7.331，CP 7.333)。除了观察，探究还包括“依据逻辑定律从以往的信念中产生新的信念。这一过程就是*逻辑过程*(logical process)，但通过对一个常见词意义的延伸，我还是称之为*推断*(inference)”(CP 7.331 注释9)。总而言之，观察引入了新的观念或“事实”，而推断则将这些新的观念或事实与其他观念或事实结合起来，从而产生新的命题。推断具有三种基本形式：试推、演绎、归纳(参见 CP 2.226，CP 2.774)。试推是为建立假设或一般命题而涉及的推理过程，而所谓一般命题，旨在解释令人惊诧或异常的观察结果。它试图通过初步的结论去解决异常或模糊：“[试推]存在于我们发现某种奇特情况之时。这种奇特情况可以通过假定其属于一般规则的个案而进行解释，并由此采纳这一假设”。(CP 2.624)通过*归纳*，“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所观察的事实相似，有关事实之于未经检讨的情况也同样成立”(CP 2.624)。*演绎*则是这样一种推理形式：“前提中提出的事实，如果不涉及结论的真值，那么在任何想象的情景下，都不能成立。”(CP 2.778)

这三种推理出现于所有科学之中，但根据所属门类的不同，其表现形式也不一样。例如，这些类型的推理在数学里肯定出现——数学可作范例，原因在于：作为一门形式科学，符号学与数学之间，拥有比经验科学更多的共同点。相关过程(在纯数学里)如下(CP 2.778)：我们是在想象中以图表再现有关事实，越抽象越好；图表可以观察，而假设本身则提示：在其组成要素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为了验证这一点，我们对图表做过各种实验，图表以不同方式受到变换。正如皮尔斯所强调的，最后一个过程“尤其和归纳相似，不过，也和归纳存在着很大差异；也就是说，它不处理经验的进程，而是涉及是否可

以想象事物的某种状态”（CP 2. 778）。申言之，这是由于科学门类的差异，同样，在探究符号时也能料想同样的过程。除非情况是这样的：所涉及的现象，并非数学的想象、图式化的现象或自然科学的有限现象，而是属于符号的日常经验的现象。

最后，还存在着辩护的问题，也即在特定的科学中，确立某种主张的真相的问题。正如皮尔斯认为探究的其他两个方面对任何科学都通用（尽管按照科学的门类，会略有调整），那么这一点也适用于辩护的问题。对符号学而言（尤其是批判逻辑学，但也适用于普遍修辞学），这包括辩护之范围更宽泛的问题，也即对一定的研究方法进行辩护（CP 7. 326），对每种推断或论据（试推、演绎、归纳）进行辩护，也即为其有效性辩护（CP 2. 780）；同时还包括为评价特定论据的结果及其作用（CP 2. 780），而确立相应的标准；最终，它还为评价特定命题的真值（与采用真值命题的论据的有效性相反），努力确立标准。申言之，在这一点上，符号学必须表现得像一门程序引导的科学：如果符号学的目标之一，是对确立命题真值的方法和手段进行规范性评价的话，那么，它也应将确立的标准用于自身的探究。在这点上，符号学属于那种关键的学科（pivotal discipline），这是因为：其结果是要确立探究、论据、真相的标准，而这样的标准对于任何一种探究都至关重要，但是，其结果必须经过自身发现的检验。

6. 符号学的一般特征

现在来概括符号学的一般特性可能更容易。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符号学是一门形式科学，也是一门规范科学，特别关注真相的问题，因为真相是通过符号媒介表达和知晓的。符号学还为其他科学确立引导性原理，因为其他科学也在某种程度上关注符号。

作为一门形式科学，符号学热衷于确立符号的特性和用途赖以成立的必要和基本条件。在这方面，它有三个分支，即对什么东西可充当符号的必要条件的研究（符号语法学）；从符号之中，并通过符号，进行推断，由此确立某物为真的标准（批判逻辑学）；确立符号传播和发展的条件（普遍修辞学）。

符号学基本上是一门规范科学，原因在于：它是在真值问题上关注符号。这就意味着，符号学不仅仅涉及对符号的描述和定性（正如在符号语法学之中的情况），而且涉及符号在探究中的应用，以及符号被用来劝说和达成共识的手段。

作为哲学的一个亚类，符号学属于一门共识之学，也就是说，它利用关于

符号的日常共识为资料基础，并利用像抽象、概括以及对任何探究都适用的一般推断之类的操作手段，以确立有关符号本质的发现，以及符号应用的标准。

符号学是一门关键科学，原因在于：它在科学系统中的角色，是要为研究特定种类的符号，或利用符号形成其原理的任何一项探究，提供引导性原则。同时，符号学还利用下位科学的成果，以精炼其发现。符号学从数学和现象学那里接受引导性原则，同时从伦理学和美学那里获得规范性向导。反过来，关于符号的研究成果，又向这些上位科学提供有助于其精炼研究发现的材料。

7. Semeiotic 和 Semiology：作为学科的比较

我们需要比较皮尔斯关于符号学（Semeiotic）作为一门科学的含义与索绪尔关于符号学（Semiology）作为一门学科的观点[8]，因为索绪尔被视为符号研究的独立先驱，对于其他思想家的巨大影响显而易见[9]。索绪尔对符号学的经典定义是“研究社会中符号生命的科学”。因此，符号学是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后者属于普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正如索绪尔所强调的，“确立符号学的确切地位属于心理学的任务”。另一方面，语言学不过是一般符号科学的一部分，而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要借助符号学的材料去揭示，究竟是什么东西使语言成为一种特殊的系统（1959：16）。

符号学关注的是对符号的研究，而对索绪尔而言，符号首先是一种心理实体（1959：8），原因在于：某种观念和符号之间存在联系或关系，才构成符号。在这一意义上，符号学属于一般心理学，甚至属于个体心理学的下位学科。但是，另一方面，观念和符号之间的这些联系是规约性的，就此而言，符号是一种集体产品（1959：14），那么符号学又依赖于社会心理学。语言学就是对观念和语音之间的某种规约性关系的研究，因此属于符号学的下位学科。符号学所关注的是某种规约，而这种规约管辖着人类社会的符号生产。

正如所强调的，皮尔斯认为符号学就是把一些引导性原则运用于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语言学之类的科学；它还致力于确立一些标准，因此，这类探究才能从符号的运用中获得良好的结果，并揭示符号的一般形式特征。因此，可以说，对皮尔斯而言，语言学和符号学的关系属于学科与方法论之间的关系，或经验科学与形式科学之间的关系；与此形成对照，对索绪尔而言，二者的关系属于特殊学科与一般学科之间的关系。皮尔斯认为，对于心理学和语言学之间的关系，也可作如是观（CP 1.189），但对于符号学和语言学之间的关系，这种情况不成立。在索绪尔的框架中，符号学所产生的一般经验法则，可适用于语言学的特定领域。因此，符号学也属于一门特殊的经验科学，和心

理学基本处于同一层次。对皮尔斯而言，符号学是一种工具（借用亚里士多德的术语），可用于多个学科。可能在索绪尔看来，符号学不适用于物质科学，因此属于心理学的下位学科。但是在皮尔斯看来，符号学也适用于物质科学（当然，更直接适用于心理科学），因此允许符号的概念拥有更广的范围，除了规约符号，还包括自然和非自然符号。这样，皮尔斯就把符号学展望成一门更加综合的研究，其成果可由几个学科采用。

这显然和某些人所主张的两门学科像同义词关系的观点相左[10]。皮埃尔·吉罗（Pierre Guiraud）断言："索绪尔强调的是符号的社会功能，而皮尔斯强调的是其逻辑功能。但这两个方面紧密相连，以致今日 Semiology 和 Semiotic 指同一门学科。"（1975：2）这似乎意味着，两种学说之间的争鸣不过是术语之争。因此，问题就变成：该学科的这两种不同学说究竟是不相容的（cf. Martinet 1980），还是相容的；或者说，二者究竟是互补关系（Culler 1981：24，Merrell 1990：96），还是不同层次的依存关系。

要使符号学的逻辑或形式观与符号学的经验观相互兼容，唯一的办法就是假定经验观和形式观可视为相同。这通常称作心理主义理论，也是皮尔斯所竭力反对的做法（参见 CP 2. 39 – 54），而索绪尔对此并不介意。事实上，心理主义逐渐具有三种含义。第一，由雅可布·弗里斯（Jakob Fries，1824）和弗里德里希·本尼克（Friedrich Beneke，1833）于 19 世纪初提出的原初含义认为，一般而言，哲学应视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原因在于：哲学主要运用心理反射、内省、自我观察之类的心理过程。第二种含义，属于该术语的主导含义，是由约翰·司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及他人在 19 世纪后期提出的。这种观点认为，心理过程是建立逻辑的基本规则，并使之合理化的唯一依据[11]。第三种含义更属于一种势力范围之争的问题，认为心理所产生的任何东西都属于心理学领域。

诚然，正是在心理主义的第三种含义上索绪尔为人所诟病，也就是布龙菲尔德就语言学和心理学的关系归咎于索绪尔的那种心理主义的指责（1935：19）。但是，也可指责皮尔斯有着同样的心理主义弊病，因为他对语言学也作同样的分类。另一方面，皮尔斯坚决反对密尔的那种心理主义，但索绪尔对这一问题没有什么兴趣。皮尔斯向我们提供了反驳密尔心理主义的标准论据。首先，逻辑学主要涉及我们应该如何思考的问题，而心理学则是研究我们实际如何思考。心理学是一门经验科学，而逻辑学基本属于一门规范科学（CP 2. 51）。其次，通过采用弗雷格（以及赫尔巴特）所作的区分，皮尔斯认为，逻辑学不涉及思维过程，而是关注种种思维之间的形式关系，同时不必考虑它

们是如何思考和产生的（CP 2.53）。由于专注于符号的形式特性，我们不关心符号的特定生产方式，由此，形式分析更广泛（尽管更一般）地适用于特定的实例。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我们可以认为，像似符是指依据某种像似性规则的，并存在于符号和对象之间的一种关系；但是，现实的像似符其实可以通过许多不同方式产生，如语音的、图形的、图画的，等等。一般而言，形式、逻辑观承认，符号不必表述为一种心理现象，或社会现象，或生物现象。符号的这种形式观，把符号及其生产过程更广泛地理解为拥有一套相对客观的规则和结构，而这些规则和结构又体现于一些经验学科的资料之中，这些经验学科从天文学到动物学，范围甚广。

皮尔斯的观点中还暗含着对本尼克（Beneke）和弗里斯（Fries）心理主义含义的反驳。尽管哲学作为一种共识科学确实采用反射、内省、自我观察等方法，但这些观察过程依然是推断性的，因而屈从于规范性（因此也是符号学的）评价。说得更具体一点，像抽象、明确、上升、下降以及延伸之类的过程，都可以像其他推理过程那样，加以范畴化、解析以及评价。

注释

1. 有关皮尔斯科学分类的演变、逻辑学作用以及与之相关的哲学问题的详细分析，参见 Kent（1987）。

2. 相关理由，参见 CP 3.429。在此处，数学被称之为图表式思维或者像似性思维，皮尔斯认为逻辑学采用了与之相同的形式：“逻辑真相是建立在与数学相同类型的观察基础之上的。”（MS 293：14）有关皮尔斯对数学推理观点的详细分析，参见 Murphey（1961）以及本书第三章。

3. 皮尔斯曾建议这两种亚类应该是不同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尽管它们对彼此都有所影响，但物理学最终还是不会向心理学提供原则的（CP 1.255）。皮尔斯坚持对动力因（它作为物理科学的领域）以及终极因（它作为心理学科的领域）进行区分（cf. CP 1.257）。由此，我们可以确认皮尔斯上述这种观点是反对“还原论”的相关论点的。有关终极因的概念是如何用来对学科进行分类的相关讨论，参见 Kent（1987：88-89），Pape（1993）。

4. 皮尔斯曾写道：“［科学的］这种分类……借鉴了孔特分类的相关观点；比如，一门科学因为基本原则而依赖于另一门科学，但它却不会把这种原则提供给其他科学。”（CP 1.180；cf 1.238）

5. 有关语法学、逻辑学以及修辞学这种经典三学科的相关影响的论述，参见 Perreiah（1989），Micheal（1977）以及 Savan（1998）。费什（Fisch，1978）曾辨别过皮尔斯思想中有关此分类的五种变体：

1865 年春：普遍语法学（universal grammar）、逻辑学（logic）、普遍修辞学（universal

rhetoric);

1865 年 5 月：一般语法学（general grammar）、一般逻辑学（general logic）、一般修辞学（general rhetoric）；

1867 年：形式语法学（formal grammar）、逻辑学（logic）、形式修辞学（formal rhetoric）；

1897 年：纯语法学（pure grammar）、纯逻辑（logic proper）、纯修辞学（pure rhetoric）；

1903 年：思辨语法学（speculative grammar）、批判学（critic）、方法学（methodeutic）。

不过，上述变体尽管采用不同的术语，但它们似乎基本上都是相同的。在本书中，我采用如下三个术语来描述该分类：符号语法学、批判逻辑学以及普遍修辞学。

6. "符用学（pragmatics）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它立足符号所发生的行为，来处理符号的产生、符号的使用以及符号的作用等问题。符义学（semantics）则关注的是符号在所有表意模式中的意义问题。而符形学（syntactics）则处理的是符号的构成问题，它不关注符号的具体意义，也不关注符号与符号行为之间的关系。"（Morris 1946：219；cf. R. Carnap 1942：9）

7. 依据皮尔斯的观点，所有命题都具有一个主项和一个谓项（CP 2.316，5.553）。

8. 作为一种理论，"semeiotic" 与 "semiology" 显然还存在着其他重要的差别。而我在此处则着重从学科的角度来讨论二者的特征差异。关于此点，大多数学者（Deledalle 1967a，1967b；Stetter 1979）都认为索绪尔符号学理论与皮尔斯理论最大的差别就在于，前者认为符号是二元的，后者认为符号是三元的，特别是皮尔斯还提出了解释项的相关观点。然而本人（Liszka，1993）却认为可以把索绪尔有关"价值"（values）的观点视作"解释项"的同等概念。

9. 推动现象学、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运动的绝大部分法国思想家，都受到了索绪尔的影响。例如，列维-斯特劳斯基本上就采纳了索绪尔的框架，不过，其语言学之师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对皮尔斯表现出很大的热情。在列维-斯特劳斯的著述中，有几处提到皮尔斯，表明对这位美国思想家略知一二，但其理论基本上还是索绪尔式的。法国现象学家梅洛-庞蒂（Merleau-Ponty，1964）在反思符号的本质时，采用的就是索绪尔的观点。巴尔特（Barthes，1967）认为符号学与索绪尔的名字实际上是一回事。早期的拉康（Lacan，1957）也将索绪尔的符号概念用作其心理分析理论的基石。博德里亚（Baudrillard，1981）也基本上依据索绪尔的符号概念来构建其符号的"政治经济学"。当然，尽管德里达（1978）将自己归类到他所理解的皮尔斯那里，但文字学的构建还是来自对索绪尔的反思。

10. 参见 Guiraud（1975）以及 Hawkes（1977：24）。

11. 参见 Mill（1979：421）。

第二章　符号语法学

1. 符号的一般形式条件

符号语法学主要是去阐明那些决定符号之所以为符号的形式条件（CP 1.444）。根据皮尔斯的观点，一个符号或再现体[1]若要被视为符号，它就必须具备四个形式条件。在这四个条件中，起码有三个条件是建立在皮尔斯早期有关符号分类的研究之上的，“每个事物都与某个事物相关”，并且“每个事物都可以被某个事物所理解，或更严格一点来说，能够被它所翻译”（W 1：332－333）。这四个条件分别是：（1）一个符号必须与一个对象相互关联，或者它必须能再现（represent）一个对象（CP 2.230；W 1：287）。这表明所有符号都必须与对象存在着直接联系，或者至少符号会意指它们自身与某物相关[2]。（2）符号必须在某个方面或在某种能力上（在其基础之上）再现那个对象，或者与那个对象相互联系。每个符号为了被视为符号，都必须具备某种意义或者深度（depth）（W 1：287），而这可以被称为符号的“呈现条件”（presentative condition）。（3）符号必须能够［潜在地（CP 2.92）或实在地］决定一个解释项（CP 2.228，CP 2.308，CP 5.253）。而解释项被认为是一种符号，它可翻译或发展原初符号。一个符号必须具备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可以使它在某个解释者心里（CP 2.228）创建另一个对等物或者一个更为发展的符号，从而使得解释者可以理清该符号的原初意思及其指称、深度与广度。符号为了成为符号，它就必须对某个符号使用者（sign user）再现某种东西，即可以再现某种再现为再现的东西（W 1：323），而这可以被称作符号的“解释条件”（interpretative condition）。（4）符号（就其基础而言）、对象以及解释项这三者间的关系必须是一种三元关系。这也即是说，我们必须认为这种关系是一种不可化约的相互关系，而三者均通过这种关系获得各自的意义（CP 5.484）。因此，符号必须通过它自身的基础（grounding）、解释以及三元关系中的其他成员，才能具备再现某物的能力[3]。在符号的前三个形式条件之中，每一个条件都必须以其他条件为基础：符号的再现能力又要求它在本质上具有

在某个方面被解释为对象之符号的那种能力；而只有当符号被解释以至于可以在某个方面再现一个对象时，它才具有这种被解释的能力。并且，只有当它被解释以至于可以在某个方面再现一个对象时，符号才会被理解成：它可以在某个方面再现一个对象。因此，符号之基础、再现以及解释是处于一种三元的且相互依靠的关系之中的。所以，从其最一般（general）且最充分的条件上来说，符号为了被视为符号，它就必须在某个方面为某个解释者再现某物。而这可以被称作符号的“三元条件”（triadic condition）。

在皮尔斯对符号所进行的诸种形式定义中，绝大部分定义都包含上述四个主要部分[4]：

> 符号……是第一位，它与被称为其对象的第二位处于一个真实的三元关系之中，二者（的这种关系）决定了被称为其解释项的第三位也与对象处于同一种三元关系中，并且解释项自身与同一对象相符。这种三元关系是实在的，也就是说，上述三个组成部分是被这种三元关系捆绑在一起，以致它们不可能存在于任何一种二元关系复合体之中。（CP 2.274）
>
> ［一个符号］是任何一种事物，它与一个第二位事物，即它的对象有关。它关涉一种品质，从而使得第三位事物，即它的解释项，也与同一个对象联系起来……（CP 2.92）
>
> 符号是这样一种东西：它一方面与它的对象有关，另一方面又与一个解释项有关；它通过这样一种方式使得解释项与对象联系起来，而这种联系又和符号自身与对象的那种关系相一致。（LW：32）

某个东西成为一个符号，并不是因为它具有什么内在特征，而是因为它具备任何符号都必须具有的形式特征；也即，它与一个对象相互关联，并且它在三者不可化约的连接过程之中，产生了一个解释项。只有当其具备这些形式特征时，它的那些规约特征、内在特征或者本质特征才会协助它成为某个确定类型的符号。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符号就不会是诸如星星或大象那样的自然物（natural kinds）。不过，当星星或大象脱离那种自然属性时，它们都可以成为符号。因此，任何事物都可以成为符号，并且基本上一切事物都可以成为符号（因此，皮尔斯才会有那句著名的断言，即宇宙“充满了符号”），“符号……包括图片、症状、词语、句子、书籍、图书馆、信号、指挥命令、显微镜、立法代表、音乐协奏曲以及有关这些的行为”（MS 634：18）。因此，正如皮尔斯所述，符号语法学就是“研究一个东西能够成为符号的诸种方式”（MS 774：6）以及研究这种使其成为符号的方式是否都满足了这些形式特征。

（1）符号的基础（呈现条件）

符号总是把它的对象呈现为对象的某个方面，因此符号具有片面地或部分地呈现其对象的作用。比如，“这个火炉是黑色的”这一符号（在此例中，符号是一个命题）在一个特定品质（quality）上呈现了火炉，即黑色（blackness）；而该品质又凭借该符号归属于火炉（cf. CP 1.551）。正如该符号把对象呈现为黑色一样，符号可以对对象的某些特征、特性或者品质进行选择[5]。

不过，符号是以一种抽象的形式去呈现对象的这些品质或特性的。因此，从形式的准柏拉图（quasi-Platonic）意义上来说（CP 2.228），“符号的基础”[6]（ground of the sign）是一种抽象品质或一种符号形式（CP 1.551，W 1：522）。皮尔斯用一种更为精确的方式把这点表述出来：当符号基础从它的对象中抽离出来时，它就是一个纯粹的形式或纯粹的观念（W 1：335）。或者，正如他从形而上学的意义上对此进行的论述：

> 品格（character）是存在的基础；而无论品格是什么，它在某种程度上又是以存在着［的基础］为依据的……因此，品格总是一个基础，而基础又总是一个品格，二者是同时共存的（coextensive）。关涉一个基础也即获得一种品格，［这种品格或意义］并非是感知的印象所赋予的一个概念（conception），而是普遍化所产生的一个结果。（W 1：352－3，W 1：479，W 1：521－522）

因此，符号基础作为对象的呈现，它为符号可以再现其对象[7]起到了奠基性作用；又如皮尔斯所述，“基础”是“决定符号向那个主体再现那个对象的原因”（W 1：327）。“符号关涉一个基础，其直接作用是为了使关涉物（relate）与相关物（correlate）连接起来，符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若符号不能关涉一个基础，那么它关涉一个相关物就会是令人费解的”（W 1：353）；“若没有一个品质，或者符号与一个基础相关，那么任何关系都是不可能存在的”（W 1：522）。因此，对象在符号中的呈现，就成为符号再现的基础。符号为了具有对象的那种品质，它使自身与对象联系起来，同时它还会展现出与该对象相关的某个意义或者内涵（W 1：479，CP 2.418）。

（2）符号的对象（再现条件）

符号的第二个基本形式特征就是它必须与一个对象相关联，或者说它必须再现一个对象。关于对象可能是什么这一问题，皮尔斯有较为宽泛的认识：它可能是一个

> 已知的单一存在物，或者是一种被认为是先前就已经存在或先前就预

> 料到会存在的某物，或者是这类事物的一个集合，又或者是一种已知的品质、关系或者事实。而单一对象（single object）可以是一个集合或者部分所组成的一个整体；它还可能具有一些其他的存在方式，比如一种被允许的行为，而该行为的存在却不会妨碍它的否定形式也同样能够被允许存在；它也可能是在一般情况下被我们所期望的、所要求的或者总是被我们发现的某种一般性（general nature）。（CP 2.232）

换句话说，几乎任何事物都可成为一个符号的对象，而使某物成为一个符号对象的是这样一个事实：该事物是被符号再现为对象的［这种再现的产物即是我们所谓的符号的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而且它还为再现它的那种符号过程提供一种抵抗力（resistance）、强制力（constraint），或者说它在总体上起到了决定该符号过程的作用。我们在这种情况中，可以把它称为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CP 8.314，CP 8.343，CP 4.536）。直接对象是基于符号语境的一个对象，即它是符号所再现的内容；动力对象则可以被理解为一种推动力（dynamism），一种可以驱动符号过程的“机器”（machine），动力对象也是迫使符号产生的原因所在（CP 5.554）。符号的动力对象是一双看不见的手，它长期指导符号过程去最终决定任何一个信息或者有关该对象的意义，即便有时候符号的解释并不能产生任何有用的信息。然而，正是因为动态符号是一种推动力，因而这也就并不意味着它总是会被理解成为一种个别物（individual thing），所以它具有一种可以施加物理力的能力。它可以是不同现象学类型的推动力（LW 83－84）：可能性充当动力对象是可行的，这就正如实际存在物充当动力对象或一般法则（general law）也是可行的一样。一个目的尚未达成，它可能会被视为一种可能性。尽管如此，这种可能性还是起到了决定该目的之再现的作用。比如，哈姆雷特（Hamlet）是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一个人物，尽管该人物是虚构的（也即它是一种可能性），但从语言和行动的意义上来说，它还是可以充当一个动力对象的。皮尔斯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他把动力对象当作如同一个“实在”对象那样来看待，但他并没有彻底地坚持这一观点[8]。不过，皮尔斯在总体上是想理清作为实在的某物与作为动力对象的某物之间的差别的[9]。

皮尔斯有关对象的区分使得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看待符号。这两种对象分别是：符号再现视阈下的对象，以及作为符号之决定项（determinant）的对象。而后者这种过程被称为“决定过程”（process of determination）（它被认为是一种强制过程，而非是一种因果作用的过程）（cf. MS 499）。“再现”

（representation）一词在皮尔斯那里有各种各样的意义（W 1：174；CP 1.533，CP 2.230，CP 2.273，CP 2.295）。有时他好像认为再现只不过是符号代表对象的那种可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cf. CP 2.273）。他似乎也对指称（denotation）与再现这两者进行过区分（cf. CP 2.295）[10]。把再现描述为符号与一个对象，或与其关联性（relatedness），或与其意向性（intentionality），又或与它所意指的相关物（cf. W 1：286－287）的一种“连接”（connectedness），可能是比较稳妥的一种做法。而这种连接并不只是依靠物质或者偶然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它的建立还需依靠像似性（similarity）与规约性（convention）。这种连接也使得指称成为可能，尽管并非所有的符号都能够成功地指称某个事物（W 1：287）。另一方面，“决定”（determination）则是一种前瞻性的强制过程，它起初就借由动力对象而置于某种符号之上；那么当符号具有这一过程时，也就具有了可进一步决定某个东西的潜力：“符号是这样一种事物，它使得它所决定的一个事物与决定它的另一个事物相一致。”（MS 286V 545）动力对象是这样迫使符号与其联合在一起的，即一种命令（order）迫使符号服从于动力对象（CP 5.554）。

只有通过符号基础与解释这两个媒介，再现才会是可能的。只有当符号存在一个解释项与上述二者都相关联时，我们才会说这个符号再现了它的对象；并且只有当存在着可以使该关联确定的基础时，符号才可能如此。如此，基础则会反过来要求对象需具有可以使基础得以成立的那些品质。我们可以采用一种略微不同的方式来考虑这一问题。符号所产生的基础决定着一个解释项，并由此使得那种关联性得以确立；另一方面，对象又决定着一个符号，并由此使得符号的基础成为可能（cf. MS 318：81）。因此，当上述两种过程同时存在时，符号的效力（effect of sign）也就产生了。所以，符号再现能力的确立，需要间接地借助符号可决定一个解释项的那种能力。因为后者这种能力可以把符号解释为它是与对象相关联的。

正如“决定”这一术语本身所表明的那样，决定应当被理解为一种强制性的决定过程，而非那种因果作用式的决定过程（cf. CP 8.177）。皮尔斯有时似乎认为决定是一种简单的线性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动力对象决定着直接解释项，直接解释项决定着符号，而符号又决定着解释项（LW：84）。然后，他又在如下这个段落中给出了一个更为复杂的分析：“对象决定了符号是与解释项相关联的，而符号又决定了解释项是与对象相关涉的，这就导致对象会通过符号这一中介去决定解释项。”（MS 318：81）这就表明在这种决定过程中，存在着一种有关符号过程诸要素的更为复杂的中介作用。符号之于对象，它是

被动的，“这就是说，施用于符号的一个作用导致符号与对象相一致，而对象本身则不受［此作用］影响。而符号之于解释项，它又是主动的。它决定着解释项，因此它自身则不受影响”（MS 793：2－3）。

符号的表意应当跟符号生产（sign production）区分开来。符号生产是一个动力对象与某个符号解释行为者（sign-interpreting agency）的符号媒介（sign medium）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种因果关系的结果。当其他条件不变时，则不管动力对象与符号媒介相互作用会产生什么样不同的符号，动力对象都只会提供一种相同的强制方式。例如，蜜蜂对一朵花的感知（perception）与人的感知是不同的（其原因在于二者对波长的感知不同），但动力对象为二者所提供的强制力则是相同的。简单地说，花从一部分到另一部分所发射出的光波有长短差异，而这种差异决定了符号之直接对象所看见的花是有差别的，而蜜蜂的符号与人的符号之间的差异尤为明显。再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假如一个油箱的汽油水平线被视为一个动态对象，那么由它所产生的各种不同的符号都将会显示出一种相同的强制力。假设油箱是半满的，那么轻敲油箱将会产生出一种声调的差异，而这种差异会与油箱水平线的差异相一致。又或者汽油表由于不同液体水平线不同产生一种压力差，而这种压力差会使汽油表的指针指向表盘的中间刻度。在上述两种情形中，尽管符号媒介都不相同，但是动力对象（即油箱中的汽油水平线）都对符号提供了同一种强制力，符号又转而对解释项给予了某种确定，而动力对象给予符号的那种确定又支配着符号的任何一个解释项。比如，声调的差异会与汽油容量的差异相互关联，汽油表上指针的位置会与不同的汽油容量相符合，等等。换句话说，决定支配着对象的再现。决定提供了形式（我认为皮尔斯把形式视为符号基础之基础）或者某种“挂钩”（hook）；也就是说，符号基于这种形式，才会对动力对象进行再现：

> 从对象经由符号传播到解释项的那种东西是形式（form）；这也即是说，它绝对不是一个存在物（existent），而是一种能力（power）；也即在某种条件下某种事物将会发生的那种事实。这种形式是实在地体现在对象之中的，这也就意味着构成形式的条件关系是与存在于对象之中的那种形式相符合的。在符号之中，形式只会体现在一个再现感知之中。这也就是说，不管是否是因为符号进行了某种实在的改变（或由于其他原因），符号都已经被赋予了那种对解释项进行传播的能力。（MS 793：2－4）

皮尔斯似乎有时会以隐喻式的口吻轻轻提及如下这一问题，即某种事物会从对象“放射”（emanates）到符号之中去：“在任何情况下，施用于符号的

那种影响会从它的对象中放射出去，并且……这种放射性影响会从符号开始……并且会产生一种效力，这种效力被称为解释项或者解释行为，从而完善了符号的施为过程。”（MS 624：23，cf. CP 2.230）我们换一种方式来阐明这一问题：作为决定因素的动力解释项成为符号的基础，而这种基础又为再现提供了根基。正如符号的第四种形式条件（即三元条件）所表明的那样，只有当（符号）存在着一个解释项与二者（即符号基础与解释）都相关联时，我们才会说这个符号再现了它的对象；并且只有当存在着可以使该关联确定的基础（ground）时，符号才可能如此。而这种基础就是动力对象的效力（the effect），即由它所产生的那种决定。

（3）符号的解释项（解释条件）

一个符号只有能被解释成符号才能成为符号（CP 2.308）。换句话说，每个符号都必须能够表达一个解释项。在其广泛的意义上，解释项可以被理解为符号的翻译（translation of a sign）：“除非符号能把自身翻译为另一种发展得更为充分的符号，否则符号就不是符号”（CP 5.594）；“意义（meaning）……[就是]它所主要接受的那种从一个符号到另一符号系统的那种翻译”（CP 4.127）；“一个符号的意义就是它不得不被翻译成为的那个符号”（CP 4.132）；“不存在任何例外……一种法则，即每个思想符号（thought-sign）都会被翻译成或者被解释成随后的一种符号……”（CP 5.284）。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这种翻译。符号通过某个翻译者的媒介（medium of translator）或者符号解释行为者[11]（sign-interpreting agency）（它并非仅仅只是人类行为者）来决定一个解释项。这就表明翻译同时也是一个产物（aproduct），也即某个过程的一个结果（也就是符号过程本身；cf 5.484），而这种产物会对翻译者产生某种效力（effect）：“……符号过程对解释者产生了某种至关重要的效力……”（CP 5.484）这一理解是与解释项的诸种定义相一致的：解释项的每一种定义都会强调解释项诸种方面中的其中一个方面。因此，皮尔斯常常把解释项定义为（符号）对解释者的“适合意指效力”（proper significate effect）（CP 5.473，CP 5.475，CP 2.228，CP 8.191）。它通常会被认为是符号过程的一个产物（CP 4.536；cf. CP 5.484），也即那种由其他符号所产生的另一个符号（CP 2.228，8.191）。不过，它也会被认为是过程本身，也即它作为符号翻译的一个规则而存在（cf. CP 5.484，5.483）。

皮尔斯对解释项进行了许多不同的分类：其中最主要的一种分类就是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CP 8.314，MS 339d：546－547；LW 109－111）。直接解释项有时候被皮尔斯称作感觉解释项（felt）（CP 8.369）、

朴素解释项（naive）（MS 499：7），或者询问解释项（rogate）（MS 499：47）；动力解释项有时也被他称为中间解释项（middle interpretant）（NEM 4：318）；而最终解释项有时被他称为结果解释项（eventual）（CP 8. 327）、规范解释项（normal）（CP 8. 343）或者终极解释项（ultimate）（CP 8. 314）。另一种重要的分类即为情绪解释项（emotional）、能量解释项（energetic）以及逻辑解释项（logical）（CP 5. 475 - 476，MS 318：35 - 37）。而逻辑解释项又可以进一步分为第一解释项（first），低第二（lower second）以及高第二（higher second）解释项、第三解释项（third）以及终极解释项（ultimate）（MS 318：169 - 171）。其他分类包括意向解释项（intentional）、效力解释项（effectual）以及交际解释项（communicational）（LW 196）；目的解释项（destinate）、有效解释项（effective）以及终结解释项（explicit）（LW 84）。

如何使这些各式各样的解释项种类关联起来[12]，目前还存在一些争议。一种较为恰当的解释就是，这些解释项之间的关系与皮尔斯已阐明的那种范畴之间的关系相类似。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以及第三性（thirdness）被认为是（皮尔斯）范畴论中综合性最强的一种分类；而其他分类都可以被视为以上三种综合范畴的其中一个种类，但这必须是基于某个角度或者语境上来说的。因此，一元呈符（monad）、二元呈符（dyad）以及三元呈符（triad）就分别是第一性、第二性以及第三性的一个种类，但它们必须从形式关系的角度来看才会是如此。而品质（quality）、事实（fact）以及法则（law）这类形而上学范畴也分别与上述三种综合范畴相对应。与之类似，诸种解释项中综合性最强的一组分类应当是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而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逻辑解释项这一分类应当被视为一种与人类符号行为者或类人类行为者有关的解释项分类；也即，这类解释项与那种有感觉能力、有目的以及具有自我控制行为的行为者相关。意图解释项、效力解释项以及交际解释项则特别适用于那些包含交流行为的传播过程。而目的解释项、有效解释项以及终结解释项这一分类则是基于解释项自身的本体状态——可能性、事实性以及必然性——所进行的分类。

首先，我们来考察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这一最综合的分类的诸种特征。需要记住的是，解释项可以被视为过程（process）、产物（product）以及效力（effect）。因此直接解释项可以被视为一种符号有意计划去产生的、或者可能是自然产生的一种"完全不能拆分的效力"（total unanalyzed effect）（LW 110），即一种"存在于其不能拆分的原始整体中的、与直接性相关的可能效力"（MS 339d：546）。这种效力也可以被理解成为一

种过程，这种过程可以使解释行为者（interpreting agency）以那种可以如此解释的方式去解释他的符号（LW 110）。解释项作为一种产物，则可包含任何类型的第一性，而（这些第一性）包含一种品质，这种品质又涉及感觉、模糊印象（vogue impression）、品质作用力之观念（而非作用力本身）又或者一种一般类型的观念等（MS 339d：546）。与直接解释项相类似的是情绪解释项，而对于任何具有情感或感觉的解释行为者来说，它恰好就是符号所产生的那种最初感觉（CP 5.475）。因此，某人在听完贝多芬第七交响曲后所留下的整体感觉，可以被认为是作为一个整体之符号的直接解释项（cf. CP 5.475）。同样地，以下这些可以被视为直接解释项：第一次欣赏《蒙娜丽莎》所留下的那种印象；某人与他人第一次见面时，对此人所形成的那种反感；或者认为在森林中部有意摆放的石阵具有某些特定意义的那种感觉。

动力解释项则是由一个符号所产生的，并且施用于某些解释行为者的一种直接（direct）效力或者实际（actual）效力（LW 110，CP 4.536，MS 339d：546），“它是任何心灵对一个符号所产生的任何一种解释”（CP 8.315）。它的产物应当属于第二性的范畴，比如行为、事件或者单独产生的观念等（MS 339d：546）。动力解释项具有主动与被动两种模态（modality），例如，白日梦作为一个符号，它主动地在一个年轻人的（心中）产生了一种抱负（CP 8.315）；而对意外的那种震惊之情，则可以被视为一种被动的动力解释项（CP 8.315）。而与动力解释项相类似的是能量解释项，它是任何一个符号都会对解释者产生的一种施行效力（effect of exertion）（CP 5.475）。这种施行行为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心灵的（CP 5.475）。因此，符号可以激发人们的思维，也可以让他们从座位上站起来。比如，一个命令可以直接导致一种行为的产生（CP 5.475，MS 292：15），巨大的声响可能会使某人跳起来等。皮尔斯清楚地阐明，动力解释项与能量解释项并不具备符号的意义（CP 5.475），而仅仅具备符号的那种单一效力（singular effects）。不过，正如情绪解释项是建构能量解释项之不可能或缺的一部分意义，能量解释项也是建构逻辑解释项之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因为高阶解释项的发展需要以低阶解释项为中介（CP 5.475）。

最终解释项是符号对任一解释者所产生的一种规则式的效力，或者说法则式的效力（LW 110）。这正如皮尔斯所述，“符号的最终效力（ultimate effect），正是由于它是符号特征所预期的，或者注定会有的一种效力，因此它或多或少地都具有一种习惯本质或者形式本质……”（MS 339d：547）。它的产物是属于第三性的，比如法则（law）、习惯（habit）、性情（disposition）

以及规律性（regularities）等，与之类似的解释项是逻辑解释项[13]。而逻辑解释项则可以被视为概念意义（conceptual import），也即符号意义（meaning of the sign）（CP 5.475），这种意义被认为是指符号“将会是什么”（would-be）；正如皮尔斯所建议的，它（指逻辑解释项）是对符号之概括结果（CP 5.483）的一种表现（CP 5.482）。另一方面，最终逻辑解释项或者终极逻辑解释项，是一种解释习惯（habit of interpretation），或者说是符号解释所产生的一种行为习惯（habit of action）（CP 5.491）：“那种有意形成且能自我分析（self-analyzing）的习惯……是一种生动传神的定义，即那种名副其实的且最终的逻辑解释项。”（CP 5.491）因此，依照皮尔斯这一说法，那么对一个概念或者任何一个符号最完美的解释则存在于“对概念有目的地产生出的那种习惯所进行的描述”（CP 5.491）之中；而这当然就是实用主义原则（pragmatic maxim）的核心之所在：“考虑那种能够起作用的东西，我们可以想象到它具有实用意义，并且我们会设想我们概念的对象会具有这种意义。于是，我们有关这些作用的概念就是我们有关该对象的全部概念。”（CP 5.402）

一般而言，最终解释项可以被理解为符号为了与一个符号系统相连接或者形成相互联系——符号把自身“翻译到另一个符号系统中”（CP 4.5）——所采用的一种方法。“系统”，据皮尔斯所述，“就是在一个连接关系（connected relations）的群体中，由所有那些能够相互支撑彼此的对象所组成的一个集合”（CP 4.5）。符号以有助于创造某些普遍效力，也即以能够对一个符号进行系统翻译的方式，而相互联系起来。皮尔斯从不同方面来阐述这一观念，而每一个方面的阐述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增加我们对解释项的理解。一方面，作为符号关系之产物的最终解释项，它可以被理解为（相对于其他符号来说）符号所给予的一种信息状态（state of information）。而正如系统会进化一样，信念状态也会改变。另一方面，从一种过程的角度来看，最终解释项可以被理解为这种翻译的规则。而对于皮尔斯来说，这种规则从根本上是以诸如试推、演绎、归纳等各种推断（inference）或推理（reasoning）为依据的。这些推断类型为符号系统的生长、进化以及发展提供了方法。最后，最终解释项作为一种作用，它为使符号解释行为者（sign-interpreting agency）成为符号系统的一部分，而去决定某些行为习惯，也即去决定那种使符号成为这些解释行为者之生活经验的那种方式。而上述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当推断扩充了系统或使系统复杂化时，信息则会发生改变；系统的信息则会导致符号解释行为者的行为发生显著的改变；而解释行为者的行为会依据系统中所进行的诸种推断模式，为系统提供某种确定的方向。皮尔斯对解释项这三个方面——信息、推断以及

行为习惯——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根据皮尔斯的观点，信息[14]（information）可以被理解为意义与指称、内涵与外延以及符号[15]（即皮尔斯所谓符号的深度与广度）的一种协调物（coordination）。而深度与广度之间的关系，以及意义与指称之间的关系，则需要通过信息[16]才能建立起来。符号需具备一个与信息状态相关的意义，才能够进行指称；而符号的意义也只能够借由与信息状态相关的指称，才会被指定下来[17]。这正如皮尔斯所述：

> ……逻辑广度与深度这对二元关系，常常被称为外延与内涵，它们在逻辑学讨论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然而，它们其实是来源于符号、对象以及解释项符号这组三元关系之中的。进一步来说，这种二分法式的列举是由于思想领域的局限而造成的，它忽略了观念是可以发展的；存在着与上述二者不同的第三个方面，它取决于知识的状态，或者信息的容量。(CP 3.608)

皮尔斯以如下这种方式重新提炼了他有关深度与广度的观点。一个符号的本质深度（essential depth）就是通过其定义，或者通过普遍的、规约性的理解所断定的有关符号的所有品质或者特征（CP 2.410）。而符号的本质广度(essential breadth)，则是符号根据其意义所指称的所有事物。例如，“人类”(human being）这一术语具有词典意义，并且也指称任何以含糊以及普遍的方式满足该定义的事物。皮尔斯认为，符号的实质深度与实质广度实际上并不会为我们带来信息（从“信息”这一术语的严格意义上来说)，它们为我们带来的是一种“言语知识”（verbal knowledge）（MS 664：20)：“正如‘信息’这一术语本身所示，我所谓的知识并非是某人知道妇女为成年人，也不是他知道某具尸体不是一名妇女，因为‘妇女’这一词的意思就是一个活着的、具有或曾经具有女性性别的成年人。” （MS 664：20）而一个符号的已知深度(informed depth）是那种与信息之实际状态（actual state）相关的符号深度(CP 2.408)。深度是归属于某些特定对象的，而我们又已知这些对象是具有这些属性的。简单来说，我们可以依据现有的知识状态，把已知深度如实地归因于一个对象，或者一类对象之中。例如，我们可能知道约翰是一个人，他具有其他哺乳动物所不具有的皮质功能（cortical functions)。与之相关的，一个符号的已知广度（informed breadth）是信息所指称的所有对象（CP 2.407)。最后，一个符号的实质深度（substantial depth）就是意义之集合，而符号可以在完整信息的状态下或者决定真实的状态下确定该集合（CP 2.413)，因此它

会涉及对符号之完全确定这一过程。而符号之实质广度（substantial breadth）就是实在深度所指称的任何事物（CP 2.414）。

皮尔斯把信息定义为解释项的量（quantity of the interpretant）（W 1：465）。信息是意义的一个维度，它形成于符号广度与深度的系统交叉点之上（或者形成在二者的区域之中）（CP 2.419）。由于信息是建构在广度与深度的协调之上的，因此它主要以命题的方式被表达出来。即便符号的本质深度与本质广度被理解为那些可以为我们提供某些信息的项（cf. CP 2.250），“言语知识”也依然是（我们）可以在命题中发现的，信息所表达的主要东西。这是因为被认为是主项与谓项之连接（或二者之“一致”）的命题（CP 2.316），就是这些项之广度与深度的协调。例如，假如我们知道 S 是 P，那么作为一种一般规则（general rule）：当 S 的深度增加时，P 的广度也会增加（CP 2.419）。当我们知道砷是一种有毒物质时，那么当砷的已知深度增加时，那些有毒物质的已知广度实际上也会同时增加。命题通过展现一个深度项之广度以及一个广度项之深度延伸到一个与先前并不相关的项之中去，从而使其延伸了项的深度与广度。在一个通常表示为“S 是 P”的命题之中，系词（copula）则指出了解释项的功用。这是因为联系词连接了两个不同的项，因而它起到了信息生产的作用（W 3：97）：“那种嵌套在一个项之中的信息，它每一次增加，都导致某个项与这个项等值。”（W 1：464）“获得一个项之对等物（equivalent）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使先前两个相异的项变得一致的过程……而每一个对等物都是那些主要被包裹在……被我称之为项之解释项的一个解释。而我把这些解释项的量称为信息，或者项的蕴涵（implication of term）。”（W 1：464－465）

被命题所表达的这种信息并不是无中生有的，而是基于符号（它们被理解为推断）的先前翻译所形成的。任何命题都可以被理解为某种论证或推断之结论（CP 5.279，2.253）。假如我们至少在一个方面把最终解释项理解为符号的一种有序的、有法则以及普遍的系统化扩展，那么信息系统则是从属于符号的；而通常这种信息系统则主要是通过推理或推断建立起来的：“推论（即推断）关系是主要的并且是最重要的符号过程。”（CP 2.444n1）推断在符号系统之中起到了扩展并且增加信息水平的作用：

> 我们知识的增加，其效果就在于使一个项能够去谓指另一个此前并不存在于我们知识之中的项。因此，它在不减少主项与谓项之总量的情况下，增加了主项的已知深度以及谓项的已知广度。所以，随着知识的增加，项

的已知广度与深度也会不断地增加；并且，如果你愿意的话，任何一种产物中广度与深度的总和都将可以去衡量探究所推进的程度。（W 3：89）

推断分为两种：一种是解释性（explicative）推断，另一种是扩充性（ampliative）推断。解释性推断，是通过演绎来举例说明，它的作用是使系统复杂化，而不是扩展它；它主要是展示复杂的联系，这些联系存在于已有知识的联系中。这正如皮尔斯所述，演绎不包括信息的改变，尽管它增加了符号的深度和广度（CP 2. 423，5. 279）。扩充性推断，是通过试推和归纳来举例说明，而符号系统里的信息以新的方式被扩展：它首先发展出某些假设，其次是确定这些假设。由此，符号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就是对良好的推理进行研究，因此批判逻辑学就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将在第三章详谈此点）。

假如信息是以命题的方式被表达出来的，并且是推论过程的结果，那么它的最终意义就还在别处。“……一个命题可以被翻译为无数的形式，那么什么才是它的意义？依据实用主义者的观点，它是一种形式，而命题在这种形式中可以适用于人类的行为……”（CP 5. 427）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在符号的效力中发现一个符号（或符号系统）之最终解释项的最高表达，也即一个符号的翻译——而这种效力又主要是依照解释行为者为成为符号系统之一部分而确定的行为习惯。这实际上也就是实用主义原则的本质，即认为符号的意义存在于其普遍效力之中，或者说对符号解释者的作用，“是实用主义追踪符号理性意义的有意行为”（CP 5. 442），或“一个符号的存在基于如下实在事实：如果条件得到满足，某个事物必定会被经验。也就是说，它会影响解释者的思想和行为”（CP 4. 447）。符号系统提供的信息以及获得这个信息的推理过程，会因此而影响解释行为者。如果信息是真的，推论具有有效性，那么根据皮尔斯，这个系统的效力就是“使思想和行为合理，让我们可以预测未来”（CP 4. 448）。相反，如果信息是错误的或扭曲的，推理是无效的，那么就会产生不合理的行为习惯，或者根本无法形成习惯。由此，旨在对良好的推理进行解释的批判逻辑学，就会变得更加关键。

（4）三元关系（三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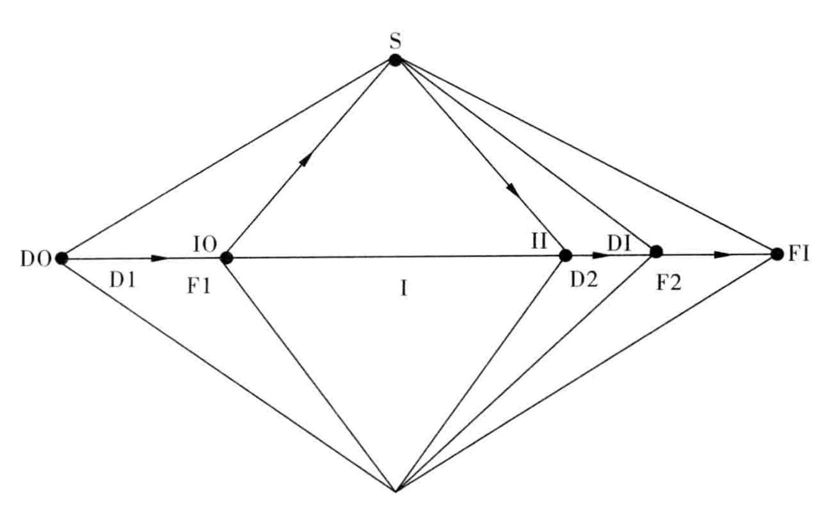
第四个形式条件强调的是符号、对象与解释项之间的三元相互关系，它用以解释符号的活动，也即符号过程。皮尔斯把后者定义为“一种行动或者影响，是符号、对象和解释项三个主体间的合作，而无论什么方法都不能把这种三元关系的影响简化为二元活动（的影响）”（CP 5. 484）。符号过程不是符号－对象、符号－解释项和对象－解释项之间的关系的机械添加或复制，而是上

述三者不可拆分地结合在了一起，并且也不可能被化约为任何两元关系（请参见图2）[18]。

皮尔斯通过“给予”（giving）以及意向行为（intentional action）这两个类比，来说明三元关系的不可化约性：

> 例如，分析“A把B给予C”之中的关系，什么是“给予”？它不是说A让B离开自己，C随后拿起B；在这给予之中，任何物质传递（material transfer）并不都是会必然发生的。它是A依据规则让C成为拥有者。在有任何“给予”的行为之前必定会有某种规则——无论它是否只会是最强的规则。（CP 8.331）

“给予”这一行为表明了如下这三个相位（phase）的连贯性：“这里有三个对子（pairs），A放弃B，C接收到B，A让C拥有。但这三个二元事物结合在一起，也不能得出上面的那个三元事实。这就是说，A放弃B，C接收到A，A让C拥有，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行为之中。”（NEM 4：307）



II = 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　DI = 动力解释项（dynamic interpretant）
FI = 最终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　→ = 决定顺序（order of determination）
I = 符号的直接观相（immediate aspect of sign）
D = D1 + D2 = 符号的动力观相（dynamic aspect of sign）
F = F1 + F2 = 符号的最终观相（final aspect of sign）　S = 符号（Sign）
DO = 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　IO = 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

图2　符号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

与三元关系相反，二元关系可以被分析为对子关系（pair relations），比如，那些一系列的因果关系（CP 5.472 - 473）[19]。事件 A 可以通过强力（brute force）产生事件 B，B 也可以通过强力产生事件 C，但是事件 C 通过事物 B 将会产生的那种事实，对 B 通过 A 所产生的那种事实没有任何影响。这是因为 B 产生 C 这一行为是一个偶发事件，而 B 则是在该事件发生时产生的。这也就是说，B 并不是为了产生 C 而产生的，而是因为 A 产生了 B，由此 C 才可能被 B 产生。另一方面，在三元关系中，A 产生 B 这一过程，是 C 的产生方式。B 的产生，是因为它很可能产生 C，而并不是因为 A 产生了它[20]。对一个行为的意向性描述，与意向、结果和行为之间的三元关系相关，并且这种三元关系不能简化为诸段行为的一系列因果关系。因此，意向行为（它通常区别于意向性）在这方面类似于符号过程：目的（goal）、方式（means）和行为（actions）分别与对象、解释项和符号相一致。目的（对象）决定了与方式相关的行动，方式被决定来与目的相关，而行动则是通过方式来实现目的。皮尔斯做了一个类似的比喻[21]（NEM 4：254）。

三元条件的衰减，从而产生了符号过程的三种基本类型[22]。皮尔斯并没有对它们进行明确的命名，而只是将它们区分为真正的三元关系与退化的三元关系[23]。由于三元条件是以意向性与目的性（purposiveness）为特征的（MS 292：13，339D：664），因此，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目的导向（goal-directedness）来对它们进行区分[24]。这样，第一种三元关系就可以被称为目的论的（teleological）三元关系，暗示系统的意向性是有意的；第二种，目的性的（teleonomic）三元关系，暗示程序的意向性是坚固的[25]；第三种，机械的（mechanical）或计算的三元关系，指出二元地产生的解释。

目的论的符号过程（semeiosy）可以产生纯符号（genuine signs），比如规约符号［毕竟，“目的正好就是一个符号的解释项”（NEM 4：244；cf. NEM 4：254，4：261）］。而解释则是三元地产生在这种过程之中的。这就必定包含了完整意义上的意识，也即那种具有规约能力的心性（mentality）（cf. CP 4.551）。例如，人类大脑就具有使符号与对象之间产生非自然的或非因果的联系的能力。正如皮尔斯所述：“解释项是否必然为一个三元关系的结果是一个词语问题，也就是说这取决于我们如何限制‘符号’这个词的外延。不过对于我来说，让三元解释项的产生成为‘符号’的必要条件是非常便利的。”（CP 5.473）

假如解释项是三元式地产生的，而非规约式地确立起来的，那么符号过程就具有目的性。解释项是与皮尔斯所谓的“准心灵”（quasi-mind）（CP

4.551，NEM 4：318）结合在一起的，而并非是与那种完全意义上的心灵捆绑在一起，并且显然地，这种准心灵并不仅仅局限在人脑皮质（human cortex）之上（NEM 4：318）。生性（natural disposition）界定了符号过程的这种三元特性。动物的交流及其对符号的运用是这类符号过程的典型，尽管这类符号过程也存在于人类符号过程的某些层面中[26]。这种过程所产生的符号不是纯符号（genuine），而是广义上的符号。在这里，符号的解释并不是无意识的，而是有变化的；它会发展，并且会展示出它校正之后的结果。尽管如此，解释还是具有它自己的基础，而这种基础存在于其自然且稳固的习惯中，而不是那种有意地自我控制（self-control）之中。正如皮尔斯所述："思想并非必然与一个大脑相连。它出现在蜜蜂的活动之中，出现在结晶体的活动之中，并且贯穿在整个纯粹的物理世界之中……"（CP 4.551）有人或许会说，这种解释的习惯（也即逻辑解释项）已经在有效地运转，（因而）它并不是有意形成的；而对习惯的这种校正行为（correction）或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发展，但它并不会受到意识之自我校正行为的强烈影响。

机械的符号过程（mechanical semeiosy）似乎能够产生皮尔斯所谓的那种"准符号"（quasi-sign）（CP 5.473）。这种情况下，解释项是二元地产生的，也就是说解释者是机械地对符号做出反应的，而没有对那种程序（programme）进行改变或者校正。除非是出于某些外在的缘由，否则这类过程罕见内在发展或者校正过程。而处于系统之外的符号行为者，则无意识地预定了或者设定了该过程中的目的。关于此点，皮尔斯以温度自调装置系统和提花织布机为例（CP 5.473）来进行解释。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以上这种分析是适用于绝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控制论（cybernetic）或者自动控制装置的。

2. 符号类型学

除了揭示符号的形式条件，符号语法学还对符号的各种分类（或者诸种类型）感兴趣，而这也就是符号类型学（sign typology）的工作范畴。皮尔斯所谓的符号类型学是对一种（符号）类型（或自然分类；cf. CP 1.203 ff.）进行辨别，并且对其特征进行描述，进而发现属于这种类型的事物也会按照被描述的那种方式进行类似的活动（cf. CP 1.223）。在这种情况中，符号类型学就是对诸种符号所进行的区分工作。符号分类（sign classification）则是通过系统的计划或者观念把符号的各种类型广泛地组织起来，从而展现这些类型之间的相似关系（affinity）、依赖关系（dependence）或者相互依赖关系（interdependence）（cf. CP 1.180）。

皮尔斯发展了四种不同的符号类型学：原初（original）类型学、过渡（interim）类型学、扩展（expanded）类型学和最终（final）类型学[27]。原初类型学出现在《论新范畴表》（On a New List of Categories）中（CP 1.545－1.567）。根据这种类型学[28]，符号可以分为三种：像似符（或相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CP 1.558）。规约符又可分为项、命题以及论证，而论证又可以被分为演绎、假设（后称为试推）和归纳（CP 1.559）。皮尔斯在1903年所提出的过渡类型学中，更为清楚地阐明了符号的这种三分类型。在过渡类型学中，有一种三分法与原初类型学不同，即它把项、命题和论证（现在被称作呈符、申符以及论符）视为一种与规约符（像似符以及指示符）不相同的三分法。论证依然细分为演绎、假设和归纳。然后皮尔斯又增加了一种三分法，即从符号自身的角度来对其进行分类。过渡类型学第一次对符号进行了真正的分类。在随后的几年里，皮尔斯又对1903年所提出的那种类型学进行了扩展。扩展类型学不仅包含1903年的三种三分法，而且皮尔斯还在对动力对象和直接对象进行区分，以及把解释项分为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和最终解释项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三种新的三分法：符号与直接对象的关系、符号对动力解释项的述求、符号与直接解释项的关系。最终分类增加了四种三分法，从而使其三分法总数达到十种[29]。尽管最终类型学是一项非常有趣的试验，但是在皮尔斯的符号学体系中它却是非常不成熟的，属于一种试验性的分类。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并且考虑到过渡类型学所涉及的符号分类是最为详细的，所以我们把研究重点放在皮尔斯1903年的类型学上，可能会得到最为丰富的研究成果。

依据过渡类型学，任何符号都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这三个方面又与符号的前三个形式条件相对应：第一，符号要作为符号，则必须考虑它与其基础之间的关系；其次，还需考虑其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最后，要考虑其与解释项之间的关系。依照此逻辑，那么第一条，即符号作为符号这一方面，则可以被称作符号的“呈现品格”（presentative character）（皮尔斯对此点的暗示，请参见CP 1.313）；第二条，即符号与对象之关系，可以被称作符号的“再现品格”（representative character）；第三条，即符号与其解释项的关系，则可以被称作符号的“解释品格”（interpretative character）（有时候皮尔斯将其称为“符号的表意”；cf. CP 8.378）。

（1）基于呈现品格的符号类型学

符号的呈现品格是这样一种品格，即符号作为对象（或存在物）从而构成了符号能再现其对象的那种能力基础，也即这种基础作为符号的基础而存

在。于是，符号的呈现品格成为符号再现品格的基础。例如，星星在许多情况下都可以被当作符号，这是因为它能够发光，或者因为它只会在夜晚出现这一事实，或者因为它似乎能够指示某个确定的方向，或者因为它积累了诸多历史的以及规约性的意义。在第一种情况中，符号的呈现品格与其属性特征有关。例如，假如某种事物是红色的，并且由于这个原因而成为一个符号，那么在这种情况中它应当被称为“质符”（qualisign）（CP 2. 244）［也叫作“风格符”tone（CP 4. 537），“风格符”tuone（MS 339d：533 - 534），或者“潜能符”postisign（CP 8. 344）］。不过，假如符号的呈现品格指的是其存在品质（existential qualities）时，我们则把该符号称为“单符”（sinsign）（CP 2. 245）［也被称作“个别符”token（CP 4. 537）或者“实际符”actisign（CP 8. 344）］。比如，红色的警报器正在闪光并且发出声响，而警报器由于这个原因成为一个符号；这也就是说，它的这种实例化（instantiation）为其获得再现能力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而在其呈现品格方面，当一个符号是单符时，它则主要通过其单一性（singularity）、暂时性（temporality）或者其独特的位置来行动。最后，为符号提供再现能力的第三种品格，即是它可能拥有的任何规约性、意向性或者法则性的品质。红色经常被当作危险的信号或者被用来当作警告，而上述这一事实则帮助红灯获得了再现其对象的能力。而符号在这种情况中则被称之为“型符”（legisign）［或者叫作“类型符”type（CP 4. 537），“熟知符”famisign（CP 8. 344）］。

一个符号可能全部具有上述三种呈现品格，不过通常只有一个是其主导品格。并且，在这三种品格之间，还存在某种层级次序（hierarchy）。一个品质（quality）总是体现在一个单一体中，但是假如品质是一个符号的主导方面，那么这个符号就是一个“质符”。每一个单一体都具有某种品质（CP 2. 245），当但单一性成为其唯一的关键事实时，那么它就是一个“单符”。而普遍性（generality）也通常体现在具有某种品质的单一体（CP 2. 246）之中，但当普遍性成为主导时，它即为一个“型符”。例如，单词“the”（这）是一个型符，因为它主要是通过其惯例（conventionality）来进行意指的。假定“the”是单一的，其单一性则并不能使它成为一个符号，因为“the”的任何一个副本［或个别符（token）］[30]都会具有相同的作用。尽管“the”的品质（即其形状和形式）是辨认它为它所是之符号的必要条件，但使其成为符号的并不是这些品质，而是这些质已经被规约了这一事实（cf. MS 280：81）。正如皮尔斯所述，“这意味着存在着一种实际运行的一般规则，使得一个懂英文的人在看了这三个片段后，他的行为以及思想会根据这种规则而受到（这些片段的）

影响”（CP 4. 448；cf. CP 4. 432）。当我们使用其他语言时，某人也可以清楚地想象出由其他形状或形式所再现之“这”一词的意义。例如，德文中的“das”大致上等同于“this”，因此，尽管符号具有某些质，却并不是这些品质使其如此。“this”和“das”都指称同一个对象，但它们却并不具有相同的品质。

而某些并没有被规约的事物也是一个型符，这只是因为它具有某种法则式的、习惯式的或者习性式的特质。因此，鸟儿的一段“歌唱”可以在某个方面被视为一个型符，因为在鸟这一物种之中，这只鸟所“唱”的这首独特歌曲（比如，其目的是为了交配）与其他任何鸟（所唱的歌曲）几乎完全相同，并且只可能会引起相同的回应。

（2）基于再现品格的符号类型学

一个符号的呈现品格就是其独立于对象之任何关系的那种品格，而符号的再现品格则是有关符号与对象之关系（或相互关系）的那种品格。因此，符号的再现品格（基于该品格的符号分类，是大多读者最为熟悉的）所关涉的是符号与其对象相互关联的方式，以及据此把自身确立为那个对象的一个再现。在这个方面，符号利用呈现品格或者符号基础来建立这一相互联系，并且它用三种基本方式来建构这一联系。假如符号的呈现品格与对象相类似，那么符号则主要采用这种与对象相类似的方式来建构它与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这种符号则被称为“像似符”（icon）。另一方面，假如符号的呈现品格是与对象相邻接（contiguous），并且它由此采用此方式来与对象相联系，那么这种符号就叫作“指示符”（index）。最后，假如一个符号主要是通过它的规约性、自然性或者法则性的呈现品格去建构它与对象的相互联系，那么这种符号就是“规约符”（symbol）。

像似符（CP 2. 247，CP 2. 276）［也被称作“相似符”（likeness）（CP 1. 558），或更严格一点来说，叫作“亚像似符”（hypoicon）］[31]与其对象相关联，是因为符号的品质与对象的品质相类似。一个人的照片或肖像画是一个像似符，这是因为该图片具有许多此人脸部本来就有的特征。因此，像似符能够与其对象像似，是因为它与其对象分享或共享了某些相同的品质。例如，玫瑰是红色的，而一幅有关玫瑰的画也是红色，在这种情况中，我们将这幅画称之为“图像”（image）（CP 2. 277）。就这一点而言，皮尔斯认为，像似符“借助自身的某些品质把自己再现为一个可感知的对象（sensible object）。并且，即便在本质上不存在任何对象与其具有像似的那些品格，即便它从未被解释成为一个符号，它也照样拥有这些品格”（CP 2. 447）。当像似符中各个成分之

间的关系与对象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是同构的时候，像似符与其对象像似。有关此点最为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地形图，我们可以把它称为一个“图表”（diagram）（CP 2.227）。而有关图表的一个比较好的例子就是类比（analogies），因为它向我们展示了一个事物中的关系与两个事物中的关系相类似，即A之于B，正如C之于D。当一个符号的再现品格，通过对比另一个符号之再现品格从而被再现出来时，这种符号也同样是一个像似符。不过，在这个情况中，我们将其称为一个“比喻”（metaphor）（CP 2.227）。例如，“在他能听到枪声之前，他就倒下了，他的身体如同一个正在溢出红酒的酒瓶”。该比喻以溢出酒的红酒瓶作为对比来表达这样一种含义，即血液不断从身体的伤口中涌出来。[32]因此，比喻不是类比（类比是图表），因为它的目的并不在于展示两种事物之中的关系的像似性，而在于借助另一种与其在某个方面具有像似之处的某种东西，从而去再现它的再现品格。

符号再现其对象，不仅凭借它与对象之间的那种像似性，还可以通过它们之间的邻接性（contiguity）。在这种情况中，符号被称作“指示符”（index）（CP 2.228）。是符号的单一性，空间或时间的位置，以及它对于对象来说“此刻就在那里”等这些品质（而非其他品质）使得它成为一个指示符（CP 4.56）。因此，虽然皮尔斯还指出指示符的其他重要特征，但指示符的本质特征就是它与其对象相邻接[33]。邻接性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种类。它首先可以是“直证（deictic）邻接性”［或者指称（referential）邻接性；cf. CP 2.283］。这就是存在着一种感知（perception），认为符号直接邻接于它的对象。例如，我们通过一只指示方向的手指画出了一条它指向所指对象的假想线（CP 2.283）；或者一旦给出了特定的句子，那么指示代词就会去指示它所指称的对象（cf. CP 4.158，CP 2.287，CP 3.361，CP 6.338）。上述这一类型的指示符有时候被皮尔斯称为“指明符”（designatives）（CP 8.368n）。邻接性还可以是一种“因果（causal）邻接性”［或存在（existential）邻接性；cf. CP 2.283］，也就是说，指示符是由其所再现的对象而引起的（CP 4.531）。比如，风把海浪推向它所指示的那个方向（CP 2.286）。有时候皮尔斯把这类指示符称之为“反应者”（reagents）（CP 8.368n）。最后，一种原初的标记（initial labeling）也可能会导致指示符的产生。例如，一个专有名词与某个人相关联（cf. CP 2.329）；再比如，在图表的下面写下一点文字（CP 2.285，CP 3.361）。

除了邻接性这种本质特征以外，皮尔斯还强调了一种把个体（它与类型、集合以及普遍性相对立）包含在内的纯指示符（genuine index）（CP 2.283）。

因此，指示符实际上并不能断言有关它所再现之对象的任何事物，它只能显示或者展示那个对象（CP 3.361）。尽管如此，皮尔斯还是强调对象的这种展示（exhibition）可以造成不同的结果，这取决于指示符究竟是“指明符”还是“反应者”。在第一种情况中，指示符只能用来代表它所再现的对象，这就像在一份合同中“A”可以去代表一个人一样；一般情况下，一个指明符只能宣称一个对象，正如指示代词所做的那样。专有名词实际上并不会为我们提供有关它所再现之对象的任何信息［除非它具有与该对象像似的一个方面，例如，“紧身内衣”（Long John）或者“眼罩”（patcheye）］。而至于反应者，一旦给定了一个因果联系，它就会为确定与其对象相关的事实提供基础，比如，海浪可以告诉我们某些有关风向的事实。并且，在其显示或展示对象的过程中，反应者通常会去吸引解释者的注意力，从而使其可以去展示对象，例如，轻轻敲门这一动作。

除了像似性与邻接性之外，符号还可以通过某些规约性的、习惯性的、习性式的或者法则式的关系去再现它的对象，而在这种情况中，这种符号被称为“规约符”（symbol）。“规约符是这样一种再现体，它的特殊作用在于（或者说它适合于）仅仅再现那些仅存在于一种习惯、习性或者其他一般规则（general rule）中的事实，而这些事实也将会得到如此的解释。”（CP 4.447）这种习惯或者一般规则可能是自然的（CP 2.307）或者“天生的”（in-born）（CP 2.297），它也可以是后天“习得的”（acquired）（CP 2.297），也即规约的（CP 2.307）。而在这两种情况中，规约符的特性却是相同的，也即，从总体上看，符号的再现品格与符号所再现的对象之间并不存在着像似性或者邻接性。尽管皮尔斯也提出，在同一水平下，规约符必须包含像似成分以及指示成分（CP 2.294－2.295）。规约符是“借助使用符号之心灵的观念”而与它的对象联系起来的，“若没有这种观念，那么这种联系将不会存在”（CP 2.299）。这种符号“之所以是符号，仅仅是因为（或主要是因为）它被如此使用或被如此理解这一事实……而不考虑那些原初支配其选择的理据”（CP 2.307）。有一个例子可以说明何谓“天生的规约符”（natural symbol）：狗摇尾巴是一个表示友好的动作；然而当它摇尾巴时，在其动作、方向、尾巴转动的速率以及表示友好的状态之间似乎并不存在任何像似性［或者用索绪尔的话来说，即理据性（motivation）］。但是，对绝大多数的狗来说，这个动作是一种天生且牢固的习惯。对于皮尔斯来说，规约符最典型的形式是文字（CP 2.292）。“man”这一单词再现了它所再现的事物，是因为它是由三个音素（或声音符号）所组成的一种普遍的连续模式，它通过一种习惯或者一种后天

的法则建立起来。而这会使得它的副本会被我们解释为“男人”或“人”这种意义（CP 2.292）。“单词及其意义都是一般规则……”（CP 2.292）因此，从总体上说，规约符之所以是符号，仅仅是因为它被解释为如此，或者它被如此使用而已（CP 2.307，CP 2.292，CP 4.448）：

> 即便没有人把它当作符号来使用，但是粉笔画的线条就是像一条几何线；无论有没有人注意到，风向标都是随着风转动的。但是“man”这一单词与人这个对象并无特别的联系，除非我们认为它们之间就应当有如此的联系。这不仅是它成为规约符的原因，更是它能够给对象一个特殊的联系，从而使那个特指的对象有意义的原因。（L 75）

由此，规约符“是这样一种符号，当解释项不存在时，它就会失去使它成为符号的那种品质”（CP 2.304）。它不像像似符，“即便（像似符的）对象不存在，它也可以拥有那种使其有意义的品质”；规约符与指示符有相同之处，即“当它（指示符）的对象被移除时，它就会立刻失去使其成为符号的那种品质”（CP 2.304）。

由于规约符只有通过一种法则或习惯才能是一个符号，因此它自身是一个“一般类型符”（general type）（CP 2.249）。正因为如此，它通过它自身的副本或者实例才能起作用：“由于这种一般性存在于它所决定的实例之中。”（CP 2.249）规约符“是一种法则，或者不确定之未来（indefinite future）的一种规则性……它体现在个体中，并且限定着它们的某些品质”（CP 2.293），而这种规约符被称之为“纯规约符”（genuine symbol）（CP 2.293），因而它具有一种一般意义。假如规约符的对象是一个实在的个体，例如“月亮”，那么这种规约符叫作“单一规约符”（singular symbol）；假如规约符的对象是某种特性或者品质，那么它则被称为“抽象规约符”（abstract symbol）。

（3）基于解释能力的符号类型学

符号除了具有呈现品格以及再现能力之外，它还具有解释能力（CP 1.542）。这种符号能力可以使它去指导或者去决定它的解释项，使它们把对象解释集中在某个特定的焦点之上。假如符号是一个“呈符”（rheme）[也可以称为“义素”（seme）；CP 4.538]，那么它则倾向于让它的解释项去关注符号有关品质的那些特性，而非去关注那些符号所可能具有的任何存在特性或者法则特性。关于呈符，皮尔斯所举的最典型的例子即为“项”（term）（例如“人类”）（CP 8.337），或者命题的一个谓项（predicate）（CP 4.438 ff.）（更具体来说，即命题除去任何所指涉之主项的那些部分）。对于皮尔斯来说，项

可以分为很多种类型（有时候“项”被他称为“单一项”（cyrioids）或者“单一量”（singular quantities）；CP 5.450］，比如：专有名词、指示词、人称以及关系代词、抽象以及普通名词等。普通名词或者“人类”这个项的内部以及自身，都向那些熟悉英文的人类解释者表明这个项所意味的各种特性；而这些特性并不是为了再现或者指称某个特定对象而对项所进行的应用或者指示。可能有某些对象会体现这些特性，然而符号自身却不会指示对象可能会是什么。在这种情况中，一个义素的指称将会是过于模糊的（CP 4.539）。正如皮尔斯所述，“‘狗’这一词，其意义是*某种*狗；它所暗示的知识是某种狗是存在的，但这种知识却依然不确定。而解释项是对所指称之‘某种狗’的相关品格的某种不确定观念（indefinite idea），而……”（MS 854：2）。正是由于呈符的这种不确定性，因此它既不真也不假；它也不能断言[35]某种事物，或者也不能提供信息（尽管它提供了一些；CP 2.250），它只能显示（exhibits）那些品质。有人可能会认为，对于呈符来说，它的解释会更多地导向符号的意义、内涵或者深度，而非符号的指称、外延或者广度。呈符的广度是不确定的（CP 4.543），它的对象也是过于模糊的（CP 4.539）。尽管在每个呈符中都有促进符号深度的动力，也显然存在着与符号广度相关的解释成分（cf. CP 2.341），然而广度则更多的是一种想象的可能性或者想象的产物，而不是那种实在的产物（CP 2.250，2.341）。有人也可能认为，呈符是用其深度去探索宽度的那种符号，它使“其对象，*更不用说*其解释项，成为它可能成为的那样”（CP 2.95）。

基于对“项”的这种理解，我们可以把“呈符”进一步细分为：“零呈符”（medadic rhema），即那些朴素而简单的项；“一元呈符”（monadic rhema），比如“____是好的”；“二元呈符”，比如“____爱____”以及“三元呈符”（triadic rhema），比如“上帝把____给予____”（CP 4.438）。

而“申符”（dicent）［也可以称为“形素”（pheme）；CP 4.538］则把意义与指称、深度与广度连接起来；也就是说，申符把呈符连接到一个更高的解释系统之中去，因此它的解释或让某人（或促使某人）去断言，某个特性是与某个对象相符合的。换言之，申符决定了解释项去关注符号之中的信息：“我把申符定义为再现于它所意指之解释项之中的一个符号，这使得它好像与其对象存在着一种实在的关系。”（LW 34）其解释的焦点在它声称这个对象具有这种特性，因此它的重点就在于深度与广度之间的相互关系。皮尔斯认为，申符的典型代表即为“命题”（proposition）（CP 2.308 ff.），因为命题的主项与谓项是相互联系的。例如，在“约翰是人”这一命题中，它的主项表示

"它是人"，因而其解释就会指向深度与广度，或者意义与指称的相互关系，并由此去决定：一方面，对象会拥有多少谓项所指示的那些品质；另一方面，把谓项归因到这些对象之中后，所指称之对象的深度会扩大到什么程度。

正如前文所述，皮尔斯认为每个命题都包含了一个主项和一个谓项，并且这是命题传达信息的基本方式。不过，基于命题的其他特性，例如，模态、质、量以及形式等，命题所传达之信息也会有类别差异。因此，皮尔斯基于这些差异以及现代逻辑标准分类方式，把命题分为不同的类型。第一种分类是"模态（modal）命题"以及"事实（de inesse）命题"。前者这种命题主要去表达可能性、不可能性、偶然性或者必然性，而后者则仅仅关注事物的存在状态（比如"约翰是人"；CP 2.323，CP 2.382）。另外，一个命题的主项既可以是单一的、一般的，也可以是抽象的（CP 2.324）。这分别与规约符的三种亚型相对应，比如，"月亮""人"以及"红色"。而"一般命题"（general proposition）又可以分为"全称命题"（universal proposition）以及"特称命题"（particular proposition）（CP 2.324，CP 2.271）。后者的一个例子是"某些人是哲学家"，而前者的一个例子是"所有的哲学家都是聪明的"。依据形式，命题还可以被细分为"假言命题"（hypothetical proposition）、"直言命题"（categorical proposition）以及关系命题（relative proposition），不过皮尔斯也像大多数现代逻辑学家一样，认为假言命题与直言命题之间没有什么差别。因此，"如果 p，那么 q"这一假言命题，则可以翻译成"所有 p 都是 q"这一逻辑意义。而关系命题则与多个个体间的一致性有关（CP 2.271），比如"约翰喜欢玛丽"。依据"品质"（quality），命题还可以分为"肯定命题"（affirmative proposition）以及"否定命题"（negative proposition），比如"所有哲学家都过得不错"以及"没有一个哲学家是快乐的"这两个命题[36]。

论符（argument）[也可以被称为"证素"（delome）；CP 4.538] 是一个符号，它的解释指向的是它与其他符号之间的一种系统的、推论的或者法则式的联系；它决定其解释项去关注符号的推论形式，或者规则性的品格。正如皮尔斯所述，"对于其解释项来说，它是有关法则的一个符号"（CP 2.225）。他认为，有关论符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与它名字相同的那种事物，也即论证（argument）（CP 2.253）。

正如命题（或申符）把呈符（或项）并入到一个更高级的解释项之中一样，论证也把申符（或命题）并入到更高级的解释项之中去。让我们来考察一下一个典型的三段论论证："所有人都是哺乳动物。所有哺乳动物都是脊椎动物。因此，所有人都是脊椎动物。"在这一论证中，作为前提的命题不仅传

达了它的那个特定信息，而且使得另一个信息通过结论之中的命题表达出来，而不会通过其他命题来表达它。论证的解释项即为结论，它一方面被理解为论证的产物（CP 2.95，2.253）；另一方面，它被理解为一个过程。由此，它是论证中有关推断的一个规则或者主导原则（leading principle）（CP 2.263，CP 4.375）。最后，论证的解释项还被认为是一种效力（effect），它具有“一种倾向于通过解释者的自我控制（self-control）而对他起作用的形式，并且在思想或者符号中再现这一改变过程。这就好像它在解释者中引起这一改变一样”（CP 4.538）。从解释者的所有三种意义上来说，作为符号的论证决定着解释项去关注符号的习惯性、规则性的品格。

正如不同类型的命题提供不同类型的信息一样，不同类型的论证也同样会对解释者产生不同的作用，以及具备不同的规则式推断类型（rulelike inference）。皮尔斯认为，论证具有三种基本类型：试推（abduction）、演绎（deduction）以及归纳（induction）。由于我们将在后面的章节仔细分析这三种论证类型，因此只在此处归纳一下它们的一般特征。演绎论证是推断的解释形式（explicative form），也即，若给定了系统的信息现有状态，那么它就能阐明那些蕴涵在符号之系统联系当中的事物。可以说，演绎只会向我们表明，那些已经存在于此处但没有被注意的事物。演绎的典型形式即为“传递关系”（transitive relation）（CP 5.279），即“S是M。M是P。因此，S是P”。另一方面，归纳与试推均是推断的扩展形式（ampliative forms），也即它们均扩展了符号系统的信息量。皮尔斯在后期对“试推”这一推理形式的分析中认为，试推是基于符号系统中已接收信息所产生的那些异常事件或者意外事件，去引进（或者发现）那些可能的新命题或者新假设。最后是归纳，一般来说它是基于某个案例的观察结果而得出结论（CP 2.622）。这种一般形式使它可以用来表示，比如，（一个群体的）一部分中为真的事物在整个群体中也可能为真，而这种类型的归纳则被称为“定量归纳”（quantitative induction）（CP 2.269）。归纳还可以让我们基于它的结论可通过实验的方式而被验证这一事实，而赋予一个命题或者论证一定程度的可信性，而这种类型的归纳被称为“定性归纳”（qualitative induction）（CP 2.269）。

3. 符号的分类

如前所述，分类不同于类型学。分类试图把类型组织起来，从而显示出它们的类同性（affinities）。在皮尔斯的心目中，大概存在着两种分类：一种可被称为*层级式*（hierarchical）分类，另一种就是*类型式*（typological）分类。

皮尔斯对科学的分类（我们已经在第一章讨论过了）是前一种，对符号的分类是后一种。实际上，他的这两种分类大约是在同一个时期提出来的。我们可以把层级式分类简单地看成一个树形组织，其目的是展示不同层面种类间的类同、依存或相互依存的关系。在我们看来，这种分类当中的一些已超越了一般的分类（hypernomic），比如分支（branches）、等级（class）、序阶（order）、家族（families）等（CP 1.230）。例如，我们已经知道逻辑学是依赖于现象学的，而现象学则又是依赖数学的，等等。显然地，这种分类模仿了自然的分类，比如植物学的分类以及动物学的分类。这种分类通常是通过对显示种类的不同和特征的大量样本进行观察而发展出来的（CP 1.224）。

另一方面，类型式分类则更加形式化。该分类是以现象类型的形式条件为基础的，而它的分类又从类型中，“从事物与一个形式观念系统的连续中”（CP 1.223），产生了一个先验。数学的分类就是一个范例。比如，一个东西要被称为规则的凸面多边形［它作为一种数学类型，必须具备以下形式条件：它必须有 n 条边，n 要大于 4，它的角和边在数量上是相等的，它的外角的和要等于 360 度，内角和要等于 90 * （2n − 4） 度（cf. CP 1.223）］。而满足这类形式条件，就会产生一些类型，如五边形、六边形、八边形等。这不像层级式分类，不同类型的多边形不是一个依赖于另一个，而是连续地排列的。这也即是说，它们均满足相同的形式条件，不过只是用不同的方式满足的。而符号的分类似乎也是如此。实际上，皮尔斯曾说，逻辑中的分类（因此，符号过程也是如此）都是以相同的方式产生的（CP 1.223）。符号的每一种类型（依据“过渡类型学”）至少必须满足符号的三个形式条件：它再现一个对象，它在某个方面再现这个对象，它产生一个解释项并将其确立为那个对象的一个再现。不过，每一种符号满足这些条件的方式不尽相同。因此，一个呈符性像似型符满足这些条件的方式与申符性指示单符的方式是不同的。而数学模型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所产生的符号是有限的，因为与符号有关的变量在数字上是有限的（与其相反，它的量却是无限的）。

而符号的分类则是依据特定的主导原则来进行排序的。第一，符号要成为一个符号，就必须保持符号、对象和解释项之间的三元关系，也即它必须保有呈现品格、再现品格以及解释品格，由此分类中的每一个符号都将显示出这三种三分中的其中一个面向[37]。比如，在符号的再现方面，一个符号主要通过它所拥有的品质来进行指称（比如质符号），像似性地再现它的对象，并且会产生相应解释，这些解释又主要为呈符，而这可以被称为“构成规则”（composition rule）。

第二，需要记住的是，现象学是比符号学更为基础的形式科学，因此，现象学和范畴研究所得出的特定主导原则决定了符号的分类（CP 2.233）。在这些原则中，最普遍的一条原则就是一个可能性或“第一位”（包括品质、感觉等）只能决定一个第一者；而一个必然性或者第三位（包括习惯、规约、法则等）则只能决定一个必然性（LW 84；cf. CP 2.235 -2.236）。根据皮尔斯的观点，质符、形似符以及呈符被现象学式地归类为（第三位的）第一位或可能性，而型符、规约符、论证则被现象学式地归类为（第三位的）第三位。由此，考虑到符号的三种三分法及其构成原则，原本总共27种可能的排列被缩减到了10种。这可以被称之为“限制性规则”（qualification rule）。简洁地说，即一个符号的呈现观相，只能与与其现象类型相等或低于其现象类型的再现观相相结合；而符号的再现观相，则只能与与其现象类型相等或低于其现象类型的解释观相相结合。于是，从形式上说，这就产生了符号的十个种类（CP 2.254 -263）[41]，其相关特征我们将在后文进行详述：

1. 呈符性像似质符
2. 呈符性像似单符
3. 呈符性指示单符
4. 申符性指示单符
5. 呈符性像似型符
6. 呈符性指示型符
7. 申符性指示型符
8. 呈符性规约型符
9. 申符性规约型符
10. 论符性规约型符

依据这种限制规则，可得出如下这些推论：

a. 质符将总是像似式地再现它的对象。
b. 质符将总是呈符式地被解释。
c. 像似符将总是申符式地被解释。
d. 论符只能规约式地再现它的对象。

第三，尽管所有符号都要求具有三种三分法的其中一个成分，然而这些三分法中的一些子集会比其他的更为重要。例如，一个符号作为一个质符可能比它作为一个呈符像似符更为重要。这可以被称为“主导性规则”（dominance

rule)[42]。而这个原则所带来的结果就是，在符号的一般讨论中，可以用（符号之）三面向中的一个来代表整个符号。例如，皮尔斯认为最基本的三分法就是把符号分为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CP 2.275），而我们通常可以用这些方面来代表整个符号。

第四，存在着一种“实例性规则”（instantiation rule）。这就是说所有符号要被视为符号，就必须被实例化，并且必须表现在某个单符之中。一个质符除非被体现出来，否则它不能真正作为一个符号（CP 2.244）；型符也同样如此，它只能通过应用它的一个实例来进行指称，后者被称为一个“副本”（replica），而一个副本就是一个单符（CP 2.246）。但是，请不要把这条与下面这一点相混淆，即一个符号主要通过成为一个单符来进行指称。在上一个例子中，符号具有时间和空间的唯一性（uniqueness），而这种唯一性使其具有再现某物的能力。不过，某物占据时间和空间，并不如它具有某种可以成为其再现能力之基础的品质那么重要。但是，任何能进行指称的事物都必须被体现出来，或者被实例化。因此，一个质符必须在一个单符示例出来。不过，它能成为符号是因为它的质，而不是它的时空唯一性（spatial-temporal uniqueness）。

第五，即为“包含性规则”（inclusion rule），它的意思是说：在符号的同一个方面，现象地位较高的部分包含着现象地位较低的部分。由此，一个单符始终包含着一个质符（CP 2.245），一个型符始终包含着一个单符（并因此间接包含着一个质符）（CP 2.246）。指示符包含着像似符，规约符包含着指示符（并因此间接包含着一个像似符）（CP 2.249，CP 2.293，CP 2.295）。命题包含着呈符，论证包含着命题（并因此间接包含着一个呈符）（CP 2.253）。换句话说，包含性规则表明了，比如，“纯规约符”这样一种东西是不存在的，因为它必定包含着指示符和呈符。在有些情况下，主要符号（principal sign）把被包含符号作为渠道（vehicle）来传递信息或指称它的对象（cf. CP 2.257，2.260）。规约符包含指示符这一事实，使其可以进行指称，而它包含图像这一事实又使其可以进行表意（CP 2.293）。这一规则使得在上述给出的十类符号列表中，排序数字较大的符号直接或间接地包含排序数字较小的符号。[43]

包含性规则以及实例性规则使得符号产生了好几种亚类（CP 2.265）。而单符仅仅作为单符与它单纯作为型符之副本是有所区别的，前者是其对象之再现的一个基础。依据皮尔斯的观点，当指示符和申述符（dicisign）各自作为规约符与论证的副本时，它们之间的情况也与上述情况是相同的（CP 2.265）。当质符、像似符和呈符的一般种类分别直接包含在单符、指示和命

题之中，且间接包含在型符、规约符和论符之中时，符号的亚类就产生了。例如，皮尔斯把一个普通命题（ordinary proposition）归为一个申符性规约型符；但是，皮尔斯认为，当命题作为一个论证的前提时，该申符性规约型符就获得了“新的力量”（new force）（CP 2. 265）。它被包含于论证中（这相对于简单的事实断言），由此，它被赋予了一个不同的品格，而这种品格则要求把它作为这类符号的一个亚类。

在归纳这十类符号的特征之前，我们需要谨记与该过程相关的两个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第一，用皮尔斯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确定一个符号属于哪种类型，是一个非常细微的工作，因为所有情况都要被考虑到。不过，它在很少情况下是极其精确的，因为即便某人没有精确地确定一个符号，但基于任何普通的逻辑目的，他也能够很容易地使自己（的描述）相当接近于该符号的品质”（CP 2. 265）。

第二，皮尔斯倾向于把上述那些规则视为符号截然不同的类型；然而，假如这些规则的确是那样的话，那么没有一个符号可以完全符合其中的任何一种分类。根据包含性规则，较高现象类型的符号应该包含较低现象类型的符号；而支配性规则又表明，一个符号哪怕它主要是像似性的，它也可以包含规约成分或者象征成分。依据实例性规则，所有符号都示例在一个单符之中，那么，我们则不可能找到一个纯粹的质符[44]。或许，这可能就是皮尔斯对每一类符号所举的例子既少又不清楚的原因所在。不过，皮尔斯通过创造亚类来进行补偿，而这些亚类则又可以把仅仅为实例或副本并因此为退化的单符与那些纯单符区分开来。然而，由于我们依然不可能找到没有被实例化的规约符，因而我们也无法给出一个有关纯规约符的例子。因此，我们把这些分类视为出于特定目的而使符号能够被抽象、强调或认识的方式，比把它视为符号之不同的类型要合理得多。可以说，符号的十种分类是追求精确性的产物，它使得我们可以区分一个符号的特性而又不会破坏符号所表现之特性的整体性。实际上，根据九种基本类型来对一个符号进行分析是一种比较方便的方法：排除那些它不能共有的部分，然后指出剩余部分存有的那种联系，最后在包含规则与实例规则的基础上去分析它们所组成的那种系统。对不同的符号类型所进行的这种概括活动——假如他不单单是为了加深对符号分析之复杂性的理解的话——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一件非常值得去做的事情。

若把上述两个先决条件铭记在心，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如下方式来阐明符号的这十种分类了：

1．呈符性像似**质符**（黑体表示其主导化特性）。这类符号是任何一种符

号，它凭借其作为符号而具有的那些质而成为符号。主导这类符号的是其呈现品格，而不是其他方面；并且这种品格是其品质（quality）的呈现品格，而非其他。无论出于什么实用目的，它都必须实例化到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之中（CP 2.255）。从现象学来说，它是一种最低等的符号类型，因此它并不包含任何其他符号类型，但所有其他符号类型都会直接地或间接地包含它。在其更为纯粹的形式上，它可以被视为品质的任何一种感知或者感觉，而这种品质的来源或者对象都是不确定的或者说是模糊的；比如，模糊的色块，在一个后像（afterimage）中所看见的一个红色斑点，听见风穿过一间旧房子，走在森林中会闻到发霉的味道，在享用完美味的异国大餐后的那种回味之情等。而作为一个结果的解释，则通常导向的是作为品质的符号，而非它（可能或者潜在）所再现的任何对象。因此，它的再现能力是相当模糊且不确定的。在最终类型学中，皮尔斯把采用此方法去再现其（动力）对象的符号称之为“抽象符”（abstractives）（CP 8.366）。该类符号作为一个呈符，它增加了某些信息（即符号的已知深度）；不过，它呈现的更多是描述性信息，而不是事实性信息。在最终类型学中，皮尔斯把经由描述而告知（信息）的符号称为“描述符”（descriptives）（CP 8.350）。例如，假如一个红色斑点被实例化到一幅抽象画之中［比如，康定斯基（kindinsky）的抽象画］，那么它可以由此被视为一个呈符性像似质符。抽象画作为一种风格（style），它把画的解释焦点集中到画布（即其深度）所展现出来的那些品质上，而非其他指称或者广度；然而在这类画的解释过程中，解释活动又不可避免地会去推测它的指称（也即红色的这种色调品质所表达的愤怒行为以及自由行为）进而完成解释行为。抽象画的指称具有更多种可能性，也即许多指称都是可能的；不过，这些指称是否是实在性的，却并不像一幅风景画那样清楚。但是，在一幅抽象画的解释中对深度的那种寻求，却无论如何都会包含像似性再现：红色斑点是感觉（比如，愤怒、兴奋或者危险）的一个图像，或者构图的那种不对称性勾画出一种不和谐的感觉。而当一种声音在一段乐曲中被实例化为乐器所发出的音符时，情况也同样如此，声音本身（即从其实例所抽象出来的那种声音）则可以被视为一个（呈符像似）质符。而对于某个解释者来说，这类符号内部及其自身具有某种特定的色调品质或者音调品质，并由此可以再现一种模糊的感觉。解释者按照这种感觉本质的及其可能的那种大致轮廓来解释它，而不是通过任何明确的或者法则式的方式去进行解释。

2. 呈符性**像似单符**。实际上，呈符性像似单符无非就是一个实例化了的像似符，比如一幅单个的图表（CP 2.256）。不过，就其最纯粹的形式（或其

真正的形式）来说，它可以是任何一个像似符，因为它的单一性（singularity）或其个体性（individuality）可以使它把其对象性再现以与对象像似。举例来说，我们可能倾向于认为唯一存在的苏格拉底雕塑就是苏格拉底本来的样子；而这与现存的有关耶稣的各种画像或者雕塑相反，因为它们所再现的耶稣的样貌与其特征都是不尽相同的。但是这类符号是呈符式地得以解释的，其重点在于强调像似性的那些品质。呈符性像似单符包含着质符，因为任何单符都具有质符的某种品质。然而，尽管这种品质在某种程度上会有助于符号的再现能力，不过最有助于这种再现能力的还主要在于这类符号的单一性而非其他任何品质。

3. **呈符性指示单符**。这类指示符主要指示一个对象，而不会过多地去传达它的意义或者深度。它的最纯粹形式即为任何一种单一符号，因为它唯一的时空位置被解释为是可以指出它的对象，或者可以吸引我们去关注它的对象的。例如，一次自发的喊叫，则可能是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CP 2.256）。这种喊叫必须是自发的，而且它并不像由于举起重物而发出的哼声或者由于疼痛或恐惧而发出的尖叫声那样具有那种规约式的或者法则式的关系。因为这种自发式的喊叫具有一种不确定的本质，它会在其本质方面得到呈符式的解释。因此，它所再现的东西是相当模糊的。它将包含一个质符（比如，喊叫的强度、音调或响度等），而这种质符会潜在地像似性再现某个对象。喊叫的响度可能再现的是，发话者想引起我的注意；而喊叫的强度则可能再现的是发话者的绝望之情。尽管如此，它作为呈符性指示型符的那种实用形式（或者退化形式）还是更为常见一点；也即，那种由于疼痛所引起的一个喊叫的实例，或者指示代词的一个副本，它们的目的都在于指出某个特定的对象（或者吸引我们去注意那个对象）。

4. **申符性**指示单符。这类指示符不仅能指示它们的对象，而且还能再现与所指称之对象相关的某种意义或者深度。任何可以提供与该对象相关的信息的符号之所以能这样，是因为它们受到了对象的实在影响。例如，风浪（CP 2.257）就是这样一种符号，因为它此刻是被风推向某个特定的方向的。而正是由于风与风浪这种物理联系，解释者才会把这种特性实在地归因于风（即风向）。皮尔斯在最终类型学中把这类符号称为“指明符”（designative）（CP 8.350）。这里所强调的是此类符号的解释方面，即此类符号增强了我们对该符号及其对象进行事实性以及信息性揭露的那种意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它的对象是更加明确的，并且其解释也是更具有事实性的。此类符号直接包含了一个呈符性像似单符，特别是包含了它的那种可以传达对象之意义或者深度的

能力。以风浪为例，它所包含的这种像似符（单符）是一种方式，通过这种方式风浪的可能方向被标示出来，并且也使得风的可能方向与海浪的方向相平行。因此，它也有助于信息以这种方式表达出来。为了做到这一点，它需直接包含一个呈符（像似单符）。这也就是说，它必然已经被认为是具有指明风向的这种基本能力。这类符号还直接包含了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特别是包含了它的那种可指称其对象的能力。而作为此种指示符，该类符号会注意或者指出它所指称的对象；并由此，它主要依照这种指称能力而被解释。

5. 呈符性像似**型符**。这类符号主要以规约的方式再现相似性(likenesses)。例如，一个图表（CP 2.258）或者一个示例图，它通过表明图表之中的关系与其对象（比如，经济）之中的关系的像似性来再现它的对象。而这个图表本身，以及图表中的 x - y 坐标、直线、曲线、数字，等等，都是型符。再以地形图作为例子，它用图中规约符号之间的那种关系来反映地形中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而用数字所标出的等高线之间的距离，表示地形中的高度与等高线高度相等。地图中不同的颜色标记则相对地指出平原地形与山区地形。用线条表示的河流则画得与实际地形中的河流相一致，而河流的细小分支则用虚线来进行标示。而纯粹的像似型符则是不存在的，因为型符必须被某个单符实例化。因此，每一个像似型符的实例即为一个像似单符。这类符号通常是以呈符的方式被解释出来的。所以，贸易平衡与利率之间的关系是可以与图表上的曲线相对比的。

6. **呈符性指示型符**。这是主要作为一个指示符来使用的任何一种规约符号。指示代词就是这类符号的典型代表（CP 2.259）。它只会被如此解释：它在指示或指出它所指称的那个对象的同时，也会传达与该对象相关的最小意义或者最小深度。这类符号总是被实例化为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因此它并没有纯粹形式。

7. **申符性指示**型符。它可以是任何一个规约符，但这种规约符不仅可以作为一指示符，它（通常是一个名称）同时还可以通过它所指示的事物与其自身之间的那种相互联系，来告诉我们与其对象相关的信息。例如，街上的叫卖声（CP 2.260）（比如，“热狗，卖热狗了！”）不仅能够指示，而且还能告诉我们它所指示之事物的内容。这类符号为了能指称它的对象（在这里它是此时此刻的某物）而包含一个呈符性指示型符。它还通过包含一个呈符性像似型符来传达任何深度，例如，它可以通过使用对象的名称（因此，在最为一般的条件下，这即为它的意义）来传达这个对象的深度。而它们在这类符号中是相互关联的，因此，它们被认为是可以揭示某些事实，所以，这类符号

是申符式的。又因为它总是被实例化为一个申符性单符，因此这类符号也不存在纯粹形式。

8. **呈符性规约**型符。这类符号主要是通过某种规约的、习惯的或者法则式的方式与对象关联起来的规约符。它主要的作用是传达它所再现之对象的一种一般意义（general sense）或者深度。其典型例子即为普通名词（CP 2.260）。“狗”这一词首先是一个型符，它意指了或者再现了有关的那些一般特性（比如，狗有四条腿，会叫，等等），因此它是在呈符上得以解释的。“狗”这一词传达了对象的深度，而不需要真正地去确定这个深度是与某只（或某类）特定的狗相关的。这类符号总是被实例化为一个呈符性指示单符，因而此类符号并没有纯粹的形式。它的实例或者副本总是指示性的，因为这种单个副本的出现，会导致型符与对象的这种联系在任何情况下都确立起来。

9. **申符性规约**型符。这类规约符与其对象建立了一段相互关系，并由此提供有关该对象的某种信息。正因为如此，它通常被解释为它是可以传达某些事实的，由此它具有申符特性。此类符号最典型的例子即为命题（CP 2.261）（比如：“这是一只大狗”）：它在本质上把主项（即它所指明的对象）与谓项相互连接了起来，而且对象又是与其深度相关的。该类符号为了传达其对象的意义或者深度从而包含了一个呈符，也包含一个呈符性指示型符来指示那个信息的主项。它被实例化为一个申符性单符。

10. **论符性规约**型符。这类规约符显示的是其对象的那些法则式或习惯性品格。该类符号最典型的例子即为论证的一个推断（inference）。这种推断表明了一组命题（前提）与另一组命题之间的那种联系。它被实例化（或其副本化）为一个申符性单符。

注释

1. 尽管皮尔斯没有区分过“符号”与“再现体”这两个词，但我还是偏向于使用前者，即符号。本尼迪克特（Benedict，1985）曾经追溯过“再现体”这一术语的历史。根据本尼迪克特的观点，皮尔斯在1903年以前偶尔会使用这一术语，而在1903年这一年皮尔斯使用这一术语的频率最高（CP 2.233 ff.），但自此以后，他使用该词的频率逐步下降（cf. MS L463：60－63）。有关符号与再现体的区别并不是那么的清楚（cf. CP 1.540，CP 4.447），不过它们是以我们对符号的那种“熟悉的”或“常识的”概念与其更为形式的或本质的特性之间的这种区别为基础的。因而皮尔斯才写道：“我把（用于）再现的那种特定主体称为‘符号’或者‘再现体’。我采用两个不同的词语，即‘符号’与‘再现体’。所谓‘符号’，我是指可以采用任何方式来传达有关一个对象之任何确定观念的事物。而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非常了解这种思想的传达物（conveyers）。现在，我从这个熟悉的观念

入手，并尽我最大的努力去分析一个符号的本质究竟是什么。我把‘再现体’定义为适用于这种分析的任何事物。”（CP 1.540；cf. Savan 1988：15 and Short 1981：98）不过，皮尔斯又在同一段中指出“再现体”这一术语的使用范围似乎比“符号”更加宽广：后者被局限在人类心灵（human kind）这一范围中，而前者则并没有这样的限制（cf. Savan 1988：15 and Short 1981：98）。假如这两个术语的本质区别就是如此的话，那么皮尔斯在1906年所使用的术语“准符号”（quasi-sign）就是“再现体”的同义词（cf. CP 5.473，CP 4.550－571）。然而，无论二者有什么不同，皮尔斯显然（在此后）就不再使用“再现体”一词了。但本尼迪克特试图重建“再现体”一词的意义。他认为当被该术语所指称的事实为“对象”和“解释项”的关联物时，那么“符号”一词则可以用“再现体”来替代。“符号”一词也可以作为“再现体”“对象”与解释项这种三元关系的名称被保留下来（1985：266）。尽管本尼迪克特的这种做法会带来某些术语使用方面的方便，但这似乎没有得到太多的文本支持。因此，最好的办法就是接纳皮尔斯的意见，把这些术语放到使用中去理解（cf. Short 1981：198）。而更多有关两个术语区分之实用目的的思考，参见 Saven（1986：139）。

2. 大多数皮尔斯研究者都赞成如下观点：对于皮尔斯来说，所有符号都包含一个对象，不过，他们对此的解释各有差异，我们稍后进行分析。兰斯德尔（Ransdell，1976：101－106）认为，对于皮尔斯来说，“对象是所有符号过程的核心所在”。佩普（Pape，1991：145）也同样认为，“对象”对于皮尔斯来说是符号的“基本要素”。肖特（Short，1981：217）、豪瑟（Houser，1992：xxxix）以及萨万（Savan，1988：25，1994：189）同样也作如此解读。在这个方面，格林利（Greenlee，1973：23，111）也许是个例外。不过正如兰斯德尔（Ransdell 1976：106）所言：“格林利建议不把对象视为符号关系的一般属性……然而不管该观点有何独立的价值，它都是一种误导：它通过解释修改了皮尔斯（的观点）。”

除了解释问题之外，一些皮尔斯研究者也对此观点进行了批判，比如刚刚我们提及的格林利（Greenlee，1973：58－59）。不过，辛格（Singer，1983）却赞同此观点，她认为：“并不是所有符号都是……的符号。”（1987：95）她用语法连接、祈使命令、音符等来举例。而肖特（Short，1981：217）、萨万（Savan，1981：217）以及兰斯德尔（Randsdell，1976：105）等人却认为她所举的这些例子以及其他例子都不是问题的真正关键所在，这主要是因为皮尔斯所谓“对象”的含义要比绝大多数理论都宽泛得多。因此，对象可以是实在之物，也可以是抽象之物、关系、虚构之物、法则，等等。所以，“和”这一词无非再现的是有关连接词的这一抽象关系（Savan，1994：189）。同样，我们还应当考虑到，符号的对象可能是模糊的。举例来说，在某个秋天，我们在森林中散步，我们完全不清楚此时空气中的那种味道是什么，因此我们只能模糊地说，这个味道在那个方面再现了秋天的那个样子。一个音符不过是一个指示符，因此在一个简单的意义上说，它再现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它的产生是由于某人吹了一声号角。然而在一段乐曲之中，这个音符直到它与其他音符按照某个次序排列起来之前，它都是模糊的。在此之后，它才能够更为明确地再现

作曲家想传达给听众的那一种感觉。尽管如此，假如一个声音不能再现任何事物，它就很可能不是一个符号，虽然它总是为产生它的那种事物的一个指示符。

意向性理论间接支持了皮尔斯的以下观点，即所有符号都再现一个对象。为此，我们则不禁想把意向性理论与符号的第二个形式条件进行比较。该理论的当代支持者塞尔（Searle）把“意向性”（intentionality）定义为心灵状态（我们假定心灵符号存在于其间）以及事件的一种品质，“它们会凭借这种品质而指向（或关涉）那些存在于世界中的对象或者事件状态”（1988：1）。一种意向性状态（例如，“我相信下雨了”）是由一个再现性内容（representational content）（即“下雨了”）和一个心理模式（即“我相信”）所构成的（1988：11）。塞尔认为意向性对象与其他任何对象一样，是与某种意向性状态有关的事物（1988：16）。

而意向性理论的困难之处在于，假如心灵状态必须是与某物（something）有关的话，那么这就等于是表明心灵状态将不会与虚构的、不真实的或者不存在的事物有关——这显然是荒谬的。对此，布伦坦诺（Brentano，1973）早期曾提出过两种较为经典的解决方案，但都存在着令人怀疑的本体论问题。而塞尔的理论试图去解决这种本体论困境。关于诸如“我相信现在的法国国王是秃头”这样的意向性状态，塞尔认为它依然存在着再现性内容（即“现在的法国国王是秃头”），但这种意向性内容却不能够指称任何意向性对象。此句中的意向性状态依然与法国国王有关，但却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普通意向性对象（1988：17）。这有点像卡斯特内达（Casteneda，1989）有关专有名词的论述，他认为一个专有名词至少会指称其“内在对象”（internal object），而内在对象则被认为是该词在某个语言社群中所使用的那种一般意义（general sense）。因此，“现在的法国国王”的内在对象即为任何专有名词的意义。换言之，即仅存在着一个被称为“法国国王”的男性，而所有语境下对此名词的共同使用都指向同样一个人。并且，对“现在的法国国王”的这种内在对象的理解，既不需要知道这人是否存在，也不需要知道如何才能找到他，甚至也不需要知道这个名词是否有意指称了一个实际存在的人（参见 Page，1991：143f.）。而至于虚构话语（fictional discourse），塞尔是如此论述的：

> 我们具有一系列假装的言语行为（pretended speech acts），（而这些行为）通常都是一些假装的断言。并且，言语行为只是假装的这一事实打断了正常断言中的那种“语言－语言”（word-to-word）式的承诺……假设施动者具有一系列的再现（representations），但是由于再现性内容并不是信念的内容，而仅仅是那些供于娱乐的内容，由此有关（言语行为）得体性（fit）的那种“心灵－语言”（mind-word）导向就中断了……而对那种满足条件的承诺也被故意悬置起来了。（1988：18）

因此，对于塞尔来说，所有符号都可以进行指称，但却不能成功地指称，或者它们可以假装进行指称。

皮尔斯似乎对此有过类似的论述：“每一个符号（symbol），无论是真是假，都断言自己会适用于某个实在的事物。”（W 1：286－287）“每个符号都必然会指称道，即它必然会

意指某种实在的事物，而它是适用这种事物的。”（W 1：287）这也同样适用于那些虚构的符号（fictional signs）：“它可能纯粹是虚构的；我们也可能知道它将会是虚构的；它也有可能是有意虚构的……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会假装我们持有那些实在的意见（realistic opinion），因为这些意见表明我们的命题是注定会被解释的，或者注定会被分析的。然而，符号（symbol）自身却总是假装自己为一个真的符号，由此它暗示了它会指称一个实在之物。”（W 1：287）皮尔斯写道：“在一个发送者的意图之中……（他）所理解的……对象严格来说因当被叫作……符号的‘直接对象’。而这样的事物或者事实有可能并不存在，或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实在模式。但我们当然不会去否认凤凰的那种共同图像（common picture），也显然不能在‘符号’的名义下去否认一个明显为真实的形象（figure）；这不过是因为这种鸟是虚构的，而那种真实则是一个‘理性的存在’（ens rationis）……”（MS 318：40－41）

萨万（Savan）似乎也同意上述这种解释：“只有某些在特殊情况下的符号才会指称某种事物。”（1994：188）然而这个观点存在一个微妙之处。萨万认为并不是所有符号都是能进行指称的，这与“并不是所有符号都能够成功地进行指称的”的观点截然相反。萨万想把指称限定为特定语言符号的一种品质，而他认为诸如像打雷就会下雨、有烟就有火等这些自然指示符则不去指涉它们的对象（1994：187）。而皮尔斯至少在一个地方（W1：287）曾说过每个符号都必须具有指称（denotation）（即便是它试图去指称）；而在其符号学理论中，他的确强调每个符号都会再现某个对象（CP 2.230）。而再现（representation）与指称（denotation 或 reference）之间可能是有所区别的。皮尔斯曾说，对一个规约符来说，它通过其指示符来指称其对象，而通过其像似符来再现这个对象（cf. CP 2.295）。但皮尔斯并没有完全坚持这种观点，这将表明假如所有符号都能再现，那么它就不能仅仅局限为一个像似符。进一步说，与萨万的解释相反的是，再现与指称的这种区别还表明的是诸如烟对火的这种自然指示符依然可以指称“火”，即便它可能不会再现这个对象。这种观点同样与戈德曼（Goodman）的看法相反（1968：5）。戈德曼认为，诸如图片这样的像似符必然是为了再现才去指称的。就算我们试图进一步去细化指称（它只属于语言符号的意向性）与再现（它属于整个非语言符号的意向性）之间的关系，也不管它们之间还存在着其他什么样的价值，但我们恐怕不能在皮尔斯的文献中找到足够多的文本来支撑。因此，我认为我们不得不假设皮尔斯所谓的“再现”就其广义上来说，即为对对象的那种定向性（directedness）。

兰斯德尔（Randsdell）还提出了另一观点来解决如下这个令人困扰的问题，即怎么样才能使每个符号都有一个对象，即便某些对象并不会实在地存在。他认为（1976：105）尽管“对象是所有符号过程的核心所在”，但可能只是直接对象才会是如此。因为在虚构的符号过程（fictive semiosis）中，“实在的”对象（我认为他的意思是指“动力对象”）并没有意义。由此，兰斯德尔认为：就直接对象的意义而言，所有符号都具有意向性，但某些符号（如虚构的符号）则并不具有动力对象。［同样请参见肖特（Short，1981：27）：“任何符号要成为符号，起码要具有一个直接对象。”］佩普（Pape，1991）也存在类似的

看法，尽管他为此而采用了卡斯特内达（Casteneda）有关专有名词的理论。尽管专有名词不能成功地进行指称，但它依然会指称一个内在对象，而这种内在对象相当于皮尔斯所谓的直接对象。

然而，假如动力对象也可以被解释为是虚构的或想象的话［这正如皮尔斯所暗示的（CP 8.314），同样参见注释8；肖特（Short，1981：217）也曾暗示，一个有关麒麟的符号也可以具有一个动力对象］，那么兰斯德尔与佩普的这种观点就会是可疑的，每一个符号都必然会拥有一个动力解释项，如果这个符号将会传达某种实在之物，那么这将通过对符号的进一步解释才能够被确定下来。动力对象并非是符号过程的目的，更确切地说，它是符号过程的一个初步决定（initial determination）。而与实在相关的信息是在符号过程的终点才被发现的。这就表明，一个内在产生的对象（虚构对象或者其他），就算它实际上并不存在，也可以充当一个动力对象；就算它不能成功地指称任何存在的事物，它也依然可以产出有关实在的某种信息。这一方面使得数学构想（mathematical constructs）可以去表达实在关系［即皮尔斯所谓的内在实在（internally real），见注释9］，另一方面也使得一部有关哈姆雷特的戏剧可以说出某些与人类相关的真实的东西。动力对象在符号中种下了“决定的种子”，而解释的进一步展开会在某些实例中为该符号带来“果实”，这种果实即为某些有关实在的信息。

而肖特（Short）的观点（1981：203－210）则既与兰斯德尔不同，也与萨万不同。他试图用符号过程的本体论特性来解释意向性（1981：207），肖特不从心灵状态方面去阐述意向性，而是从行为方面去解释它从而使其具体化，即把它作为符号的功能性品格或者目的导向性品格（goal-directed character）来对它进行阐释。例如，一个响声可以被一只鹿子当成捕猎者的符号，即便这样的捕猎者并不存在。这种响声再现了某种并不存在的事物。但它却打破如下这种一般形式（general form）：一个符号－刺激（sign-stimulus）A（响声），引起B（感觉），A则又会导向一个目的C（即从捕猎者那里安全逃脱），这仅仅是因为鹿子把这个符号当作捕猎者的符号来进行解释（1981：208）。然而，此解释中的“危险”，则很容易帮助行为主义者来进行解释。这就表明了鹿子或多或少都会习惯于对那种成对的刺激（paired stimulus）作出反应。假如我们在此处遵照肖特的逻辑，那么巴甫洛夫（Pavlov）的经典条件反射论则就将会是意向性的一种典型。一个强化物（食物）与一个刺激物（铃声）相配对，以至于食物不存在的情况下，铃声一响也会使狗产生唾液。而肖特在这方面的案例则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只狗当看见它残暴的主人拿起棍子时，它就会去躲避他，即便它的主人没有打它（1981：208）。这只狗已经被打了许多次了，由此“棍子”是与“疼痛”相配对的，因而它才会逃走。而肖特想通过该例子说明的并不是如下这一事实，即这只狗把举起的棒子解释为即将会被打的符号，由此这种目的导向（goal-directed）的行为才成为可能。相反，他真正想说明的是，这种（行为）的形成方式是非常有利于行为主义者来进行分析的。行为主义者通常为了支持二元的因果分析，而去回避本体论分析。当然，行为主义者从莫里斯（Charles Morris）那里开始注意到皮尔斯的著作。他想同意肖特的观点，即一个符号行为者能够对一个刺激物作出反应之前，他必须把这个反应物解释

为某个对象的符号；换句话说，他必须包含一个有关该对象的非行为解释（non-behavioral interpretation）。行为主义者想要去回避心灵活动（mental life）的那种“黑匣子”（black-box），并且想通过刺激－反应模式从而让心性（mentality）完全具体化。但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认为，经典条件反射论与操作性条件反射论都从某种概念的意义上预先假定了符号解释行为者的存在。尽管如此，通过具体化的功能行为（functional-behavioral）反应或者目的导向（goal-directed）反应去阐释符号过程，似乎会打破符号过程先于条件反射的这种次序。而被认为是“内在”条件的意向性，恰恰是塞尔用来回击行为主义与功能主义的武器。如果某人想把意向性具体化，那么行为主义者式的解释则似乎是对符号过程所进行的最佳阐释。然而，意向性能够被具体化，并不必然意味着符号的意向性就是心性（或者至少是人类心性）的一个子集——而这似乎就是肖特观点的一个问题所在（1981：203）。

以下可能是解决这个甚为困难的问题的一个合理方式。每个符号都与一个动力对象有关，而动力对象又是再现于直接对象之中的。然而，如果动力对象不是一个实际存在之物的话，那么在这种强烈的外延性意义下，（符号）将不可能成功地进行指称（见 Pape，1991：147）；这也即是说，那种旨在把指称定位在经验世界中的符号决定过程将不会是成功的；或者换句话说，在塞尔的意义上，符号是并不存在意向解释项（intentional interpretant）的。然而，就算动力解释项并不是一个实际存在之物，它决定符号过程的那种功能也并不会因此而受到阻碍。某种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但却内在产生的事物完全有可能承担起“符号决定项”（sign-determinant）的作用。而这种决定是否富有成效，也即它是否能够得出某些有关实在的信息，这取决于探究过程中对它的使用情况。

假如上述这种解释是合理的，那么如下这个观点就是皮尔斯与塞尔存在分歧的地方：意向解释项通常不是实际存在之物，或通常不是一个普通对象。尽管皮尔斯似乎是同意塞尔对“意向性悖论”（intentionality paradoxes）的处理方式的，并且他们在对意动性本质的分析上存在着某些共同点（例如，“再现内容” = “直接对象”，而“意向对象” = “动力对象”的一个部分），但皮尔斯却并不赞同塞尔有关意向性对象之本体论状态的观点。塞尔认为意向性对象是那些存在于知觉世界中的实际存在之物；而皮尔斯则认为所有现象类型的对象都可以为意向性对象。由此，如何把皮尔斯有关此方面的本体论与迈农（Meinong）或布伦坦诺（Brentano）的本体论进行比较，就成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探究题目。然而，尽管我们可以对此说些什么，但并没有人能胜任上述这个这个题目，或者能就此点写出一本著作来。我们都知道现代意向性理论起源于弗朗兹·布伦塔诺（Franz Brentano）以及埃德蒙德·胡塞尔（Edmund Husserl），而这两位都是与皮尔斯同一个时代的人。我并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皮尔斯是熟悉布伦塔诺与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的。皮尔斯似乎并不知道布伦塔诺，但他却是知道胡塞尔在《逻辑研究》（*Logishe Untersuchungen*）中有关逻辑的观点的（CP 2. 152，4. 7）……

尽管皮尔斯是怀疑胡塞尔著作中存在的心理主义倾向的（CP 4. 7）。皮尔斯与胡塞尔都采用“现象学”（phenomenology）这一术语，但却具有非常不同的含义（cf. Spiegelberg，1956）。

皮尔斯的确采用了逻辑意向（logical intention）这一来自于经典学术资源（CP 3.94，4.80）、特别是苏格拉底著作中（皮尔斯自己认为是如此）的观点（cf. McKeon 1952，Moore 1964）。对于皮尔斯来说，所谓“第二意向”（second intention）即是理解（它被认为是再现）的对象，而它所适用的“第一意向”（first intention）就是这些再现的对象（W 2：56）。这似乎就是皮尔斯区分直接对象与动力对象的基础所在，并且这种区分类似于塞尔有关再现内容与意向性对象的那种区分。那些经典学术资源也似乎是布伦坦诺有关意向性的观点的灵感来源：“每一个心灵现象（mental phenomena）都具有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家所谓的对象之意向性存在（或心灵存在）的那种特征，而我们则可以把它称作……内容的指称、对象的方向……或者内在对象性（immanet objectivity）。”（1973：88）在布伦坦诺的早期著作中，他所采用的本体论很难去处理那些实际并不存在的意向性对象问题，由此他在晚些时候又重新讨论本体论。塞尔则完全拒绝迈农/布伦坦诺的本体论，他甚至认为根本没有采用它的必要。显然，对于皮尔斯来说，对象并不仅仅局限在那些实际存在的事物，它还可以包含虚构的事物以及可能的事物。因此，探究皮尔斯有关此方面的本体论问题将会非常有意思，但这个问题恐怕需要一本专著才能说得清楚，因此我不准备在此继续讨论下去。有关对皮尔斯那些复杂的本体论辨析的讨论，请参见注释9。

3. 这条规则存在着一些限制条件。皮尔斯认为，某些符号尽管是三元关系，但它们并不属于真正的三元关系，而是属于退化的三元关系（cf. CP 1.366－7），比如指示符（cf. CP 2.304）与像似符（CP 2.247）。而诸如“这”（the）这样的规约符则属于真正的三元关系，这是因为该符号被（规约性地）解释成它再现了其对象，由此它与对象之间的那种连接或者关系才此建立了起来。如果没有这种解释，那么它则不会与该对象存在着任何连接或者关系（cf. CP 2.304，2.447）。另一方面，指示符独立于任何可能把它解释成其再现了那个对象的解释项，而与该对象相连接或相联系（cf. CP 2.304）。因此，雪地中一个动物的脚印是动物从那里经过而造成的因果作用。由此，它无须考虑任何解释项，就会获得如此联系。不过，在上述这个例子中，符号依然需要一个解释项才能够再现那个对象。因此，即便指示符与像似符也依然需要三元关系这种形式条件。我认为上述对这种三元关系的不寻常状态的解读是与皮尔斯的分析更为一致的。这种解读与彼得森（Peterson，1983）对该问题所进行的详细分析不同，它不需要进行过多的概念操作。而彼得森则要求我们对符号的本质（essence of a sign）与符号的存在或实在（existence or actuality）进行区分（1983：27）。但他为此区分所采用的证据是非常容易被人误解的。只有当一个符号被解释为如此时，它才会成为一个符号。尽管任何事物都有可能成为一个符号，但从自然种类（natural kind）（虽然作为对象的符号可能具有本质特性——参见2.247）的意义上来说，任何事物在本质上都不是一个符号。肖特似乎同意：“任何事物在其本质上都不是符号。”（1981：202）正如我在此处所强调的，某个事物一旦满足了这些形式条件，它就成为一个符号。关于皮尔斯有关“退化”（degeneracy）的概念，参见克鲁泽（Kruse，1991）。

4. 可参见皮尔斯最早对符号的那些定义，它们同样具有这些观点（WP 2：223，3：66－67）。

5. 萨万（Savan，1994：186）似乎也赞同这种解释："基础是一个事物的特别方面（special aspect）或者特征（feature），解释项把它选择出来，从而作为可表明其对象的线索（clue）而存在。更为准确地说，基础是一个提议（proposal），一个假设（hypothesis），是解释项可以接触到其对象的一种方式。"普劳厄（Prower，1986：27 ff.，120）把皮尔斯有关"基础"的概念解释为一种"高级的、抽象的、选择性的符号原则（semiotic principle），它使那些符号对象中只与符号能指相关的谓项与……变得相关，从而来调节语言成分的评价与选择（方式）"（1986：129）。在这种情况下，基础就如同一张网格（grid），符号用它来对对象进行我所谓的那种"重新评估"（transvaluation）（Liszka 1989）。

6. 皮尔斯并没有持续使用"基础"这一术语。他在早期有关范畴的著作中使用过该术语并持续使用到1897年，但至此之后该术语就不再出现过。我认为皮尔斯在后期用"形式"（form）这一术语取代了"基础"，是因为该术语起到了同样的作用："我最广泛意义上使用'符号'这一词，它是指使一个形式（或特征）得以交流或延伸的任何一种媒介。"（LW 196）而皮尔斯早期对基础的定义也表明了这一联系："你还记得吧，我所谓的基础是一种纯粹形式或者一种抽象，它是事物的原型，并且，实在事物在其中仅仅是（它的）一种具体化（incarnation）。"（W 1：474）而更早的一个定义也似乎表明了相同的观点："形式除去任何可以作为一个再现之基础的东西，并由此通过它与某个事物之间的连续，而使一个再现去代表那个事物。"（MS 802：3）

7. 肖特（Short，1982：285）采用如下方式来描述"基础"："某物凭借一个基础——或符号与对象的那种关系——而成为一个符号，而基础则可以证明对符号的那种特定解释的合理性。"这似乎表明了"基础"确立了符号与对象之间的那种关系，而这实际上更多的是解释项应当承担的任务。而我却认为基础是对象的呈现，而非符号与其对象之关系的确立。正如格林利（Greenlee）所述："皮尔斯所考虑的是一种观念（idea），它作为那种被我称之为'抽象'（abstraction）的一个'基础'。抽象在再现关系中获得了这种基础，这是因为再现是片面化的（aspectual）；再现要求一种观点（point of view），对象会凭借这种观点而与符号的意义联系起来。"（1973：64）尽管如此，作为对象之呈现的基础，在此时则可以充当由解释项所建立起来的、符号与对象之间的那种联系的基本成分（basis）（cf. Savan，1994：186）。因此，不是基础建立了这种联系，而是解释项凭借基础或基于基础之上而建立了这种联系。换句话说就是，呈现使再现成为可能。假如上述即是肖特的意思所在，那么就没什么好争论的。我认为萨万对基础的解读在某种程度上是与上述解释相一致的（1988：19）。他曾说："一个符号，就其本身而言，是它所代表之对象的基础，而这种基础又被符号解释成那种可翻译或可转换的（符号）。"换言之，上述这句表明了符号

的解释是基于基础的。萨万继续说道："符号的基础是符号具有符号的作用而必不可少的一种特性。"（1988：19）可能更为准确的表述应当是这样的，即符号的基础是呈现于符号之中的对象的特性，由此它成为了符号再现其对象的这种功能的基础："基础是一个提议……是解释项可以接触到其对象的一种方式。"（1994：186－187）萨万建议符号的基础应该与符号的品质（quality）结合起来，也即它位于皮尔斯符号类型学中的第一种三分法（cf. 1988：19）。

8. 皮尔斯有时候把动力对象描述为"实在"对象：它是"不顾其特别方面而实际为其所是的那种对象，它是终极以及最终研究将会显示它处于此种关系中的那个对象"（CP 8.183；cf. MS 318：33）。另一方面，直到1909年，皮尔斯在致威廉·詹姆斯（Willian James）的一封信中才明确说到，他无意把动力对象仅仅描述为一个"实在"对象："我必须要区分直接对象——再现于符号之中的对象——与实在（对象）（不对，因为对象可以完全是虚构的，我必须重新选择一个不同术语，因此），我只好称它为动力对象……"（CP 8.314；cf. CP 5.473）皮尔斯也曾暗示过一种有别于直接对象与动力对象的第三种对象，他把它称为"绝对对象"（absolute object），即"位于无限再现系列之极限（limit）的那种对象"（CP 1.359）。而探究绝对对象与动力对象之间的关系，将会是一个有趣的研究课题。

9. 理清这一问题，就需要对实在（reality）、虚构（fiction）、外在性（externality）、实际性（actuality）与真相（truth）进行区分。第一，实在（reality）是与虚构（fiction）截然不同的。"假如我们对某种事物的思考（方式）能够改变它原本的样子"，那么它就是虚构的（fictive）（CP 6.328；cf. MS 333：19，MS 372：11，MS 609：7，MS 683：33）。当莎士比亚创造哈姆雷特这一角色时，如果当时他换一种方式来构思哈姆雷特的话，那么哈姆雷特就将与现在的哈姆雷特不同。而实在（reality）则与之相反，正如皮尔斯喜欢说的那样，无论你、我还是任何有限数量的怎么想，它都是如此（CP 5.432）。换言之，实在就是它所是的那种东西，它与我们的思想或者意见无关（CP 5.408）。假如某物独立于任何思想或者符号过程而存在，那么它则具有外在性（externality）；或者说，假如某物并非起源于某种符号过程，那么它就是外在的（external）（CP 6.328）。换言之，（某物是）外在的就不会是心灵的（mental）（CP 6.328）。因此，推而广之，某种属于心灵的事物，或者可以在符号过程中发现的事物，就是内在的（internal）事物。虽然从定义上看，实在（real）与外在（external）似乎是相同的，但它们却有所不同（CP 6.328，7.339）。某种属于心灵的事实很有可能是实在的（MS 200：4）。例如，做梦的事实是实在的，而梦的内容则是虚构的（CP 5.405；cf. MS 852：11）。皮尔斯通过如下例子把这个问题阐述得更为清楚："因此，心灵的情感（emotion of mind）是实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我们是否能明确地意识到它，它都存在于心灵之中。但它不是外在的，因为虽然它与我们如何去思考它无关，但它却与我们对某物的思考状态有关。"（CP 7.339）因此，存在着某种事物，它既是外在

实在的，也是内在实在的：

> 对于实在来说，它既可以是内在的，也可以是外在的。外在的实在是这样一种对象，它的品格不仅取决于我或你与这个对象相关的思想，而且还取决于我们与其他对象相关的思想。而外在实在尽管与我们对该对象的意见无关，但它却取决于某种思想（MS 333：19）。

外在实在与内在实在的这种区分是至关重要的，这使得数学对象（mathematical object）即便是心灵的产物，也不是虚构的（cf. Dozoretz 1979：81ff）。由此，数学就成为内在实在的典型。因为数学从起点到结尾都会展现一种必然联系，而这就有助于把虚构（即内在的而非实在的）与内在实在区分开来（Dozoretz 1970：82）。因此，哈姆雷特的行为之间的关系并不存在诸如2加2等于4这样的必然性。

上述这种解释也使得我们可以把动力对象与实在区分开来。内在与外在的这种区分，使哈姆雷特作为一种与岩石差不多的动力对象而存在。而内在与内在实在的这种区分使得我们认为哈姆雷特是虚构的，而认为数学系统则是某种（一般）实在。

皮尔斯认为，一般而言，实在并不独立于思想或者符号过程之外，它仅独立于最终思想（finite thought）而存在，而外在则是独立于任何符号过程之外的（CP 5.408）。在皮尔斯的诸多定义中，实在就是“那种信息或推理迟早都会在最终得出的……”（CP 5.311）。由此，实在似乎是可以在最高等级的符号过程中实现的。正如皮尔斯所述，“只有符号才能到达最高等级的实在”（LW 23）。因此，实在是内在于探究过程的，但它却并不独立于任何特定的探究而存在，它是最终探究将会实现的某种事物。实在是探究的预期对象（would be）。从这个方面来说，动力对象则就是符号的最初决定项（initial determinant）（CP 1.339），而任何有关实在的信息都是嵌入在探究终点的符号决定过程之中的。

另一方面，实际存在物（actual existent）则就是那些确定的事物（它与可能的事物相对）（CP 6.349）。例如，哈姆雷特是某种可以被视为真的事物的一个非实际（存在的）对象（nonactual object），而乔治·华盛顿则是任何可以被视为真的事物的一个实际存在物。“由此，存在物就是实在的一个特殊模式，并且无论它拥有什么特性，它都是完全确定的。而实在（reality）则是存在（being）的一个特殊模式，它的特性就在于无论那些为真的事物实际上是什么，它们都是独立于任何与它们有关的断言之外的。”（CP 6.349）

有关皮尔斯对象理论的相关问题，请参见 Rosenthal（1990），Braga（1998）以及 Almeder（1968）。

10. 例如，皮尔斯不像戈德曼（Goodman，1968：5）那样，给予再现一个相对狭窄的含义，即它是一种指称。而皮尔斯有关“再现”多种多样的意思，则出现于如下这个段落中：“单词把一个事物再现为听者心灵中的一个概念，肖像把某个人再现为……（可以）认知的一个概念，风浪把风向再现为某人可以了解它的一个概念，律师在可感化的法官与陪审团面前，代表（represent）他的代理人。”（CP 1.553）

11. 皮尔斯似乎在如下段落中指明了此点："我把符号定义为任何被其他事物（它被称为对象）所决定的某物，因此，它又决定了一种对某人的效力，而我把这种作用称之为解释项。由此，后者又被前者间接地决定着。我插入'对某人'（upon a person）这句只不过是一个息事宁人的甜头，因为我对我能够把我的那种宽泛的概念讲明白并没有太大信心。"（LW 84）

12. 皮尔斯研究的一个经典的观点认为，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的这种解释项分类是最典型的范例，因此所有其他的分类都是上述这种分类的同义形式或者类比形式。我在此处提出这个观点，并在随后为此观点进行辩护。

据我所知，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 1966）是一个对上述观点提出异议的学者。他认为应当把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逻辑解释项视为动力解释的三个分支，因为它们都是作用于解释者的实际效力（actual effects）（1966：78）。肖特拓展了这种观点，他认为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这三种解释项，每个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1981：213 ff.）。

菲茨杰拉德就此观点作出了如下解释：他认为由于皮尔斯把动力解释项定义为"符号作为符号而真正决定的那种实际效力（actual effect）"（CP 4.536），或者"由一个符号所实际产生的，并作用于它的解释者的那种直接效力"（CP 4.536），因此必须把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逻辑解释项视为动力解释项目的三个种类，因为它们均被定义为作用于一个解释者的效力。由此，情绪解释项被定义为"符号的第一适合意指效力（first proper significate effect）……［它］可能仅仅相当于认知的感觉（feeling of recognition），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它是符号所产生的唯一适合意指效力……"（CP 5.475）。而能量解释项是"包含了一种效力"的"任何进一步的适合意指效力"，而那种效力既可以是心灵效力，也可以是物理效力（CP 5.476）。

皮尔斯的确采用"效力"（effect）这一术语来定义解释项，但正如我所指出的，这并没有完全概括解释项的全部特征。但是我认为应当区分作为效力的解释项（interpretant as effect）以及解释项所可能具有的诸种效力类型。直接解释项是符号的一种"不可拆分的效力"（unanalyzed effect）（CP 4.536）。另一方面，解释项的效力是指"符号倾向于把自身再现来与其对象相关"（CP 4.536）的那种方式。或者说，解释项的作用就是为解释行为者建立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动力解释项就不是唯一能够产生效力的解释项了，不过它产生的是直接或者实际的效力，这与其他解释项所产生的影响相反。我认为菲茨杰拉德在解释作为单一解释项的感觉、行为或者思想（它被理解为产物），与解释作为解释类型的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或者逻辑解释项时，存在着一些令人混淆的地方。假如思想是符号的一种直接的且不可拆分的效力，那么它就不会是一个逻辑解释项，而是这种直接解释项恰好就是思想。由于皮尔斯对以下这点阐述得非常清楚，即"［动力］解释项的特性来自于二元范畴，以及行为范畴"（CP 8.315），并且又因为"行为不可能为一个逻辑解释项"（CP 5.491），因此，逻辑解释项就不可能是动力解释项的一个分支。"动力解释项是一个

单一的、实在的事件。"（LW 111）而思想也可以是一个单一的、实在的事件，但一个单一实在的思想却绝对不会是一个逻辑解释项。

肖特延续并且扩展了菲茨杰拉德所犯的这种基本错误。他认为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以及最终解释项分别都可以再次细分为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逻辑解释项（1981：213）。他认为既然直接解释是符号所拥有的一种特定解释能力，那么：

> 符号的这种可解释能力可能存在于一种可能的感觉中，一种可能的行为中或者一种可能的思想中……与之类似的，这些实际构成的解释项可以是感觉、行为、语言、思想或者习惯。感觉自身的确要比实际情况欠缺一些，但法则或者习惯则又高于任何一组实际情况。不过，感觉实际上的确会出现，而习惯以及其他某种法则也的确能够形成、能被修正，也可能被破坏。因此，动力解释项既然可以是情绪解释项，也可以是逻辑解释项，但不需要在每个情况中都为能量解释项。与之类似的，最终解释项……取决于符号或者解释的目的，它可以是感觉、行为或者思想，而这些均为理想情况下最为恰当的解释项。因此，这两种三分法相交叉，由此形成了九个不同类型的解释项。（1981：213）

我认为菲茨杰拉德对逻辑解释项所进行的划分是一种范畴错误：逻辑解释项具有一种规则或者法则形式，或者说它与动力解释项之间存在着一种概念联系（conceptual connection），而动力解释项则总是具有一种单一行为或事件的形式。我们说一种规则或者习惯实际上是在一个有机体的行为中形成的，或者说实际化的（actualized），也即说它是在场的（present），而这与说一个单一事件或单一行为实际出现了是完全不一样的。例如，在后面这一种情况中，风可能会导致风浪去指示某个方向——这是一个"实际单一事件"（actual singular event）。但它完全不同于如下这种情况，即解释者需要引用规约式的以及物理式的法则或者规程才能说明风是朝向北方流动——这些规则"实际上"存在着，但它们却不是一个单一的二元事件。肖特对"actual"一词的解释是模棱两可的：一方面它与"可能性"相对立，另一方面它又与"不在场"（nonpresent）相对立。

基于同样的理由，那种认为单一事件（例如，它可以是一个命令的能量解释项）可以是一个最终解释项的看法，也就违反了这种解释项所具有的法则式本质特性。一个单一行为绝对不可能成为一种法则——只有当这类行为被组织到这种行为的规律性中，才会有一种规律或者法则归因于这类行为。而把感觉归于此类也是基于同样的原因。例如，我看见了一幅相片，而这幅相片只会让我感到厌恶——而这可能是这个符号对我所造成的唯一效力（也即，当我看这幅相片时，并没有伴随着思考或者行动），然而使这种感觉成为相片之最终解释项的，应当是它与照片之间的规律性联系（所形成的）那种语境。

约翰逊（Johansen，1985：247）所引用的皮尔斯的一段文字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肖特的观点：

> 直接解释项是其不可拆分的原始整体中的一种直接相关的可能效力……它可能是感觉的一种品质，多少有点模糊，或者说它是一种有关效力（effect）的观念……它还

可以是一种形式的观念，或者是任何与一般类型相关的事物。而动力对象是在解释者思考符号的一个给定阶段的一个给定场合下，作用于该解释者的一种实际效力（actual effect）。同样，这可能仅仅是一种感觉的第一位，或者一种行为的第二位，又或者是一种习惯的第三位……（MS 339d：546－547）

我们通过细读上面这段文字就会发现：虽然皮尔斯建议感觉、行为以及思想（一般观念以及习惯）可能是直接解释项或者动力解释项，但他并没有由此认为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逻辑解释项就是直接解释项或者动力解释项的亚类。皮尔斯在直接解释项与动力解释项这一题目下提及感觉、行为以及思想，是为了关注它们的那种特殊状态（peculiar status）：在直接解释项这一概念下，它是感觉的品质（quality）、行为的一个模糊观念以及一般类型的一个观念（而不是这种一般类型本身）。而能量解释项是一个明确且单一的行为，由此，它就不可能与行为的“模糊观念”属于同一种类型。在动力解释项这一概念下，皮尔斯把感觉、行为等视为一种实际效力（actual effect）。而在这一难题中唯一令人感到反常的就是，（皮尔斯）在动力解释项之下谈及习惯。然而，因为动力解释项之下的那种分类已经阐明：习惯应当被视为一种实际影响，而非这种习惯本身；又因为皮尔斯已经举例说明一种单一行为是如何可以产生一种习惯的（CP 5.477），因此，这个难题也许就不再那么令人困扰了。

除了上述这些原因之外，皮尔斯在对交流进行分析时（LW 196），对解释项所进行的分类，则强而有力地摧毁了菲茨杰拉德/肖特的那种解读。皮尔斯对解释项的这种分类如何才能够适合肖特所建议的那九种类型呢？

虽然我并没有一一查阅皮尔斯有关此方面的手稿，但皮尔斯似乎从1900年之后就一直尝试着对解释项进行分类。他不断探索使用各种术语，并进行不同的分类：

1902（CP 2.294）：直接（immediate）

1904（LW 34）：直接（immediate）、动力（dynamic）

1905（MS339C：546－547）：直接（immediate）、动力（dynamical）、最终（final）

1906（CP 5.475－476）：情绪（emotional）、能量（energetic）、逻辑（logical）、第一逻辑（first logical）、终极逻辑（ultimate logical）

1906（MS 499：47－48）：直接（immediate）、朴素（naïve）或询问（rogate）、动力（dynamic）、规范（normal）

1906（LW 196）：意向（intentional）、效力（effectual）、交际（communicational）

1907（MS 318：35－37）：情绪（emotional）、能量（energetic）、逻辑（logical）

1908（CP 8.344）：直接（immediate）、动力（dynamic）、规范（normal）

1908（CP 8.369－372）：直接（immediate）或感觉（felt）、动力（dynamic）、最后（eventual）

1909（CP 8.314）：直接（immediate）、动力（dynamic）、最终（final）或终极

(ultimate)

与菲茨杰拉德/肖特相对的一种解释认为，皮尔斯为解释项的这三种基本类型尝试了各种各样的术语；而这些术语是相互补充的，或者同时都被补充的。实际上，上述两种情况都是存在的。一方面，皮尔斯用完全不同的术语，或者细微不同的术语表明相同的基本类型，即用它们来代表直接-动力-最终这一解释项分类。另一方面，存在着一些分类是专门针对那些特殊类型的符号过程的。例如，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以及逻辑解释项是适用于人类符号过程（human semeiosis）的，而意向解释项、效力解释项、交际解释项则是专门适用于那些用于交流的符号过程的。而这可能与皮尔斯有关范畴的分类方式相类似：逻辑可以分为一元（monad）、二元（dyad）与三元（triad），形而上学可以分为品质（quality）、事实（fact）与法则（fact），现象学可以分为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与第三性（thirdness）。每组分类都补足并且阐明了其他组分类。

由于皮尔斯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把解释项分为如下两组类型，即直接解释项、动力解释项、最终解释项与情绪解释项、能量解释项、逻辑解释项，因此，对于皮尔斯来说，那一时期就是把他的这些类似按照肖特所建议的那种方式结合起来的最佳时刻——当然，如果这是他的本意的话。但是，我们却并没有在皮尔斯著作中发现任何可以支持肖特观点的文字依据。

13. 参见 Gentry（1952）。

14. 皮尔斯后来不再使用“信息”这一术语——我认为皮尔斯将该词纳入“涵义”（signification）这一词的观念中去了，而该词则是他从维尔比夫人那里借用过来的（cf. LW 111）。

15. 严格来说，皮尔斯采用此种类型学去对项（terms）的传统逻辑学研究进行分析。我在此处取其更为宽泛的应用范围，即我认为它可以适用于那些任何被认为具有项的符号。皮尔斯也同样具有这种语言倾向（cf. CP 6.338）。

16. 为了与符号的四个形式条件保持一致，存在着某些公理是遵从于意义的媒介化，信息的指称，以及深度、广度以及信息的一般特性的：

> （1）假如一个符号（a）能表明属于某个对象或者某种对象的意义延伸到了另一个对象（b）中去或者它增加了它所指称之对象的深度，那么这个符号就只会使信息增加。这条是根据皮尔斯所提之规则（CP 2.419）而推断出来的，即“信息每一次增加，都会伴随着广度或深度的增加，并且这与其他量（的增减）无关”。
>
> （2）任何符号都不可能没有深度，也不可能没有广度；这也即是说，每个符号都会提供某些信息。此条源自于符号的形式条件——每个符号必然具有一个对象与一个基础——以及皮尔斯所推的公理（CP 2.419）：“没有信息，就不会有深度也不会有广度，反之亦然。”这表明：既然每个符号在形式上都必然具有深度与广度，因此就不存在不传达信息的符号。（这与“面积”相似，它由深度与广度相乘而得来。）

由此产生的一个经典问题就是：我们必须把那些所谓的纯指称符号（purely referential

signs）（比如，指示代词或者专有名词）都视为是具有意义的，而那些纯质符（purely qualitative signs）（比如，音乐声响或者颜色斑点）也必须被视为是具有指称的。但皮尔斯并没有一直坚持这一点。他有时还指出，指示符与意义并没有任何关系（cf. CP 4.56），但他也的确曾详细地论证过，专有名词的确具有意义。某人若不了解专有名词所指称的那个人，那么这个专有名词无非是指那个名词所同意代表的一个个体；而如果那个人对该词所指称的人有所了解，那么该专有名词的意义则会是非常丰富的（CP 2.432）。

17. 正如斯卡杰斯塔（Skagestad）所述："皮尔斯充分地意识到了罗素在批评弗格雷时所提出的那个反对意见，在同一种语言中，（我们）只能通过项的意义，才能辨别出项的指称；而只能通过其指称的描述，项的意义才能被指定下来。"（1981：129）

18. 萨万（Savan，1994：184）也类似地认为："符号是三元的。三个项，即基础、对象与解释项通过三种关系（即一元、二元与三元）而相互关联起来。它们中的每一个成分（即项与关系）又都是不可或缺且不可化约的。"同样可参见寇拉伽（Kolaga）的观点："符号中各类别之间相互依赖，由此形成一种结构类型（structural type），去掉任何一个成分都会破坏这种三元关系。一个符号只有凭借它与其他两个成分直接的那种关系，它才会成为符号；它受制于这些成分。"（1986：23）

19. 参见 Fitzgerald（1966：73ff.）以及 Seager（1988）。

20. 正如肖特所述："B 的那种可能性（likelihood）导致了某种类型 C 的一个事件会对 A 是否产生 B，造成影响。"（1981：205）冯·奈特（Von Wright）也对因果行为与意图行为作了类似的区分（1971：87 f.）：行为可以从外在方面与内在方面来进行区分。我们以某个施动者打开一扇窗户这一动作为例。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假设行为的外在方面具有三个阶段：按下按钮（A），打开窗户（B），某个房间的温度下降（C）。施动者按下了按钮，而作为一种结果，室内的温度就下降了，由此也即是说：A 导致了 B，而 B 又导致了 C。然而又正如冯·奈特所强调的那样，尽管这显然可以用来解释事件之间的那种因果关系，但它却不能解释为什么该施动者会去开窗户（请比较皮尔斯类似的言论，MS：1343：26－27）。他开窗是为让房间的温度降下来，施动者的意图把外在行为的诸个阶段都连接到一个综合的整体（synthetic whole）之中，而我们又不能把这种整体简化为阶段间关系的简单相加。即便有人想把它当作一种原因来看待，但他也不能由此解释该施动者为什么会行使那个行为。我们完全可以在这一系列二元关系中加入另一个前在的原因：我（意图）导致 A 导致 B 导致 C。我导致了 A，A 导致了 B，而 B 又导致了 C；然而 C 却又不能被理解为导致这一行为的一个原因，而只能被理解为 B 的结果。因此，意向描述（intentional description）包含了意图、结果以及行为的这种三元关系，而这种关系又不能被简化为行为之外在阶段间的那种一系列因果关系。

21. 我在此处引用如下段落："每一个足够完整的符号（symbol）都是一个终极因（final cause）并会'影响'实在事件，这与我希望去开窗户的意思是一样的，即我心中愿意去做这一行为的那种符号，会影响物理事实的产生：我从椅子上起来，走到窗户前然后把它打开。"（NEM 4：254）

22. 而非茨杰拉德（Fizgerald，1966：73）的分类与我在此处的分类又有些许的不同：(1) 当解释项三元式地产生出来，但并不主要属于第三性的时候，则该符号就是一个“广义上”的符号；(2) 若一个符号既属于第一位、第二位，也属于第三位，但却不是三元式地产生出来时，那么它就只是一个“准符号”（quasi-sign）。肖特（Short，1982：298-299）的观点支持了我在此处的这一分类：“自然界中遍布符号，但型符则只在有生命的地方存在，并且型符总是为了实现生物的目的而存在着。而个体通过不断地产生新的意义而创造（或控制）的规约型符（conventional legisign），则是人类生命之意识形式的特征所在（或者说，它可能构成了这种意识形式）。”

23. 参见本章第3条注释。

24. 请对比迈克尔·夏丕罗（Micheal Shapiro）有关该问题的看法：“符号的三元概念使得皮尔斯的符号学理论由此与目的导向性（goal-directedness）分不开。实际上，皮尔斯把符号活动视为三元的（CP 5.472-74），他是想把三元活动与动力因等同起来……一个符号可以三元式地产生出来，也可以不这样产生出来。实际上这两类符号的差别归根结底就是，与符号活动（sign-action）产生相关的目的在场还是不在场……因此，符号的三元特性是与其所包含的那种目的导向过程分不开的；而符号解释项可能在这一过程中形成，并且符号也通过这一过程才会被解释为它意指一个对象……如上我们可以得出，符号解释——符号过程——是一种目的论（过程）。”（Shaprio 1991：23）上述这段表明，如果符号不是三元式而是二元式产生的话，那么符号过程在意图上就并非是真正有目的的。因此，某些符号过程的解释项可能并非是意图导向（intentionally directed），而是机械式（即二元式）产生的。在这种情况下，“符号过程是目的论过程”这个观点就应当进行如下修正，即我们基于这一术语在此处的理解可以认为，并非所有符号过程都是目的论过程。

25. 请对比约翰逊（Johansen，1993：133）有关这一问题的观点：“棘鱼的婚姻色（nuptial colors）与人类语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是由先天有限的、稳定且本能的符号能力，与可以改变习惯的（后天）习得能力之间的这种差异所造成的。”他指出了解释之固有习惯与规约习惯直接的这种差异；不过，进化理论则表明，固有习惯并非是完全不可改变的。

26. 参见 Sebeok（1979）。

27. 皮尔斯研究者们乐意去解释这些类型学发生演变的原因。萨万（1977）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皮尔斯符号学理论发生了显著的改变。具体来说，(1) 皮尔斯有关符号的概念发生了改变：符号从推断过程的一个成分演变成为一个更为广义的概念，即它是三元过程的一段关系（1977：187）。(2) 符号与类型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改变：在皮尔斯早期的解释中，符号分类是基于符号的特性而建立起来的，由此，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存在（being）与再现（presentation）都是同义的（1977：183）；而在后期解释中，符号与类型之间的那种关系发生了改变（这可能是由于皮尔斯的现象学得到了发展，并且他把逻辑关系研究，以及现象学扩展成为一个逻辑学科），由此，符号被视为更宽泛关系类型中的一个种类。进一步说，符号类型本身就可以被理解为三元关系中的某个定序位置（ordinal position），

因此，符号（对象以及解释项）也应当可以被如此理解（1977：189）。（3）解释项也发生了显著的改变：它先前仅仅被视为推断过程中的一个主导原则，但后来皮尔斯又认为解释项是会导致习惯、规律以及法则之确立的一种自我校正的进化过程（1977：190）。（4）皮尔斯有关对象的观点也发生了改变，即他起初更多的是认为对象起到了与符号建立相互联系的形式作用，后来它则被认为是可以决定符号过程的，即它更多的起到了动力作用。

综合一下上述因素，并且对此进行一点拓展，我们发现：萨万似乎想通过对符号类型改变原因的分析说明，这种把符号广义地理解成三元关系，并且把符号过程视为一种动态且自我校正的过程的行为，促使了皮尔斯修正并扩展了他对符号的原初分类。由于这种三元关系的宽泛理解，因此符号也必然可以按照其第一性（即符号的内在品质，由此得出过渡类型学中的第一种三分法）、第二性、第三性（由此从一种三分法变成至少三种三分法）的方式进行理解。又因为（皮尔斯）对解释项的理解发生了改变，即从推断的一个原则到一种自我调节的发展过程，（所以）论证与推断实际上是属于第三种三分法的，即按照符号与其解释项（与其各种各样的解释项）进行分类（由此，才会有最终类型学中所增加的三种三分法）。最后，由于对象在符号过程中更多地起到了动力作用［毫无疑问，这是因为皮尔斯从“唯名论”（nominalism）转向了实在论］，因此，强调符号与其动力解释项（与直接解释项相对）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最终类型中所增加的两种三分法是合理的。

总之，皮尔斯从原初类型学转变到最终类型学，是受到如下几个因素的激励：（1）由于现象学的发展，使符号分类进一步精确，由此，符号不仅可以按照其第三性进行理解，而且我们还必然可以按照其第一性与第二性来理解符号；（2）皮尔斯希望把逻辑学视为一种更为综合的学科，而非仅对论证进行研究，因为逻辑项不单单是一种推断，而应当被理解成一种更为综合的自我校正过程；（3）（皮尔斯）从唯名论到实在论的这种转向，使得对象成为一个更加重要的角色，即它由此成为符号过程的决定项。这用皮尔斯自己的话来总结，就是：

> 在1867年5月14日的那篇文章中（即《论新范畴表》），我把逻辑学定义为一门（研究）符号（symbols）真相之形式条件的学科，也即研究符号（symbol）与其对象之关系的学科。后来，我发现科学存在于探究中（inquiry），而非存在于“学科”中……我发现那些长时间致力于探究符号与对象之一般关系的学者，都不得不转而研究符号与其解释项之间的关系以及符号的其他特性。他们并不是研究符号本身，而是研究所有类型的符号。这导致现在那些研究符号与对象之关系的人，被迫一开始就对一般符号理论的所有分支进行研究……（LW：78－80；他在LW：188中进行了类似的复述）。

皮尔斯思想的发展与演变值得进行进一步的研究。萨万的研究重在关系皮尔斯符号学理论的相关变迁，而有关皮尔斯思想演变更为综合的分析，请参见 Max Fisch（1986：227 ff.）以及 Murphey（1961：3 ff.）。

28. 在此篇文章之前，皮尔斯并未过多地讨论符号类型学。例如，皮尔斯于1870年只提及了一种符号的分类，也即最初的那三种类型——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W 2：446）。皮尔斯把它们视为最为基础的，也是最常使用的三种符号类型（CP 8.368，2.275）。三年以后，皮尔斯在一篇未发表的手稿上，似乎就快要创建他于1903年过渡类型学中所提出的那三种分类的原型。他在这篇手稿中，强调了符号所必需的三个条件：（1）符号的物质品质（material quality）；（2）符号与其对象的那种实在关联（这种关联与那种物理关系或实际关联相对立），无论这种关联是通过纯粹的像似性、物理因果关系还是法则而建立起来的；（3）符号必须被某个心灵或解释者解释为符号（W 3：67）。

29. 皮尔斯于1908年12月24日，在写给维尔比夫人的信件草稿上提及："在1905至1906年间，我花了大量精力来研究符号的十种三分法。"他有关最终类型学的最完善表述就出现在此草稿之中。但由于某些原因，此信并没有寄给维尔比夫人，不过维尔比夫人还是收到了皮尔斯早于此信几天写成的另一封信件。在皮尔斯的最终类型学中，符号有十种分类：

（1）根据符号的理解模式（CP 8.344），也即根据过渡类型学所展示的符号之呈现方面，我们从中得到的符号类型不是质符、单符与型符，而是"潜能符""实际符"以及"熟知符"；而对潜能符的分析与质符的分析是不一样的，前者强调的是符号可能性，而非其品质。

（2）根据直接对象的再现模式（CP 8.344），符号可以分为："描述符"，即陈述对象之特征的符号；"指明符"，即直接注意到其对象的符号；"系符"（copulants），即展现其所指称之对象的逻辑关系的符号。

（3）根据动力对象的存在模式（CP 8.344）。假如符号指称的是一种可能性，那么它即为"抽象符"（abstractive）；假如它指称的是一种偶然事件（occurance），那么它即为"具体符"（concretive）；假如它指称的是一种集合（collections），那么它即为"集合符"（collective）。

（4）根据符号与其动力对象之间的关系（CP 8.344），这一分类与过渡类型学中的第二种三分法是相同的，即像似符、指示符以及规约符。

除了上述这四种早已在过渡类型学中已阐明的符号分类以外，皮尔斯还提出其他六种分类：但它们要么仅仅是一种框架，要么就还根本没有被阐明。

（5）根据直接解释项的呈现模式（CP 8.344）。如果该符号表示的是一种感觉（feeling），那么它即为"感叹符"（ejaculative）。皮尔斯并没有明确后两种符号的意思，它们分别是："祈使符"（imperative）以及"表意符"（significative）（cf. Savan 1988：53－54）

（6）根据动力对象的存在模式，符号可以分为："感应符"（sympathetic）、"震惊符"（shoking）以及"惯常符"（usual）。同样，皮尔斯并未明确这些符号的含义（cf. Savan 1988：55－59）。

（7）根据符号与其动态对象的关系（CP 8.344），或者皮尔斯在别处提及的，即根据其“诉求方式”，符号可以分为：“建议符”（suggestive）、“祈使符”（imperative）以及“直陈符”（indicative）。

（8）根据规范解释项（normal）或者最终解释项的存在形式（CP 8.344），或者皮尔斯在别处提及的，即根据“最后解释项（eventual interpretant）的目的”（CP 8.372），可以分为如下三种：第一种皮尔斯给出了名字，即“满足符”（Gratific），但却没有进行解释；其余两种并没有被命名，但进行了简要的描述：即“产生行为”与“产生自我控制”（cf. Savan 1988：64－65；Shaprio 1983：57）。

（9）根据符号与规范解释项之间的关系（CP 8.344），或者根据“符号作用的本质”（CP 8.373）。这一分类与过渡类型学中呈符、申符以及论证这一分类是一致的，但它们却分别被称为：“义素”（seme）、“形素”（pheme）以及“证素”（delome）。

（10）根据符号与其动力对象以及规范对象之间的这种三元关系（CP 8.344），或者根据他在别处所谓的“表达之确信的本质”（CP 8.374），这三类分别被皮尔斯简单地描述为“本能确信”“经验确信”“形式确信”（cf. Savan 1988：67－72；Shapio 1983：60）。

许多学者对上述这种最终类型学感到迷惑，并且觉得反常，因为这种分类实在是太粗略了。首先，它不像过渡类型学那样去强调符号、对象以及解释项的形式与关系方面，最终类型学考虑到了许多形式之外的因素。这种类型学中的符号分类考虑到了符号的“理解模式”，直接对象的“呈现模式”，符号“作用的本质”“目的”以及“诉求方式”等。换句话说，最终类型学并不关注符号关系之所有相关物的纯粹关系特性，它旨在关注的是“解释者之心灵”所能理解的那些相关物（CP 8.345）。但是，为什么这种类型学开始诉诸心灵语言了呢？穆勒（Muller 1994：145）曾对此问题进行过解释，但却并不太成功。他认为皮尔斯在最终类型学中对符号类型的扩展，以及他用心理学术语对这些类型所进行的再次阐述，都是因为自 1903 年以后，“皮尔斯开始更多关注我们如何思考的这一问题”（1994：145）。然而，这显示是皮尔斯一直都在关注的问题。此处的问题并不在于我们怎么样去思考，而是在于为什么皮尔斯放弃了过渡类型学中的那种对符号的偏向形式的分析方式，而转向关注那种偏向心灵主义的分析方式。穆勒并没有对此作出更多的解释。

除了最终类型学中那种令人不解的心灵主义式的语言之外，我们还感到困惑的是：为什么皮尔斯会在此种类型中强调符号过程之相关物的现象学状态或者本体论状态？例如，他在此类型学中关注动力对象的“存在模式”，动力解释项的“存在模式”，以及规范解释项或最终解释项的“本质”等问题。

此外，另一个使我们对最终类型学感到不解的问题是：从过渡类型学的三种分类，到扩展类型学的六种分类，再到最终类型学的十种分类，皮尔斯是怎么样一步步扩展而来的？是什么样的原则或者观念，暗含在符号分类的这种演变之中？我们已经考察了这种演变的理论

原因（参见注释27），但是这种三分法数量（不停在改变）的具体原因究竟又是什么？萨万曾提出过一个理论依据，我们在之前也提到过，即他认为皮尔斯想从更为全面的现象学意义上去分析符号，也即他不仅基于符号的第三性，而且也同时基于符号的第一性与第二性去研究符号。以此为线索，我们发现：若要充分地分析符号，就必须要去研究符号—对象—解释项这三者之间所有可能的关系。而皮尔斯的原则是，每一种三元关系除了包含该关系本身以外，还包含了三种三元成分以及三种一元的特性（CP 6.331）。因此，如果按照皮尔斯的这种原则去分析，那么符号对象—解释项的关系就一共包含了如下七个方面：符号、对象、解释项本身、符号—对象、符号—解释项、对象—解释项关系，以及符号—对象—解释项关系本身。皮尔斯在过渡类型学中只选择了上述可能关系中的三种进行分析。严格来讲，这种类型学可以包含如下几种关系：对象自身、解释项自身、对象与解释项之间的关系，以及符号—对象—解释项之间的关系。但在符号类型学中，皮尔斯的志趣似乎并不在于对符号—对象—解释项的所有关系进行分析，他仅对于那些把符号作为其中一个成分的关系进行分析。不过，这也没有解释皮尔斯为什么要把符号—对象—解释项关系排除在过渡类型学之外。由此，皮尔斯是在符号类型学之外去分析对象、解释项，以及对象与解释项之关系的内在品质的。

皮尔斯似乎对扩展的类型学也采取了相同的原则，即只考虑与那些直接把符号直接作为该关系之一个成分的那些三元关系。皮尔斯对对象与解释项进行了精细的分析，那么这就需进一步考察与之相关的符号类型。因此，一旦对象被分为动力对象、直接对象，而解释项又被细分为三个种类，那么与符号相关的关系就增加成为六个种类：符号、符号—动力对象、符号—直接对象、符号—直接解释项、符号—动力对象、符号—动力解释项。

而在最终类型学中，皮尔斯的这种分类则更加精细化。它不仅包含了符号与动力对象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包含了作为现象学类型之动力对象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若动力对象是一种可能性，那么该对象的符号即为一个抽象符；若动力对象是一个存在物，那么其符号即为一个具体符；若动力对象是一个结合，那么其符号即为一个集合符。此外，最终类型学不仅包含了符号与动力解释项之间的关系，而且它还包含了作为某种存在模式之解释项与符号之间的关系。同样，最终解释项也是如此。

最终类型学依然还有些令人困惑的问题：若参考其他类型学，那么最终类型学中的三分法还不够完整。这也即是说，如果皮尔斯一直坚持上述那种指导了前几种类型学的原则（即“在符号过程的所有可能关系中，只关注那些把符号作为该关系之一个成分的那些三元关系”），那么最终类型学则还应当包含其他更多的三分法。我试图在此处回溯这一观点。

根据正文图2所给出的相关事物以及三元关系的数量，该图还包含了三组三元关系（我们用图1所示的缩写词来表示）：

S - IO - II

S - DO - DI

S - DO - FI

根据皮尔斯的上述原则可知，每组三元关系都包含了一个这种三元关系本身、三个三元成分以及三个一元特性（CP 6.331）。由此，每组三元关系都具有 7 种可供考察的关系。假设这一模型（即图 2）中存在着三组这样的三元关系，那么我们总共会得出 21 个可以考察的关系。就算我们除去冗余的关系（即符号的两种一元特性，动力对象的两种一元特性，以及符号与动力对象之间的关系），那么也还剩余 16 种可考察关系。不过，我们还应当去考察那些存在于各种三元关系中的相关物之间的二元关系，比如 DO－IO（动力对象—直接对象），而这些是我们在之前没有考察的关系。我们还应当考虑到这三种三元之间的那种二元关系，比如［S－IO－II］－［S－DO－DI］［（符号—直接对象—直接解释项）－（符号—动力对象—动力解释项）］。最后，这三组三元关系之间同样还存在着三元关系。由此，我总结出一张共包含 28 种类型学的总表，请见图 3。

S		IO		II
S－IO		IO－DO		II－DI
S－DO		IO－II		II－FI
S－II		IO－DI		DI
S－DI		DO		DI－FI
S－FI		DO－II		FI
S－IO－II		DO－DI		
S－DO－DI		DO－FI		
S－DO－FI				
［S－IO－II］－［S－DO－DI］				
［S－IO－II］－［S－DO－FI］				
［S－DO－DI］－［S－DO－FI］				
［S－IO－II］－［S－DO－DI］－［S－DO－FI］				

S＝符号（sign），IO＝直接对象（immediate object），DO＝动力对象（dynamic object），II＝直接解释项（immediate interpretant），DI＝动力解释项（dynamic interpretant）；FI＝最终解释项（final interpretant）

图 3　符号构件之间的各种可能关系

除去那些不把符号作为其中一个成分的关系之外，我们还剩下 13 种关系，这比最终类型学还多 3 种。不过，如果我们知道皮尔斯不仅是基于符号与其他每个相关物之间的关系，而且还基于符号与作为现象学类型的每个相关物之间的关系来建构符号类型学的话，那么起码还有 3 种三分法没有被列出来。因此，实际上是有 6 种三分法是排除在最终类型学之外的；而如果最终类型学的基本原则要与先前类型学保持一致的话，那么这 6 种三分法是应当包含在该类型学之中的。因此，存在着一种相当让人费解且迷惑的标准使得这些三分法被排除在最终类型学之外，而且起码有一种标准是与先前类型学的指导原则不相一致的。

因此，尽管萨万就这 3 种类型中的符号特征进行了许多很有意思的猜想，但基于上述所有原因，我们还是得同意肖特（Short 1982：306）的意见：尽管我们还有希望能理解皮

尔斯的最终类型学，但由于最终分类自身的那种笼统且粗略的特征，它的确还存在很多令人迷惑的问题，及其自相矛盾之处。

30. 在英国分析哲学中，它更为人熟知的名称即为“型—例”区分（“type-token” distinction），这主要是由于拉姆齐（F. P. Ramsey）的影响所致。关于此点，请参见哈德威克（Hardwick，1979：27）。

31. 皮尔斯也把像似符（icon）称为“相似符”（likeness）。兰斯德尔（Ransdell 1979：55）曾分析过皮尔斯著作中所出现的“像似符”（icon）、“像似性符号”（iconic sign）以及“亚像似符”这三个词之间的细微差别。从现象学的角度来说，像似符（icon）总是第一性的。因此，地形图虽然是一个存在物，但严格来说它不算是一个像似符。它可以算作是一个像似性符号（iconic sign），而皮尔斯则打算把它称为“亚像似符”（cf. CP 2.276）。兰斯德尔是这样对这三个词加以区分的：“像似符是任何可能的有关意识之质的内容（qualitative content），也即皮尔斯所谓第一性的事物。这主要是考虑到，它可以在认知过程中作为一个实在对象或可能对象的形式（即品质或者特性）而发挥相应的作用。而像似性符号（或‘亚像似符’）则是任何可以把某个专门的像似符具体化，从而成为一个符号的那些事物。”也可以参见肖特（Short，1982：291）。为了方便起见，我在本书中忽略这三个词的这种细微差别，而统一采用“像似符”（icon）这一词。

32. 关于皮尔斯“比喻”（metaphor）诸问题，请参见 Haley（1988，1993）以及 Anderson（1984）。

33. 有关这些不同特征及其缺点的详细分析，请参见 Goudge（1965）。

34. 规约符（symbol）并不总是规约性的，它还可以是自然禀性，或者是后天习得之习惯所造成的结果（cf. CP 2.297）。肖特（1982：296）曾就型符讨论过相关的问题。也可参见本书前面有关两种不同符号过程的区分，即一种三元式地产生解释项，一种二元式地产生解释项。

35. 该观点存在一些前提条件（cf. CP 2.241）。皮尔斯似乎认为，每个一般符号，即便是一个“项”，都至少包含一个基本断言（rudimentary assertion）。

36. 有关命题特征的进一步讨论，请参见如下有关皮尔斯命题理论的研究：Berry（1952），Hilpinen（1992），Feibleman（1969），Houser（1992），Short（1984）。

37. 参见利布 Lieb（1953：47）。

38. 参见利布 Lieb（1953：48）。

39. 这可以用公式 $\sum_{n=1}^{t+1} n$ 来表示，此处 t 等于三分法的数量。由此，若有 3 种符号三分法，那么我们可以得到 10 种符号类型；若像最终类型学那样，具有 10 种三分法，那么我们将可以得到 66 种符号类型。

40. 此处借用萨万（Savan，1988：14）的术语，即“限制性规则”。

41. 正如我在第 39 个注释中所提及的，用最终类型中所建议的 10 种符号三分法去替代 3 种三分法的话，那么我们将得到 66 种类型的符号（cf. Weiss and Burks 1945）。这是异

常复杂的，因为在这 66 个符号中，每个符号都具有 10 个面向（这分别与 10 种三分法相对应）。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面向是怎么样排列起来的，请参见 Weiss 与 Burks（1945），Sanders（1970：11）以及 Muller（1944：147）有关此问题的不同看法。

42. 在皮尔斯的符号图中（CP 2.264），符号的某些方面是用粗体字来表现的。

43. 请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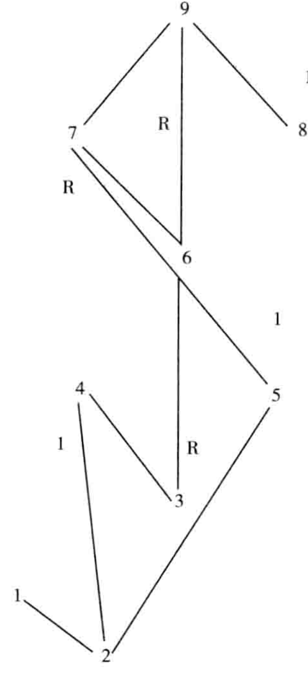


图 4：包含关系示意图

数字代表文中所列出的符号的 10 种分类。R = 指称，I = 信息

44. 因此，在皮尔斯所举的例子中，有关红色的一个感觉（CP 2.254）依然是经过实例化了的。所以，它实际上是一个像似单符而非他所谓的那种质符。

第三章　批判逻辑学

批判逻辑学（critical logic）所关注的是那些可以表达以及推断信息的符号类型，比如，型符（legisigns）、规约符（symbols）、申符（dicents）以及论符（arguments）等。它特别关切的是这类符号传达信息的精确性与真确性，因为这是决定符号最终解释项的关键所在。因此，批判逻辑学的目的就是辨明“符号真相（truth of symbols）的形式条件”（CP 1.559，CP 2.93，CP 4.116）。简单地说（尽管有点表面化），真相的主要形式条件就是符号与其对象相符合。这是有关真相最为传统的概念，但皮尔斯对“呼应”（correspondence）的论述则从根本上拓宽了这个概念。首先，真相只属于某一种特定的符号，也即命题（CP 5.553）（申符性规约符）。如前所述，每一个命题都包含了一个主项（或一组主项）和一个谓项（CP 5.553，CP 2.472）。而“主项是一个符号，谓项是一个符号。并且，命题是这样一种符号：主项在该符号之中是一个符号，而谓项又是该主项的一个符号”（CP 5.553）。因此，真相关切的是（命题）符号与其对象相符合。然而，我们在所谓“融合”（convergence）（CP 7.110）[1]的这种观念下，会更容易理解“呼应”一词在此处的意思：“……在人类思想史中存在着一种普遍漂移，它将会把思想导向一种普遍认同或一种普遍一致之中。”（CP 8.12）我们可以用如下这种方式来阐述这句话：因为思想属于一种符号的本质（CP 5.553），而命题既是思想的产物也是思想的过程，“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我们能够找出思想的正确方法并且坚持探寻出那些符号转化的正确方式，那么真相则不过就是我们对这种方法的坚持探寻而最终为我们带来的那些最后结果”（CP 5.553）。所以，真相并非只是（命题）符号相符于它的对象，而更是最终被再现的对象相符于原命题所展现出来的有效推断，相符于命题之推断结果中所存在的那种方法，或相符于与该命题相关的那些论证，并由此汇聚成某种结果。换言之，正如实用主义原则[2]（pragmatic maxim）所述，一个命题的推断结果导致了命题真相的存在。皮尔斯是这样描述它的，“真相就是抽象陈述与由于持续探究而使科学信念……所接近的那种理想极限相一致”（CP 5.565）。相应地，真相的形式条件，也即批判逻辑性的主题，

实际上引出的是有关正确思考方式的问题，也即，有效推断或有效论证的问题："我们可能会说：符号的目的，即思想的目的就是把真相带入到表达之中。有关符号必然为真的法则即为推断的法则；而科学心智的符号必然会超越其他一切条件，让其自身来推断。因此，推衍关系（illative relation）是首要的且重要的符号学关系（semiotic relation）。"（CP 2. 44n1）

批判逻辑学的目的是探明正确的推理（reasoning）方法，而推理则主要被理解为推断（inference）："它对推理（reasoning）进行分类，并且决定它们的价值。"（MS 452：9）推断可以通过吸取那些与已经系统化符号相关的新信息来扩充并发展符号，或者它可以增加这些系统化符号之间的联通性。于是，存在着两类推断：第一类是综合推断或扩展推断，即一种在符号系统之中增加信息量的发现过程；第二类是分析推断或阐释推断，即那种可说明已发现信息之间的联系的推断。发现式推断（inference of discovery）包括试推与归纳，演绎则是推断的主要分析形式（CP 2. 623）。而包括类比在内的其他所有推断类型，都是在这些基本类型上的组合或者简化（CP 5. 274）。

1. 批判逻辑学的基础

批判逻辑学所关注的是有效推断（valid inference），也即良好的推理（good reasoning）。而问题是，这种有效性是如何建立起来的呢？在某种意义上，只要我们能够表明批判逻辑学是如何在那些等级上比它高的学科中确立起来的，便可回答这个问题；而皮尔斯有关学科的分类，我们已经在图 1 中列了出来。

逻辑学依赖于数学、现象学、伦理学以及美学等这些学科的研究发现——这里存在着某种方式的分工。一方面，由于数学是有关必然推理的科学，而推断（inference）是推理（reason）的一个形式，因此，就这一点而言，批判逻辑学必然会依靠数学。另一方面，由于批判逻辑学关注的是经验语境之中的推理，而现象学则是对经验之普遍结构的研究，因此它必然会在某种程度上依靠现象学的研究成果。这对于符号语法学来说也的确如此，特别是那些有关于符号的分析与分类。除此之外，就批判逻辑学关注良好推断这一点来说，它必然会依靠伦理学，而伦理学又反过来依靠美学。由于皮尔斯并没有对后面这两个学科展开充分讨论，而只有一些概要看法，因此他没有把伦理学与逻辑学特别地联系起来。还好，他就数学与批判逻辑学之间的联系进行过较为详细的阐述。

如皮尔斯所言，数学是有关必然推理的科学（CP 4. 229）[3]。换句话说，

数学所关切的是必然推理本身，而不管其假设是否在本质上与任何事物相对应（cf. NEM 4：194；CP 4.233，CP 4.240，CP 1.184，CP 1.240）。这区分于批判逻辑学，正如皮尔斯所建议的，逻辑学是“一门有关真相的科学”（CP 1.247），它所关切的是命题之真相（CP 2.778）。而另一方面，数学则“只是一门有关假设之结果的科学”（CP 1.247）。因此，逻辑演绎所涉及的是那些被假设为真的命题之间的必然联系，以致它反对仅仅假设这些命题。尽管如此，由于批判逻辑学在某种程度上与必然推理有关，因此它会依赖数学的某些品格（CP 4.240）。实际上，皮尔斯声称存在着某一种特定类型的数学，即形式逻辑学［有时候被称作精确（exact）逻辑学（CP 3.616）或符号（symbolic）逻辑学（CP 4.372）］——它仅仅是把数学应用到逻辑学之中（CP 4.263）——可以为某些论证之有效性提供系统化基础。这类论证认为批判逻辑学的假设是有效的。更具体地说，皮尔斯认为他所谓的逻辑代数以及关系逻辑会反过来为他所谓的现象学提供基础观点。

形式逻辑运用数学推理去辨别有效的推理与无效的推理（CP 2.192）；严格说起来，它是数学的一部分（CP 1.283，4.240）。因此，皮尔斯有关关系逻辑学的研究工作更像是数学逻辑的一个例子，而非批判逻辑学的例子[4]。“关系逻辑与普通逻辑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在其所有概论及其不同的可能种类中，都注重关系的形式，而后者则被束缚在单一像似关系这一问题之上。”（CP 4.5）形式逻辑的目的并不是去帮助创建一个推断（CP 4.373），而是进一步去探究逻辑学理论，“去帮助研究逻辑学原理”（CP 3.485）。倘若不是这一原因，那么“在不研究关系逻辑的情况下，我们是不能够真正理解演绎逻辑的”。关系逻辑能够为批判逻辑中所发现的那种基本推断类型提供证据。皮尔斯在其关系逻辑中建议，包含关系（relation of inclusion）是最为基础的逻辑关系。包含关系可以被简单地理解为一种整体与部分（part-whole）的逻辑关系，因此，它明确了这样一种观念，即部分包含于整体之中。那么，诸如“相等”（equality）这样的原始关系也可以依照包含关系来进行定义。因此，假如任何可以被说成 i 的事物都可以被说成 j，并且反之亦然的话，那么 i 与 j 就是相同的（CP 3.398）。“所有相等关系都存在于包含关系之中，然而反过来则不为真，所以，包含关系是一个比相等关系更为一般的概念。”（CP 3.47n1）那种最原始的蕴涵逻辑关系也同样如此。

$p \rightarrow q$ 的这种蕴涵关系意味着每一个包含 p 的 r 都是一个包含 q 的 r（CP 3.165）。由于蕴涵关系是任何推断的实质所在，因此“它可以从数学上证明：每一个可能的必然推断都必然取决于一个包含关系，而该必然推断来自于与结

论具有相同形式的两个前提”（CP 2.558）。更一般地来说：

> 我们说一个推断是正确的，这等于是说：假如前提为真，那么结果也为真；或者每一个前提应当为真之事物的可能状态都包含在结果应当为真之事物的可能状态之中。由此，我们得出了一种包含型系词（copula of inclusion）。（CP 2.710）

每一个论证都包含一个推断；每一个推断在其一般形式（general form）中都包含一个蕴涵关系——“如 p，则 q”；每一个蕴涵关系都取决于包含关系，而后者则反过来成为逻辑关系的基础。

从这一点来说，三种基本的推断类型——演绎、归纳、试推——都能够被推导出来。皮尔斯在一般项（general terms）的论述中指出：传递性（transitive）是包含关系的主要特征（CP 2.710，3.47），即“某物包含在被任何事物所包含的某物之中，其自身也包含于那种事物之中；或者，假如 A 是 B 而 B 是 C，那么 A 是 C”（CP 2.710）。这就是被称为“Babara”的经典三段论，我们现在把它称作“假言三段论”（hypothetical syllogism）。其他所有的演绎三段论都可以从 Babara 中推导出来（CP 2.620）。此外，属于推断的三段论以及试推也都可以从（统计）演绎中推导出来（CP 2.715，CP 2.619 ff.）。

2. 对论证的剖析

皮尔斯把有关论证之组成部分的分析以及分类视为批判逻辑学的一部分（CP 2.205）。我们已经知道，包含关系是任何推断的基础关系，并且推断是任何论证的本质。那么，任何论证都可以从以下几个部分进行分析[5]：主导原则、前提、综合（colligation）、包含以及结论。

前提是一个命题，它有助于确定一个结论（CP 2.582）。因此，前提就不单单是一个命题，而是为了推断一个结论而与其他命题相综合。结论也是一个命题，但它决定那些前提，也即它是这些前提的结果。论证的结论被认为是符号过程的产物（CP 2.254，CP 2.95）。而综合只是这样一种操作，它把不同的前提集合起来，然后从一个到另一个地运用它们。因此，声称：

（所有人都不免一死）

所有美国公民都是人

因此，所有美国公民都不免一死

这实际上是在论证“所有人都不免一死，并且所有美国公民都是人”。所以，“包含”（involvement）是一种有关转移的观念，即事实从前提转移到

结果。

总的来说，主导原则是论证最为重要的一个部分。皮尔斯在本质上把主导原则（或指导原则）定位为一种思想控制习惯（habit of thought controlling），以及一种从前提到结论得出有效推断的习惯（CP 2.463－465，CP 2.588，CP 3.160－168，CP 4.69）。换言之，主导原则是推断的本质或推断之表达（expression）。就这一点而言，它可以被理解为论证的最终解释项（cf. CP 2.462，CP 2.465，CP 2.576，CP 2.588）。因此，一个论证的有效性取决于一个主导原则之真确性。反过来，假如某人能够保证一个主导原则的有效性，那么给定一个真前提，其结论将保证必然为真，或者可能为真（而这又取决于论证的类型）（CP 2.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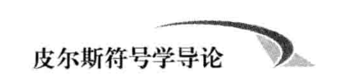
然而，“主导原则”这一术语的意思比较模糊。它在某种意义上意味着指导一类论证的特定推断规则（CP 3.164）。因此，皮尔斯所谓的“记号的记号”（nota notae），或者通常被称为转化关系的东西，又被称为 Barbara 式经典三段推断形式，就是所有演绎三段论的主导原则（CP 2.474，CP 2.590，CP 4.76）。而在另一种意义上，主导原则是指推理的一个整体形式的指导原则。因此，演绎、归纳以及试推都各自存在着一种主导原则（CP 4.74）。

3. 演绎

简单来说，逻辑演绎是一种论证，它表明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必然联系。因此，假如前提为真，那么结论也为真（CP 2.778）。所以，逻辑演绎是必然推理（reasoning）的一个形式（CP 4.229）。显然，数学是有关必然推理的科学（CP 4.229），因此逻辑演绎必然会从数学推理中寻求其基础。

从广义上说，必然推理包含图表研究（study of diagram）。图表是一种像似符，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图表中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与其对象是同构的（isomorphic）。比如，画一个等腰三角形，一个标准的论证符号形式，或一个代数等式（NEM 3：869）。皮尔斯创新地提出[6]，必然推理是一种实验过程（experimental procedure）（CP 3.560），但该过程包含的是某些构思（例如，图表），而非那些自然存在的事件。皮尔斯说道：

> 我所谓的图表推理是这样一种推理，它根据在一般项中所表达出来的一种感知（percept）来建构一个图表，并对这个图表进行实验，记录其实验结果，然后对自己保证：对同一感知所建构的任何图表进行类似的试验，都会得到相同的结果，并且该结果均可以在一般项（general terms）



中表述出来。(NEM 4：47－48)

皮尔斯把这种过程大致概括如下（cf. NEM 3：749)：

(1) 在一般项中表述一个假设

(2) 建构一个有关此假设的图表，而该图表是一个像似符

(3) 对图表进行观察

(4) 确定在每一个假设的像似性再现中都会发现被观察之关系

(5) 在一般项中表述结论

这种被认为是图表推理的必然推理，有两种类型，我们可以通过上述第(3) 条即观察过程对二者进行区分。推论型演绎（corollarial deduction）是指，把结论的前提再现于一个图表之中，然后对该图表进行观察，最后确定结论为真（CP 2.267；NEM 3：869；CP 4.234)。换言之，结论是直接存在于图表之中的。例如，如下这样一个论证结论：

所有人都是哺乳动物

所有哺乳类动物都是脊椎动物

因此，所有人都是脊椎动物

就直接可以在其维恩图中显示出来（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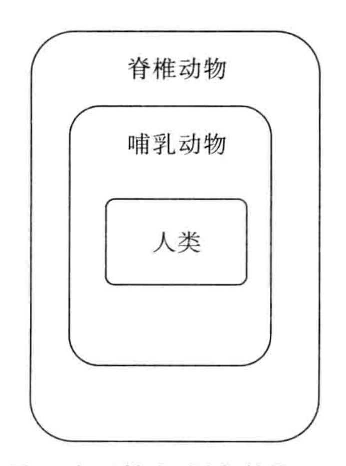


图5　阐明推论型演绎的维恩图

另一方面，定理型推理（theorematic reasoning）是指，先把结论的前提再现于一个图表之中，然后对该图表进行独创性的实验，最后通过对此修改后的

图表进行观察，才能确定结论为真（CP 2.267，CP 4.234）。在这种情况中，结论的前提存在于图表之中，但是图表并不足以用一种直接的方式产生出结论。然而，对图表进行实验，将会产生那种结论[7]。普通欧几里得几何中存在着这种推理的例子（NEM 3：896）。欧几里得几何首先陈述假设：假如两条直线与同一条直线平行，那么它们彼此也是平行的；第二步则创建一个两条直线与同一条直线平行的图表。这时候，结论还并不是那么明显。但是，假如一个人画一条截线穿过这三条直线，那么由于前两条直线是与第三条直线平行的，于是它们的内错角也是相等的。这个人会继续用这种能推导出结论的方法去做实验，直到他能有序地得出结论为止。在这个过程中，这个人为了得出蕴涵在图表之中（或间接存在于图表之中）的那种东西，他就必须对该事物引入其他定理。

上述第(4)步似乎就是皮尔斯所谓的“不可理解性检验”（test of inconceivability）（CP 2.29），该检验用来确定某种必然联系是否存在。它试图判断它的那种否定（形式）是否是不能够想象的（CP 2.29，3.387）。然而，皮尔斯所强调的“inconceivable”并不仅仅是说我们凭借如今的想象力是不能了解的，而是我们在经历了无限期的训练与教育之后还是不能了解的。“每一个理性的辩论者都必须明确承认，每一个为真的命题，其否定命题在此意义上都是完全且永远不可想象的。”（CP 2.29）换句话说，必然推理如同其他任何断言一样，其必然性也是从属于可错性（fallibility）的，并且从长远来看，其必然性的真相（truth）最终会确立起来。以皮尔斯所提及的欧几里得公理“整体大于其任何部分”为例，该公理的否定形式似乎是不可想象的，并且这种不可想象的状态到目前为止大约持续了好几千年了。然而康托尔（Cantor）的超限数学（transfinite mathematics）却可以证明该公理的反例。偶数自然数的集合是自然数的一个子集，然而这两个集合都是无限的。由此可得出，一个部分在数量上与整体相等。

总的来说，这种概括了必然推理的过程也恰好可用来阐明符号过程：一个对象（假设）再现于一个符号（图表）之中，而该符号又决定着它的某种解释（其解释项），也即它最终会体现其图表的推论（cf. CP 1.240）。演绎可以被视为一个推断，它允许我们基于已包涵于系统之中的信息去扩展这个系统或者使其复杂化。它不是去发现新信息，而是去理清那些已经蕴涵于系统之中但并未直接表示出来的信息。我们可能知道，全人类都不免一死，并且伊诺克（Enoch）是人，但我们却可能不太清楚伊诺克将不免一死，尽管现在这是可以确定的。因此，从技术上来说，这正是皮尔斯所谓的信息实际上并没有发生

改变（CP 2.423）。

演绎也与或然关系（probable relations）有关（CP 2.267）。另一方面，或然性演绎（deduction of probability）是其解释项把它再现来与频率有关的那种演绎（CP 2.268）。它们既可以是统计演绎，也可以是或然性演绎（CP 2.268）[8]。统计演绎（statistical deduction）是这样一种演绎，即它的解释项把它再现为一种有关频率的推理，并且是那种对频率所进行的绝对肯定的推理（CP 2.268）。如前所述，皮尔斯认为统计演绎可以推导出归纳与试推的一个正式形式。而或然性演绎自身的解释项则不能再现其确定的结论，而是去精确地再现那些类似推理；而这类推理从长远的经验上来看，会在大部分情况中从真的前提推导出真的结论（CP 2.268）。皮尔斯就后者提出了如下这个例子（CP 2.694）：

> 大约有百分之二的肝脏损伤的人能够恢复。
>
> 这个人的肝脏损伤了。
>
> 因此，他有百分之二的机会能够恢复。

上述例子具有演绎的一般形式：规则、实例、结论。然而与演绎本身不同的是，这里的规则是或然性的。这也就是说，并非一个集合的每一个成分都具有这般的特性，而是集合中一定比例的成分具有这种特性（CP 2.696）。换句话说，我们说“每个M是一个P”与说“M的P比例是P的”是不相同的（CP 2.695）。

皮尔斯就统计演绎，举出如下这个例子（CP 2.695）：

> 男性的出生率占到全人类的出生率一半多一点点。
>
> 因此，在任何一年，纽约男性出生率大约（占全市出生率的）一半多一点。

假如该例子提供了一个隐含前提，即“今年纽约有X数量的人出生”，那么该论证则还是一个典型的规则、实例以及结论的演绎形式。然而，这个例子的差别就在于一个“多数集合”（numerous set）是从M中随机选择出来的，因此，规则就不是该例子的差别所在。

4. 作为自然演绎之再现的存在图系统

存在图系统是一种以清楚且明显的方式来表示“自然”（natural）演绎（一种采用若干推断类型的演绎逻辑）的方法：它使得“实际的思考活动如实地展现在每一个人的眼前”（CP 4.6）。皮尔斯相信，练习存在图会使人们

“用图表迅速地去解决那些困难的推断”（CP 4.617），因此，它简直就是一种教育工具（CP 4.619）。皮尔斯还认为“在语法的学习之前，男孩儿和女孩儿们”（CP 4.619）都应当先学习这种存在图。存在图绝不是命题演算，而仅仅是逻辑分析的工具[9]。而确立一种演绎系统的真正工作则可以在关系逻辑中找到。

存在图系统分为四个部分：alpha，beta，gamma 以及 delta。alpha 是最为成熟的部分，它与命题逻辑有关（CP 4.394 -402，CP 4.414）；bata 是较为成熟的部分，它与量化逻辑有关（CP 4.403 -408，CP 4.416）；gamma 部分还尚未完成，它所关涉的是一般逻辑关系（CP 4.409 -4.413，CP 4.573 -548）；而 delta 部分——它与模态（modalities）有关——则还根本没有建立起来（cf. MS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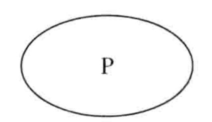


图 6　切（cut）的示例图

为了阐明存在图系统的意义，我们需要考察其中一些基础的图示，并且本书在注释中还会介绍一些详细使用该系统的学者以供读者参考考[10]。alpha 建立在合取与否定的操作之上。皮尔斯所使用的否定符号被称为“切”（cut），它就是为否定某一表达而将其圈起来的一条细线（见图表 6）。切的内部被称为其“区域”（area），而切与该区域一起则被称作“包围”（enclosure）。在这些定义的基础上，命题的基本类型——否定、合取、析取、蕴含——就可以被画出来了（见图 7）。

于是，某人可以在某些规则的基础之上来表明一个命题是如何转化成另一个命题的。例如，如图 8 所示的命题，某人则可以（借助“添加”规则）用图 9 所示的命题来表示它。

5. 归纳

演绎所展现的是一种规则被应用到某种实例中的结果，而归纳则是从实例的一个样本的结果中提取一种规则。“归纳就是我们去概括若干为真的样本，并且推断出相同的事物在整个类中也为真……”（CP 2.264）“在归纳中，我们推断那些在实例中没有被检验的事实，与被观察的实验一样为真。”（CP 2.636）演绎是在一种规则的基础上，从一个实例中推断出结论；而归纳则是

在某种实例中，通过对结论的观察而得出一个规则（CP 2.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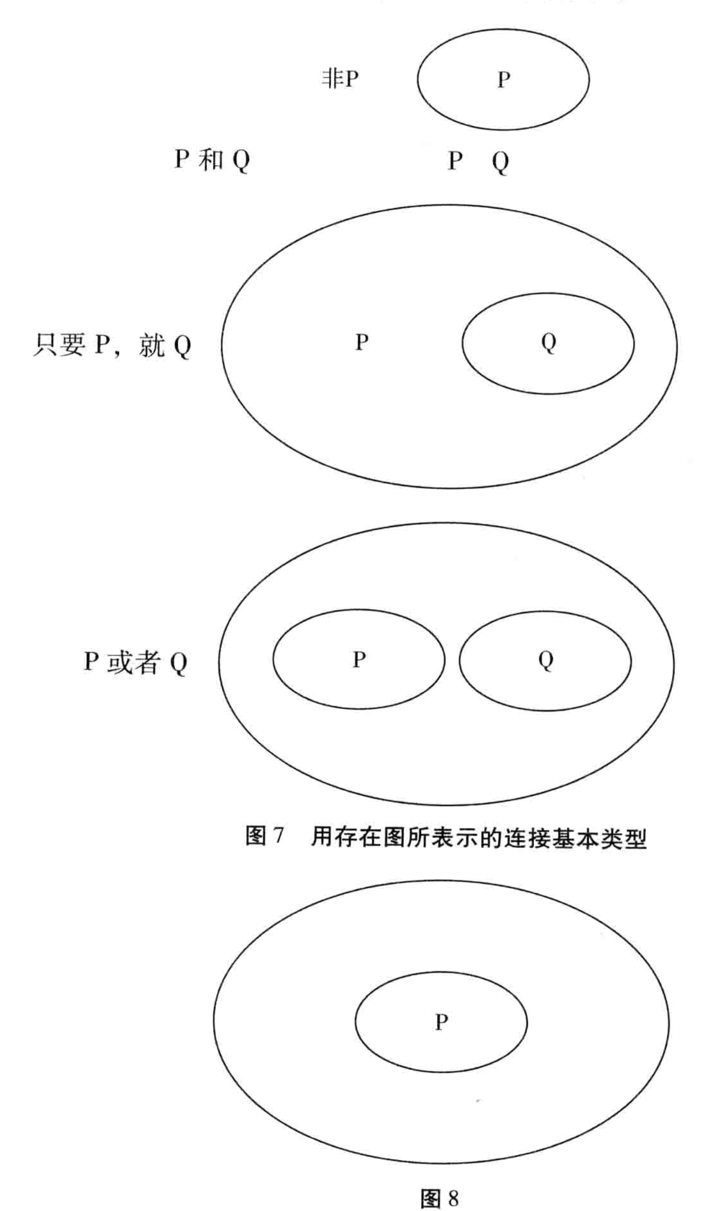


图 7　用存在图所表示的连接基本类型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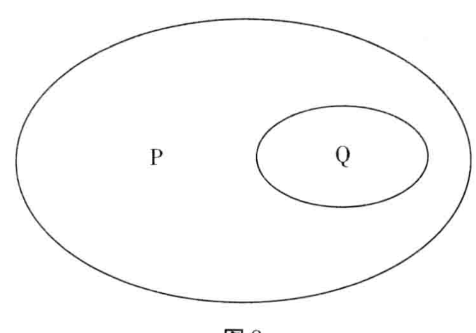


图 9

根据皮尔斯，归纳有三种类型。第一种是粗糙归纳（crude induction），它是最弱的一种归纳类型。它认为将永远不会存在事件的一个普遍类型，因为事件不曾发生或很少发生。因此，以下这种担忧是非常奇怪的：当某人去造访其他城市时，他害怕他的房子会遭雷击（cf. CP 2. 257n 1）。毫无疑问，若没有这种归纳，我们的生活将不会那么美好（cf CP 2. 257；CP 2. 257n1）。

归纳的第二种类型是定量归纳（quantitative induction）。假如我们想去推断一个类的个别成分 P 是否具有特征 Q，那么我们会从 P 中获取一个相当的样本，并且估计样本中具有 P 的比例，然后得出 P 的整个类也具有那样相同的比例（CP 2. 758）。换句话说，归纳所涉及的是一种来自于随机样本的论证（CP 2. 269）。为了保证这种随机抽样方法的成功，我们必须遵守两个前提。第一，样本必须是真正的随机样本（CP 2. 725，CP 1. 95）。抽样不能有任何偏倚或偏见，以此来保证样本的选择是绝对任意的。第二，特征 Q（对于 P 来说），必须于样本的检验之前就选定，也即它必须满足前定（predesignation）这一前提（CP 2. 735，CP 2. 790）。假如违反了第二个前提，并且又假如归纳是用来发现 P 的特征的，那么其结论则不能被保证或者被担保。为了说明最后这一点，皮尔斯选择了一个样本，该样本是《惠勒人名辞典》（*Wheele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所提及的前五位诗人的名字与年龄。他通过对比这些人死亡的年龄发现，在每个实例之中，两个数字之差除以 3，其余数为 1；第一个数字的二次方除以 3，其余数也为 1。然而，没有丝毫理由可以相信，下一个诗人的死亡年龄也会具有这些特征（CP 2. 738）。

第三种归纳类型被称作定性归纳（qualitative induction）（CP 2. 269），它比其他两种归纳类型都更具普遍实用性（CP 2. 759）。这种归纳类型会涉及假设的核实与确认[11]："对一般断言（general predication）的核实是一种方法，该方法需找出或确立断言的前提，并且推断，每次实验都能够证实该断言。"（CP 2. 269；cf. CP 7. 89）一个假设可以用一组断言来表示。因此，当一个命

题中出现这些断言时，其假设将会得到对等的证实。皮尔斯对此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解释，他认为这是一个科学假设证实过程的一部分。某个探究者通过试推形成了一个假设，并且他会去演绎这个假设的可实验性结论，在此之后，他还会继续检验这些结论（CP 2.759，CP 7.220）。最后，他会在此证明的基础上结合该检验去评估：这个已经被证明的假设是否是完全按照该方法来进行证明的，是否它不值得进一步关注，或是否它应当被修改，又或者是否这些结论能够提出一个更好的假设（CP 2.759）。

6. 试推

皮尔斯有关试推（abduction）的观点［它还被称作“溯源法”（retroduction）（NEM 4：344）或“假定法”（hypothesis）（CP 8.227）］是他对推断逻辑所做的原创性的贡献，尽管他把该方法的原创性功劳归于亚里士多德（CP 7.249）。皮尔斯有关试推的看法也经历着各种演变。在其早期分析中他认为，尽管试推与归纳具有不相同的逻辑形式，但是它却与归纳行使着相同的功能，即二者都为一个假设提供证据。而他后期的观点则表明，试推具有与归纳完全不相同的功能，即它的作用是形成假设[12]。

开普勒时期的主导理论认为，行星以圆形轨道的方式绕着地球转动。而由哥白尼所提出的，并被伽利略所采用的“日心说”也并没有撼动这种主导理论。开普勒所面临的困难在于，按照第谷·布拉赫（Tyco Brache）所制定的观察方式去观察行星位置（例如，火星），其结果与圆形轨道假说不一致。在经历了许多错误的步骤之后，开普勒最终大胆地提出了一个新的假设，即行星按照椭圆轨道而非圆形轨道绕着太阳转动。这样，该假设就与他所观察的结果相一致了。

我们再以地理学中的大陆漂移理论为例：在20世纪早期，所谓的“地球收缩”（contractionist）理论依然是有关地球构造的主导理论，该理论认为地球起初是一个发热体，它曾经经历了冷却与收缩，这种冷却过程直接使得各个大陆成为现在的这个样子。地球冷却所伴随的是垂直运动，而极少有水平运动，因此，海洋与地球之间的相对位置并不曾改变过。

然而，南美洲东部的海岸线与非洲西部惊人地相吻合这一事实表明，某种形式的大陆漂移是存在的，也即大陆在某个时间点是连接在一起的。也正是这种“令人惊讶的或异常的”事件（“surprising or anomalous”event）使阿尔弗雷德·魏格纳（Alfred Wegner）于1910年至1915年间“基于大西洋另一边海岸线的直接印象”建立了其地球漂移假说[13]。当然，该假设直到很久以后才被

绝大多数地理学家所接受。也就是说，只有当其他能证明板块漂移机制的理论被提出来之后，这种假设才会被人接受。

试推并不是我们证实假设的过程，而只是我们对意外事件作出合理解释的过程。它力图发展出一个新的假设来检验那些不能用现存假设来解释的事件。

试推始于某种异常。当某种被观察的现象并不符合于标准的或公认的推理模式（或假设模式）时，这种异常就产生了。延伸一点来说，皮尔斯认为试推具有以下这种推理模式（reasoning pattern）：

> 存在着某种出人意料的或异常的观察或事件，E（从某个公认的或众所周知的假设 H1 的观点来看，它是出人意料的或异常的）。
>
> 在另一假设 H2 之下，该事件并不出人意料（也即，E 是由 H2 产生的）。
>
> 因此，有理由相信 H2 属于这种情况，也即，H2 是合理的（因为它能够解释 E）。（cf. CP 5. 189）

试推主要以假设的解释能力为基础，因此它并不决定一个假设之真确性，它关注的是假设的合理性（plausibility）（cf. CP 2. 662，7. 223）。一个假设的合理性至少由如下这一事实所构成，即引起该假设产生的异常性将会被解决（CP 2. 662）。当然还存在着决定假设合理性的其他因素，比如：所提假设在原则上必然能够被检验，它必然有可能是（或具有）某种自然性（naturalness），该假设必然会考虑到它在检验过程中的节约问题（CP 7. 220，7. 223）。

让我们想想卡尔·亨佩尔（Carl Hempel）经常列举的有关伊格纳兹·塞梅尔维斯（Ignaz Semmelweis）的例子[14]。塞梅尔维斯是维也纳综合医院的一名执业医师，他于 1844 年至 1848 年间主管该院的产科病房。在此期间，该病房出现了一种非常不幸且令人迷惑的状况：该病房的两个病区都爆发了“产后热”（puerperal fever）或“产褥热”（“childbed”fever），然而，第一病区感染率比第二病区高得多。由此，出现了许多假设。第一种假设是，这种发热现象是源于某种“地球大气条件”（telluric-atmospheric condition）的作用，也即源于空气中某些物质的影响。然而试推的合理性检验并不能支撑这种假设：正如塞梅尔维斯所推论的，该假设并不能解释异常性，也即它不能解释两个病区不同的产后热感染率。因为假如真是因为空气中的某些物质导致了该病产生，而我们又可以推断两个病区的病人都呼吸的是相同的空气的话，那么这些病人都应当具有接近相同的感染率。试推逻辑让塞梅尔维斯立刻抛弃了这种假设。

此外，还有一事实支持他抛弃该假设，那就是所谓的“街生（street birth）产妇”——在送往医院途中，就在户外生产的妇女——并没有感染产后热。

除合理性之外，另一些因素可能会引起是否需要检验所提之假设的讨论，即假设的可能性（likeliness）（CP 2.663），它不能与归纳检验（inductive test）所得出的可信性（credibility）相混淆。“可能性”应当被理解为，除了合理性之外，假设很有可能为真，或者说该假设并不包含那些低发生率的事件或情况（cf. CP 2.262），因此，它值得认真考虑。例如在塞梅尔维斯这个案例之中，有人认为发生在两个病区的产后热比率不同是源于这样一种事实，即牧师及其随从在通往“重症病房”（即在该病房中，牧师会对濒死的人做最后的仪式）的途中，他们路过一号病区的床位比二号病区多。产妇看到了牧师对另一个产后热患者做最后的祈祷，而这会对她们的精神造成某种创伤，这种创伤又反过来使她们染上产后热。如果这种假设为真，那么它将解释第一病区与第二病区不同感染率这一事实。然而，这似乎是一种不可能的假设。还好，对假设的检验只需付出极少的努力与代价，因此塞梅尔维斯可以很容易地改变牧师的行走路线，并观察其结果即可（当然，这不会对产后热的感染率造成任何差别）。

让我们再来看另外一个例子。英国考古学家卡纳冯勋爵（Lord Carnavon）在尼罗河上游河谷开启了图坦卡蒙（Tutankhamen）墓穴，而他在墓穴开启的五个月之后就离奇死亡了。柯南·道尔爵士（Sir Conan Dole）坚持认为卡纳冯勋爵的死亡是因为“法老的诅咒”（pharaoh' s curse）所引起的。一名记者宣称他在墓穴入口处发现了象形文字碑文，该碑文威胁道，任何闯入法老长眠之地的人都会死。最终，其他25名与该发现有关的人员也离奇地死亡了。而最近的一名研究者，锡耶纳医院的肾脏科主任尼古拉·狄·保罗（Nicola Di Paolo）博士则认为，卡纳冯很可能是被一种至今还未明确的毒菌毒死的[15]。他的这种假设是根据他在临床经验中所碰到的一个特殊案例而试推出来的。他的一位病人是一名锡耶纳农妇，她花了8个多小时来筛选那些存储在老仓库中多年的已发霉小麦，在此之后她感觉头昏并且呼吸困难。狄·保罗随后对豚鼠与兔子进行了实验，他把这些动物与那些小麦一起关在笼子里达8个小时。被试验的动物有许多都死亡了，并且它们中的绝大多数都被发现有肾脏和肝脏的损伤。从很小的时候起，狄·保罗就对法老与金字塔很着迷，而且他也很熟悉“法老的诅咒”这种传统观点。他推理到，这种毒菌可以很容易地在那些封闭了几个世纪的墓穴中积聚起来。空气与湿气可以渗透到墙上的细小裂缝之中，从而使得这类毒菌可以在其中生长。因此，对于狄·保罗来说，更可能解释卡纳冯以及其他人死亡的原因就是他们受到了毒菌的侵害。

那么，这种假设为什么优于道尔所谓“木乃伊的诅咒”（mummy's curse）的那种假设呢？其原因可能是，狄·保罗的假设不仅能够解释异常性，而且这种解释类型本身也与那种可接受的解释框架相一致。而这种解释框架则会依靠那些有效并持续有效的形而上学假定或本体论假定。科学通常会依靠一种自然主义的形而上学，而这种形而上学假设宇宙在本体论上是由物理力、法则、规律以及可观察可测量的实体所构成的，而非由那些巫术、恶魔以及超自然力量所构成。科学依靠这种形而上学的原因可能是一种实用主义，因为依靠这类形而上学为基础的假设会更加一致地得出科学的优点，即预测性与可检验性。

这种形而上学框架又反过来成为若干理论的基础，因此，假设可能是从那些可能的理论中得出来的。假如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这些假设并不能通过检验来证明其可信性，那么只有依靠从其他理论中所得出的假设才能解决异常性。因此，范式转移或范式革新也就由此确立起来了。也可能存在着这样一种情况，即形而上学框架能够证明其不恰当性，那么这种情况中的科学观念将会改变。

7. 其他推理形式

根据皮尔斯，试推、演绎与归纳是推理的主要形式，而包括类比在内的其他所有推理形式都是这三种主要形式的某种组合形式（CP 2. 513，CP 5. 227）。类比（也即类比推理，它与诸如图例或例子这样的类比意思相反，后者主要采用比喻的方式）被皮尔斯定义为这样一种推断，即一些事物如果在多个方面一致，它们也非常有可能在其他方面一致（CP 1. 69）。例如我们所知的那些主要行星——地球、火星、木星以及土星等——都围绕它们的轴线转动，由此我们可以推定，其他的行星可能也是如此（CP 2. 733）。这种论证的普遍形式看起来是这样的：

S1，S2，S3 是某一类事物 X 的一个随机样本，而 X 具有某些品质 P1，P2，P3。

Q 也具有这些品质，P1，P2，P3。

而 Ss 也具有品质 R。

因此，Q 也可能具有品质 R。

根据皮尔斯，这种推断包含了一系列的归纳、试推以及演绎。第一，由于 Ss 是 Xs 的样本，而 Ss 也具有品质 R，那么很有可能所有 Xs 都具有 R［基于（定量）归纳］。第二，由于 Q 的确具有品质 P1、P2、P3，并且所有 Xs 都具

有这些品质，那么很有可能Q是X的一个成分［基于（统计）试推］。最后，由于Q可能是X的一个成分，并且Xs很可能都具有R，因此，Q很可能具有品质R（基于统计演绎）。

比喻推理（metaphoric reasoning）（cf. CP 2.277，CP 2.222，CP 7.590，CP 1.383）应当与类比推理（analogical reasoning）有所区分［我记得皮尔斯把类比与比喻区分为两种不同类型的像似符（CP 2.277）］。比喻推理不同于类比推理，它认为两种不同类型的事物在某种意义上是相同的，因为它们至少都共享某些特性。因此，战争可以作为论辩的比喻，而红酒则可以作为鲜血的比喻。换句话说，两种不同类型的事物（这与类比推理相反，后者假设事物属于相同的一类而对其进行比较）极度地相似以至于我们可以确定：二者在某种意义上是属于相同的一类。类比推理则与之不同，它的目的在于表明，与其他事物共享某些特性的事物，也共享着其他方面的特性（这是一种统计归纳），而这正是因为它们被认为是属于同一类或同一种事物（这是一种统计试推）的。而比喻推理的目的在于表明，正是由于两种事物都共享某些关键特性，所以它们在某种意义上属于同一类事物[16]。基于这种理由，它可以主要被视作一种试推过程[17]。实际上，试推推断的一种形式结构似乎抓住了这样一种观念：

> 公认的一种事物M，具有某些还不太明了的一般谓项P1，P2，P3。
> 而事物S也被认为同样具有这些谓项。
> 因此，S是属于M类的。（CP 8.64）

皮尔斯还提到许多其他的推理方式，包括限制（restriction）、限定（determination）、下降（descent）、耗尽（depletion）、延伸（extension）、明确（prescision）、抽象（abstraction）以及上升（ascent）等（CP 2.422－2.430），而这些都可以被概括为包含观察的推理类型（观察还包括共识型观察）。它们也可以被分为演绎的各种类型（或推理的各种解释类型）以及扩展的各种过程，后者包括延伸。延伸发现谓项可以适用于它先前并未适用的那些主项（CP 2.422n1）。比如，机械原理被扩展到对大气行为所进行的分析之中，或者，有关平面曲线的定理修改一下便可适用于空间中的所有曲线（CP 4.22n1）。因此，延伸是在深度不改变的情况下广度的增加。限制则与延伸相反，它是这样一种推理过程：它允许我们去谈论某种只属于一类成分（而不属于其他类）的谓项（cf. CP 2.427）。而相对于延伸，限制发现某些被认为普遍适用于一类事物的谓项只适用于它的某些特定成分。因此，我们可以说，

狗通常是一种可驯养动物。但是，该断言却并不适合于某些种类的狗（例如，狼狗）。

限制与延伸处理的都主要是一个命题之广度的问题。而那些主要关注深度之增减的推理过程，可以分别被称作*限定*与*耗尽*。限定是这样一种推理过程，即我们所增加的深度越深，则相对于某一特定主项的谓项就越多（CP 4.422）。一个完整的限定过程会显示所有的谓项都适用于某些主项。我们也可以总结道，一个完整的耗尽过程应当是，主项并不需要参考它的任何谓项就可以被理解。可以说，它纯粹的真实性就在“那里”（there）。耗尽就是为了某种目的而减少深度（CP 2.428）。因此，一个流行病学家出于某些研究目的，他可能唯一感兴趣的是有机体具有艾滋（AIDS）这一事实，而非该有机体是人类这一事实。

概括（generalization）或上升是指通过对某些实例的仔细思考，然后发现一种普遍描述适用于所有实例的一个过程，它是通过对许多实例进行对比后所得出来的一种特征描述。例如，在19世纪的印度，有关书籍印刷（bookprinting）这一明确的概念，是在对那个时期许多书籍进行对比才得出来的。这不是归纳，因为它并不试图去确立该特征描述的真相，而是去形成那种特征描述——因此，该过程与试推类似。实际上，皮尔斯将其称为形式假设（formal hypothesis）（CP 4.22n1）。它具有如下形式：

> 因为任何M都有许多品质C1，C2，C3
> 并且又因为S是一个M
> 因此，S也具有这些品质

从这个意义上说[18]，概括就是延伸与耗尽的结合。换言之，概括使我们用更少的话去谈论更多的事物。而由于主项的某些谓项被耗尽了，因此其广度往往会增加（cf. CP 2.429）。

下降或细述（specification）是与概括相对立的。下降使我们用更多的话去谈论更少的事物，它在限制主项广度的同时又增加了其深度。它又与限定不同，限定是我们在不改变主项广度的情况下可以对它谈论得更多。下降也不单单是限制，因为它并不只是减少主项的广度。有关下降的一个例子可能如此：下降在为狗指派多个谓项的过程中，它将会添加一些额外的谓项来指称那些在所有狗中均没有出现的特殊种类。

实体抽象（hypostatic abstraction）与诸如简单抽象、明确、辨别以及分离（dissociation）等心灵操作过程相对立，它被认为是一种推理过程，并主要是

一种演绎推理过程（CP 4.463，CP 4.332，CP 4.235）。从本质上来说，它是一种从知觉判断（perceptual judgment）延伸出来的推理过程。例如，说“这是白色的”其实是在宣称“这具有白色性（whiteness）”。换言之，这种推理过程导致的是一个全称的假定，即这种“白色性”是存在的（CP 4.463）。而抽象作为一种心灵能力，它在本质上是一种远离物质之形式的沉思（CP 2.428）。这又区别于明确（precision），后者是一种思考更为中立的概念的能力。也就是说，当我们大体想象一种白色的事物时，明确这种过程可以去思考那些与该事物个体差异无关的某些事物。辨别（discrimination）则是一种感知能力（sensory ability），它使得可以不基于颜色就能区分红色与蓝色（尽管我们不能从颜色中区分红色）（CP 1.549）。分离是一种心理能力，它可以把两个事物合起来考虑，也可以把它们分开来考虑。我们可以把红色从蓝色中分离出来，但我们却不能把蓝色从颜色中分离出来（CP 1.549）。

细述是与概括相对立的。它是一种让我们更加透彻地去理解一个事物之特性或谓项的推理过程。概况则让我们去说明某个类中的所有事物（它以细述那些谓项为代价），而详述则让我们更加深刻地去说明一类事物的一小部分。

8. 推理过程

三种主要推理模式的主导原则表明，推理是在探究关系（nexus of inquiry）中进行的，而探究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过程，它使得试推、演绎与归纳在不断循环中相互联系起来。探究秉承着这样一种观念，即假如这种过程会无限进行下去的话，那么它最终将汇聚到有关探究之事物的真相上来。正如皮尔斯所述：

> [实用主义旨在] 探究，假如我们采取某种假设，那么该假设对于我们修正未来经验的相关预期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随即我们会做实验……以便我们去弄清还差多少才能满足那些新条件下的经验预期。正是由于这些预期大量地修正了我们先前的经验预期，也正是由于我们发现它们可以通过……而得到满足，因此我们会对假设在决定我们未来行为与思想中所起的作用引起足够的重视……只要我们坚持同一种研究方法，我们就应当能逐渐地找到真相。(CP 7.115)

当演绎、归纳与试推被应用到有关科学假设的问题中去时，它们均会发挥特定的但相互关联的作用。试推与假设的形成相关，演绎在此语境中则是指从假设中推导出必然结果[19]，而归纳则致力于去判断这些结果是否真会发生。

科学在这一点上是最为典型的，不过，我们可以认为探究过程是存在于符号过程的所有方面之中的。我们以罗伯塔·雅纳切克（Roberta Janacek）的案例来分析这种过程[20]。梅约诊所（Mayo Clinic）把雅纳切克介绍给帕金森症专家哈罗德·克罗文博士（Dr. Harold klawans）。自从梅约诊所的医生发现雅纳切克甲状腺亢进以来（这种病症需要手术切除甲状腺），她已经在该诊所接受了九年的治疗。最近该诊所诊断她患有帕金森症，并且对她进行左旋多巴（L-dopa）的药物治疗，但她的病情却还在逐渐恶化当中。该疗法通常都会对帕金森症病人具有很好的疗效，这让该医院对此感到困惑，并由此把她送到克罗文博士那里去医治。

她的病例显示她为一个典型的帕金森症患者，并且在克罗文的临床经验中，左旋多巴对所有帕金森症患者均有疗效。左旋多巴在大脑中被转化成多巴胺（dopamine），而多巴胺是帕金森患者所缺乏的一种重要化学元素。通常来说，多巴胺是由脑底基部的一组特定神经细胞产生出来的。它是一种神经递质，并且它让黑质去控制大脑的一个主要活动区域，即纹状体（striatum）。尽管这些患者的纹状体是正常的，但如果没有多巴胺，那么他们就会患上帕金森症。因此，如果用左旋多巴去替代多巴胺，那么帕金森患者的病情将会有所好转。

克罗文为此提出四种可能且合理的假设来解释雅纳切克案例中的异常性。第一种假设是，雅纳切克实际上患有的并不是帕金森症而是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第二种假设是，用于治疗的左旋多巴还不够量。第三种假设是，由于左旋多巴可能产生的某些副作用，因此该药并不对雅纳切克起作用。第四种假设是，她所患的是甲状腺机能低下症（hypothyroidism），因为脑神经需要一定水平的甲状腺激素来应对左旋多巴，又考虑到该患者的甲状腺已经在多年前被摘除，因此她是有可能患有这种病症的。

克罗文找出了每种假设能够顺利得以检验的条件。假如第一种假设属实，那么那些典型的临床症状就会消失；假如第二种假设属实，用药剂量的增加将会使病情好转；假如第三种假设属实，那么用麦角腈（legotrile）或溴隐亭（bromocriptine）去替代左旋多巴将有助于改善病情；假如第四种假设属实，那么检验结果应当显示患者的激素水平低于正常值。

雅纳切克在临床检测中表现出帕金森症的所有病状，例如震颤、僵硬、行动缓慢、平衡缺失、面部表情缺失、口齿不清、自言自语、字迹紧凑等，并且临床检测并没有发现其他神经系统疾病的任何症状。而内分泌学家所得出的一份简明检测结果表明，患者的甲状腺激素水平正常，因此，第四种假设似乎是

不合理的。于是，克罗文决定增加左旋多巴的用药量，但雅纳切克的病情却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因此克罗文继续加大左旋多巴的剂量，然而半年过后，患者的病情依然没有好转。由此，第二种假设似乎是不可能的了。此时，克罗文决定采取替代疗法，即首先用溴隐亭，而该药在试用之后没有任何显著效果；于是又改用麦角腈，但是也没有任何效果。实际上，患者已在替代疗法进行的半途开始使用拐杖，而在该疗程结束之后，她已不得不使用轮椅了。

所有这四种假设似乎都不成立，因此，克罗文不得不提出一个新假设。然而在此之前，他决定首先确定他并没有忽略掉有关这四种假设的任何东西。因此他需要做更多检测，包含脊椎穿刺实验。脊椎穿刺是针对第一种假设的附加检测手段，因为它可以测试出雅纳切克的大脑究竟缺少多少多巴胺。由于脊髓液浸于大脑之中，并且能够带走许多活跃于大脑以及多巴胺中的化学分解产物，因此当脊髓液被分解出来时，它会产生一种名为 HVA 的化学物质，而 HVA 的数量则可以指示多巴胺是否在运作之中。而帕金森症患者的大脑所具有的多巴胺低于正常人的水平，因此其脊髓液中含的 HVA 也相对较少。HVA 的正常水平在 60 至 180 个单位之间，而帕金森症患者则通常会低于 20。

脊椎穿刺的结果显示，雅纳切克有 164 个单位的 HVA——完全在正常水平以内。而这又是另外一种异常情况：帕金森症患者绝对没有那么高的 HVA 水平。因此，只有一种假设可以解释这种异常情况，那就是雅纳切克所患的并不是帕金森症。至此，克罗文逐渐开始明白，问题可能并不存在于黑质的递质细胞中，而在于纹状体的受体细胞中。假如纹状体细胞不能对多巴胺起反应，那么雅纳切克无论是外表还是行动都像一个帕金森症患者。B 然而，她的 HVA 水平却是正常的，因为她的大脑能够产生足够多的多巴胺。

至此，两种假设指向了克罗文，即雅纳切克所患的是甲状腺机能低下症，或者甲状旁腺机能低下症。假如正好是附近的甲状旁腺受到了损坏，那么上述后者这种症状可以通过甲状腺手术来解决。该症状有时会在头颅平片中显示出大脑钙化的迹象，而患者的头颅平片检测结果却并不支持第一种假设。但是，当时刚刚兴起的一种检测手段，即 CT 扫描，恰好显示出了克罗文所担心的事情，即纹状体被彻底地钙化了，因此它没有办法去接收多巴胺递质。他的这个假设又通过一种专门为甲状旁腺功能所设计的检测而得到了证实。

克罗文试图去治疗雅纳切克的甲状旁腺机能低下的病情，但一切都太晚了，因为没有什么方法可以去治疗那些钙化部分。雅纳切克在随后的三年之中由于病情持续恶化而死亡。

克罗文的推理方式向我们阐明了这种相互联系的试推 - 演绎 - 归纳三重探

究过程。左旋多巴对雅纳切克毫无疗效这一令人迷惑的异常事件，促使克罗文去提出那些可解释该异常性的不同假设。而他的这一反应是符合皮尔斯所概括的那种试推过程的。克罗文接着又为每个假设设计检验方法，而这与演绎过程相关：假如假设属实，那么必然会导致相关结论的出现。克罗文随后又对每个合理的假设进行了实际的检测，而这又与归纳过程相关。当每个假设都不成立时，罗文则面临了另一种异常性，而这又促使他去提出一个可以解释该异常性的假设。这样，他又去设计一个该假设的检验方法，并且当该检验成功时，他再去探寻可以确认该假设的另外一些方式，以此来指出哪些是他对该假设的高可信性感到相对满意的地方。这一过程可以被图表似地表述为“锥形螺旋”（conical helix）过程，即推理过程之间彼此相互连接并相互盘旋，并最终会延展到那种可得出最佳结果的节点。

9. 三种推理形式之最终主导原则的有效性

一个推理形式的有效性，是指我们可以确信或保证该推理过程将会显著地导向那些真的结论。皮尔斯对此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解释，他认为逻辑的中心问题就是“如何能让人确信……设想未来事件还有哪些品格”（MS 603：8）。

当我们能够断定论证的有效性，或者论证类型之最终主导原则的有效性时，这种确信行为就达成其目的了。对于皮尔斯来说，断定一个论证的有效性取决于其主导原则的断定过程（CP 2.463）。假如某人能够保证一个主导原则的有效性，那么给予一个真前提，其结论将保证必然为真或可能为真（必然或可能，又取决于论证的类型）（CP 2.464）。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三种基本推理类型的最终主导原则。

演绎的最终主导原则是指，若一个特定的逻辑原则是有效的，那么不存在任何类似的实例使得它从一个真前提中推导出一个假结论（CP 2.204，CP 2.267，CP 4.477；W 4：246）。换言之，一个必然推断的有效性取决于它在所有类似情况中形成真结论的那种趋势。

归纳的最终主导原则是这样的，“假如一直坚持这种方法，那么它最终将会无限地接近真相，或者至少可以使推理者确信该方法是他以任何一种方式所获得的最接近真相的一种方法”（CP 2.204；cf. CP 1.93）。“大数字法则”（law of large numbers）可能会被认为是由该方法所推导出来的结果[21]。简单来说，该法则认为在定量演绎的实例中，样本越增加，整体的特征就越接近真相。这好比是说，若某人扩大 π 的范围，那么该数字就越接近于更为精确的圆周率。而在定性演绎的实例之中，若一个假设的检验结果被证实，那么该假

设所述事实就会在相应程度上接近真相。

试推的最终主导原则是人类心灵与真相亲近。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通过有限次数的猜测就会发现正确的假设（CP 5.172，CP 5.173）[22]。换言之，假如有足够多的心灵，进行了足够多的尝试，并拥有足够的时间，那么探究通常就会发现正确的假设。

假如某人认真地思考过这三种主导原则，他就会明白这三种原则都与皮尔斯所谓的“真相融合理论”（convergence theory of truth）紧密相关。它们实际上就是解释真相的公理。假如真相是与那些受推理（而推理的大部分结果都可获得真相）之启迪所进行的探究过程之最终结果相一致的事物，也即假如真相就是一个融合过程的话，那么我们必然会被预先假定：存在着某些推理方法，当它们被应用到即将发生的事物之中时，便会得出一个良好的结论。

皮尔斯认为，推理的这些最终主导原则是不能用任何经验事实或任何推断来评判的（因为推断自身就是以这些最终主导原则为基础的；CP 5.347）。如果类似于探究过程的那种事物在事实上是可能的话，那么试推与归纳的那种综合推断只可能会是特别有效的。而使得归纳与试推最终有效的是我们的那种断言，即假如三种推断类型都从事探究工作，那么探究最终会发现真相，尽管作为真相融合方法之一的探究信念会依赖于这些探究类型的信心。皮尔斯是这样巧妙地描述该循环关系的：

> 因为所有的知识都来自综合推断，所以同样我们必然会推断，人类所有的确定性（certainty）都只会存在于我们知道的如下事物之中，即推导出我们知识的那种过程通常都必然会导向那些真的结论。（CP 2.693）

换个方式来看，某人可能会说证实归纳有效的那种最终主导原则本身就是一个归纳。只有当我们说任何事物都成功地融合于真相之中时，这种循环关系才能够被打破，而这将会是一种类归纳式原则（inductionlike principle）。在这个情况下，某人会把皮尔斯的上述主张看作一种康德意义上的超验观点，也即真相的可能性前提就是最终主导原则所举出的那些前提。然而，皮尔斯似乎只是因为他不信任先验语言（CP 5.383），从而试图去回避这类超验推理[23]。因此这些最终主导原则自身最后必然被视为是不可靠的，并会遭受到如此的质疑。但与此同时，在科学的实际推理过程中，并不存在什么理由让我们去参与到对这些原则所进行的一种虚伪的（artificial）、笛卡尔氏的怀疑活动之中。不过，存在着唯一一种其他的可能性就是，我们能够表明另一种策略类似于康德在第一批判中所展现的那种策略。然而，对与康德来说，某些理论主张，比如

上帝存在论、意志自由论以及灵魂不朽论等，都是不可能用理论推理来评判的，但它们却依然起到了实际假设（practical postulates）的作用。也就是说，因为不朽是可能的，所以我们必然会在实际上预设意志自由的存在；没有自由，不朽就没有任何意义。同样，无论是皮尔斯的最终主导原则本身，还是被它们所证实的那些推理模式，都不能证明这些原则的合理性，它们只能在探究活动之中才能被证明。也即，为了进行像探究这样的活动，它们必须被预设（cf. W 2：272）[24]。实际上，康德为灵魂的不朽性所作的辩护，与皮尔斯有关探究无限社群的观点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cf. CP 5. 311）。康德认为，至善之实现就是意志完全符合于道德律，也即，完全符合于神圣性（holiness）。这种实现的可能性需要一种无限的进步才能完全符合于神圣性。"然而，只有先预设一种无限持续的存在以及相同理性存在者的人格性，这种无限的进步才是可能的，而且被称为灵魂的不朽性。"[25]皮尔斯对此论断具有一种更为集体的、更为公共的看法。他用"实在知识"（knowledge of the real）代替"至善"，用"社群"（community）代替"人格性"，提出了相同的论证："因此，实在的最初观念表明它在本质上包含了一种'社群'的观点，而这种社群没有明确的界限，并且它能够明确地导致知识的增加。"（CP 3. 11）因此，实在的观念必须预先假定存在着一个探究的无限社群。所以，这些由批判逻辑所明确阐明的主导原则，会在普遍修辞学（universal rhetoric）中找到其根基。而普遍修辞学，其最广泛的意义，就是对一个社群的探究活动所需的形式条件所进行的研究。

注释

1. 这显然是斯卡杰斯塔（Skagestad，1981：77ff.）所持有的观点。

2. 皮尔斯认为，"实用主义者以这种方式来回答相对应的问题"（CP 5. 553）。假如我们拓展一下实用原则的话，那么它则可以表明符号的意义即为其作用的意义，或者其结果的意义（cf. CP 5. 402，5. 404）。正如斯卡杰斯塔（Skagaestad，1981：123 ff.）所述，我们把皮尔斯早期对符号的论述视为实用主义原则的雏形。例如，皮尔斯把思想符号（thought-sign）视为后续思想的无限系列，而这个思想符号就在这种系统被解释出来（cf. CP 5. 289）。有关该方面的论述，还可参见 Altschuler（1978），Gallie（1952：137）以及 Wennerberg（1962：147）。

3. 费什（Fisch，1978：45）曾说明过，皮尔斯是如何把"数学"这定义修改来不仅仅包含必然推论，而且还包含假设的发展过程。皮尔斯于1896年对该定义作了如下限定：

> 数学可以被定义为有关恰当假设（exact hypotheses）之实质的研究。它包括：第一，假设的形成；第二，对其结论的推论……此处所提出的定义1不同于我父亲的定

义。其不同之处仅仅在于（我）使得数学既包含假设的形成，也包含假设的推论。（MS 16：1；cf. MS 18：30 and NEM 2：592；对该句的解释，请参见 CP 3.559）

实际上，费什（Fisch 1978：41－49）对皮尔斯数学推理的观点的发展及其与符号学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逐一分析。除此之外，还可参见墨菲（Murphey，1961）肯特勒与庞坦（Ketner & Puntam，1992）。

4. 请参考豪瑟（Houser，1992：xvi）对此问题的论述："在其晚年，皮尔斯……又开始把我们现在称之为数理逻辑（mathematical logic）的东西与数学大量联系在一起，并且他逐渐把数理逻辑视为一门关乎心智之善的规范科学……"

5. 我在此处遵循费博曼（Feibleman）的相关分析（1969：113）。但是，我并不能确认在皮尔斯的著作中，推断与主导原则之间是否有差别。费博曼并没有就此问题进行过论述。

6. 皮尔斯从其现代条件形式（modern conditional form）来看待此问题：如果 A，那么 B；但是 A，因此 B（cf. CP 5.276）。

7. 参见 Ketner（1985：409）。

8. 请对比 Niiniluoto（1993）。

9. 请参见 Ketner（1985）以及 Zeman（1986）。索瓦（Sowa）在即将出版的著作中认为，皮尔斯的存在图在话语再现及其语言研究方面优于其他任何逻辑系统，不过，皮尔斯似乎认为存在图的使用范围相对有限。

10. 请参考 Ketner（1985），Roberts（1964）以及 Sowa（即将出版）有关存在图的论述。

11. 存在着大量的文献来讨论通常情况下假设的确认，以及皮尔斯有关此方面的分析。至于前者，比较值得注意的文献来自于 Hampel（1965），Salmon（1984）以及 Van Fraasen（1980）。而有关"皮尔斯与归纳法"的研究，则可参见：Braithwaite（1934），Goudge（1940），Burks（1964），Lenz（1964），Cheng（1966）以及 Merrill（1975）。

12. 有关皮尔斯对"试推"作用的看法差异，请参见 CP 2.632，CP 2.102 以及 CP 2.755；也可参见 Anderson（1986：150 ff.）。我在此处无意去追溯皮尔斯有关此观点演变的学术发展过程；我主要关心的是皮尔斯有关该问题较为成熟的看法。如果想追溯皮尔斯的这一学术发展过程，可参见 Fann（1965）。而有关"皮尔斯与试推法"的研究，可参见 Burks（1946），Alexander（1965），Sharpe（1970），Thagard（1977），Brown（1983）以及 Staat（1993）。

13. 参见 Wengener（1966：1）。

14. 参见 Hempel（1966，第一章）。

15. 参见 Dipaolo et al.（1991）。

16. 参见 Liszka（1991）。

17. 参见 Haley（1988：52，53），Anderson（1980）以及 Shapiro 与 Shapiro（1976）。

18. 例如萨万曾指出，演绎推理"是把假设的试推与验证假设所进行的归纳连接起来

所必需的媒介”（1994：193）。

19. 演绎还具有其他意思，请参见 CP 2. 422 n1。

20. 这一例子来自于 Klawans（1991）。

21. 请对比霍金（Hawking，1993：135）的论述：“……达尔文有关自然选择的观点将会把我们导向正确的答案。用正确答案来表示它可能并不是很恰当，不过自然选择至少会引导我们得出一套运行得相当不错的物理法则。”

22. 参见 Skagestad（1981：171）。

23. 参见 Habermas（1972：119）；而有关皮尔斯对探究之主导原则所进行的反先验主义（antitranscendental）辩护的讨论，请参见 Misak（1994：764 ff.）。

24. 请参见米萨克（Misak 1994：764）对此点的论述：“某些原则是合理的，因为如果没有它们，我们就无法继续下去。皮尔斯很喜欢……这类论证。”

25. 参见 Kant（1965：127）。

第四章　普遍修辞学

在皮尔斯的一般符号学理论中，普遍修辞学或思辨修辞学是发展得最不成熟的一个分支[1]。这也使得我们对此部分的解读变得最为困难。说它不成熟并不是因为我们找不到皮尔斯有关此部分的论述资料，而是因为我们不能像符号学的其他分支一样，心中有某些实在的图景可以作为参照。不过，一旦了解了皮尔斯所谓的普遍修辞学是什么，我们就会发现皮尔斯所做的大量工作其实都以该学说为目的。实际上，普遍修辞学渗透在皮尔斯的所有论述之中，但他并没有系统地把它们集合起来，因而该学说的许多线索不清。

考虑到皮尔斯所赋予该学说的重要性，但在其符号学理论中，他却并没有给予这个分支优先地位，这是令人非常意外的。他曾将该学说视为“逻辑学中最高且最活跃的一个分支”（CP 2.333），并且他还认为该学说将会“导向最为重要的哲学结论”[2]（CP 3.454）。

皮尔斯提出了有关普遍修辞学许多不同的特征［它也被称作思辨修辞学（speculative rhetoric）（MS 774：7－8）、一般修辞学（general rhetoric）（MS 346：3）、形式修辞学（formal rhetoric）（CP 1.559）、客观修辞学（objective rhetoric）（NEM 4：26－31）或方法学（methodeutic）（NEM 4：62）］，但是这些特征之间的差异巨大，以致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很难去概括该学科的一般特征。因此，为了使得各种特征连贯一致，我们首先必须区分广义的普遍修辞学以及狭义的普遍修辞学。我们可以这样认为，普遍修辞学的广义定义是“有关符号（symbol）以及其他符号关涉其所决定的解释项之一般条件的学说”（CP 2.93，MS 793：20）；或者更广义地说，“由于一个符号会带来某种实际结果，因此（它就是研究）一个符号可决定它自身的一个解释项符号，或者（研究）决定其意指的任何一种符号的一个解释项符号所必须具备之条件的科学”（MS 774：5）。该定义使普遍修辞学与两个符号学分支相似。符号语法学（semiotic grammar）所研究的是符号作为符号（sign qua sign）的形式条件，也即形式条件使得某物被视为符号。而批判逻辑学所关心的是，符号被视为真的而所需要的那些必要条件，也即它所关涉的是符号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相对

地，普遍修辞学可以被认为是对获得真相所必需的形式条件的研究（CP 2.207）[3]，也即它所关切的是符号与其解释项之间的关系。

从狭义上说，普遍修辞学可以被简单认为是一门有关探究（inquiry）之形式条件或逻辑条件的学科（cf. CP 2.106，MS L75），“一门有关怎样正确地去探究真相的学科，或者有关真相是怎样被确定下来的学科”（MS 320：27；cf. MS 606：15；CP 1.191），是“对探究的排序及其安排（ordering and arranging）”（MS 452：9）。而这也是与符号语法学以及批判修辞学的目标相一致的。批判逻辑学作为研究正确推断方式的学科，它反过来要求对探究进行分析。在这里，探究被认为是一种旨在获得真相的合作调查过程（cooperative investigation），而用韦恩·布斯（Wayne Booth）所创造的术语来说，这就是一种“同导”（coduction）过程。[4]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强调的，批判逻辑的所有主导原则都取决于探究的观念（idea of inquiry），这也就是说，探究是对真相的一种无限广泛的合作调查过程。而在此处，真相就是所谓的逻辑的社会原则（social principle of logic）（CP 5.354）。因此，现在我们知道，批判逻辑学是依赖于普遍修辞学这样一种有关探究之形式条件的研究的。

假如我们认为普遍修辞学的形式意义及其一般意义就是符号与其解释项之间的关系，那么我们可以大体上把它分为三种类型[5]：第一种涉及的是符号与其直接解释项之间的关系，第二种是符号与其动态解释项的关系，第三种则是符号与其最终解释项之间的关系。由于皮尔斯认为他有关解释项三类型的观点与维尔比夫人有关符号之意思（sense）、意义（meaning）以及涵义（significance）的观点相似（cf. NEM 3：844；LW110－111，LW 80），因此我们采用维尔比夫人的这些术语来标记这三种类型。

意思（sense），也即符号关涉其直接解释项的（所产生的）结果，它可以被理解为符号的直接可理解物（immediate intelligibility）（cf. LW 110）。它被定义为：心灵还没有对符号进行思考之时，符号首先对其所产生的（或可能会产生）一种效力（LW 110）。意思在其广泛意义上可以被理解为“一个符号的一种效力。而这种效力能够使某人去确定，符号是不是对任何他们所足够了解的事物都是适用的”（LW 110）。因此，普遍修辞学的某些定义似乎是在强调这一独特的方面，即“有关符号可理解性的基础条件”（MS 340：34，WP1：175；cf. MS 774：9－11），或者“符号诉诸心灵的那种能力”（CP 4.116，CP 1.559）。

意义（meaning）建立在符号与其动力解释项的关系之上。它是符号对符号解释行为者（sign－interpreting agency）所产生的直接效力（direct effect）；

它具有给予动力对象行为者某种事物的能力；或者按其字面意思来说，就是具有把某物告知符号行为者（sign agency）的那种能力（cf. MS 793）。换言之，意义是基于符号的某种能力之上的，这种能力使得符号在一个符号解释行为者中，能够实在地决定一个解释项，而该解释项又转而让动力对象去决定符号。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普遍修辞学可以被认为是"研究意义通过符号从一个心灵转化到另一个心灵，从一种心灵状态到另一种心灵状态"的学科（CP 1.445；cf. CP 2.93）；或者是"对接受一个命题信念而造成的实际结果所进行的研究"（NEM 4：291）；又或者择其最广泛的意义，它就是研究什么使符号变得有效（MS 774：2）；"它让我们准确地知道，什么东西可以使我们能够从一个事实（或一对事实）直接推断出另一个命题也为真"（MS 637：18）。

涵义（significance）是符号关涉其最终解释项的（所产生的）结果。它不仅主要与一个符号的系统性、推理性生长以及发展有关，还主要与符号对符号解释行为者所产生的意指作用有关。因此，涵义也涉及了这些使用者如何确立习惯的问题。在皮尔斯对普遍修辞学特征的许多论述中，有许多方面与此相符合：它关心的是决定一个最终解释项所需要符合的条件（NEM 4：62）；它研究的是推理在人类心灵史中的发展过程（NEM 4：30－31）；它是一种研究所有类型的知识增长的理论（MS 449：56）；它研究的是观念在实在世界中的影响（NEM 4：31）；"它依靠目的所指的终极解释项（purposed ultimate interpretant），去探究符号为了与目的相符所必须遵循之条件"（NEM 4：62）；它是一门"有关符号与其他符号系统关系之一般法则的学科"［MS 356（G－1864－3）：3］，有关思想进化的学科，有关目的论行为之本质的学科（CP 2.108），获得普遍目的之方法的一般学科（CP 2.108）；它研究"符号之中的生命"及其发展秩序（CP 2.111）。

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出意思、意义与涵义的形式条件，以及作为探究之形式研究的普遍修辞学更加具体的意义之间的关系。需要记住一点：解释项被认为是过程、产物以及效力，因此，符号的意思、意义与涵义也应当相应被理解为如上三个方面。比如，最终解释项被理解为一种意指过程，这表明探究是符号生长与发展的主要方式。探究与形式推断相对立，它是一种公共过程（communal process），也即行为的一种习惯或形式；它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生长与发展；它需要许多个体的合作，而且它必须在可以使其发生的某些特定社群中才能进行。探究的结果就是某种真信念（true belief）或真知识（true knowledge）的确立；或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其结果就是意见或者共识（consensus）的达成（cf. CP 6.610）。而这种真信念确立之影响是一种自我控

制（self-control）；或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它是能建立某种具体合理性（concrete reasonableness）的一种行为（CP 5.3）。

当意义（meaning）作为一种过程时，则是一种交流（communication）（cf. LW 196 f.）。而这种交流可以是符号解释行为者之间的交流，比如人类交流，也可以是同一行为者思想之间的交流，也可以是跨符号行为者的交流（intraagency communication），它还可以是行为者与非行为者之间的交流。而在该过程中，其本质（nature）则可能会通过指示符传输有关自身的某些信息（cf. CP 6.158）。而交流的产物就是信息，其影响就是理解。以人际交流为例，交流的影响就是彼此能够共同理解（cf. LW 197）。

意思的产物（products of sense）就是诸如感觉、情感、印象、直觉、本能、观念以及可理解物（intelligibility）等这样一类的事物[6]。它们共同组成了一种常识（common sense）（cf. CP 1.654，CP 8.179）、一个言述宇宙（a universe of discourse）（CP 4.172）或一种共同基础（common ground）。这些产物常常被皮尔斯称为符号行为者的*共同心灵*（commens），并且它们也是符号行为者之行为习惯的基础以及核心所在（LW 197）[7]。意思的产物是符号连续翻译过程的结果：符号解释行为者在这一过程中与其他符号行为者的产物都成为（并且共享）连续统一体（也即社群）的一部分。而该产物的效力就是，那些共享相同符号解释统一体的解释行为者们会去创建某种特定的感觉性（sensibility）或者理解力（comprehensibility）（CP. 4.117）。

普遍修辞学的广义及其狭义特征共同表明：该学科最直接的任务就是去确立社群、交流以及探究的形式条件。但是，普遍修辞学的方法却并不能像其他两个符号学分支那样有相同的形式性。从符号语法学的观点来说，尽管绝大部分符号都有一个发出者（utterer）和一个解释者（interpreter），但它们各自与符号关系的分析无关。因此，符号语法学的结论与任何符号过程都相关：无论这些过程是否有发出者与解释者，也不管其是否与符号解释行为者有关。那么，该语境中的解释项就必然会被认为是“脱离自身的语境的，（并且它是位于）发出者的语境（之中的）”（CP 5.473）。批判逻辑学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批判逻辑学建立了某些独立于任何符号解释行为者的推断规范，而某些符号解释行为者最终也可以通过它们自己的努力获得真相。但与此同时，若推断在规范的意义上是一种自我校正行为（self-corrective）的话，那么并非所有的符号解释行为者都能够进行这样的推断。该推断所需要的是某种特定的、能够具备“科学”心智的符号行为者（sign agency）：

> 三元关系……从本质上来说是对评价（evaluation）开放的。一个符

> 号可以正确地再现对象，也可以错误地再现对象；它可真实地再现对象，也可以虚假地再现对象；它还可以更好地或更坏地再现对象。这些规范术语（normative terms）暗示着（符号过程）是可能存在校正与改进行为的。这是符号过程的本质属性，因此，它能够在……的基础之上被校正或被改进。(CP 1.124)

因此，批判逻辑学似乎针对的是具有科学心智的那类符号行为者，也即可以用探究的形式去进行自我纠正的那些符号行为者。

同样地，尽管普遍修辞学研究的是社群、交流以及探究的形式条件，但它似乎也必须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这些能够形成社群，并且能够进行交流的科学心智类型（cf. CP 2.229）。皮尔斯曾说："在有关逻辑的主要概念被很好地建立起来之后，未来的这种普遍修辞学则会缓解我们把心理问题排除在外的那种严格限制，而这可能不会再有任何严重的异议。因此，我们也可以去观察我们是如何思考的等诸如此类的问题。"（CP 2.107；请在 CP 4.117 中查证）

1. 社群的形式条件

因为批判逻辑学是对正确推断的研究，因此它需要对探究进行分析；而探究被认为是一种旨在获得真相的合作调查过程（cooperative investigation），也即是一种同导过程。批判逻辑的所有主导原则都取决于探究的观念（idea of inquiry），这也就是说，探究是对真相的一种无限广泛的合作调查过程，而在此处，真相就是所谓的逻辑的社会原则。很明显，批判逻辑学是依赖于普遍修辞学这样一种有关探究之形式条件的研究的。一个（合适的）社群的存在是某种探究活动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普遍修辞学研究的是社群的形式条件。

批判逻辑学研究的是真相的形式条件，而真相的观点则假定一种实在（reality）的存在。皮尔斯把"实在"（real）定义为某个探究之无限社群的最终共识（ultimate consensus），它再现于最终意见（ultimate opinion）之中。由此，有关实在与探究可能性的观点就这样与"社群"（community）的概念联系了起来："……有关实在概念的起源表明：该概念在本质上是包含于社群的概念之中的。社群没有明确的界线，并且能够使知识明确地增加。"（CP 5.311）因此，"社会原则是内在地植根于逻辑之中的"（CP 5.354，CP 2.654）：

> 或然性的概念以及推理的概念是存在于这样一种假设之上的，即这些

推断在数量上是无限多的……我认为我们被迫趋向于此：逻辑性无情地要求我们的兴趣不应当有所限制；它们不可以在我们的命运面前停步，它们必须拥抱整个社群。同样，这种社群也不可以是有限的，它必须延伸至人类的所有种族，而我们与他们形成了直接或间接的心智关系。无论这个社群会有多么的不明确，它都必须超越这种“地质学纪元”，并且超越所有的边界。（CP 2. 654）

在某种意义上，社群要求它的成员能够获得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心智关系。换言之，形成社群所需的第一个形式条件就是，它的成员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具备中介的能力或者符号解释的能力[8]。第二，这些符号使用者必须存在某些联系或者关系，特别是那种交际（communicative）关系。第三，正如前段所述，就是这个联系或关系必须与那些如此相关的部分一致。而第一点使第二点成为可能，因为符号使我们能够把对象（object）或事件（events）转换为意义；而这一过程又反过来使得某些被分享的事物成为可能，它们会以一种交际的方式被分享。第二点又使得第三点成为可能，因为“我们的”（ours）那些确定的共享意义会假设：首先存在着某些能够被分享的事物。

符号过程本质上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连续过程（synechistic process），而这种本质是第二个条件形成的基础。这种连续论（synechism）的原则被普遍应用到思想符号（thought-signs）之中，该原则表明：“观念连续不断地交流，并影响那些在某种特殊的易感性关系（peculiar relation of affectability）中坚守它们的其他观念。在这种交流过程之中，这些观念会失去强度，特别是会失去那种影响其他观念的能力；但它们却会获得某种普遍性（generality），而且会与其他观念融为一体。”（CP 6. 104）这种符号的“影响”（affection）过程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作为感觉的内在品质。第二是影响其他观念的能量（energy）……第三是一个观念把其他符号与其融合在一起的那种倾向。”（CP 6. 135）而那种所谓单一思想（也即单一符号）的观点其实是一种虚构（fiction）。所有符号都是先前符号的结果，每一个符号都有一段历史，其背后都有一个传统（tradition）。符号活动是一个过程，也即符号过程（a semiosis），它受连续论或者连贯性（synechim or continuity）的原则所支配：“……没有直觉或认知是不受先前认知所决定的……［这］是一种会占用时间的事件，它将经过一段连续的过程……一个思想在任何时刻都不属于这一连续系列，在此之后也不存在一种思想可以解释或者重复这一连续系列。因此，除非所有符号均以死亡的方式突然终结，否则每一个思想符号的法则都会被后一种符号所翻译或者解释，无一例外。”（CP 5. 284）

在其最广泛的意义上，我们认为每一个获得思想符号的行为，都隐含有一种符号的连续性，特别是规约符的连续性；并且这些符号与那些会在此刻预见到该连续性的符号一样，将会继续保持这种连续性：

> 在任何时候，我们对某种信息的获取都属于一种认知过程，而这种认知在逻辑上已经通过归纳被推导了出来，其假设则是来源于先前的认知。然而，先前的认知既不太具有概括性，也不太明确，因而我们也只能从中获得一种不太鲜明的意识。而这些先前认知自身又来自于其他更不具概括性，更不明确，更不鲜明的认知。依此类推，它们会逐渐地回归理想的第一性，即完全单一且完全脱离意识。(CP 5.311)

符号不是一个单一且孤立的事件，而是对先前符号的一种翻译，并且它也起到把自身翻译成其他符号的作用。每一个具有符号能力的行为者在某种程度上都必然与这种连续过程相关联。而（行为者）具备解释项的这种能力已经暗示了该行为者是与一个符号翻译的连续过程相关联的。某人（或任何其他的符号行为者）所使用的词语，所思考的思想，所采用的符号都具有一段历史，并且都是连续翻译过程的一个结果。然而它们还具有一种与其他人相连接的未来，换言之，它们具有与他人相连的一种倾向。在这两种情况中，每一个符号使用行为都使得符号解释行为者在本质上与其他符号使用者相连。符号与社群是内在关联的。而某种特定的社群从其他社群中分离出来，这是一种与更大的连续统一体之一部分相一致的行为，也是一种使其归属于该连续统一体之特定涵义或特定情感的行为。然而，任何社群的可能性都是一种连续，也即是一种符号过程所产生的那种连续性。与皮尔斯同时代的约歇尔·罗伊斯(Josiah Royce)曾对社群的这种形式条件进行过很好的阐述，而皮尔斯的符号理论则明显地影响了罗伊斯后来的著作[9]：

> 我们所指的那种社群，其存在所需的第一个条件就是，一个个体自身所具备的一种能力（power）。这种能力可以使他以一种理想的方式延长其生命，直到最后他认为自己包含了那些离其遥远的过去事件以及将来事件，也即那些他现在不能亲自回忆起来的事件。因此，他所具备的这种能力，以及他所拥有的那种自我（self）都会及时地得到理想的延伸，而不存在任何我们所知的那些明确限制。而这种能力自身取决于这样一种原则，即无论某人是怎样得到有关他自身的观念的，自我都不只是那些已知事实（datum）。自我在本质上是一种生命，它能够被解释，也能够解释自己。而且，除了某种理想的解释之外，自我则仅仅是一种观念的奔逸

(flight of ideas)，或者一种无意义的感觉流（flow of feelings），或一种什么也看不见的幻象（vision），又或者一种空洞的抽象概念。[10]

只有当符号解释行为者以符号使用行为者的身份成为这一符号连续翻译过程的一部分时（而这又在广义上构成了它们的经验），这种符号使用者之间的交流才是可能的。这正如皮尔斯所谓的，即“心灵之间的所有交流都是通过存在的连续性”（CP 7. 572）[11]。

皮尔斯认为，一个社群成为可能所需要的第三个条件就是，符号解释行为者会分享该连续过程的某些方面，也即，解释行为者在某种程度上并不只是另外一个行为者的翻译者；而且它还会在某种程度上与连续社群的某些方面相一致：

生命的历程会发展出思想的某些强制力，我们将其统称为“经验”(experience)。此外，探究者会有点朦胧地认为自己在情感上与他所在的那一社群相一致；并且该社群除了包含其瞬间自我（momentary self）以外，还包含，比如，他今后十年的自我。因此，他会认为生命历程中的那些综合认知冲动就是“我们”的经验。[12]（CP 8. 101）

同样，罗伊斯对此有过更准确的表述：

我的定义强调过，社群存在的第三个条件就在于这样一种事实当中：社群成员的那些理想延伸的过去以及未来的自我至少包含某些对于所有这些自我来说都是完全相同的事件。第三个条件为我们提供了最为精确的以及最为广泛的两种变量。更加保证我们把社群称之为一个实在单位，并提供了最为重要的动力。[13]

普遍修辞学除了讨论社群所需的形式条件以外，它还在更为实用的层面去思考：对社群成员所进行的某种感觉性培养需达到何种水平，才会使他们更有利于进行探究活动，而且也更有利于他们在社群中提供那些最能使探究得以继续的那些条件。因此，普遍修辞学可能部分与“逻辑”情感（“logical” sentiments）的特征描述相关，而这些情感是探究活动所必需的，并且它们也有利于探究活动的开展（CP 5. 357）。而且，它还可能部分与那种对最适合进行探究的社群所进行的特征描述相关。简言之，探究活动得以进行，不仅必需的是一个社群，而且必需的是某种特定的社群（该问题可能更与探究的本质有关，因此我们把它放到后面来讨论）。进一步来说，我们不仅必需的是某种特定的社群，而且该社群成员必须渴望（desire to）看见探究的蓬勃发展。这

也即是说，他们必须培养一定的探究感觉性。

由于皮尔斯受席勒（Schiller）的影响深远（CP 2.197），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皮尔斯意义上的培养（cultivation），就是一种美育（aesthetic education），它创造的是一种使道德和理性成为可能的情感[14]。培养包含了席勒有关“游戏冲动”（Spieltrieb，或“play impulse”）的观点[15]，皮尔斯将其称为“沉思游戏”（play of musement）（cf. CP 6.458 ff.）。沉思游戏的本质就是游戏所必需的那种自由，也即思考的自由以及游戏中伴随思考的自由，而这是发展观念之关键所在（cf. CP 6.460）。因此，对于一个对探究感兴趣的社群来说，这种游戏的培养以及思想自由的培养是至关重要的。总而言之，正如皮尔斯认为批判逻辑学的部分工作是对良好的思想方式的培养一样，他也认为普遍修辞学的部分工作就在于培养那些有利于思考与探究的正确习惯与情感[17]。其目的就在于培养某种情感，并建构某种世界观（Weltanshauung）（CP 2.118）。

什么样的情感存在于某个探究群体的成员之中，才会使得探究活跃起来呢？

> ……我……提出三种情感，分别是：存在于一个无限社群之中的利益，承认该利益将成为最高利益的可能性，以及存在于无限延续的心智活动中的某种“希望”（它作为逻辑之必不可少的要求）。[17]（CP 2.655）

这里似乎首先存在着某种“超级个人主义”（supraindividualism）意识，也即存在某种倾向于集体利益（collective good）的感觉性。一个个体必然愿意（至少部分愿意）把自己的利益看成是无限社群利益紧密相关的一部分，并且他还愿意在这个方面发挥某种作用：

> 除了个体之外，人类属（genus homo）是否还具有其他任何的存在方式这一问题，其实就是在问是否存在着某些东西比个体幸福、个体抱负以及个体生命更有尊严，更有价值，更为重要。无论人类是否具有某些相同之处，社群自身都因此被视为一种目的。并且，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两个因素（即个体与社群）的相对价值就是那个最基础且最实际的问题，即我们有能力影响每一个公共机构的构成。（CP 8.38）

探究“要求在我们自己的利益与一个无限社群之间有一种想象认同（aconceived identification）”（CP 2.654）。换言之，在社群的成员之中，必须存在一种“社会冲动”（social impulse）（CP 2.655），“一个广义的概念（a generalized conception）……通过把它融入普遍宇宙（universal cosmos）的相邻部分中去从而来健全你的人格”（CP 1.673）。这种社会冲动涉及对每个社群

意识的培养，并且它会意识到我们“仅仅是社会有机体的细胞”（CP 1.673）。“逻辑是植根于社会原则之中的。”（CP 2.654）

然而，假如某些探究所必需的情感是存在着的话，那么另一需要考虑的就是对探究之结果的那种欲望（desire）——探究自身的真相（truth）及其合理性（reasonableness）。而这种欲望则形塑于“理想的科学人”之中：

> 科学人对真相的权威印象深刻，它是某种合理且可理解的东西，并且它必然会强迫自己进入到每一个心灵之中。说科学人崇拜这种存在于事实背后的那种理性力量的神圣权威性，一点也不为过。他的那种想进一步发现真相的狂热欲望，从这种情感中涌现出来。（CP 8.136n3）

通常情况下，皮尔斯强调理性的那种令人钦佩的内在品质就在于，它是探究的出发点："存在着唯一一个理想的对象，它不需要任何进一步所期望的理性就可以使自己得到完全的满足，这个对象就是理性本身。"（CP 8.140）而这种对理想（对象）的赞赏之情是与社会冲动相吻合的：

> 我不明白某人怎么样才能拥有那种被认为是比理性之发展还更令人满意的可欣赏之物。只要我们能够理解它，那么某种事物能够被赞赏的原因就不是那种进一步的理性，而是这种被完全理解的理性本身（reason itself）。在这一概念下，理想的行为就是，我们将会在协助世界变得更理性的这一创造过程中行使极少的职能……（CP 1.615）

美学被认为是对可欣赏之物的研究，其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为此，美学就成为普遍修辞学有关这一方面研究的基础科学。

皮尔斯提出，那些已接受这些情感与理想之物的人们也将会采纳如下这些预设（CP 2.125－2.133）：

> （1）存在着真相这一事物；
> （2）真相不仅存在，而且还可以被揭示；
> （3）主要通过推理去发现真相；
> （4）一个人（包括你自己）是可错的，也是可能被欺骗的；
> （5）推理优于其他意见确立方式。

总而言之，如果首先存在一个社群；其次，该社群的成员都已获得某些有益于探究的情感、理想之物以及意见；第三，该社群自身的基本结构（不久就会被认为）是符合探究活动之需求的，那么这种探究就是可能的。

2. 作为交流之形式研究的普遍修辞学

批判逻辑学并不足以单独用来分析交流的本质特征(nature of communication)。因为批判逻辑学主要研究的是命题之真相（truth of proposition），也即某种推断过程之结果，然而它却不能够解释命题在什么条件下才能够被交流或被理解这一问题[18]。但是，为了让探究得以顺利完成，共识能够成功达成，那么交流，特别是某种特定类型的交流则必须是可能的。因此，普遍修辞学的目标之一就是研究交流得以可能的条件[19]。

从本质上说，当符号行为者（sign agencies）之间能够互换时，也即当它们能够作为“发送者”（utterer）与“解释者”（interpreter）进行对话并能充当彼此的符号时，交流行为就已经发生了。因此，既然符号作为交流的媒介，那么每个行为者都必然能够成为一个符号（LW 196）[20]。例如，人类具有突出的交流能力，终究是因为“人是一个符号”（CP 5. 309）；再比如，两个思想彼此能够进行交流，是因为思想就是符号（CP 5. 283）。但是，只有那些能进行三元活动的符号行为者，才能够进行真正的交流活动（尽管它们不太可能是那种退化的交流形式，即那种没有理解就被交流的信息交流过程）[21]。因此我们必须要知道的是：行为者作为符号，而非行为者自身，使交流成为可能（cf. MS318：79）。

皮尔斯只有极少数段落直接讨论交流问题，我们可以从中进行一点推断。他认为如下几点可能是交流的条件：

（1）必然存在一个发送者和一个解释者。

（2）必然存在着某物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交流。

（3）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交流的某物必须是这样一种东西，即它能够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建立起某些共同解释项（common interpretants）[23]（cf. LW 196 f.）。

让我对上述条件进行一一阐述。皮尔斯明确表示，交流得以发生，必须具备两个“主体”（subject）（或者必须具备同一主体的两个不同面向）：一个主体“体现的是”（embodies）先于交流而被交流的某种事物，而另一个主体则体现的是交流的一个结果（LW 196）。我们假定，第一个主体为发送者，第二个主体为解释者。而有关发送者与解释者的必要性，皮尔斯在其他文献中有所提及（cf. CP 4. 551）。他把二者命名为“准发送者”（quasi-uterrer）与“准解释者”（quasi-interpreter），其目的在于强调它们更为广义的，并且可能是非

人（nonhuman）的那些特性。尽管皮尔斯在其他文献中似乎又再次强调了第一个条件（cf MS 318：79－80），然而这些文献却认为这种作为符号解释行为者的发送者与解释者本身并非是交流的必要条件，而二者作为符号与解释项的站位符（place holder）才是交流发生的必要条件[23]。换句话说，只有当存在这样一种行为者时，发送者与解释者才是必需的：这种行为者为了使它与一个符号能够进行交流，而与该符号进行一种三元互动。我们可以用以下方式来理清此点。每个交流行为者，都起码具备与符号形式特性相符合的如下几个特征：（1）行为者必须能够被一个对象所决定。正如皮尔斯所述，为了使交流得以可能，那种独立于交流的对象形式或特征则必须体现在主体之中（LW 196）。一个行为者必须是这样的：一个对象能够在该行为者中建立起某种能够充当该对象之符号的东西。（2）行为者再现对象的那种能力（capability）把行为者与对象连接起来。根据皮尔斯，发送者的关键要素就是它代替或再现对象的那种功能（MS 318：79）。简而言之，当某人说出一个词，如：狗吠叫，蜜蜂跳舞，它们都把这些当作一种符号来活动，而该符号又具有再现被其所决定之对象的能力。（3）每个行为者都必然能被一个符号所决定；也就是说，每个行为者都具有一个解释项，而这种解释项又是在这些行为者中建构起来的（cf. MS 318：79－80）。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发送者能够产生皮尔斯所谓的意向解释项（intentional interpretant）（LW 196）；也即，作为符号的发送者，它在某种程度上打算或计划去实现交流这一目的。而解释者则能够产生皮尔斯所谓的效力解释项（effectual interpretant），也即解释者能够被作为发送者的符号所影响。

我们也可以对第一个条件进行反推，即假如不存在我们所定义的这种发送者或者解释者，那么交流就不可能发生。虽然皮尔斯并没有完全明确这一断言，但是他似乎在以下段落中暗示了这点："……假如意义被定义为发送者之意图的话，那么由于自然符号以及症状不具有发送者，因此它们就没有意义。"（LW 111）我认为皮尔斯并不是想表达自然符号没有意义，因为发烧对主治医生来说意味着什么，是很显然的。更确切地说，皮尔斯似乎想表明的是，自然符号就好像是麋鹿在雪地里的脚印，它在此处并非是任何准心灵（quasi-mind）的一部分，因此它也就没有意义，也即它不可能具有一个解释项。在某种意义上，雪地里的脚印本身只是一种二元关系，而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脚印没有意义：只是因为它与雪之间仅仅存在的是一种二元的、偶然的关系，而雪是不可能与脚印存在着一种三元关系的。这正如皮尔斯所举过的一个例子一样，即普通温度计的水银柱延展是由于大气温度"以一种蛮横的

(brute) 二元方式” (CP 5.473) 作用于它而造成的结果。但是，当指示符产生一个心灵再现时，一种三元关系就建立起来了，而这又将会使那种二元关系并入到三元关系之中 (cf. CP 5.473)。因此，假如脚印能够在一个中介中决定某物，而该中介又能够与脚印形成一种三元关系，那么该脚印就成为一个符号，因此它也就有了意义。然而，由于雪并不能够从脚印中形成一个解释项，因此雪地里的脚印与猎人之间的那种关系并非属于发送者与解释者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存在着一种形式或者特征通过雪地里的脚印传递到猎人那里，但这种传递过程在严格意义上并不是一种交流。因此，只有当发送者能够产生一个意向解释项，并且解释者能够产生一个效力解释项时，交流才会发生。

第二个条件，即必然存在某物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交流，被皮尔斯阐述为如下几条：他认为在交流活动中所传递的某物，就是那种体现在发送者之中的对象形式或者对象特征。所谓“形式”，皮尔斯是指某种类似于符号基础 (ground of sign) 的东西。“一个形式很有必要独立于交流而真正地体现到一个主体之中，从而使其能够得到延伸或者交流。同时另外一个主体也很有必要存在着，而它则只会在交流结果中体现相同一种形式。” (LW 196) 但是，单是“形式”的传递还不足以使得交流活动形成，除非这种被交流的形式可以在解释者中建立一个解释项，而这种解释项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发出者所可能建立的那种东西。这由此引出了第三个条件。

第三个条件可以被称为对话 (dialogic) 条件。被交流的符号可以在解释者中建立一种解释项，而这个解释项又有点类似于它在发出者中所建立的那种解释项。换言之，当被交流符号能够把发送者与解释者“焊接” (welded) 在一起时，交流行为就发生了：“……尽管两个主体 [准发出者与准解释者] 在符号本身中是一体的 (例如，都是一个心灵)，但是二者也必须有所区分。我们可以这样说，它们在符号中是焊接在一起的。因此，这就不仅是一个有关人类心理学的事实，而且还是一种逻辑必然性。也即，思想的每一次逻辑进化都应当是对话性的。” (CP 4.551) 发送者与解释者在交流中的这种“焊接”或者“熔合” (fusing) (LW 196) 就是皮尔斯所谓的“共同解释项” (cominterpretant) (LW 196)。而共同解释项则是对共同心灵的一个确定 (determination of commens)，“它包含所有发送者与解释者在最初就充分理解以及必然会充分理解的东西，从而使得正在交流的这种符号可以发挥其功能” (LW 197)。一般来说，我觉得有人可能会争辩道：这种共同心灵只不过是经验社群的一种感知 (sense)；这种感知被发送者与解释者所共同拥有，它在最广义上可以被理解为“一个符号的作用，这种作用可以使一个人确定这种符

号是否适用于这人所足够了解的任何事物”（LW 110）[24]。而共同心灵似乎与皮尔斯有关言述宇宙（universe of discourse）的概念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皮尔斯把后者定义为：“每一个命题的表达环境（circumstance of its enunciation）都表明它可以指涉某些个体集合或者可能性集合，但它却不能确切地描述这些集合，而只能指出它们是说话者与听者都熟悉的某些事物。”（CP 2.536）我们通过间接经验（collateral experience），也即“对符号所指之事的先前了解”（CP 8.179），而获得了这种言述宇宙，或者说熟悉了一个世界。因此，想要了解“哈姆雷特疯了”（Halmlet was mad）这一命题，“某人就必须要知道人会在某些时候处于一种不正常状态；他必须看见过疯子，或者阅读过有关疯子的（书籍）；如果他还特别知道……莎士比亚有关疯狂的观点是什么的话，那就更好了”（CP 8.179）。言述宇宙是发送者与解释者为了交流发生所必须共享的那种东西，因此它被称作“言述社群”（discourse community）可能更为恰当。为了使交流得以发生，作为发送者的符号则必须成为解释者所共有之感知的一部分；反过来说就是，交流要求从一个公共社群（common community）中获得一种感觉性。而这就使得发送者与解释者的可交换原则（exchangeability）得以存在。这也就是说，解释者可以反过来为发送者承担起发送者的作用。皮尔斯在如下段落中暗示了这一点：

> 让他试着为解释者的全景（panorama）指定一个地方。他只能查看他自己的这种全景，而且他在这里除了能发现自己的观念外就发现不了其他任何东西了。然而，他在这种全景上却并不难发现解释者的生命。换言之，他的这种观念，以及他了解到这些碎片应该连接到（attached）解释者的全景之中，并因此他会从解释者的角度去表达他的符号。而解释者也要在其生命中找到一个地方，使得在这个地方中他的观念与他生命中有关发出者的那种观念相一致，也与所有那些在紧急错误危险发生时所进行的“服饰改变”（changes of costume）相一致。为此，他不得不经历一次类似的迂回过程……（MS 318L：198－199）

而这种“服饰改变”创造了对话的可能性，也即它使得校正式的相互转换成为可能，而这是探究得以发生的绝对关键所在。

这种共同观念的确定即为共同解释项，而发送者与解释者则是通过交流而在某些方面确定共同观念的。假如这种共同观念成功地确立起来了，那么它会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产生一种理解，也即皮尔斯所谓的“焊接”或“熔合”。而这种理解可能就是某些像存在于被交流符号中的某种东西一样简单的

事物：

> 一个人疲倦且孤独地漂泊在一条路上，他碰到一个状态奇怪的人，这人说："墨伽拉（megara）发生过一次火灾。"如这个火灾发生在美国中部，那么附近很有可能存在着一个叫作墨伽拉的村庄。或者该地名所指的是一个名叫墨伽拉的古城，又或者它只是一个虚构的地方。而且，火灾发生的时间是完全不确定的。总之，直到那被搭讪的个人问道"在哪里?"之前，此句并没有传达任何东西——"哦，离这儿大约半英里远"，那人指向他来的地方。"什么时候的事?""我刚经过的时候。"至此，一个信息已经被传达出来了，因为它已经被表述得与一个熟知的共同经验相关了。（LW 197）

"除非它被置于共同观念之对象的关系中去，否则它不能指称任何对象。"（LW 197）因此，成功的交流就是确定那些在交流中所传递的共同观念；而只有当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存在某些共同观念、某些社群时，交流才可能发生：

> 在某种意义上，宇宙［指在一个命题中］必然是说话者与听者都熟知的，并且他们也必须知道对方是知道这种宇宙的，彼此也认同它的存在。而在诉诸未来想法的心灵与想法已然如此的心灵之间，也存在这样一种宇宙。否则，交流或者"共同基础"（common ground）就完全不可能存在。（CP 3. 621）

3. 交流目的论

交流的目的在于使那种在交流中所传达的共同观念或者言述宇宙完全确定下来：

> 诚实的人们在不开玩笑的时候，都想要明确他们所说之言语的意义，从而使得解释没有活动的余地。也即是说，他们的意义品质存在于其言语的暗示与非暗示之中；他们想固定什么是他们所暗示的东西，以及什么不是他们所暗示的东西。（CP 5. 447）

交流之目的就是让"解释没有余地"（CP 5. 447）。换句话说，当被交流符号在发送者与解释者中均创建了一个类似的解释项时，理解或者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的"融合"也就达成了。对话，意味着二者都同意双方对符号的那种解释。"零解释余地"意味着发送者与解释者的意义一致。对话过程包含了一种角色可交换性（exchageability of roles）。发送者与解释者之所以能够彼此

交换角色，是因为他们之间存在着一种共同观念。这种对话过程还包含了一种校正式的交换过程（corrective interchange），而这又使得确定的意义可以由此固定下来。我们可以把交流看作一种与探究相似的过程，即它们均是锥形螺旋活动所映射的一种过程。这也就是说，交流是这样一种活动过程：（交流的）螺旋会延展到一个代表完全确定的节点上，而发送者与解释者在这个节点上不存在任何解释余地。

交流过程的这一方面被皮尔斯归纳为一套隐式或显式的规范、规则、作用、责任以及发送者或解释者所履行的一套义务，因此，皮尔斯在某种程度上提前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speech-act theory）[25]。为了进一步阐明此点，我们可以说：交流的目的在于明确所传递的内容，因而其目的反过来也就是在于消除不确定性。皮尔斯认为，不确定性有两种类型：模糊性（非限定性）以及普遍性（CP 5.448n1）。在发出者与解释者的对话中，普遍性给符号解释者留下了进一步的确定空间（CP 5.505）。而另一方面，即在模糊性的情况中，“确定的权利并不会明显地扩展到解释者那里，但它［即模糊性］却会为发送者保存这种确定权利”。换句话说，“一个确切的命题的断言者不会为自己留下漏洞，以免使其遭到如下攻击，即他所谓的并不是某某意思，而是其他意思”（MS 515：25）。

一个命题的不确定性可能是对命题的项所指涉之物的一种不确定，也可能是对其所指涉之物的意义的一种不确定。命题的主项可以是一种选择性主项，也可以是一种“单一项”（cyrioid）（CP 8.181）。选择性主项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量词（quantifiers）（cf. CP 5.450），而量词又可以被分为全称量词（比如所有、任何、不，等等）以及特称量词（比如某些、至少一个，等等）。选择性主项或多或少会“引导（我们）去找出”命题的“一个对象”（CP 8.181）。全称量词是具有普遍性，这是因为当它们被说出来时，它们会邀请解释者去选择指定类型的任何个体。例如，“所有人都不免一死”这一命题表明：假如你去选择你想选择的任何人，那么这个人将不免一死。而另一方面，特称量词则是具有模糊性的（CP 5.450），因为当我们说“某些人是聪明的”时，我们并不会对解释者指明哪个具体的人被选定了。用皮尔斯的例子来说：某人在一个派对中说“我所提到的那个人似乎有点自负”，这句话是模糊的，因为“这句话所暗示的是，在（此人）视野范围中的某人就是（那句话）所说的那个人；但是说话者并没有确认这种解释，或者他没有任何有关此句的其他解释”。（CP 5.447）“‘某一个人’意味着读者或者听者都不能确定，只不过对于说话者或者某些人来说是，或者曾经是确定的。”（CP 5.505n1）

单一项包括专有名词、指示代词、人称代词或者关系代词、抽象名词或者普通名词。皮尔斯有时候把它称作单一量词（singular quantities）（CP 5.450）。同样，这些词的确定性也是在说话者与听话者的对话关系中建立起来的。比如，专有名词“指示了一个发送者与解释者都熟知的单一个体”（CP 4.243），而专有名词的使用者则固定了它所指涉的内容：

> 例如，假设有两个英国人在大陆铁路的车厢上碰面。如果一个人提到了查理二世，那么另外一个就不必去想查理可能意味着什么。很显然，这就是英国的查理二世。英格兰查理二世在不同的时候可表示一个完全不同的人；我们可以说，若没有进一步的说明，我们是不能确认这一主项的。然而，这两个英国人并不想在他们的闲谈中吹毛求疵……（CP 5.448n1）

对专有名词所指涉之事物的确定或者明晰，与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的那种言述宇宙或论述社群是相关的：“试图与一个刚从火星来的并且之前从未听说过西奥多（Theodore）的人，去讨论西奥多·罗斯福的那种戏剧性表现下的人格真实性以及（他是否）拥有这种人格，都是徒劳无功的。”（CP 8.314）[26]。

因此，专有名词以及其他项似乎与某个言述宇宙或某个目的是明确相关的，而这种言述宇宙则存在于共享着论述社群的发送者与解释者之间。[27]正如皮尔斯所述：“我们只能在大体上说，无论一个项是多么的明确，它都还可以更加明确，但是我们不能说它可以绝对的明确。因此，诸如‘马其顿的菲利普二世’（The Second Philip of Macedon）依然可以在逻辑上分为，比如，喝醉的菲利普以及清醒的菲利普。”（CP 3.93）

指示代词也是如此。它们能够与说话者和发送者所共享的那种言述宇宙（或者间接经验）明确关联起来：

> 两个人在乡间小路上相遇。一个人对另一人说：“那个房子着火了。”“什么房子？”“什么，离我右边大约一英里远的房子。”让我们把这句话记下来，然后把它给附近乡村里的任何人看，（我们发现）这句话的语言本身似乎并不确定那间房子。但是那个听者看到了说话者所站的位置，（因此）他知道说话者的右手边（这是一个最具单一表意模式的词）是哪个方向，（他会）估计一个路线……然后朝那个方向看，就会看到那一间房子。并不仅仅是语言……而是语言与听者自身毗邻的经验联想之结合，从而使他确定那房子意味着什么。因此，为了表明我们谈论的东西，或者我们写作的东西，就必须要把听者与读者的心灵实在地、积极地连接到那种与我们自身相连的经验或者虚构上来，从而进一步把他们的注意力吸引

住，并且使他们辨认出，某些存在于这种联系中的特定点。(CP 3. 419)。

而至于普通名词，它的作用：

是与专有名词一样的。那就是，它只会把注意力引到一个对象身上，从而让它的解释者去了解任何可以从该注意力中了解到的东西。于是，注意力只能够关注任何那些已经存在于经验之中的事物。假如发送者与解释者已经对普通名词所指的对象有或多或少的了解，那么它的作用就只会是如此。然而，普通名词具有一种特质，那就是它可以把注意力引到一个解释者还不了解的对象身上来。为此，它会像一个动词唤起一个图像那样，去唤起解释者的心灵，从而让解释者想起来：正如一个图像具有不同主题一样，他也曾经看见过那些不同的对象……因此他可以如此去回忆或想象这些对象。(由此,) 名词可以不确定地去指称一个对象。(MS 515：23)

在这种情况中，由于普通名词是普遍性的，因而它是不确定的。

谓项也存在着这种模糊性。不过，在一个命题中，主项的模糊性是由于指涉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而谓项的模糊性则是由于一个项之本质深度的不确定性所造成的，也即由这个项的概念定义或者规约性定义的不确定性造成（cf. CP 2. 410)：

我们可以用深度的不确定性（indefiniteness）或模糊性（vagueness）去指称任何那些主要影响一个符号之本质深度的不确定性，也即，谓项或者其他结论的不确定性；对符号的确认因为逻辑必然性而带上了这种不确定性。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常常也会因此影响到该符号的逻辑广度，或者影响到那些可能在给定信息状态中被确定之符号的全部主项。(MS 283：312)

关于此类模糊性，皮尔斯给出了一个很好的例子：

……关于新发现的一副骨架是属于人的还是类人猿的这一问题，回答“是或不是”在某种程度上都可能是合理的。换句话说，我们有关人是什么的概念还正在形成当中，(因而) 我们也没有考虑过这副骨架在多大可能性上是属于那样一种动物，因此，这个问题实际上并没有明确的意义。(MS 596：20)

因此，由于“人”这个定义的不确定性，所以我们不能确定这幅骨架——它的某些特征并不被认为是属于人的特征——是否应该被称作人的骨架。同样，我们再来考虑如下例子：

> 我们刚讨论的有关主项（即它的模糊性）的这个问题也同样存在于谓项之中。假设那对英国人的谈话转到查理二世的头发颜色上面。于是，我们知道不同的视网膜看到的颜色是不同的。事实上，色彩感（chromatic sense）非常有可能比我们所明确已知的更加多样化。这两个旅行者都不可能受到过颜色观察的训练，或者他们也不可能是颜色命名的专家。然而，假如一个人说查理二世的头发是深褐色的，那么另一人则将会非常清楚地理解他，乃至于他们的全部目的。因此，这是一个确定的谓项。（CP 5.448n1）

总之，确定性的建立，与一个共同观念或言述宇宙有关，与交流者的目的有关；而绝对确定性（absolute determination）则是对所有可能的言述宇宙或论述社群的一个确定。

自此，我们已经考察了那些相对简单的交流行为，也即那些试图确定指称以及确立基本项之意义的交流行为。然而，当更复杂的言语行为牵涉进来时，事情就会变得更加困难。我们以断言为例[28]，断言的研究属于一个普遍修辞学的问题（CP 2.333）。皮尔斯预见到了语言行为理论，他对“这就是一个句子的意义，而且不管用什么语言表达它，它一直都是这个意义”与“无论它是被相信还是怀疑，被断言……被命令……还是被作为一个疑问”这两个命题进行了区分。而这种区分与奥斯汀（Austin）对命题内容与言外行为所进行的那种著名区分相一致[29]。因此，提出一个断言，至少需要考虑两个层面的交流行为：一个是命题内容的交流（如“今天很冷”），另一个是发送者与解释者在命题内容之语境中的交流（例如“我断言今天很冷”）。

在交流的第一个层面上，发送者希望解释者（在可理解的意义上）知道他所断言的是什么。这层交流包含了我们之前讨论的所有问题，比如指称的确定，以及命题所采用的那些项的普遍的意义等。

在第二个层面上，断言就不只是命题内容的交流，它还涉及发送者所具有的其他目的。它试图就该命题内容对解释者做些什么事情，而非只让他们去理解它：它为了使解释者相信被断言的内容，而去创造奥斯汀所谓的那种“以言取效”（perlocutionary effect）。在这种情况下，效力解释项（effectual interpretant）大体上相当于“以言取效”（假设它是成功的话）：它是通过交流而实现于解释者之中的那种东西。命题内容已在发送者这里建立了一个意向解释项，它不仅表现为一种想在命题中传达信念的意图，更表现为一种想去证明该信念之合理性的意愿。命题之信念是那种想对该命题产生作用的意愿，而且它还是一种想断言该命题的意愿：“断言就是说话者向听话者提供他所相信的证据，也即，它发

现某个观念明显强制存在于某个情况之中。”（CP 2.335）也因为是这样，皮尔斯才会去讨论断言者对于一个断言的责任问题：

> 一个断言属于一类现象。例如，某人走到公证人面前，立下宣誓书，签名使契据生效，签署一个附注，而在这些之中最为根本的就是某人自愿让自己处于这样一种状态之中：除非某种命题为真，否则他将遭受处罚。(CP 8.313)

由此而论，共同解释项就是交流过程所形成的一种相互效力（mutual effect）。效力解释项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在解释者中建立一个与被交流命题相关的信念；共同解释项则会在发送者和解释者中都建立某种联系，而这种联系在交流之前是并不存在的：首先，（发送者与解释者）在一定程度上相互理解所发生之事，并且都知道此事的影响。每个人都明白交流的目的在于向解释者传达发送者有关命题内容为真的信念（conviction）；他们也都明白，解释者要求发送者提供证据来证明信念的真诚度，以及命题的真确性。反过来说就是，发出者必须为提供这些证据做好准备[30]，并且假如这些观念行得通，那么发送者会认为解释者现在会相信他们所相信的，而解释者同样会这么认为。

4. 作为探究之形式条件研究的普遍修辞学

一个符号的意义再现于这个符号的成长与发展过程中，探究是符号在一个人类社群中发展所依靠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在这个方面，普遍修辞学就应当是一种关于探究过程（MS L75：1）的研究，也是一种对那些最能促进探究的社群所具有之本质而进行的研究。

如前所述，试推、演绎与归纳这三种基本推理形式的主导原则都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真相是探究的实现，而探究则被认为是探究者的一个社群对这些推论模式的应用过程。并且“社会原则”（那种诉诸一个社群的需要），正如我们多次提及的那样，在本质上是植根于逻辑之中的（CP 2.654）。逻辑暗示它与社群存在着一种联系，因为逻辑思维（logical thinking）只会形成于探究者所组成的社群之中（CP 2.654）。因此，在逻辑与探究之间，以及探究与社群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内在联系，而普遍修辞学则主要关心的是社群语境下的探究诸问题。探究相对于简单推论，它是一种实践（practice），是一种“生活模式”（mode of life）（CP 7.54）：“如果有人问我现代科学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是什么，那么为了获得该问题的秘密，我将会建议（他）把科学看作生活（living）。由此，科学就不是那些已获得的知识，而是那些从事探寻真相的人

们的实在的生活。”（CP 7. 50）

实践包含了一套相对稳定的习惯、性情、惯例以及规则。也即它包含了一套最终解释项，它决定（这是一种强制意义上的决定，而非那种控制意义上的决定）实践者倾向于进行某种类型的行动（cf. CP 5. 487 ff.）。实践一直维持在一个社群中。很明显，根据社群的（不同）构成，某些实践将会受到社群的偏爱，或者比其他实践维持得久，而探究过程显然也是如此。因此，在有关探究的问题上，普遍修辞学不仅需要去讨论最佳的探究方法，而且还应当去考虑那些可维持最佳方法的最佳社群。

5. 确立意见的诸种方法

探究的主要目的在于意见的确立、信念的固定（CP 5. 377）以及真正共识之达成。皮尔斯认为一共有五种确立意见或固定信念的方法，即固执的方法、权威的方法、先验的方法、公共意见的方法以及调查或探究的方法（CP 5. 377 -5. 385, CP 7. 317 -7. 318）。

固执的方法使意志只相信某事物为真，而不去接纳任何与该事物相违背的信念或者证据（cf. CP 5. 377）。一般说来，该方法试图确认的是那些由习惯或习俗所持有的信念；它由于不同的原因，而非常适合于某人。皮尔斯似乎暗示这种方法主要被个体所采用（CP 5. 377），但我们却找不到任何理由来说明：该方法为何不能同样适用于那些持有相同一套信念的组织或者社群。

显而易见的是，该方法为了使自身奏效，它就必须成功地使个体或者社群与那些冲突的信念隔离开来。然而，皮尔斯认为该方法恰恰是最弱的一种方法（CP 5. 378）。它只能在这样一些社群中起作用：它们是同一种类的社群，并且在地理上与其他社群相分离；它们可以成功地把那些反对意见从公共话语中隔离开来。然而，这种方法若要在那些交流关系已很好地建立起来的、异质以及多样化的文化中奏效，就困难多了。人们不可避免地会表露相反意见以及相反信念，因此，使个体在此语境中绝缘的这种激进尝试，只会导致那些更为极端的镇压方式的出现（cf. CP 5. 378）。

权威的方法，试图把某些权力地位比多数人高的人所拥有的那些信念强加于这些一般人身上，从而使得该信念确立起来（cf CP 5. 379），而且历史表明这是确定信念的主要方式（CP 5. 379）。该方法所支持的信念通常都是有利于权威的信念，因为（假设人们遵循它）它具有一种维护这种权威的倾向（cf. CP 5. 379、CP 7. 317）。而为了维护权威，它就必须在固执的方法中采取一些隔离以及孤立的手段。然而，它却与固执的方法所认可的那种做法相反（CP

5. 382)：由于它把意志强加于他人，因此它常常在这个方面（即在隔离或者孤立的手段上）采取一些极端残忍或者极其野蛮的方法（CP 5. 379）。人们采取固执的方法去维持信念，是出于一种内在动机（internal motivation），也即人们想去维持那种信念是由于那些各式各样的原因，比如安全、熟悉或者舒适等。而皮尔斯则认为，人们采用权威的方法去维持信念是出于一种恐惧，这是由于权力在社群中去控制信念而造成的结果。

然而，这恰恰就是该种信念确立方法的弱点之所在。它必须把这种完全的控制强加于社群成员的生活之上，但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事。因为那些与权威相反的意见、信念、规范以及观念，必将会渗透到社群之中去（CP 5. 382）。一旦这些相反的事物被引入到社群中去，特别是假如这类观念还对那些最受压迫的人们有益的话，那么权威的权力就会逐渐破裂；而这种破裂就要求权威要么更加迅速地去应对这种反叛行为，要么就为更多的人敞开一条权力的大道。在第一种情况中，严厉的镇压将会导致人们的反抗；而在第二种情况中，现存的权力则最终将会被篡夺。

在上述最后一种情况中，权威的方法必然会让位于公共意见的方法。而公共意见的方法中对信念的确定，并不是把一套信念强加于社群成员身上，而是让这些成员热情地采用一套与他们自己相符合的信念。这种方法也可能控制社群的信念，但它采取的是一种可吸引大多数人的方式，而非那种强制或者恐吓的方式，也即不是那种出于私利或共同拥有的情感、恐惧或者敌意的那种方式（cf. CP 7. 234）。但是，这将会导致一种更加不稳定的信念确立基础，因为这种方法所吸引的是情感、外观（appearances）以及意见，而这些都还建立得不是那么稳固。这种方法倾向于引起的是那些彻底且迅速的改变，而非那些环境或者公众情绪的改变（cf. CP 7. 318）。

另一种确立信念的方法，是皮尔斯所谓的先验的方法。这种方法把信念确立在合乎理性的东西之上（CP 5. 382），它的诉求并非是权威或者大众情感，而是想建立一套普遍的且独立于任何社群的基础信念。然而这种信念却是以任何社群成员所共有的一种能力为基础的，而这种能力就是推理的能力。该方法试图把信念从变化无常的事件以及偶然事件中解救出来（CP 5. 383）。理性本身就可以确立一种基本标准，通过这种标准就可以去判断某些信念是合理的，或者可以去断定那些与其相冲突的信念。然而，皮尔斯通过分析那些采用此方法的实践者（例如，笛卡尔、康德、黑格尔以及那些传统的形而上学者们）发现，这种方法其实在心智上类似于权威的方法与固执的方法（CP 5. 383），因为它只是试图去判断某人倾向于认为的（那种信念）是否合理（CP

5. 382n1）。通常，这种方法会选取那种在文化上共通的东西，比如有关上帝存在的信念，然后它会把这种东西提升到某种普遍的或必然的地位上来（cf. CP 5. 382n1），从而使其成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命题。因此，它似乎是一种提供附加证明的方法，来证明探究者所属的社群广泛接受的那些东西是合理的。

而该方法的缺点则存在于这样一种事实之中，即宣称自证性、必然性或者普遍性总是需要推理者这一中介的；并且，在某种程度上，这种宣称还需依靠推理者的认知能力或者心理能力去发现，或者清楚明确地去理解：该信念是一个普遍的或必然的信念。因此，不同的推理者将会凭直觉去发现不同的共相（universal），而且形而上学史并不表现为形而上学的一种进步，而在更多时候表现为一种交替以及观点的改变。假如两种直觉发生冲突，那么（该方法）就不再具有进一步的诉求基础去辨别这两种已提出的共相；又假如有关这些共相的先存共识并不存在，那么仅凭先验方法也不可能达成这一共识。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该认为这些确立意见的不同方法没有任何优点。固执方法的优点就在于它简单明了，又直截了当（CP 5. 386）。遵循该方法的人的特点是："他们具有一种敢于做出决断的性格；他们不会浪费时间在试图决断什么是他们所想要的事物之上，而且一旦某个替换方案首先出现，他们就像闪电那样抓住它，不论发生什么情况，他们都会坚持到底，并且丝毫都不会动摇。这是一种非常可贵的品质，它通常会带来辉煌的，然而不太持久的成就。我们会去嫉妒那些能够抛弃理性的人，尽管我们知道其结局必定会是怎样的。"（CP 5. 386）

先验的方法使得某种舒适度以及安全性得以存在，而这些是探究的方法所不能具有的。该方法为我们的思想基础提供了保证，它认为这些基础具有直觉特性以及先验特性，因此它们就不可能是其他东西，不过，安全性这一问题可能会受到长久的怀疑（CP 5. 386）。然而在另一方面，探究的方法使得那些基础原则（foundational principles）也受到调查研究，因为这些原则是可错的（fallible），而且会受到真正的怀疑。

权威的方法"总是能够使大多数人接受它的控制"（CP 5. 386）。它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意见确立方式。该方法的优点在于它能更加直接地建立一种和平（状态）（CP 5. 386），因为它是通过镇压或无力的方式，来消灭或者控制任何与其观点相对立的意见。

尽管这些方法在不同程度上都会成功地确立信念，但是皮尔斯认为它们均不能长久地确立一个信念。批判逻辑学认为，持续的探究过程可以确立一个真正的信念（true belief），而试推、演绎以及归纳的主导原则又会指导这一探究

过程。这些主导原则为了（使信念的确立）最终能够成功，它会产生某些实际假设或者命题，而这些假设或命题必然会在某种群体中实现。命题可以被视为对逻辑情感的一种更为正式的表达，它以真正社群（genuine community）为基础，而其他确定信念的方法所欠缺的正是这些命题。命题可能是真相，也可能是谬误，还可能是一种连续增长。实在论的形而上学支持了上述第一种情况，可错论学说则支持了第二种情况，而第三种情况则被连续论的原则所支持。命题为真相的可能性取决于一种对实在的诉求，这种实在被认为是某些不能被人类规约所改变的东西（尽管它可以用一种规约的方式来表达），然而它在另一方面往往又持续地影响着思想（CP 5.384，CP 5.384n1）。这也就是实在论的本质核心之所在。但是，由于推理的本质，特别是试推以及归纳的本质（CP 1.141），我们必然会意识到探究的方法明显是可错的："那么，总的来说，我们无论以什么方式都不可能完全地确信（某事），也不可能完全地正确。我们绝不可能完全地确信任何事情，也不可能确认任何程度或者普遍比率（general ratio）的具体价值。"（CP 1.147）因此，可错论使得命题去表达：我们的所有信念都可能会是错误的。然而，这种可错论学说是适合于连续论这一一般概念的，即探究可以增长扩展以及可以变得多样化（CP 1.171）。因此，有关信息会增长的这种前提是以连续社群（synechistic community）为背景的。只有探究或者科学的方法才会完全囊括所有这些实际假设（cf. CP 5.384）。所有其他的方法都会在某种方式上违反这些前提，它们也不承认这种错误的可能性，与权威、教条的信念有关，或者与先验的基础有关。这些方法以某种人类规约的表达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即便是宗教权威，它也依然可以被人所解释，因此它也是可错的（CP 1.143）］。因此，从长远看来，这些方法是不会成功地确立信念的。

除非是从长远的观点去看，否则探究的方法会由于该方法本身的原因，而不具有其他方法所拥有的那些优点。探究的方法不像固执的方法，它不会使信念具有强度、简洁度以及直接性；在探究方法中存在的更多的是一种对信念的迟疑，直到有进一步的探究来确保这些信念。探究的方法并不会去保证信念，因为信念的基础都是可能会遭受到真正的怀疑的。探究的方法也不会确保和平，因为它允许现存诸种信念的并列。尽管其他方法不能长期维持其优点，但是从未来利益角度来看，这些优点会为了支持探究的方法而"牺牲"自己。这就需要这些方法立刻心甘情愿地放弃它们对长期优势的追求（CP 5.387）。

6. 探究社群

探究的方法包含了某些实用前提（practical presupposition），而这些前提产生了某种探究社群。我们能够了解的是，这个社群的特性是以这些前提为基础的。一般来说，探究社群首先会鼓励自我批评（self-criticism），也即它鼓励我们去反思那些现存的信念（这与那种倾向于固执方法的社群相反），但前提是这些反思要有真正的怀疑作为其依据（这与笛卡尔所谓虚伪的怀疑相反）。第二，探究社群会允许并且鼓励开放的批判（这与固执的社群以及权威的社群相反）。它使得探究的行为者有批判的机会、反驳的机会，而且还使得他们可以提出替代的观点[31]。因此，根据这一观点，把这一过程武断地排除在外将会是不可理喻的[32]。第三，探究社群鼓励一种有益的怀疑态度（这与教条的社群相反），以致任何信念在原则上都是会受到批判的（假设存在着怀疑的真正原因）。第四，这种社群并不会为了达成共识而采取武力或者威压的方式（这与权威的社群相反）[33]。第五，该社群所采用的标准以及证据，具有该社群共有的品质以及普遍吸引力[34]，而部分社群的意见并不会清晰地建构起那些标准。这也即是说，标准并不取决于那些处于等级制度之中的社群的意见，而是取决于那些被公众认可的意见。最后，该社群会采用普遍共识（universal consensus）去衡量一个信念的真确性。

这种社群是与以权威为基础的社群相对立的，后者认为地位较高的个人或者在社会阶层中具有最高地位的机构所发布的公告，才是信念的终极依据。而固执的社群则必须确立某些精细的手段来审查外来信息；与之类似的是，教条的社群也必须提供某些机制以防止那些对其基本信念或者所敬畏之信念所进行的质疑。

7. 目的论：符号以及具体合理性的发展

考虑到探究社群的特征，普遍修辞学仍需明确地去表达其目的、目标以及宗旨。皮尔斯认为，普遍修辞学在此部分所涉及的是一个有关“达成目的之方法”的普遍学说（CP 2.108）。在探究社群中，信息的增长会对系统所关联的符号行为者产生一定的影响。当信息状态增长到接近于一个实在的准确表达时，就会产生符号解释的习惯；而这些习惯将尽可能地去保证（社群成员）对世界的正确态度，以及栖息于这个世界上的其他符号行为者。由此，探究社群会往皮尔斯所谓的“具体合理性”（concrete reasonableness）方向发展（CP 5.3，CP 5.433）。

假如普遍修辞学被认为与“达成目的之方法”有关，那么它转而又“应当来自于一种更为普遍的有关目的论行为本质的学说……”（CP 2.108）。这很容易理解，因为生长、改变以及发展都是内在于符号与探究的特征之中的；这也正如我们所了解到的，符号的三元特性是有利于这种目的以及意图分析的［“一个符号在本质上是一种目的”（NEM 4：243）］[35]。因此，若要弄清探究社群是如何达成具体合理性之目的的，我们就必须先理解目的论行为。

亚里士多德对因果关系的讨论可以作为一种分析模式，用以解释某些事为什么是或为什么会成为哲学家或科学家的代沟[36]。我们依据四种可能的原因对上述问题进行解释，即形式因、物质因、动力因以及目的因。比如，“为什么是这间房子?”该问题的答案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在它的目的因中找到；在此种情况中，它就是表达房子这一普遍观念的蓝图。从物质因的一个意义上说，木头、钉子以及砖头建构了这所房子；在其另一个意义上来看，实际上是木匠、砖匠、电工等把实用技术运用到这些材料之上，从而使得它与那个房子的蓝图相一致（动力因），但这里也存在某人希望住在就像这样的房子里这一原因（目的因）。从伽利略开始，许多现代科学都主要去研究动力因而避谈目的因。这也即是说，机制与力量包含于运动（motion）之中，而不是包含于有关该运动“为什么”的全局之中[37]。这类问题通常会带来形而上学式的或者宗教式的推测，而这种推测还未被实验所观察到过或者被其所证实过，并且它无论如何都被认为是与科学之目的无关的。

与现代科学的这一趋势相反，皮尔斯认为目的论与目的因才是探究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是由于进化论所带来的影响，因为进化论要求对约束性生长以及约束性发展进行解释。然而，皮尔斯在目的论这一问题上，虽然采用了许多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但是他还是在某些方面得出了有关目的因的一个不同观点[38]。亚里士多德把终极目的因（ultimate final cause）视为完善过程（perfected processes）（例如，人类行动领域中的幸福，或者在宇宙行动中的不同的始动者），这些过程会对那些不完善过程施加一种影响力，从而使得后者去模仿前者。因此，目的因的意义在于：第一，它与完善以及过程之善（goodness of process）紧密相关；第二，假设目的因在某种程度上先于它的影响。另一方面，皮尔斯似乎很少具有有关目的因的评价性见解，而对其更多的是一种数学观点，但是他还是支持一种相对新颖的看法，即目的因或者终极秩序（ultimate order）是先于它们所指定之现象而显现出来（emerge）的，而非是先于现象存在的。更具体地说，秩序是从偶然或混沌中进化而来的（cf. CP 6.33）——这与伊利亚·普利高津（Ilya Progogine）的观点没有什么不同[39]。

但是，这种目的因的观点是与那种相对传统的观点相反的。传统观点认为，目的因以某种方向先存于，并约束在无序的现象之中。因而相对的，我们所发现的就是那些在进化过程中所显现的模式，而这些模式又可以成功地维持它们自身，以及对自己进行再生产[40]。

为了把目的论的意义与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完善的意义区分开来，我们或许可以跟随皮尔斯把前者称作终极过程（finious process），其意思就是说：事物具有一种向某种最终状态（final state）发展的趋势（CP 7.471），而这种状态也是一种普遍状态（CP 1.211）。皮尔斯用气体扩散作为例子去解释他的这种观点（NEM 4：66）[41]。气体分子的随机移动会不可逆地趋向于这样一种结果，即气体会均匀地分布而不会特别受到在此系统中的某些运动（或动力）的影响。这就是皮尔斯所谓“偶然会产生秩序”的意义之所在（CP 6.297，CP 7.471）。

皮尔斯也用同样的方式去分析达尔文的进化论，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进化论上其实就是气体理论在生物学中的运用（CP 5.364）。在进化过程中，偶然变异与选择行为的存在正是为了创造某种自我维持的秩序（self-sustained order）（CP 6.296）。也即是说，那些（正是由于它们的变异行为而）存活下来的物种，会在一定的环境中维持它们自己。进化过程注定不会使某些物种得以发展，而只不过会导致如下这种更加同义反复的普遍现象：现存的物种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它们的变异行为允许它们存活在那种环境中[42]。

我们可以通过某些例子来理清终极过程的最本质特征，例如，校正过程（corrective process）。那些发生在这些过程[43]中的选择与变异行为可以表达校正的这种特征，尽管校正过程对于它们来说是具有一种统计学或者数学特征的。在某种意义上，气体分子直到达到均匀分布这一状态之前，它们都会得到校正；同样，变异与选择行为使得物种在某个环境中得到校正，从而使得它们可朝向某种生存规范（norm of survival）发展。例如，当遇到障碍时，蚂蚁会为了到达食物所在的地方而校正它们的活动方向，人类会为了达到某些目标而校正其行为。正是由于宇宙在每个层面上都展示出这种校正过程——尽管程度各有不同，所以皮尔斯才假设在人类心灵过程与其他类型的过程之间存在一种连续性，因为校正就是心态的显著特征（CP 1.269，CP 6.101，CP 6.24ff）。不过，人类心灵过程是可以自我校正或者自我控制的（CP 5.418）[44]，这也就是说，该过程是存在着意图性的或故意的选择行为以及变异行为的（CP 5.442）。正如皮尔斯所述：“在其更高阶段，进化会通过自我控制而更加广泛地发生着……”（CP 5.455；cf. CP 5.33，CP 1.573，CP 1.591－1.607，CP 5.417－5.421；MS 477：19）而自我校正与自我控制是推理的本质之所在（CP

5.108)，并且推理通过探究过程来表达是最好的。

于是，我们可以在探究过程中发现终极过程的最高表现。我们会在该过程中发现符号得以确定以及符号得以解释的这种运动趋势，这种趋势所带来的影响又会为我们创造解释以及行为的某种习惯，而这种习惯会随着探究接近共识，并结束在一种普遍的“具体合理性”之中（CP 5.3，CP 5.433）。“一个符号的全部目的就在于它可以被另一个符号所解释，而这种目的则存在于那种可以（把意义）告知给解释项的特殊品格之中。当一个符号在另一符号之中决定了一个有关它自身的解释项时，它会产生与自身无关的效力。”（CP 8.191）然而，这并不表明解释过程是对所有人开放的。它不是为了解释而进行的一种解释，也不是解释的一种不确定变异。探究或者逻辑的目的在于确定：在有关符号的诸种可能的解释中，哪一种解释是真正地适用于该符号的合理发展的（CP 4.9）。因此，（我们）需要充分使用符号学——语法学、批判逻辑学以及普遍修辞学——去把终极过程引导到恰当的方向上来：

> 一个命题的意义，本身就是一个命题。实际上，它无非是作为意义的那种命题：意义就是命题的一个翻译。然而在可翻译命题的诸种形式中，哪一种才会被称作命题的意义呢？根据实用主义，它（应当）是这样一种命题：命题在其中会变得可适用于人类行为……这种形式是最直接地适用于自我控制的……（CP 5.427）

皮尔斯在实用主义辨析时，阐明“观念的意义”（meaning of a concept）在于一种可以使个体反应（individual reaction）有助于“具体合理性”的发展的方式（CP 5.3）。而对于实用主义者来说，“至善”（summun bunum）并不存在于行动之中，但至善却会使自己存在于进化过程之中，从而使得存在物凭借该过程而尤为体现那些一般原则……所谓注定的（destined），就是我们力图把它们称之为“合理的”（reasonable）的那种表达。在其更高阶段，进化会通过自我控制而更加广泛地发生着……（CP 5.433）。而连续论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观点上，即联合（coalescence）、正在形成的连续、正在形成的被法则所支配的（某物）……都只是同一个合理性发展过程的某些阶段”（CP 5.4）。

实在的合理性就是目的本身（end-in-itself），因此它在本质上就是值得欣赏的（CP 1.615）。而美学以及目的研究（study of ends）最终会知晓它的这种可赞赏特性（CP 1.612）。并且，除了它自身之外，其他任何物都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因为所有证明行为都必然会诉诸理性。因此，具体合理性具有一种独特的品质，该品质不同于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幸福”（happiness）：它是一种

目的，而这种目的会凭借自身所存在的力量来为所有事物提供基础，并且使得符号过程朝着某个确定的方向运动。

注释

1. 有许多关于皮尔斯修辞学的一般研究，这包括 Johnson（1968）的硕士论文以及林恩（Lyne）的博士论文（1978）。费博曼（Feibleman 1969）曾就此问题提出过一个简明的概要；同样可以参见 Savan（1988a）。

2. 有趣的是，这一符号学分支（正如皮尔斯所理解的）现在已成为学界最感兴趣的研究课题。许多以不同方式与符号学理论相连的学者，都重在关注探究与知识的全部问题，特别是关注它们在其社群中是如何生长、发现、起源以及理解的。有关此类研究的典型代表是米歇尔·福柯（Micheal Foucault）。

3. 请对比皮尔斯在 CP 1.445 中对“批判逻辑学”中所下的定义。参见 Houser（1992a：xxxix）。

4. 请参见 Booth（1988）。“同导”（coduction）可以被视为修辞论证（rhetorical argument）的一个类型，它仅用在人们中间（inter hemmines）所产生的那种合力（cooperative effort）去使用归纳、演绎以及试推；并且原则上间接经验、主体间规范、建议、直觉、人际关系、感觉、情绪等都会在这种语境中相互影响，并最终会产生判断或修正判断。

5. 据我所知，皮尔斯仅对思辨修辞学进行过一次分类（MS 774：13－15）。首先，根据观念的特性，思辨修辞学可以分为：

（a）艺术（fine art）修辞学。它处理的是与感觉（feeling）有关的问题；
（b）实用劝说（practical persuasion）修辞学；
（c）科学修辞学。它处理的是知识有关的问题；
　（1）探究发现之交流的修辞学
　　（a）数学方面
　　（b）哲学方面
　　（c）科学方面
　（2）科学理解（scientific digests）的修辞学
　　（a）言语与语言的修辞学
　（3）特定目的类型之应用的修辞学
　　（a）把符号翻译为人类思想的修辞学

其次，思辨修辞学也可以根据被翻译符号的特定种类，也即根据交流的特定媒介进行分类；还可以根据可以被解释的符号类型的特性进行分类。而这些分类显然是实验性的，因为皮尔斯也没有具体去解释这些分类究竟代表了什么含义。不过我认为，如果普遍修辞

学关注的是符号与解释项之间的关系，那么根据解释项的三种主要类型，我们至少可以把它细分为三种类型；我认为这是合理的，并且皮尔斯在上述第（1）种分类中已经有所暗示。

6. 请参见 Savan（1981）。依据皮尔斯零散的论述，萨万认为应当区分“天生的情绪”（natural emotions，例如天生的恐惧、厌恶、高兴等）、“第二类情绪”（second class of emotions，即经由社会化所习得的情感，例如道德上的愤慨）以及情感（sentiments）。情感是“情绪之持久且有序的系统，它可以附属于人，也可以附属于一个机制；也可以如皮尔斯所述的那样，附属于一种方法”。情感包含所谓的“逻辑情感”（参见 Savan 1988：330－331）。情感，特别是逻辑情感，是我们生活中固定情绪以及确立信念的方式。

7. 皮尔斯“共同心灵”的观点可能是与康德“共通感”（senus communis）以及这一备受遵从的学术传统相关的。对于康德（1974：136），“共通感”是一种所有人所共有的一种情感，也即一种判断力在其反思的过程中，会在思想中（先验地）考虑其他所有人，其目的似乎在于把它的判断与人类的集体理性继续对比……为此，我们把我们的判断与他人可能的判断（而非其实际判断）进行对比，并且把我们自身置于他人的位置上去，然后提取出那些偶然附属在我们判断力之上的那些局限性。

共通感可能会同时产生出道德社群与探究社群。康德把共通感比作“鉴赏力”（taste），也即那种可以使感觉普遍性交流起来的那种东西。而自维科（Vico）以来，旧传统都以伽达默尔（Gadamer 1975：19 ff.）所提出的那种简明解释为主。正如伽达默尔所解释的那样，维科认为共通感并不仅仅意味着人类所共有的那种普遍判断力，而且重要的是它还建构了社群。由此，共通感这一概念与修辞实践联系了起来。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以及里德（Reid）根据伽达默尔这一解释，把共通感用来表示如下这些含义：共同利益、社群友爱、天生喜爱、人道以及约束力。

8. 杜威（Dewey 1973：635）非常清楚地阐述了符号是如何使一个社群成为可能的：

只有存在着活动的符号以及其活动之结果的符号时，[经验的] 持续运动，从外部看起来才会是值得注意以及考虑的，并且是可以被调节的……符号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因此一连串事件之间的重要关系可以以意义的形式被记录以及被保存。回忆与预见是可能的，新的媒介会加速估算以及计划的进程，并且它还会促使刚发生的新活动按照合乎预见或期望的利益的方式开展下去……事件不可能传递，但是其意义则可以通过符号进行共享。因此，欲望与冲动是附加在共同意义之上的。由此，事件转化为欲望与目的，而这些欲望与目的又暗含了一种共同（或相互）理解的意义并且呈现了一种新的关系，由此它们可以把一个共同的活动转换为一种利益与效力的社群。

9. 罗伊斯（Royes）显然给皮尔斯寄送过他的著作《基督教的问题》（*The Problem of Christianity*）。据罗伊斯的一封信所示，皮尔斯于 1913 年收到此著作，并且相当仔细地阅读了此书（Clendennig and Oppenheim 1990：140）。这封信还表明，皮尔斯赞同此书的大部分观点，并且尤为赞同罗伊斯对其符号学理论的使用（Clendennig and Oppenheim 1990：140）。正如阿佩尔（Apel，1981：135）所述：“罗伊斯最后一本著作《基督教的问题》第二卷所

阐述的‘解释者社群’的相关观点，可能为皮尔斯符号学中解释学与社会哲学术语的延伸与拓展，起到了最为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关罗伊斯社群的观点，还可参见 Corrington（1984）。

10. 参见罗伊斯（1968：253）。

11. 罗伊斯想把交流（communication）视为社群得以形成的第二个形式条件：“社群存在的第二个形式条件即是，在社会世界中许多不同的自我（distinct selves）能够进行社会交流，并且通常会参与到交流中去。”（1968：255）杜威似乎也同意这个观点（1973：625）：“不过，活动的参与与结果的分享都是之后的事情了，它们都需要以交流为前提。”

12. 请参见杜威（Dewey 1973：624－625）：“每当共同活动的结果被所有参与活动的个体视为‘善’（good）时，这种已实现的善就会去影响那些具有能量的欲望以及行为，从而使其可以维持现有状态；这只是因为所有人都共享这种‘善’，也即是目前这个社群的人都共享这种‘善’。”“只有当共同活动的结果被感知，并且成为欲望与行为的对象时，‘我们’与‘我们的’才会存在……”（p. 625）

13. 参见 Royce（1968：256）。

14. 请参见席勒（Schiller，1965：138）：“……美自身可以授予（人类）一种社会品格（social character）。而品味自身则可以给社会带来和谐，这是因为它把和谐建立在个体之中。”请把此观点与康德的“共通感”相比较（参见本章的第7个注释）。皮尔斯早期曾对席勒的思想进行过分析：“［美］使心灵处于一种‘无限可确定’（infinite determinableness）的状态，以至于它朝向任何方向，并且它是完全自由的。因此，美在知识与道德方面是享有最高成果的。”（W 1：2）而对于皮尔斯来说，他后来所发展的与席勒“游戏”理论相一致的“沉思游戏”观点，其本质就是思想的自由（liberty of thought）（cf. CP 6.460）。有鉴于此，皮尔斯显然是看到了艺术修辞学的重要作用（cf. MS 774：13）。艺术修辞学，它在很大程度上处理的是感觉、审美反应等问题，因此它理应为普遍修辞学的一个分支（cf. MS 774：13）。

15. 请比较 Schiller（1965：73 ff.）。

16. 参见 Lyne（1980）。

17. 萨万（Savan，1981：7）是这样描述“逻辑情感”的：

这一个涉及信念或者信任的问题，即存在这一个实在世界，而这种实在世界与任何人或任何有限群体所认为的那种世界无关。这也是一个有关希望的问题，也即这个独立的实在最终会通过长期且艰苦的［探究］过程而被了解……［并且］真理的热爱必然会感动科学家，这也即是说，科学社群会同意：为了长期接近理想且稳定的终极真理，愿意放弃个人的短期成果。

同样可参见 Savan（1965：44－50）。

18. 请参见 LW 197，在此文献中皮尔斯认为存在图并不能够表明命题的交流问题。

19. 参见 Brock（1981：319）。

20. 同样请参见 CP 4.6，Johansen（1993：190 ff.）。正如安达赫特（Andacht 1994）所

建议的那样，交流若要得以发生，发话者与受话者必须可以替换，也即必须存在着角色交换的可能性。

21. 请参见第二章有关“准符号”与“准心灵”的讨论。另一种观点认为：当一个解释项在场，而这个解释能够进行三元或者是皮尔斯意义上的一种准心灵，或能够被准符号所影响的解释者在场时；也即，当符号解释行为者能够具有一个对象，而这个对象又能（二元地或三元地）创造一个与之相关的解释项时，那种像因果关系一样的二元过程就可以转化成一种传输过程（transmission）。而当发送者与解释者双方都在场时，并且二者都能够进行三元活动（无论是纯粹的还是准心灵式的三元活动）时，这种传输过程就转化成了一种交流过程（communication）。因此，有机物、控制论群体甚至自动控制装置都可以进行传输活动，这也即是说，这种传输活动即便不是交流的，但也不仅仅是二元的。而人类，则属于那些具有纯粹的，也即具有规约能力的心灵的物种，他们才可能进行交流活动。

22. 正如迈克尔·夏丕罗（Micheal Shapiro，1991：27－28）所述，一个型符要存在，至少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解释者如发送者那样解释这个型符，而复述者（replicator）为了得出那种特定解释，则会像发送者那样对该型符进行复制。“由此，存在着一种互为前提的关系：复述者与解释者互为前提；而型符与一个型符之存在，则都以复述者与解释者为前提。”

23. 参见 Johansen（1993：190ff.）。

24. 这是直接解释项的一个定义，而皮尔斯把它比作维尔比夫人所谓的“意思”（sense）（LW 110）。

25. 参见 Brock（1981）。

26. 由此我们可以推测，皮尔斯对罗素“当今的法国国王是个秃头”这一令人费解的命题的回应与斯特劳森（Strawson）的看法是相似的。这种看法的相似之处并不在于这一命题的真或伪，而是在于当今任何说话者都最有可能断言道，当今法国不存在国王。这类摹状词不能与言述宇宙任何事物相对应，或者说它们不能与解释者之见解经验相对应，因此它对那个解释者来说是无意义的。就这一点来说，皮尔斯可能会同意克里普克（Kripke）的观点，即“说话者属于那些使用这一名词的说话者所组成的社群，而这实际上决定了指称”。（1972：106）

27. 参见布罗克（Brock）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由于专有名词与限定摹状词同这种言述宇宙以及这种规约相联系，因此它们决定着指称。但它们并不能够绝对地决定，也即是说，它们不能够决定所有可能想象的言述宇宙。”（1979：44）

28. 参见 Brock（1981）。

29. 参见 Austin（1967）与 Searle（1970）。

30. 此处在不同方面都预见到了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universal pragmatics）理论。对于哈贝马斯（1979）来说，任何断言都蕴含了四种“有效性要求”（validity claims），而且它们都可以与断言者相违背：真实性要求（即所说的是真的吗）、清晰度要求（即所说的清楚吗）、真诚性要求（即断言者相信他所说的吗）、正确性要求（即断言者

是否为做此断言的权威）。有关皮尔斯“普遍修辞学”与哈贝马斯“普遍语用学”之间的联系，请参见 Liszka（1991），Johansen（1993：303 ff.）。而有关皮尔斯与哈贝马斯之间的差异，请参见 Misak（1994）。

31. 这些条件与卡尔－奥托·阿佩尔（Karl-Otto Apel）所谓的“交流社群”（communication community）的观点相类似。阿佩尔自己指出，“交流社群”这一概念是从皮尔斯“探究社群”这一概念中得来的。由此，探究社群的这些具体特征是与阿佩尔所谓的“对称条件”相类似的。请参见 Apel（1973）。有关皮尔斯，阿佩尔与哈贝马斯在这一问题上的差异，请参见 Misak（1973）。

32. 这点类似于阿佩尔所谓“交流社群”的“非排他性原则”（principle of nonexclusion）。参见 Apel（1973）。

33 这种“非强制性原则”（principle of noncoercion）也出现在阿佩尔有关“观念交流社群”（ideal communication community）的论述之中。参见 Apel（1973）。

34. 这种判断的公共特性的观点出现在杜威有关“大共同体”（Great Community）的论述之中。参见 Dewey（1973）。

35. 请参见第二章，以及迈克尔·夏丕罗（Micheal Shapiro 1991：3）“符号的三元概念与目的导向性密不可分”。同样请参见 Peirce（NEM 4：261）。

36. 论述四种原因的权威章节来自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物理学》（*Physics*）第二卷第七章。

37. 参见 Dijksterhuis（1969）。

38. 请参见肖特（Short 1981），我参照了他有关皮尔斯目的论思想的分析。同样请参见 Potter（1967）。

39. 参见 Prigogine（1971）。

40. 参见 Short（1981：372）。

41. 此处本人遵从肖特（Short，1981）的观点。

42. 参见 Short（1981：372－373）。

43. 参见 Short（1981：372－375）。

44. 参见 Short（1981：376）；Shapiro（1991：31）。

参考文献

Alexander, Peter. 1965. On the Logic of Discovery. *Ratio* 7: 219 - 232.

Almeder, Robert. 1968. Charles Peirce and the Existence of the External World.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4: 63 - 79.

Altschuler, Bruce. 1987. The Nature of Peirce Pragmatism.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4 (3): 147 - 175.

Andacht, Fernando. 1994. The Social Imaginary. Paper delivered at the Fifth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miotic Studies, Berkeley, California.

Anderson, Henning. 1980. Summarizing Discussion: Introduction. In *Typology and Genetics of Language*. Edited by T. Throne et al. Copenhagen: Villedsen and Christensen.

Anderson Douglas. 1984. Peirce and Metaphor.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and Peirce Society* 20 (4): 453 - 468.

——. 1986. The Evolution of Peirce's Concept of Abduc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2 (2).

Apel, Karl-Otto. 1973. The Communication Community and the Foundation of Ethics. *The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G. Adey and D. Frisby.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1981. *Charles S. Peirce: From Pragmatism to Pragmaticism*. Translated by J. Krois.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Austin, J. L. 1967.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Ayim, Maryann. 1974. Retroduction: The Rational Instinct.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0: 34 - 43.

Barthes, Roland. 1967. *Elements of Semiology*. Translated by A. Lavers and C. Smith. New York: Hill and Wang.

Baudrillard, Jean. 1981. *For a Critique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Translated by C. Levine. St. Louis: Telos Press.

Benedict, George. 1985. What Are Representamens? *Transla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1 (2): 340 - 370.

Beneke, Friedrich. 1833. *Die Philosophie in ibrem VerhältnisZur Erfarbung, zur speculation und*

zum lebe. Berlin.

Bense, Max. 1967. *Semiotik: Allemeine Theorie der Zeichen*. Baden-Baden: Agis.

Berry, George. 1952. Peirce's Contribution to the Logic of Statements and Quantifiers.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ited by P. Wiener and F. You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loomfield, L. 1935. *Language*. London: Holt.

Booth, Wayne. 1988. *The Company We Keep: An Ethics of Fic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aga, M. Lucia Santaella. 1988. Charles S. Peirce's Object (of the Sign). *Versus* 49: 53 - 58.

Braithwaite, R. B. 1934. Peirce on Probability and Induction. *Mind* 43: 500 - 511.

Brent, Joseph. 1993. *Charles Sanders Peirce: A Lif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rentano, Franz. 1973. *Psychology from an Empirical Standpoint*. Translated by A. Rancurello et al.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Brock, Jarrett. 1979. Principal Themes in Peirce's Logic of Vagueness. *Peirce Studies* 1: 41 - 50.

——. 1981. An Introduction to Peirce's Theory of Speech Act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7 (4): 319 - 326.

Brown, W. M. 1983. The Economy of Peirce's Abduc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9 (4): 397 - 412.

Burks, Arthur. 1946. Peirce's Theory of Abduc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13: 301 - 306.

——. 1964. Peirce's Two Theories of Probability.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 Peirce*. Edited by E. Moore and R. Robi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Carnap, Rudolf. 1942.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steneda, Hector. 1989. The Semantics of the Casual Roles of Proper Names. *Thinking, Language and Exper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Cheng, Chung-ying. 1966. Peirce's Probabilistic Theory of Inductive Validity.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 86 - 112.

Clendenning, John, and Frank Oppenheim. 1990. New Documents on Josiah Royc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6 (1): 131 - 146.

Corrington, Robert. 1984. A Companrison of Royce's Key Notion of the Community of Interpretation with the Hermeneutics of Gadamer and Heidegger.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iece Society* 20 (3): 279 - 302.

Culler, Jonathan. 1981. *The Pursuit of Sig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Deledalle, Gerard. 1967a. Peirce ou Saussure. *Semiosis* 1: 7 - 13.

——. 1967b. Saussure et Peirce. *Semiosis* 2: 18 - 24.

Derrida, Jacques. 1978. *Of Grammatology*. Translated by G. Spivak.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ewey, John. 1938. *Logic, the Theory of Inquiry*. New York: Holt.

——. 1973. Search for the Great Community. *The Philosophy of John Dewey*. 2 vols. Edited by J. McDermott. New York: Putnam.

Dijksterhuis, E. J. 1969. *The Mechanization of the World Pic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i Paolo, J., et al. 1991. Autologous pertitoneal mesothelial cell implant in rabbits and peritoneal dialysis patients. *Nephron* 57 (3): 323 - 331.

Dozoretz, Jerry. 1979. The Internally Real, the Fictitious, and the Indubitable. *Peirce Studies* 1: 77 - 88.

Fann, K. T. 1970. *Peirce's Theory of Abduction*.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Feibleman, James. 196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 Peirce*. Cambridge: MIT Press.

Fisch, Max. 1978. Peirce's General Theory of Signs. In *Sight, Sound and Sense*. Edited by Thomas Sebeok.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31 - 70.

——. 1986. Peirce's Arisbe: The Greek Influences in His Later Philosophy. *Peirce, Semeiotic and Pragmat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Fisch, Max, Kenneth Ketner, and Christian Kloesel. 1979. The New Tools of Peirce Scholarship,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Semiotic. *Peirce Studies* 1: 1 - 19.

Fisette, Jean. 1990. *Introduction à la sémiotique de C. S. Peirce*. Montreal: XYZ.

Fitzgerald, John. 1966. Peirce's Theory of Signs as a Foundation for Pragnatism. The Hague: Mouton.

Fries, Jakob. 1824. *System der Metaphysik*. Heidelberg.

Gadamer, Hams-Georg. 1975. *Truth and Method*. New York: Seabury Press.

Gallie, W. B. 1952. *Peirce and Pragmatism*. Harmondsworth: Penguin.

Gentry, George. 1952. Habit and the Logical Interpretant.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 Peirce*. Edited by P. Wiener and F. You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oodman, Nelson. 1968. *Languages of Art*. New York: Bobbs-Merrill.

Goudge, Thomas. 1940. Peirce's Treatment of Induction. *Philosophy of Science* 7: 56 - 68.

——. 1965. Perice's Index.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 (2): 52 - 70.

Greenlee, Douglas. 1973. *Peirce's Concept of Sign*. The Hague: Mouton.

Guiraud, Pierre. 1975. *Semiology*. Translated by G. Gros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abermas, Jürgen. 1972.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lated by T. McCathy. Boston: Beacon Press.

Haley, Michael. 1988. *The Semeiosis of Poetic Metapho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93. A Peircean "Play of Musement." In *The Peirce Seminar Papers*. Edited by M. Shapiro. Oxford: Berghahn Books.

Hardwick, Charles S. 1979. Peirce's Influence on Some British Philosophers. *Peirce Studies* 1: 25 -30.

Hawkes, Terence. 1977.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wking, Stephen. 1993. *Black Holes and Baby Universes*. New York: Free Press.

Hempel, C. G. 1965.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1966. *Philosophy of Natur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Hilpinen, Risto. 1992. On Peirce's Philosophical Logic: Propositions and Their Object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8 (3): 467 -488.

Houser, Nathan. 1992. On Peirce's Theory of Propositions: A Response to Hilpinen. *Transacit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8 (3): 489 -504.

——. 1992a. Introduction. *The Essential Peirce*. Vol. 1. Edited by N. Houser and C. Kloese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Johansen, Jorgen. 1985, Prolegomena to a Semiotic Theory of Text Interpretation. *Semiotica* 57 (3/4): 225 -288,

Johnson, Henry. 1968. The Speculative Rhetoric of Charles S. Peirce.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Florida.

Kant, Immanuel. 1956.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lated by Lewis White Beck.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 1974.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Translated by J. H. Bernard. New York: Hafner.

Kent, Beverly. 1987. *Charles S. Peirce: Logic and the Classification of Science*.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Ketner, Kenneth. 1981. The Best Example of Semiosis and Its Use in Teaching Semio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otics* 1 (1/2): 47 -84.

——. 1985. How Hinitikka Misunderstood Peirce'sAccount of Theorematic Reasoning.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1 (3): 407 -418.

Ketner, Kenneth, and Hilary Putnam. 1992. Introduction. *Reasoning and the Logic of Things*. Edited by K. Ketne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lawans, Harold. 1991. Hollow Victory. *Discover*, December, 80 -83.

Kloaga, Wojciech. 1986. *The Literary Sign: A Triadic Model*. Katowice: Uniwersytet Slaski.

Kripke, Saul. 1972. *Naming and Necessity*. Cambridge: MIT Press.

Kruse, Felicia. 1991. Genuineness and Degeneracy in Peirce's Categorie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7 (3): 267 -298.

Lacan, Jacques. 1957. L'instance de la letter dans l'inconscient ou la raison depuis Freud. *La*

psychanalyse 4: 47 - 81.

Lenz, John. 1964. Induction as Self-Corrective.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 Peirce*. Edited by E. Moore and R. Robi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Lévi-Strauss, Claude. 1968. *The Savag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eb, Irwin. 1953. *Charles S. Peirce's Letters to Lady Welby*. New Havens Whitlock's.

Liska, James Jakób. 1978. Community in C. S. Peirce: Science as a Means and as an End.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4 (4): 305 - 321.

——. 1981. Peirce and Jakobson: Towards a Structuralist Reconstruction of Pierc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7 (1): 41 - 61.

——. 1989. *The Semiotic of Myth*.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90. Peirce's Interpretant. *Trans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6 (1): 17 - 62.

——. 1991. Speculative Rhetoric and Universal Pragmatics. In *Proceedings of the Semiotic Society of America*. Edited by J. Deely and T. Prewitt.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1991a. Towards a Peircean Theory of Troping. *Cruzeiro Semiotico* 15: 111 - 122.

——. 1993. Peirce inFrance. *Semiotica* 93 (1/2): 139 - 153.

——. 1993a. Good and Bad Foundationalism.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9 (4): 573 - 580.

——. 1993b. The Valuation of the Interpretant. In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ited by Edward Moore.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Lyne, John. 1978. Charles S. Peirce on Rhetoric and Communicatio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1980. Rhetoric and Semiotic in Charles S. Peirce.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6: 155 - 168,

Martinet, Jeanne. 1980.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McKeon, Charles. 1952. Peirce's Scotistic Realism.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 Peirce*. Edited by P. Wiener and F. Young.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erleau-Ponty, Maurice. 1962. *Signs*. Translated by R. McClearly.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Merrell, Floyd. 1990. Web, Weave or Fabric? *Semiotica* 81 (1/2): 93 - 133.

Merrill, G. H. 1975. Peirce on Probability and Induc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1: 90 - 109.

Michael, Emily. 1977. A Note on the Roots of Peirce's Division of Logic into Three Branches. *Notre Dame Journal of Formal Logic* 18: 639 - 640.

Mill, John Stuart. 1979. An Examination of Sir William Hamilton's Philosophy. In Vol. 9 of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Misak, Cheryl. 1994. Pragmatism and the Transcendental Turn in Truth and Ethic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30 (4): 739 - 776.

Moore, Edward. 1964. The Influence of Duns Scotus on Peirce.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ited by E. Moore and R. Robi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Morris, Charles. 1946.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New York: Prentice-Hall.

Muller, Ralf. 1994. On the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and the Order of Peirce's Trichotomies of Sign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30 (1): 136 - 153.

Murphey, Murray. 1961. *The Development of Peirce's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Niiniluoto, Ilkka. 1993. Peirce's Theory of Statistical Explanations. In *Charles S. Peirce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ited by Edward Moore.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pp. 186 - 207.

Pape, Helmut. 1991. Not Every Object of a Sign Has Being.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37 (2): 141 - 178.

——. 1993. Final Casuality in Peirce's Semiotics and His Classification of the Science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9 (4): 581 - 608.

Perreiah, Alan. 1989. Peirce's Semiotic and Scholastic Logic.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5 (1): 41 - 49.

Peterson, John. 1983. Signs, Thirdness and Conventionalism in Peirc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9 (1): 23 - 28.

Potter, Vincent. 1967. *Charles S. Peirce: On Norms and Ideals*.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Prigogine, Ilya. 1971. Unity of Physical Laws and Levels of Description. In *Interpretations of Life and Mind*. Edited by M. Greene. New York.

Prower, Emmanuel. 1986. C. S. Peirce's Semiotic and the Degeneration of Signs.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ilesia.

Ransdell, Joseph. 1976. Another Interpretation of Peirce's Semiotic.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2 (2): 97 - 110.

——. 1979. The Epistemic Function of Iconicity in Perception. *Peirce Studies* 1: 51 - 66.

Roberts, Don Davis. 1964. The Existential Graphs and Natural Deduction.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 Peirce*. Edited by E. Moore and R. Robi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Rosenthal, Sandra. 1990. Peirce's Ultimate Logical Interpretant and Dynamical Object: A

Pragmatic and Perspectiv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6 (2): 195 – 210.

Royce, Josiah. 1968. *The Problem of Christian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almon, Wesley, 1984.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the Casual Structure of the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anders, Gary. 1970. Peirce's Sixty-six Sign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6 (1): 3 – 16.

Saussure, Ferdinand de. 1959.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dited by C. Bally and A. Sechehaye. Translated by W. Baskin. New York: McGraw-Hill.

Savan, David. 1965. Decision and Knowledge in Peirc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 (2): 35 – 51.

——. 1977. Questions Concerning Certain Classifications Claimed for Signs, *Semiotica* 19 (3/4): 179 – 195.

——. 1981. Peirce's Semiotic Theory of Emotion. I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Peirce and Semiotics*. Lubbock: Texas Tech University Press, pp. 319 – 333.

——. 1981a. The Unity of Peirce's Thought. In *Pragmaticism and Purposes. Essays Presented to Thomas A. Goudge*. Edited by J. Slater, L. Summer, F. Wilsom.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1986. Response to T. L. Short.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2 (2): 125 – 144.

——. 1988. *An Introduction to C. S. Peirce's Full System of Semiotic*. Toronto: Toronto Semiotic Circle.

——. 1988a. Peirce and the Trivium. Cruzeiro Semiotics. In *The Peirce Seminar Papers*. Vol. 2. Edited by M. Shapiro. Oxford: Berghahn Books.

Seager, William. 1988. Peirce's Teleological Signs. *Semiotica* 69 (3/4): 303 – 314.

Schiller, Friedrich. 1965. *The Aesthetic Education of Man*. Translated by R. Snell. New York: Ungar.

Searle, John. 1970.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8. *Intern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beok, Thomas. 1979. *The Sign and Its Master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Shapiro, Michael. 1983. *The Sense of Gramma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91. *The Sense of Chang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hapiro, Michael, and Marianne Shapiro. 1976. *Hierarchy and the Structure of Trop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harpe, Robert. 1970. Induction, Abduc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cience.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6: 17 – 33.

Short, Thomas. 1981. Peirce's Concept of Final Caus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7 (4): 369 - 383.

——. 1981a. Semeiosis and Intentionality.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7 (3): 197 - 223.

——. 1982. Life among the Legisign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18 (4): 285 - 310.

——. 1984.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Peirce's Conceptions of Concepts and Proposi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9 (1): 20 - 37.

——. 1987. Signs, Interpretaions, and the Social World. In *Pragmatism Considers Phenomenology*. Edited by R. Corrington et al.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pp. 93 - 114.

Skagestad, Peter. 1981. *The Road to Inquiry: Charles S. Peirce'sPragmatic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owa, John. Forthcoming. Matching Logical Structure to Linguistic Structure. In *Studies in the Logic of Charles S. Pierc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piegelberg, Herbert. 1956. Husserl's and Peirce's Phenomenologies: Coincidence or Interactio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7: 164 - 185.

Staat, Wim. 1993. On Abduction, Deduction, Induction and the Categorie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9 (2): 225 - 337.

Stetter, Christian. 1979. Peirce und Saussure. *Kodikas/Code* 1: 124 - 149.

Thagard, Paul. 1977. The Unity of Peirce's Theory of Hypothesi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13: 112 - 121.

Van Fraasen, Bas. 1980. *The Scientific Im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n Wright, Georg. 1971.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alther, Elisabeth. 1974. *Allgemeine Zeichenlehre: Einführung in die Grundlagen der Semiotik*. Stuttgart: Deutsche Verlags-Anstalt.

Wegener, Alfred. 1966. *The Origin of Continents and Oceans*, New York: Dover.

Weiss, Paul, and Arthur Burks. 1945. Peirce's Sixty-Six Sig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13: 328 - 390.

Wennerberg, Hjalmar. 1962. *The Pragmatism of C. S. Peirce*. Lund: C. W. K. Gleerup.

Zeman, J. Jay. 1986. Peirce's Philosophy of Logic.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22 (1): 1 - 22.

附录1　皮尔斯符号学术语英汉对照表

A

Abduction 试推
Abstraction 抽象
Abtractives 抽象符
Actisign 实际符
Actuality 实际性
Admirable 可欣赏之物
Aggregate 集
Analogy 类比
Analogical reasoning 类比推理
Argument 论符；论证
Appearance 显现
Area 区域
Ascent 上升
Assertion 断言
Assumption 假定
Assurance of instinct 本能确信
Assurance of experience 经验确信
Assurance of form 形式确信

B

Belief 信念
Blank 空缺
Biography 传记学
Breadth 广度

C

Categories 范畴
Categorical 范畴符
Categorical proposition 直言命题
Causal contiguity 因果邻接性
Cenoscopy，Coenoscopy 共识之学
Cenoscopic，Coenoscopic 共识之学的
Character 品格
Class 类
Classification 分类
Collectives 集合符
Colligation 综合
Cominterpretant 共同解释项
Commens 共同心灵
Common ground 共同基础
Community 社群
Community of inquiry 探究社群
Communicative interpretant 交际解释项
Compulsion 强制力
Complex 复合体
Comprehension 延扩
Comprehensive distinctness 延扩不同性
Conception 概念
Conclusion 结论项；结论
Concrete reasonableness 具体合理性
Concretive 具体符
Congruentive 一致符
Conjunction 合取
Connotation 内涵
Contiguity 邻接性

Convention 规约
Conventional sign 规约符号
Convergence 融合
Convergence theory of truth 真相融合理论
Copula 系词；系词联接
Copulant；Copulative 系符
Copulative proposition 系词命题
Copulative actisign 系符性实际符
Copulative famisign 系符性熟知符
Copulative postisign 系符性潜能符
Copy 摹本符
Corollarial deduction 推论型演绎
Corollarial reasoning 推论型推理
Correlate 相关物
Corrective process 校正过程
Correspondence 呼应
Critics 批判学
Critical Logic 批判逻辑学
Crude induction 粗糙归纳
Cyrioids 单一项
Cut 切

D

Declarative mood 陈述语气
Deduction 演绎
Degenerate 退化的
Deictic contiguity 直证邻接性
Delome 证素
Demonstrative reasoning 证明推理
Denotation 外延；指称
Denotatives 指称符
Denote 指称
Denominatives 命名符
Denominative postisign 命名潜能符
Denominative actisign 命名实际符
Depth 深度
Detection 测定
Determine 决定
Determination 决定；限定
Determinant 决定项
Determinadum 被决定项
Determinacy 确定性
Depletion 耗尽
Descent 下降
Descriptives 描述符
Descriptive postisign 描述潜能符
Designatives 指明符
Destinateinterpretant 目的解释项
Diagram 图表
Diagrammatic reasoning 图表式推理
Dicent 申符
Dicent indexical legisign 申符性指示型符
Dicent signsign 申符性单符
Dicent symbol 申符规约符
Dicisign 申述符
Disjunction 析取
Disjunctive 选言命题
Dissociation 分离
Distinction 区分
Distributive 分配符
Double sign 双重符号
Drifting 漂移
Dyad 二元；二分体
Dynamical interpretant 动力解释项
Dynamical object 动力对象

E

Effect 效力
Effectual interpretant 效力解释项
Effective interpretant 有效解释项
Ejeculative 感叹符
Elaterics 弹性力学

Emanation 流溢
Embodied 具体化
Emotional interpretant 情绪解释项
Enclosure 包围
Energetic interpretant 能量解释项
Essential breadth 本质广度
Essential depth 本质深度
Exact logic 精确逻辑学
Existential contiguity 存在邻接性
Existential graphs 存在图
Explicit interpretant 终结解释项
Exponible 可说明命题
Externality 外在性
Extension 延伸
Extensive distinctness 延伸不同性

F

Fallibilism 可错论，证伪论
Fallible 可错的
Falsehood 虚假
Famisign 熟知符
Felt 感觉解释项
Final interpretant 最终解释项
Finious process 终极过程
First 第一位
Firstness 第一性
First correlate 第一相关物
First interpretant 第一解释项
Formal 形式的
Formal grammar 形式语法学
Formal logic 形式逻辑学
Formal science 形式科学
Formal rhetoric 形式修辞学

G

General grammar 一般语法学
General sign 一般符号
General proposition 一般命题
General term 一般项
Generalization 概括
Generals 一般物
Genuine sign 纯符号
Gratific 满足符
Ground 基础

H

Habit-change 习惯改变
Higher second interpretant 高第二解释项
Hypoicon 亚像似符
Hyposeme 亚义素
Hypothesis 假设；假定法
Hypothetic 假定符
Hypothetic proposition 假言命题
Hypostatic abstraction 实体抽象

I

Icon 像似符
Idea 观念；想法
Ideals 理想之物
Idioscopy 专识之学
Idioscopic，Ideoscopic 专识之学的
Image 图像；形象
Immediate interpretant 直接解释项
Immediate object 直接对象
Imperative 祈使符
Imputed character 归因品格
Inclusion 包含
Indefinite 不定符
Indicative 直陈符；直陈式的
Individual 个别的；个别物
Infinitation 无限化
Infinite proposition 无限命题



Information 信息
Informed breadth 已知广度
Informed depth 已知深度
Informational sign 信息符号
Index（复数：Indices）指示符
Inference 推断
Inquiry 探究
Instance 实例
Instantiation 实例化
Instinct 直觉；本能
Intelligence 心智
Intentionality 意向性
Intentional interpretant 意向解释项
Interpretant 解释项
Interpretative power 解释能力
Interpreter 解释者
Interpreting sign 解释性符号

K

Knowledge of the real 实在知识

L

Law 法则
Leading principle 主导原则
Legisign 型符
Likeliness 可能性
Likeness 相似符；相似性
Logic 逻辑；逻辑学
Logic proper 逻辑学本身
Logical breadth 逻辑广度
Logical depth 逻辑深度
Logical interpretant 逻辑解释项
Logical icon 逻辑像似符
Logicality 逻辑性
Lower second interpretant 低第二解释项

M

Mathematical logic 数理逻辑
Mark 标记符
Meaning 意义
Medadicrhema 零呈符
Medium 媒介
Mental experiment 心灵实验
Mental sign 心灵符号
Mental copula 心灵联接
Metaphoric reasoning 比喻推理
Methodeutic 方法学
Mind 心灵
Modality 模态
Modal proposition 模态命题
Mode 模式
Mode of apprehension 理解模式
Mode of being 存在模式
Mode of life 生活模式
Mode of representation 再现模式
Mode of Separation 区隔模式
Monad 一元；单子
Monadic aspect 一元观相
Method of tenacity 固执的方法
Middle interpretant 中间解释项

N

Naive 朴素解释项
Natural disposition 生性
Negative term 负项
Necessary reasoning 必然推理
Non-relative rhema 非关系呈符
Normative science 规范科学
Normative interpretant 规范解释项
Nota notae 记号的记号
Nothing 全无

O

Object 对象
Obsistent argument 相反论证
Operation 操作
Opinions 意见
Originary argument 原初论证

P

Pair 对子
Pair relation 对子关系
Particular proposition 特称命题
Particular term 特殊项
Perception 感知
Percussive 冲击符
Phaneron 现象
Phaneroscopy 现象学
Pheme 形素
Phenomenology 现象学
Plausibility 合理性
Play of musement 沉思游戏
Polyad 多元
Postisign 潜能符
Potentional mood 潜在语气
Practice 实践
Pragmatism 实用主义
Presumption 推定
Precision 明确
Prescission 割离
Predicate 谓项
Predesignation 前定
Premiss 前提
Presentation 呈现
Presentative character 呈现品格
Primary object 第一对象
Priori method 先验的方法
Probability 或然性
Probable deduction 或然性演绎
Proposition de inesse 事实命题
Proper significate effect 适合意指效力
Pure demonstrated application 纯显示性应用
Pure grammar 纯语法
Pure rhetoric 纯修辞学

Q

Qualisign 质符
Quality 品质
Qualified subject 量词主项
Qualifying sign 数量化符号
Qualitative induction 定性归纳
Quantitative induction 定量归纳
Quasi-necessary 准必然性
Quasi-interpreter 准解释者
Quasi-mind 准心灵
Quasi-sign 准符号
Quasi-utterer 准发送者

R

Random sample 随机样本
Rationally persuasive sign 理性说服符号
Reagent 反应者
Real 实在
Reality 实在性
Realobject 实在对象
Reasoning 推理
Reference 指称
Referential contiguity 指称邻接性
Relative 关联符
Relativerhema 关系呈符
Relative proposition 关系命题
Replica 副本
Represent 再现
Representamen 再现体

Representation 再现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再现品格
Representative quality 再现品质
Resemblance 像似性
Restriction 限制
Retroduction 溯源法
Rhematic indexical legisign 呈符性指示型符
Rhematic indexical sinsign 呈符性指示单符
Rhematic symbol 呈符性规约符
Rheme；Rhema 呈符
Rudimentary assertion 基本断言
Rogate 询问解释项

S

Schematic reasoning 图式推理
Science man 科学人
Scientific intelligence 科学心智
Scope 视野
Second 第二位
Secondness 第二性
Second correlate 第二相关物
Sencondary object 第二对象
Seme 义素
Semeiotic，Semiotic 符号学
Semeotic，Semeiotics，Semiotics 符号学
Semiosis，Semeiosy 符号过程
Semeiotic grammar 符号语法学
Sense 感官；意思
Sensibility 感觉性
Shocking 震惊符；令人震惊的
Sign 符号；关系符
Sign of collections 集合符号
Sign of occurrences 事件符号
Sign of possible 可能符号
Signification 表意；涵义
Significative 表意符
Significate 意指
Signsign 单符
Simple sign 简单符号
Social impulse 社会冲动
Specification 细述
Species 种
Speculative Grammar 思辨语法学
Sphere 范围
Statistic deduction 统计演绎
Stecheotic 分解学
Stoicheiology 分解学
Subindex 次指示符
Subject 主项；主体；问题
Suadisign 论断符
Substantial breadth 实质广度
Substantial depth 实质深度
Substitutive sign 替代符号
Suggestive 建议符；提示的
Sumisign 呈现符
Summum bunum 至善
Surmise 猜度
Syllogism 三段论
Symbol 规约符；符号；归因符
Symbolistic 归因符号学
Symbol-using mind 使用规约的心灵
Symbol rheme 规约呈符
Symbolic logic 符号逻辑
Synechism 连续论
Sympathetic 感应符
Syntax 符形；句法

T

Taste 鉴赏力
Tendency 倾向
Term 项
Test of inconceivable 不可理解性检验

Theorematic reasoning 定理型推理
Third 第三位
Thirdness 第三性
Third correlate 第三相关物
Third interpretant 第三解释项
Thought-sign 思想符号
Tigne 风味符
Token 个别符
Tone；Tuone 风格符
Transitive relation 传递关系
Transsociation 跨联想
Transuasive 跨说服性的
Transuasive argument 跨说服论证
Triad 三元
Tricoexistence 三元共存物
Triad production 三元生产
Triadic relation 三元关系
Trichotomy 三分法
Triple sign 三重符号
Truth 真相
Type 类型符

U

Unlimited Community 无限社群
Universal 共项；普遍的
Universal Grammer 普遍语法学
Universal rhetoric 普遍修辞学
Universe of discourse 言述宇宙
Universe of being 存在全域
Ultimate interpretant 终极解释项
Ultimate predicate 终极谓项
Usual 惯常符
Utterer 发送者

V

Vagueness 模糊性
Verisimilitude 似真性
Veracity 真确性
Verity 真实性

W

World of fact 事实世界
World of fancy 幻想世界

附录2　皮尔斯符号学术语汉英对照表

B

包含 Inclusion

包围 Enclosure

被决定项 Determinadum

本能 Instinct

本能确信 Assurance of Instinct

本质广度 Essential breadth

本质深度 Essential depth

比喻推理 Metaphoric reasoning

必然推理 Necessary reasoning

标记符 Mark

表意 Signification

表意符 Significative

不定符 Indefinite

不可理解性检验 Test of inconceivable

C

猜度 Surmise

操作 Operation

测定 Detection

沉思游戏 Play of musement

陈述语气 Declarative mood

呈符 Rheme；Rhema

呈符性规约符 Rhematic symbol

呈符性指示单符 Rhematic indexical sinsign

呈符性指示型符 Rhematic indexical legisign

呈现 Presentation

呈现符 Sumisign

呈现品格 Presentative character

冲击符 Percussive

抽象 Abstraction

抽象符 Abstractives

传递关系 Transitive relation

纯符号 Genuine sign

纯显示性应用 Pure demonstrated application

纯修辞学 Pure rhetoric

纯语法学 Pure grammar

次指示符 Subindex

粗糙归纳 Crude induction

存在邻接性 Existential contiguity

存在模式 Mode of being

存在全域 Universe of being

存在图 Existential graphs

D

单符 Sinsign

单子 Monad

单一项 Cyrioids

弹性力学 Elaterics

第一位 First

第一性 Firstness

第一相关物 First correlate

第一对象 Primary object

第一解释项 First interpretant

第二位 Second

第二性 Secondness

第二对象 Secondary object
第二相关物 Second correlate
低第二解释项 Lower second interprentant
第三位 Third
第三性 Thirdness
第三相关物 Third correlate
第三解释项 Third interpretant
定理型推理 Theorematic reasoning
定量归纳 Quantitative induction
定性归纳 Qualitative induction
动力对象 Dynamical object
动力解释项 Dynamical interpretant
断言 Assertion
对象 Object
对子 Pair
对子关系 Pair relation
多元 Polyad

E

二元 Dyad
二分体 Dyad

F

发送者 Utterer
法则 Law
反应者 Reagent
范畴 Categories
范畴符 Categorical
范围 Sphere
方法学 Methodeutic
非关系呈符 Non-relative rhema
分解学 Stecheotic
分解学 Stoicheiology
分类 Classification
分离 Dissociation
分配符 Distributive
风格符 Tone; Tuone
风味符 Tigne
符号 Sign; Symbol
符号过程 Semiosis, Semeiosy
符号逻辑 Symbolic logic
符 号 学 Semiotic, Semeiotic, Semeotic, Semeiotics, Semiotics
符号语法学 Semeiotic grammar
符形 Syntax
负项 Negative term
复合体 Complex
副本 Replica

G

概括 Generalization
概念 Conception
感官 Sense
感知 Perception
感觉解释项 Felt
感觉性 Sensibility
感叹符 Ejeculative
感应符 Sympathetic
高第二解释项 Higher second interpretant
割离 Prescission
个别物 Individual
个别的 Individual
个别符 Token
共识之学 Cenoscopy, Coenoscopy
共识之学的 Cenoscopic, Coenoscopic
共同基础 Common ground
共同解释项 Cominterpretant
共同心灵 Commens
共项 Universal
固执的方法 Method of tenacity
关联符 Relative
关系符 Sign



关系呈符 Relative rhema
关系命题 Relative proposition
观念 Idea
惯常符 Usual
广度 Breadth
归因符 Symbol
归因符号学 Symbolistic
归因品格 Imputed character
规范解释项 Normative interpretant
规范科学 Normative science
规约 Convention
规约呈符 Symbol rheme
规约符 Symbol
规约符号 Conventional sign

H

涵义 Signification
耗尽 Depletion
合理性 Plausibility
合取 Conjunction
呼应 Correspondence
幻想世界 World of fancy
或然性 Probability
或然性演绎 Probable deduction

J

基本断言 Rudimentary assertion
基础 Ground
集 Aggregate
集合符 Collectives
集合符号 Sign of collections
记号的记号 Nota notae
假定 Assumption
假定符 Hypothetic
假定法 Hypothesis
假设 Hypothesis
假言命题 Hypothetic proposition
简单符号 Simple sign
建议符 Suggestive
鉴赏力 Taste
交际解释项 Communicative interpretant
结论项 Conclusion
解释能力 Interpretative power
解释项 Interpretant
解释性符号 Interpreting sign
解释者 Interpreter
经验确信 Assurance of Experience
精确逻辑学 Exact logic
句法 Syntax
具体符 Concretive
具体合理性 Concrete reasonableness
具体化 Embodied
决定 Determine
决定项 Determinant

K

科学人 Science man
科学心智 Scientific intelligence
可错的 Fallible
可错论 Fallibilism
可能符号 Sign of possibles
可能性 Likeliness
可说明命题 Exponible
可欣赏之物 Admirable
空缺 Blank
跨联想 Transsociation
跨说服论证 Transuasive argument
跨说服性的 Transuasive

L

类 Class
类比 Analogy

类比推理 Analogical reasoning
类型符 Type
理解模式 Mode of apprehension
理想之物 Ideals
理性说服符号 Rationally persuasive sign
连续论 Synechism
量词主项 Qualified subject
邻接性 Contiguity
零呈符 Medadicrhema
流溢 Emanation
论断符 Suadisign
论符 Argument
论证 Argument
逻辑 Logic
逻辑学 Logic
逻辑广度 Logical breadth
逻辑解释项 Logical interpretant
逻辑深度 Logical depth
逻辑像似符 Logical icon
逻辑性 Logicality
逻辑学本身 Logic proper

M

满足符 Gratific
媒介 Medium
描述符 Descriptives
描述潜能符 Descriptive postisign
明确 Precision
命名符 Denominatives
命名潜能符 Denominative postisign
命名实际符 Denominative actisign
摹本符 Copy
模糊性 Vagueness
模式 Mode
模态 Modality
模态命题 Modal proposition

N

目的解释项 Destinate interpretant
内涵 Connotation
能量解释项 Energetic interpretant
批判逻辑学 Critical Logic
批判学 Critics
漂移 Drifting
品格 Character
品质 Quality
朴素解释项 Naive
普遍的 Universal
普遍修辞学 Universal rhetoric
普遍语法学 Universal Grammer
祈使符 Imperative
前定 Predesignation
前提 Premiss
潜能符号 Postisign
潜在语气 Potentional mood
强制力 Compulsion
切 Cut
倾向 Tendency
情绪解释项 Emotional interpretant
区分 Distinction
区隔模式 Mode of Separation
区域 Area
全无 Nothing
确定性 Determinacy

R

融合 Convergence

S

三段论 Syllogism
三分法 Trichotomy
三元 Triad

三元共存物 Tricoexistence
三元关系 Triadic relation
三元生产 Triad production
三重符号 Triple sign
上升 Ascent
社会冲动 Social impulse
社群 Community
深度 Depth
生活模式 Mode of life
生性 Natural disposition
适合意指效力 Proper significate effect
实际符 Actisign
实际性 Actuality
实践 Practice
实例 Instance
实例化 Instantiation
实体抽象 Hypostatic abstraction
实用主义 Pragmatism
实在 Real
实在对象 Real object
实在性 Reality
实在知识 Knowledge of the real
实质广度 Substantial breadth
实质深度 Substantial depth
使用规约的心灵 Symbol-using mind
似真性 Versimilitude
事件符号 Sign of occurrences
事实命题 Proposition de inesse
事实世界 World of fact
试推 Abduction
视野 Scope
熟知符 Famisign
属 Genus
申述符 Dicent
申符性单符 Dicent signsign
申符性规约符 Dicent symbol
申符性指示型符 Dicent indexical legisign
申述符 Dicisign
数理逻辑 Mathematical logic
数量化符号 Qualifying sign
双重符号 Double sign
思辨语法学 Speculative Grammar
思想符号 Thought-sign
溯源法 Retroduction
随机样本 Random sample

T

探究 Inquiry
探究社群 Community of inquiry
特称命题 Particular proposition
特殊项 Particular term
替代符号 Substitutive sign
统计演绎 Statistic deduction
图表 Diagram
图表式推理 Diagrammatic reasoning
图式推理 Schematic reasoning
图像 Image
推定 Presumption
推断 Inference
推理 Reasoning
推论型推理 Corollarial reasoning
推论型演绎 Corollarial deduction
退化的 Degenerate

W

外延 Denotation
外在性 Externality
谓项 Predicate
无限化 Infinitation
无限命题 Infinite proposition
无限社群 Unlimited Community

X

析取 Disjunction
习惯改变 Habit - change
系词 Copula
系词联接 Copula
系词命题 Copulative proposition
系符 Copulant; Copulative
系符性潜能符 Copulative postisign
系符性实际符 Copulative actisign
系符性熟知符 Copulative famisign
细述 Specification
下降 Descent
先验的方法 Priori method
显现 Appearance
现象 Phaneron
现象学 Phenomenology ; Phaneroscopy
限定 Determination
限制 Restriction
相反论证 Obsistent argument
相关物 Correlate
相似符 Likeness
相似性 Likeness
项 Term
像似符 Icon
像似性 Resemblance
校正过程 Corrective process
效力 Effect
效力解释项 Effectual interpretant
心灵 Mind
心灵符号 Mental sign
心灵联接 Mental copula
心灵实验 Mental experiment
心智 Intelligence
信念 Belief
信息 Information
信息符号 Informational sign
形象 Image
形式的 Formal
形式科学 Formal science
形式逻辑学 Formal logic
形式确信 Assurance of Form
形式修辞学 Formal rhetoric
形式语法 Formal grammar
形素 Pheme
型符 Legisign
虚假 Falsehood
选言命题 Disjunctive
询问解释项 Rogate

Y

亚像似符 Hypoicon
亚义素 Hyposeme
延扩 Comprehension
延扩不同性 Comprehensive distinctness
延伸 Extension
延伸不同性 Extensive distinctness
言述宇宙 Universe of discourse
演绎 Deduction
一般符号 General sign
一般命题 General proposition
一般物 Generals
一般项 General term
一般语法 General grammer
一元 Monad
一元观相 Monadic aspect
一致符 Congruentive
已知广度 Informed breadth
已知深度 Informed depth
义素 Seme
意见 Opinions
意向解释项 Intentional interpretant
意向性 Intentionality

意义 Meaning
意思 Meaning
意指 Significate
因果邻接性 Causal contiguity
有效解释项 Effective interpretant
原初论证 Originary argument

Z

再现 Represent
再现 Representation
再现模式 Mode of representation
再现品格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再现品质 Representative quality
再现体 Representamen
真确性 Veracity
真实性 Verity
真相 Truth
真相融合理论 Convergence theory of truth
震惊符 Shocking
证明推理 Demonstrative reasoning
证素 Delome
证伪论 Fallibilism
直陈符 Indicative
直陈式的 Indicative
直觉 Instinct
直接对象 Immediate object
直接解释项 Immediate interpetant
直言命题 Categorical proposition
直证邻接性 Deictic contiguity
指称 Denote；Denotation；Reference
指称符 Denotatives
指称邻接性 Referential contiguity
指明符 Designatives
指示符 Index；Indices
至善 Summum bunum
质符 Qualisign
中间解释项 Middle interpretant
终极过程 Finious process
终极解释项 Ultimate interpretant
终极谓项 Ultimate predicate
终结解释项 Explicit interpretant
种 Species
主导原则 Leading principle
主项 Subject
主体 Subject
专识之学 Idioscopy
准必然性 Quasi-necessary
准发送者 Quasi-utterer
准符号 Quasi-sign
准解释者 Quasi-interpreter
准心灵 Quasi-mind
综合 Colligation
最终解释项 Final interpretant

译后记

翻译皮尔斯的符号学论集，是本人一生最愉快的经历。

其实，翻译皮尔斯的原著，并非享受，甚至可以说有点艰难。困难之处在于，所有原文几乎都来自皮尔斯的手稿、笔记以及未发表文章，皆为零散的片段；哈佛八卷本《皮尔斯文集》也是按照手稿的段落进行编号并且排列出版，阅读皮尔斯的原文已经是很大的挑战，翻译成中文更是难上加难。这位美国"最多才"的思想家还是一位"术语发明家"，全书几乎每一页都有他自创的术语，甚至常在同一段落中用几个不同的术语来指称同一个事物。因此，本人只能尽最大的努力去接近皮尔斯思想的原貌；并且每段均给出原文的出处，在可能会引起读者困扰的地方注出英文原文，让读者诸君一一查证。

这本译著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纽约州立大学的李斯卡教授，感谢他免费为本书第一部分《论符号》提供初编，以及他为本书第二部分《皮尔斯符号学导论》所提供的版权。其次，要感谢北京语言大学的卢德平教授，感谢他为本书的前期工作所做的努力：此书原本是卢教授的翻译计划，由于他工作繁忙，只好由本人代为进行翻译工作。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导论》第一章的翻译最初是由卢德平教授起草的，特此表示感谢。

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吾师赵毅衡教授，在他的信任与支持下，本书的翻译过程才得以顺利推进。赵毅衡教授参与了全书的校对以及《论符号》的编辑工作，能与赵老师一起参与这项翻译计划是本人莫大的荣幸，也是一次极为珍贵的学习机会。同时，感谢彭佳师姐、陈蓉师妹为本书的润色工作所付出的心力。最后，感谢我的女友薛晨，谢谢她为本书所进行的细致校对，是她让我能够安心翻译；谢谢我的父母，能纵容我到现在，让我可以随心所欲地从事我挚爱的学术工作。

皮尔斯先生曾在给维尔比夫人的信中说他们好像"一个孤单的心灵对着一个似乎不愿意胡扯的心灵"。其实，皮尔斯并不孤单，他生前所留下的数十万页的手稿，正在被后人系统地开掘；他自创的许多术语，现已成符号学的关

键词。本书是我遥隔一个世纪向大师的致敬：这个“孤单的心灵”，现已成为符号学界的“共同心灵”。

谨以此书纪念皮尔斯先生逝世100周年（1914年—2014年）。

赵星植

2014年6月于望江河畔